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Robots (Wuxi) Co., Ltd.
斯坦德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有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目的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招股章程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tandard Robots (Wuxi) Co., Ltd.
斯坦德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總數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將根據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CITIC SECURITIES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隨附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後。倘**[編纂]**(代表**[編纂]**)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立即告失效。

在本公司同意下，[編纂]可代表[編纂]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最後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每股H股[編纂]港元)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andard-robots.com(就英文版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最後日期當日上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規定，**[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終止規定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一節。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所載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呈[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根據S規則僅可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及出售。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投資風險，包括股份價格波動的風險及由於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及***[編纂]***和***[編纂]***[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任何***[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網站****www.standard-robots.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9

技術術語表 41

前瞻性陳述. 44

風險因素 46

豁免及免除 8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3

目　錄

公司資料 109

行業概覽 111

監管概覽 130

歷史及公司架構 158

業務 192

財務資料 31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7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83

股本 395

主要股東 39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403

[編纂] 411

[編纂]的架構 430

如何申請[編纂] 44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二A — [編纂] IIA-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　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具體而言，由於我們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故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投資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特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閣下作出投資決策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

概覽

我們為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領導者，致力於賦能多種工業場景中的智慧工廠。我們亦是提供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先行者。我們可量身定製整合技術平台、智能機器人及智能協同系統的一站式機器人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按銷量計算，我們為中國四大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3.2%。我們的優質解決方案獲得全球超過400名客戶的認可與採用，其中許多客戶是各自領域的龍頭企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數個高科技產業中最大的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在計算機、通信及消費電子產品(3C)領域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2.9%)、在汽車領域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4.7%)及在半導體領域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1.0%)。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行業內少數實現自主研發全棧技術的企業之一。我們是中國工業智能機器人系統工程及專有機器人操作系統的先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已成為首批發佈同時定位與地圖構建(SLAM)技術的企業之一。我們於定位、導航、控制及感知與操作技術方面處於領先水平，賦予機器人智能、高效、穩定性及安全性。在世界模型及多機器人協同技術的支持下，機器人具備群體智能的能力。建基於領先的機器人技術和人工智能(AI)技術，以及憑藉從實際工業場景獲得的專有數據，根據灼

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為中國首家實現工業機器人系統世界模型及群體智能的公司。憑藉創新技術，我們為多種工業場景提供高效能的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一站式機器人解決方案。視客戶需求而定，我們亦會向客戶提供單體出售的機器人及相關配件、軟件及服務。我們的機器人以機器人及其他分部項下單體出售，或整合至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項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形式出售，其共享相同的核心技術平台。

我們的商業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售，其次來自於國內外的單體機器人及相關配件的銷售。

我們提供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賦能智能製造。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哲學為「1 + N + S = ∞」。我們的定製一站式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1**」)、我們的一站式工業智能機器人產品(「**N**」)及RoboVerse系統(為我們的一站式智能協同系統)(「**S**」)。我們的目標為提供智能製造的無限可能性(「**∞**」)。我們的機器人核心技術、機器人產品和RoboVerse系統均為自主開發。

- 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包括核心控制器、自研操作系統SROS及算法。

-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包括標準型機器人、功能型機器人及具身機器人)均建基於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透過添加不同功能模組)。

  (i) 標準型機器人由我們的自研算法提供支援，包括定位、導航和控制算法，可以無縫部署在新場景中，而無需對特定場景進行任何修改。隨著客戶工作流程的持續變化，標準型機器人可以高效地重新部署，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這些機器人還配備了一套全面的外部接口，可實現靈活和多功能的擴展。

(ii) 功能型機器人，包括揹負式機器人、傳輸式機器人、叉取式機器人和牽引式機器人，經過精心設計，可在多種業務場景中高效適配和執行。通過將其他模組整合到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中，這些機器人配備了量身定製的高級功能以滿足特定的功能需求。

(iii) 具身機器人，包括我們經典的工業具身機器人LINK和我們先進的具身機器人DARWIN，通過增加自由度來提高靈活性，並通過通用人工智能(AGI)實現更通用的能力。這些機器人旨在適配和執行一系列複雜的任務，在廣泛的工業場景。我們的機器人是製造業中的「多面手」，讓人類和機器可以無縫安全地協同工作。

- 我們的RoboVerse系統是一個一站式智能協同系統。其由三個組成子系統組成，Robo-World、Robot-Set和Robo-Team創建了一個全面的生態系統。

在售前、交付和運營階段，我們的客戶和我們均會使用我們的RoboVerse系統。在售前階段，我們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基於對需求的理解，我們仿真了數字化工廠場景，仿真了客戶工廠中機器人集群基於生產材料和佈局的運行過程，也仿真了機器人集群在動態任務變化的協作。基於仿真的結果，我們為客戶選擇了合適的機器人型號和數量，並制定針對每名客戶的定製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在交付階段，我們製造機器人並將其交付到現場，並部署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運行工廠的實際數字化模型，根據生產需求分配生產任務，現場協同和管理機器人運作，實現人機協作。在運營階段，我們的客戶使用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來實現以機器人為中心的智能製造。

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已經商業化。我們在各個行業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尤其是3C、汽車和半導體等高科技行業。我們的客戶主要是直接在彼等的工廠中應用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製造商。我們的客戶還包括系統集成商，這些集成商通過添加元件、軟件和定製工程，將我們的機器人產品整合到更廣泛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中，以服務客戶的終端應用。系統集成商憑藉其於系統集成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對下游產業特定應用需求的了解，將不同製造商的機器人、支援系統及周邊自動化設備整合，提供全面的

機器人解決方案。作為製造商，我們專注於機器人的研發與生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眾多國內企業客戶偏好通過已建立長期關係的系統集成商進行採購，乃由於這些系統集成商尤其為大型及複雜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提供了全面的服務能力。系統集成商通常擔任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乃由於其業務模式本質上與我們屬互補，在價值鏈中建立一致的激勵機制。與本公司不同，系統集成商不會自行生產機器人，彼等就彼等的解決方案向我們採購機器人產品。彼等隨後疊加工程、整合及生命週期服務 — 例如系統設計、軟件配置、調試及優化 — 通過這些服務獲取價值。通過向系統集成商銷售機器人產品以及由彼等領導部署及售後支援，我們亦降低了客戶獲取及維護成本，乃由於系統集成商擁有下游客戶關係、持續提供服務及管理長期表現。此角色分配令各方可專注於其優勢、有效擴展市場覆蓋範圍，並創造持久互利的合作夥伴模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鑒於雙方分工明確，本公司與系統集成商之間並無直接競爭關係。我們亦向具備開發能力及將機器人整合至自主開發解決方案的客戶個別銷售機器人。單體機器人的購買者主要為工業系統集成商及擁有內部自動化團隊的終端用戶製造商。系統集成商購買機器人以為彼等的客戶整合成總包自動化項目、選擇特定模式以於客製電池及生產線滿足性能、載荷、安全性及足跡要求。終端用戶製造商於有意開發或擴展專有自動化、改造現有生產線、維持對應用程序知識產權及工具的控制權或在多個設施中採用標準化的統一機器人平台時，彼等會直接收購機器人。我們的客戶主要在中國內地。

我們的所有(i)機器人解決方案及(ii)機器人及相關配件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定義的專業技術行業的可接受領域。我們已採用以交易為基礎的模式銷售(i)機器人解決方案及(ii)單體機器人及相關配件。我們採用成本加成的定價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產品開發、生產與定製化成本、售後服務承諾、涉及的技術水平、產品競爭力、市場價格及其他市場條件。我們在為機器人解決方案定價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使用的機器人類型、技術規格、項目規模、售後承諾、銷售渠道及產品競爭力。對於單體出售的機器人，我們會考慮產品類型、技術規格、售後服務承諾、銷售渠道及產品競爭力等因素進行定價。此外，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銷售時，我們會考慮地區及所需的認證。根據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安排，我們不會透過持續升級或強化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或個別出售的機器人而獲得經常性收益。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機器人的主要特點及價格範圍，以及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特色。

產品類型	功能及主要特點	解決方案特色	價格範圍*
標準型機器人.....	功能：移動 主要特點：標準型機器人在專屬算法的驅動下，為各種複雜的情境提供移動能力。其可以全方位移動，提供精確的導航及定位。 自由度：三	主要部署標準型機器人的一站式量身定製機器人解決方案，主要為開發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集成商服務。	每台人民幣60,000–350,000元
功能型機器人.....	功能：移動加上附加功能(例如抬高、運輸、堆垛及牽引) 主要特點：功能型機器人將附加模組整合至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除了移動之外，其亦可以根據定製的功能需求，執行先進的功能。 自由度：四至八	主要部署功能型機器人的一站式量身定製機器人解決方案，為各行各業的客戶服務。	每台人民幣100,000–600,000元

產品類型	功能及主要特點	解決方案特色	價格範圍*
具身機器人.....	功能：執行複雜工作的一般用途功能 主要特點：具身機器人透過增加自由度來提升靈活性，並透過AGI實現更多通用功能。其可以在多種工業情境中執行複雜的任務，讓人類與機器能夠無縫、安全地合作。 自由度：九及以上	主要部署具身機器人的一站式量身定製機器人解決方案，為高端製造行業的客戶服務，如半導體業務。	每台人民幣450,000–1,250,000元

附註：

* 指各類機器人單獨出售時的價格範圍。不同項目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定價差異頗大。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售出的各類機器人數量，其中包括單獨出售及整合於我們解決方案中出售的機器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標準型機器人.....	175	237	388	214	177
功能型機器人.....	535	949	1,525	1,113	1,148
具身機器人.....	15	26	19	14	46
總計.....	**725**	**1,212**	**1,932**	**1,341**	**1,371**

我們的核心技術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行業內少數實現自主研發全棧技術的企業之一。我們已成功研發具備智能化、高效率、可靠性及安全性的機器人技術。憑藉創新技術，我們熟知如何交付量身定製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當中包括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工業智能機器人產品及RoboVerse系統。

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

- 核心控制器；
- 機器人操作系統-SROS；
- 定位、導航及控制算法；
- 感知及操縱框架；
- 機器人系統工程；
- 工業場景導向世界模型技術；及
- 大規模多機器人協調技術

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包括我們的核心控制器、操作系統SROS及算法，令我們的機器人具備個體智能。我們自主開發的操作系統SROS為適用於各類機器人類型的通用機器人操作系統。其主要特質包括高效的溝通機制、異質處理器任務調度、高即時效能及持續演變的AI架構。我們自主開發的算法包括(i)定位、導航及控制的算法(為高精度、自適應、魯棒性和自更新的多傳感器信息融合定位系統)以及(ii)感知及操控的算法，其已實現從指令理解到行動執行的閉環智能化。我們以先進技術為我們的機器人注入了個體智能，使其能夠自主思考、適應和執行任務。

憑藉於研發及交付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方面累積的多年經驗，我們已建立全棧機器人系統工程能力，令我們可以模組設計、符合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方式設計我們的工業智能機器人。

我們的RoboVerse系統乃基於自主開發的工業場景導向世界模型及大規模多機器人協調技術。工業場景導向世界模型技術整合AI驅動的建模及預測能力，以提升機器人的環境感知及決策。大規模多機器人協調技術令機器人之間可高效協作，解決效率瓶

頸及複雜的任務分配。我們的機器人基於該等技術，具備協作智能，而且無需改裝即可無縫適應多種工業場景。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和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領導地位；
- 自主研發機器人技術：以智能、高效、可靠及安全為核心；
- 不同工業場景的智能製造頂尖解決方案；
- 領先企業的廣泛部署；及
- 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擁有技術專長和戰略眼光，並得到聲譽卓著的投資者大力支持。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 加大工業具身智能技術的研發投入；
- 深化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尤其是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專業能力；
- 增強內部製造能力，支持持續增長；及
- 於國內及國際上擴大我們在現有及未來客戶中的影響力

我們的市場機會及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智能製造系統升級需求、下游需求強勁增長、勞動力成本上漲、供應鏈及產業生態系統日趨成熟以及政策支持加強等因素的推動下，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5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2%，預計2029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814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1%。在AGI快速發展的背景下，以輪式移動平台為基礎、具有協作手臂的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將成為滿足複雜動態的多場景製造需求的先進智能形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工業具身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4億元飆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5%，預計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52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1%。

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相對分散。就2024年中國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相關機器人銷售台數而言，前四大參與者合計佔有48.4%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這個競爭激烈的行業中，按2024年的銷量計算，我們為中國第四大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全球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高度分散。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出售的全球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相關機器人台數計，五大參與者合共佔市場份額的11.6%。受益於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潛力，我們認為，我們的全棧專有開放式兼容軟件架構、持續的產品創新和模塊化開發能力、對製造場景的深入理解和行業專長將助力我們把握市場潛力，實現持續增長。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於不同行業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尤其是3C、汽車及半導體等高科技行業。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直接於其工廠應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製造商。我們的客戶亦包括透過加入部件、軟件及定製工程將我們的產品融入更廣泛自動化解決方案的系統集成商，以滿足其客戶的終端應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6.0%、36.8%、41.3%及40.5%。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生產機器人所需的各種原材料，例如電池、電機、激光雷達、結構部件、堆高機及充電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5.2%、27.7%、37.7%及42.6%。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王先生可透過(i)其直接擁有的2,829,456股股份；及(ii)透過斯坦德自動化(由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擁有的3,161,295股股份行使本公司27.10%的投票權，及(b)李先生可透過其直接擁有的841,082股股份行使本公司3.80%的投票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先生(透過其本人及斯坦德自動化)及李先生將共同擁有及控制本公司30.90%的投票權。此外，根據投票代理安排，王先生有權獲得Golden Summer Holding Limited、深圳鴻澤智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盛銀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本公司約6,516,020股、1,547,370股及2,000,00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分拆)的投票權，分別佔**[編纂]**後本公司投票權的**[編纂]**。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投票代理安排」。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經計及投票代理安排，王先生(透過其本人及斯坦德自動化)及李先生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故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控股股東。

斯坦德自動化為本公司的股份激勵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為就戰略增長提供資金並擴大股東基礎，我們已進行數輪**[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詳情，見「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根據我們與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統稱「**協議**」)，我們向若干股東(統稱「**[編纂]前投資者**」)發行12,697,000股普通股(即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份數目)，總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40,854,000元(統稱「**[編纂]前投資**」)。根據協議，我們授予**[編纂]**前投

資者特別權利(「**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稀釋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特別權利並無獲行使。

於2025年6月，我們與**[編纂]**前投資者隨後訂立補充協議，同意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稀釋權)已不可恢復地終止，並自始無效。經計及適用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監管法律，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將**[編纂]**前投資列作權益呈列乃屬恰當。

倘特別權利於訂立補充協議前作為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入賬，則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及虧絀淨額將為：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336,004	563,192	720,678
流動負債總額	548,309	704,396	880,181
虧絀淨額	(334,114)	(477,520)	(580,211)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財務成本、淨虧損總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財務成本	31,189	48,037	62,598	46,928	29,376
淨虧損總額	(158,803)	(148,385)	(107,742)	(103,536)	(192,82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1.04)	(0.87)	(0.60)	(0.58)	(0.94)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內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呈列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連同本文件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96,275	162,166	250,522	157,104	187,986
銷售成本	(83,893)	(110,997)	(153,364)	(107,018)	(103,874)
毛利	**12,382**	**51,169**	**97,158**	**50,086**	**84,1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292	7,080	7,920	5,479	2,2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57,695)	(57,358)	(64,595)	(49,839)	(77,631)
行政開支	(21,005)	(25,466)	(23,575)	(17,622)	(98,440)
研發開支	(55,525)	(56,098)	(36,611)	(27,678)	(56,03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504)	(14,709)	(22,853)	(15,231)	(15,211)
其他開支	(101)	(2,634)	(1,208)	(800)	(1,554)
融資成本	(2,458)	(2,332)	(1,380)	(1,003)	(892)
除税前虧損	**(127,614)**	**(100,348)**	**(45,144)**	**(56,608)**	**(163,447)**
所得税開支	—	—	—	—	—
年／期內虧損	**(127,614)**	**(100,348)**	**(45,144)**	**(56,608)**	**(163,44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127,614)**	**(100,348)**	**(45,144)**	**(56,608)**	**(163,447)**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計量指標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採用與幫助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可能無法直接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不應被視為替代分析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編纂]**開支後的年度／期間虧損。下表將年度／期間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度／期間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年／期內虧損	(127,614)	(100,348)	(45,144)	(56,608)	(163,447)
加：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1)]	3,907	5,417	5,806	4,106	119,541
—**[編纂]**開支	—	—	—	—	14,601
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23,707)**	**(94,931)**	**(39,338)**	**(52,502)**	**(29,305)**
調整後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28.5)%**	**(58.5)%**	**(15.7)%**	**(33.4)%**	**(15.6)%**

附註：

(1)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代表我們從員工處獲取服務作為我們股權工具代價的安排。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預期不會於未來產生現金付款。

我們的淨虧損由2022年至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以及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的增長相對放緩。我們的淨虧損由2023年至2024年進一步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研發開支及管理開支減少，以及銷售及銷售與營銷開支的增長相對放緩所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2025年同期，我們的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員工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導致營運開支大幅增加，以及產生**[編纂]**開支所致。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機器人解決方案，其次來自銷售單體機器人及其他相關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的絕對金額以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機器人解決方案[1]										
標準型機器人解決方案	13,104	13.6	18,521	11.4	20,249	8.1	15,819	10.1	18,023	9.6
功能型機器人解決方案	67,448	70.1	114,398	70.5	200,659	80.1	118,897	75.6	128,628	68.4
具身機器人解決方案	4,756	4.9	9,062	5.6	7,179	2.9	5,438	3.5	15,227	8.1
小計	85,307	88.6	141,982	87.5	228,087	91.0	140,154	89.2	161,878	86.1
機器人及其他										
標準型機器人	1,350	1.4	1,149	0.7	796	0.3	796	0.5	5,634	3.0
功能型機器人	6,638	6.9	16,461	10.2	17,754	7.1	13,854	8.8	14,187	7.5
具身機器人	176	0.2	—	—	—	—	—	—	175	0.1
其他[2]	2,804	2.9	2,574	1.6	3,886	1.6	2,300	1.5	6,112	3.3
小計	10,968	11.4	20,184	12.5	22,435	9.0	16,950	10.8	26,108	13.9
總計	**96,275**	**100.0**	**162,166**	**100.0**	**250,522**	**100.0**	**157,104**	**100.0**	**187,986**	**100.0**

附註：

(1) 機器人解決方案根據合約中使用的主要機器人類型進行分類。整個合約金額將歸類為在該合約中佔簡單大多數的機器人類型。

(2) 包括來自銷售相關配件、軟件及服務等收益，包括RoboVerse系統軟件、技術支持服務以及我們所提供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運行及／或提升性能所需或必不可少的其他零件、組件及配件。

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加6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積壓的客戶需求得到釋放，導致訂單大幅增加。因此，我們的機器人在此期間的銷量由725台增加至1,212台。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54.5%至2024年的人民幣250.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及我們產品接受度提升，導致機器人銷量增加，由2023年的1,212台增加至2024年的1,932台。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8.0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對多功能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來自現有客戶對標準型機器人的兩份主要訂單所致。因此，本期間我們的機器人銷量由1,341台增至1,371台所致。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1]	86,500	89.8	141,883	87.5	190,123	75.9	137,117	87.3	135,664	72.2
其他[2]	9,775	10.2	20,283	12.5	60,399	24.1	19,987	12.7	52,322	27.8
總計	**96,275**	**100.0**	**162,166**	**100.0**	**250,522**	**100.0**	**157,104**	**100.0**	**187,986**	**100.0**

附註：

(1) 包括符合中國標準增值税發票開具流程及當地交付流程的國內銷售。

(2) 主要包括(i)日本；(ii)中國台灣；(iii)中國香港；及(iv)越南及泰國等若干東南亞國家。此外，對位於中國內地的保税倉庫及自由貿易區的銷售亦包含在對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銷售中，乃由於該等交易(i)需辦理通關手續(類似跨境出口)；及(ii)獲豁免開具中國增值税發票，在操作上視同海外銷售處理，儘管相關客戶可能仍位於中國地理區域內。

按所服務行業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所服務行業劃分的收益的絕對金額以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3C	45,159	46.9	42,944	26.5	121,287	48.4	66,248	42.2	119,737	63.7
汽車	12,074	12.5	29,616	18.3	53,134	21.2	38,029	24.2	14,902	7.9
半導體	6,227	6.5	25,658	15.8	17,242	6.9	9,024	5.7	13,558	7.2
新能源	3,247	3.4	18,216	11.2	19,002	7.6	15,114	9.6	4,200	2.2
生物製藥	6,157	6.4	15,134	9.3	7,521	3.0	3,210	2.0	1,713	1.0
其他	32,815	34.1	63,948	39.4	58,859	23.5	25,479	16.3	33,876	18.0
總計	**96,275**	**100.0**	**162,166**	**100.0**	**250,522**	**100.0**	**157,104**	**100.0**	**187,986**	**100.0**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的絕對金額以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製造商	40,785	42.4	61,441	37.9	93,395	37.3	63,920	40.7	90,310	48.0
系統集成商	55,490	57.6	100,724	62.1	157,128	62.7	93,184	59.3	97,676	52.0
總計	**96,275**	**100.0**	**162,166**	**100.0**	**250,522**	**100.0**	**157,104**	**100.0**	**187,986**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機器人解決方案	8,706	10.2	36,800	25.9	80,678	35.4	38,015	27.1	66,081	40.8
機器人及其他[1]	3,676	33.5	14,369	71.2	16,480	73.5	12,017	71.2	18,031	69.1
總計	**12,382**	**12.9**	**51,169**	**31.6**	**97,158**	**38.8**	**50,086**	**31.9**	**84,112**	**44.7**

附註：

(1) 指銷售單體出售機器人及相關配件、軟件及服務等所產生的毛利，包括RoboVerse系統軟件、技術支持服務及其他零件、部件及配件，其對於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運作及／或增強其效能是必要或不可或缺的。

下表載列我們按訂單中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1]	8,904	10.3	37,642	26.5	59,307	31.2	35,891	26.2	56,829	41.9
其他[2]	3,478	35.6	13,527	66.7	37,851	62.7	14,195	71.0	27,283	52.1
總計	**12,382**	**12.9**	**51,169**	**31.6**	**97,158**	**38.8**	**50,086**	**31.9**	**84,112**	**44.7**

附註：

(1) 包括受標準中國增值税發票及當地交付流程規限的國內銷售。

(2) 主要包括(i)日本、(ii)中國台灣、(iii)中國香港及(iv)若干東南亞國家，如越南及泰國。此外，銷往中國內地保税倉庫及自由貿易區的銷售亦包括在銷往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銷售內，原因是該等交易(i)需要辦理清關手續(類似跨境出口)；及(ii)獲豁免開立中國增值税發票，使其在運作上與海外銷

售一致，儘管相關客戶仍可能位於中國地理區域內。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189,273	216,331	277,442	441,7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790	18,545	28,337	23,472
資產總額	**231,063**	**234,876**	**305,779**	**465,203**
流動負債總額	212,305	141,204	159,503	160,8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868	8,000	5,809	3,570
負債總額	**229,173**	**149,204**	**165,312**	**164,45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3,032)**	**75,127**	**117,939**	**280,850**
資產淨值	**1,890**	**85,672**	**140,467**	**300,752**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贖回權會計處理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編纂]**前投資」及附註3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淨值持續增加。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7百萬元，乃由於股東注資人民幣179.2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被年內虧損人民幣100.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5百萬元，乃由於股東注資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人民幣5.1百萬元，部分被年內虧損人民幣45.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繼續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0.8百萬元，乃由於股東注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增加人民幣123.2百萬元，部分被期內虧損人民幣163.4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我們於往

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波動，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5.1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則為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8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8.4百萬元；(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0.2百萬元；及(iv)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34.7百萬元。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至人民幣117.9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1.6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9.9百萬元；(iv)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7.9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減少人民幣51.0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繼續增至人民幣280.9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78.3百萬元；(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38.6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17.9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18.4天、459.4天、261.2天及215.8天。我們相對較長的存貨週轉天數主要反映了我們以項目為基礎的營業模式的性質以及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交付週期。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184.2天、144.2天、163.2天及235.8天。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標準信貸期為長，主要是由於作為一家處於快速成長階段的公司，我們在策略上將更多資源集中於業務擴張及新訂單的獲取，而非催收應收款項，且鑑於我們擁有優質的客戶基礎及較高的客戶留存率及淨收入留存率，我們相信與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相關的風險較低。因此，我們歷來採取較寬鬆的應收款項收款方式。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一直遠遠長於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此舉可能會延遲將收益轉換為現金。請參閱「風險因素 — 由於我們的現金流量週期錯配，且現金轉換週期較長，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9,777)	(120,123)	(27,184)	(26,401)	(80,12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207	(2,980)	(28,038)	(53,371)	(98,8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3,844	126,415	105,094	93,805	173,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0,726)**	**3,312**	**49,872**	**14,033**	**(5,3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774	30,129	33,454	33,454	83,35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1	13	32	(27)	(1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29**	**33,454**	**83,358**	**47,460**	**77,764**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9.8百萬元、人民幣120.1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80.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波動，與我們的稅前虧損狀況及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大致相符，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並反映於原材料採購及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具體而言，這些項目主要包括(i)於2022年，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ii)於2023年，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iii)於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v)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受限制現金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此外，重大因素包括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調整，例如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折舊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亦導致我們於往績

記錄期間出現經常性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相信，像我們這樣的機器人公司在早期商業化階段普遍會出現營運現金淨流出的情況，此乃高成長創業環境的基本特徵，在此階段，初期的銷售收益及相對應的現金收款尚不足以抵銷核心營運所需的大量現金，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大筆原材料及元件預付款、研發及其他員工的工資，以及市場擴張所必需的其他營運支出，如銷售及營銷活動，導致營運暫時處於負現金流狀態。我們相信此階段乃過渡性，直至我們達到更大的規模、營運效率及市場滲透率為止。

現金消耗率

現金消耗率指(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及(iii)租賃付款及租賃利息的每月平均總額。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消耗率由2022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結清過往年度累積的未付供應商應付款項導致大量資金流出及(ii)與收益大幅增長相應的應收賬款規模擴大。於2024年，我們觀察到現金消耗率顯著下降，原因是：(i)先前的降本措施的延後效益通過精簡營運實現，例如縮減工作團隊規模，降低每月薪資支出，並優化採購管理，使支付予供應商的整體款項較往年有所減少，及(ii)戰略性業務組合優化，增加了來自信用良好客戶的高利潤訂單份額，促進了更快的現金轉換，並減少了經營現金流出。我們的現金消耗率隨後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至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大業務規模，我們產生(i)因採購增加而增加對供應商的付款；(ii)因員工人數增長而增加薪資及相關人員成本；及(iii)因海外業務擴張而增加差旅及其他國際營運開支。此外，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超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回款項，亦導致我們的經營現金淨流出增加。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合共為人民幣184.1百萬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假設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為人民幣9.5百萬元，與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若，考慮到(i)該假設代表了最新的營運相關數據，反映了我們最新的業務運作；(ii)我們的勞動力增長將大致配合業務擴展；及(iii)**[編纂]**完成前，預期不會有大量資本投資或重大固定資產收購，儘管該假設會因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開發、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而變動，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將可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約19.5個月；或者若我們計入**[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10%(即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部分)，則約為28.3個月；或者若我們計入**[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100%，則約為107.9個月。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毛利率[(1)]	12.9%	31.6%	38.8%	31.9%	44.7%
淨虧損率[(2)]	(132.6)%	(61.9)%	(18.0)%	(36.0)%	(86.9)%
流動比率[(3)]	0.9	1.5	1.7	1.8	2.7
速動比率[(4)]	0.4	0.7	1.4	1.2	2.3

附註：

(1) 以毛利除以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以淨虧損除以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以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以期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及交易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收益(人民幣千元)	96,275	162,166	250,522	187,986
客戶數目	147	171	208	203
新客戶數目[1]	99	87	83	87
平均客戶價值[2]（人民幣千元）	655	948	1,204	926
客戶交易數目	273	461	780	746
客戶平均交易價值[3]（人民幣千元）	353	352	321	252
客戶留存率[4]	44.7%	42.2%	52.6%	66.0%
淨收入留存率[5]	89%	168%	114%	96.8%
客戶獲取成本[6](人民幣千元)	582.8	659.3	778.3	892.3

附註：

(1) 指過往年度並未向我們購買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客戶。

(2) 按某一年度／期間產生的收益除以於同一年度／期間的客戶數目計算。

(3) 按某一年度／期間產生的收益除以於同一年度／期間的交易數目計算。

(4) 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某一年度／期間的客戶數目與某一年度／期間的新客戶數目的差額除以前一年度的客戶數目，再乘以100%計算。

(5) 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客戶於緊接上一年度的收益貢獻除以同一客戶於本年度的收益貢獻計算。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客戶於緊接上一年度的收益貢獻除以同一客戶於本期間的收益貢獻，再除以0.75計算。

(6) 按相關年度／期間的總銷售及營銷開支除以於同一年度／期間獲取的新客戶數目計算。

盈利路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常性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是由於(i)由於我們仍處於發展初期，我們的業務規模尚未達到足以充分享受規模

經濟帶來的成本優勢的數量，因此銷售成本相對較高；(ii)由於機器人行業屬於高度研發密集型行業，我們為開發專有核心技術、產品開發及升級，以及收購及挽留研發人才而產生龐大的研發開支；及(iii)我們為教育潛在客戶認識我們產品的價值及功能、建立強大的銷售網絡及獲得客戶而產生龐大的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相信，我們專有的核心技術、產品開發能力、行業專業知識及優質客戶群為我們的可持續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保持可持續發展並實現盈利：(i)推動可持續的收益增長及業務規模，具體而言，(a)鞏固我們在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b)升級並提升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c)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吸引新客戶；及(d)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及(ii)透過(a)提升產品競爭力；(b)增加機器人產品的模組化及可配置設計；(c)優化產品成本；及(d)降低機器人解決方案部署成本，以持續改善盈利能力。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我們於工業智能機器人的開發及商業化方面擁有強大能力。我們將我們的專利、商標、版權、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域名及類似知識產權視為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39項已頒佈專利及超過45項待決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擁有11項版權及16個使用中註冊商標、於香港擁有一項註冊商標以及擁有一個國際域名。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糾紛或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索償。根據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有違上文所述的情況。有關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2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就有關與第三方知識產權糾紛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若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因此承擔法律責任及經濟處罰，並可能需要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或解決方案」一節。

風險及挑戰

我們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尋求在聯交所主板**[編纂]**的特專科技公司。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機器人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商業化處於相對較早的階段，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長後，於2024年才達到上市規則第18C.03(4)條規定的收益要求。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及我們股份相關的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編纂]**前， 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在新興市場開展業務，其中涉及重大風險與不確定性。工業智能機器人市場的全部潛力還有待充分發揮；(ii)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於未來有足夠市場採用，亦無法保證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行業發展及市場接受度將朝有利於我們的方向發展；(iii)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iv)我們未必能維持過往的增長率；(v)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v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vii)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一定能成功實施或帶來我們預期的結果；(viii)若我們未能獲得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x)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並受到不斷變化的環境的影響，我們的業務具有瞬息萬變以及新型及顛覆性技術的特點；(x)我們一直及打算繼續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但該等投資可能無法取得我們預期的成果。

近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積聚增長勢頭。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我們的機器人的出貨量已達1,978台，而2024年同期則為1,109台，乃由市場需求蓬勃所推動，並反映我們把握市場增長機會的能力與強大增長潛力。尤其是，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機器人解決方案下銷售的機器人的出貨量達1,633台，而2024年同期則為964台。

概　要

我們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編纂]**相關**[編纂]**開支及**[編纂]**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及(ii)向僱員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除此以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負債、或然負債或前景自2025年9月30日(即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相關**[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從**[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惟可能會因應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發生變動：

(a) 研發：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機器人產品及RoboVerse系統以及開發相關專有機器人技術；

(b) 銷售及服務網絡擴展及品牌宣傳：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建立並鞏固國內及國外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同時提升機器人解決方案部署能力及宣傳我們的品牌；

(c) 開發生產能力及新生產線：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開發生產能力及新生產線；

(d)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業務營運及增長。

倘**[編纂]**定於低於或高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上調或下調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條作為已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經參考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以**[編纂]**計算超過40億港元，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1)**[編纂]**、(2)行使**[編纂]**及(3)內資股轉H股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i)**[編纂]**開支，例如**[編纂]**；及(ii)**[編纂]**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的**[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所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酌情獎勵費用悉數支付，**[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有關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期支付**[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已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損益表中支銷；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則未產生任何**[編纂]**開支。**[編纂]**開支中**[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總額的**[編纂]**%)的餘下估計金額預期將於損益表中支銷，**[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確認為直接自權益中扣除。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支付比率。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當公司分派其當年度稅後利潤時，該利潤的10%須預提並計入公司的法定儲備。當公司法定公儲備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則不再需要進行計提。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金額不足彌補上年度虧損時，應先以本年度盈餘彌補虧損，再預提法定盈餘公積。因此，如上文所述，我們僅能在以下情況宣派股息：(i)已彌補所有歷史累計虧損；及(ii)擁有足夠的淨利潤撥入法定共同儲備金。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協議」	指	王先生與李先生於2018年9月2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隨後已被於2025年4月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取代。詳情見「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安排」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及一家獨立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聘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斯坦德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5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控股股東」	指	王先生、李先生及斯坦德自動化

[編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經計及股份分拆)，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為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EAR」	指	BIS實施的《聯邦規則彙編》第15章第730至第774部分《出口管制條例》
「ECCN」	指	出口管制分類代碼
「企業所得税」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實體清單」	指	由BIS刊發的貿易限制清單，該清單作為EAR第744部分的第4號補充(經不時修訂)，識別有理由被認為參與或有重大風險參與或即將參與違反美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動的個人或個人地址
「歐盟」	指	由主要位於歐洲的27個成員國組成的政治及經濟聯盟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經計及股份分拆)，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纂]**」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涉及**[編纂]**的美國對外投資規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洪祥先生，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控股股東成員、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王先生」	指	王永錕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成員、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釋　義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指南第2.5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對本公司進行多輪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完成股份分拆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完成股份分拆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份分拆」	指	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本公司將其股份由一股每股人民幣1.0元的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其將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斯坦德自動化」	指	斯坦德自動化(深圳)工作室(有限合夥)，於2017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作為一個股份激勵平台，王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
「斯坦德機器人(昆山)」	指	斯坦德機器人(昆山)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斯坦德機器人智能(深圳)」	指	斯坦德機器人智能(深圳)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斯坦德機器人科技(無錫)」	指	斯坦德機器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釋　義

[編纂]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人士」	指	(i)任何屬美國公民或美國合法永久居民的個人，包括雙重國籍公民(不論其目前身處何地)；(ii)任何身處美國境內的個人(不論其國籍)；(iii)任何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任何州、領地、屬地或地區的法律組建的公司、合夥企業、社團或其他組織；及(iv)任何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任何州、領地、屬地或地區的法律組建的美國公司、合夥企業、社團或其他組織的國外分支機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發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若有不符，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術語表

本技術術語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相符。

「AGI」	指	通用人工智能，一種具備在廣泛任務範圍內理解、學習及應用知識的能力，且其水平與人類相當的AI
「AGV」	指	自動導引車，沿著標記的特定定義路徑移動的便攜式機器人
「AI」	指	人工智能
「算法」	指	一種循序漸進的程序或規則集，通常用計算機代碼實現，旨在執行特定任務或解決特定問題
「AMR」	指	自主移動機器人，是設計用於在無人工干預的情況下獨立導航環境的機器人，該等機器人利用傳感器及算法來感知周圍環境、做出決策及移動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噸二氧化碳當量」	指	噸二氧化碳當量
「CPU」	指	中央處理器
「GPU」	指	圖像處理器
「IL」	指	模仿學習，一種機器學習方法，通過智能體觀察並模仿專家示範來執行任務，旨在複製類人決策與行為模式
「IT」	指	信息技術

技術術語表

「IPQC」	指	製程品質控制，是指在製造過程中實施的程序及措施，以確保產品在進入最終生產階段前達到規定的品質標準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激光雷達」	指	激光雷達，一種通過激光照射目標並分析反射光以測量距離的遙感技術
「LLM」	指	大型語言模型，一種通過大量數據訓練的基礎模型，使其具備理解及生成自然語言及其他類型內容的能力，能夠進行多種任務
「MCU」	指	微控制單元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L」	指	強化學習，一種機器學習方法，通過智能體與環境互動進行決策訓練，以試錯方式實現累積回報最大化
「S&OP」	指	銷售及營運規劃
「單件流」	指	一種產品在製作過程中以單件為單位逐步流轉，而非以批量方式進行作業的製作過程
「SLAM」	指	同時定位與地圖構建，一種機器人使用的計算技術，用於繪製環境地圖，同時確定其位置以實現導航及空間感知
「VLA」	指	視覺語言動作，一種AI模型，其整合了計算機視覺、語言及基於動作的系統來理解並解釋視覺數據，處理及生成人類語言，並執行特定的動作

技術術語表

「1+N+S = ∞」	指	本文件「業務」所載述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理念
「3C」	指	計算機、通信及消費電子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描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從「可能」、「將會」、「應」、「會」、「或會」、「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詞語或此等詞語的否定式或其他相若詞語識別。前瞻性陳述的示例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支出、融資來源、監管影響、有關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的預期等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不能盡錄我們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當前對我們的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證實屬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有關，其受制於難以預測的既有不確定因素、風險及環境變化。我們的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既非對歷史事實的陳述，亦非對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謹請　閣下切勿過度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以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期望；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程度、性質及潛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中若干有關利率、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中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代表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的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不同的因素或事件可能會不時出現，我們無法預測所有因素或事件。於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概不承擔因新信息、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高度風險。 閣下在決定購買我們的H股前，應小心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出現或發生，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累。如遇任何相關情況，我們的H股的市價可能下跌，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下述風險)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新興市場開展業務，其中涉及重大風險與不確定性。工業智能機器人市場的全部潛力還有待充分發揮。

工業智能機器人市場相對較新、極具活力且不斷發展，我們在此類新興市場的新興領域開展業務。

工業智能機器人技術仍處於初級發展階段。此類市場的全部潛力還有待充分發揮。該市場的發展可能未如預期。市場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接受度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亦難以預測機會出現的時機與規模。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充分理解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價值，潛在新客戶亦可能難以區分我們的服務與競爭對手的差異。說服潛在客戶對我們業務的增長與成功至關重要。

此外，與其他前沿創新技術類似，工業智能機器人技術亦存在可能影響市場認知與公眾輿論的風險與挑戰。任何對工業智能機器人技術的不當、濫用或過早使用，無論是實際還是疑似行為，無論是故意還是非故意行為，無論是我們還是第三方行為，均可能使潛在客戶對採用工業智能機器人技術產生顧慮，削弱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引發負面報導，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類行為甚至可能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導致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承受行動者及／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並受到監管機構的嚴格審查。上述各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於未來有足夠市場採用，亦無法保證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行業發展及市場接受度將朝有利於我們的方向發展。

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58億元擴大到2024年的人民幣1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2%。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佔全球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收益約60%。全球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4億元飆升到2024年的人民幣14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5%。隨著愈來愈多企業認可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在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方面的價值，對該等技術的投資意願亦日益增強。然而，未來市場規模及其增長速度依然存在相當程度的不確定性。對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取決於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作為自動化產業關鍵組成部分的發展趨勢。因此，我們的增長高度仰賴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工業製造商於全球的採用情況。商業企業對降低勞動成本、最大限度地減少錯誤及提升整體效率的需求不斷增加，導致市場對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興趣與日俱增。然而，對我們行業的這種興趣仍依賴於整體經濟發展，尤其是先進工業化經濟體的發展。

我們注意到，由於技術進步以及對通過自動化優化運營效率的重視程度日益提高，各行各業對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興趣與日俱增。不過，若市場對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興趣減緩，或相關組織延遲採用該等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可能受到影響。此外，若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監管框架變得過於嚴格，造成進入門檻或運營障礙，則可能會降低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採用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因為在如此嚴格的監管條件下，客戶可能不願意投資機器人技術。此外，宏觀經濟或行業趨勢，包括自動化採用的轉變或全球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低迷，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以及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

我們成立於2016年。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及前景，也很難規劃我們預期的未來增長。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有限，且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為未來增長進行規劃及建模的能力。過往的收益增長未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參與新興行業的競爭時可能會遇到風險及困難，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應對不斷變化且複雜的監管環境；
- 持續設計、裝備及生產智能、可靠以及安全高效的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 改進及增強我們的軟件及自主技術；
- 建立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 成功營銷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並為其合理定價；
- 提高並保持我們的運營效率；
- 吸引、留住並激勵人才；
- 預測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包括技術發展及競爭格局的變化；及
- 打造備受認可及尊敬的品牌。

閣下應根據我們作為一家處於全球擴張初期階段的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困難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前景，而不是依賴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作為評估依據。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

我們未必能維持過往的增長率，過往增長亦未必能作為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的指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迅速增長。我們的總收益從2022年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長6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54.4%至2024年的人民幣250.5百萬元。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8.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9.8%至2024年的人民幣97.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1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維持過往的增長率。我們的增長率可能因多種因素而下降，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增長、中國及全球經濟的持續產業轉型、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的技術發展、工業智能機器人技術在中國的發展、工業智能機器人的接受度、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以及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經營槓桿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行政、運營、財務及其他資源提出重大要求。此外，增長可能會限制我們為客戶保持穩定產能及可靠服務水平的能力。我們為發展業務所付出的努力可能比我們預期的成本更高，我們可能無法增加足夠的收益來抵銷增加的運營開支。若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發展不如預期，或若我們未能滿足該充滿活力的市場的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且未來可能無法達到或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淨虧損分別人民幣127.6百萬元、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及人民幣163.4百萬元。我們於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乃由於我們在快速增長的工業智能機器人市場中處於擴展業務及營運的階段，並正持續投資於研發。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益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商業化策略、有效地競爭以及成功地開發新解決方案的能力。因此，　閣下不應倚賴任何前期收益作為我們未來業績

的指標。我們亦預期，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營運以及投資於研發，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於未來期間將繼續增加。此外，作為一家公眾公司，我們預計會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益及管理開支，我們於日後可能會繼續產生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我們於日後可能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持續獲得足夠資本。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分別人民幣89.8百萬元、人民幣120.1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80.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從經營活動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倘我們於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限制，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維持足夠現金流入及維持足夠外部融資(如發售及發行證券及／或其他來源(如外債))的能力，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及時按合理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並可能無法擴張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一定能成功實施或帶來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們將繼續執行一系列戰略來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然而，擴大業務規模涉及風險及挑戰。該等商業舉措均為仍在不斷發展的新舉措，其中部分舉措最終可能不會成功。我們開發技術及建立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可能較預期需要更長的時間，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經驗來有效執行該等新商業舉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新商業舉措將達到預期的市場接受度並產生預期的結果。若我們提升變現能力的努力失敗，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益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獲得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新客戶並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或新客戶會一直與我們合作，也無法保證新客戶帶來的淨利潤會超過獲取新客戶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向3C、汽車及半導體行業的企業客戶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的經營業績高度取決於我們客戶的該等相關行業的發展及表現。除我們客戶的該等相關行業的發展外，現有客戶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大幅減少或波動，包括(其中包括)對機器人的操作、服務及維護的價格及質量的不滿、與我們品牌相關的負面宣傳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替代服務等。若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26.0%、36.8%、41.3%及40.5%。於同期，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則佔我們總收益分別8.1%、9.2%、12.5%及13.7%。我們無法確定在過去期間佔有重大收益的個別或整體客戶於任何未來期間是否會持續產生類似收益。我們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失去一名或多名客戶，包括但不限於競爭加劇、該等客戶的營運出現重大變化及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惡化。失去或減少客戶產生的收益、一名或多名客戶延遲或取消訂單，或一名或多名客戶決定選擇競爭對手提供的解決方案，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及負面的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客戶無法支付目前或未來的未償還餘額，將會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及減少我們的現金流量。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並受到不斷變化的環境的影響。我們的業務具有瞬息萬變以及新型及顛覆性技術的特點。倘我們未能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解決方案及引入新解決方案來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行業創新的步伐，則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中競爭，該市場以競爭激烈且不斷變化著稱，包括快速的技術演變、新解決方案的頻繁推出、客戶需求的持續變化以及定期出現新的行業標準和慣例等。我們亦正擴展我們的全球佈局至亞太、北美及歐洲等地區。因該等市場的競爭格局較大程度上受其總體經濟、政治、監管及社會狀況及技術競爭進步的影響，該競爭格局正在不斷演變。由於新進入者可能建立自己的地位，該等市場的競爭性質將存在不斷演變的不確定性。

近年來，我們經歷了激烈的競爭，包括定價方面的競爭。由於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降價來獲取更多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未來可能會面臨進一步的定價壓力。業內老牌企業與新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日益激烈，這進一步加劇了我們面臨的定價壓力。此外，我們的客戶多為大型企業，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嚴格的產品標準及潛在的競爭性內部解決方案，對其供應商(包括我們在內)擁有強大的影響力。若我們無法以理想價格銷售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其他技術先進的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激烈競爭。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開發卓越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就我們的技術領先於現有及任何新競爭對手方面保持領先競爭地位的能力。於保持競爭力方面存在重大挑戰，且我們面臨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其中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更豐厚的資源。

我們所尋求的市場機會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故很難預測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滲透率。我們針對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技術需要大量投資和相當長的上市時間，並可能無法在短期內在商業上取得大規模成功，或根本無法在商業上取得大規模成功。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部分取決於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整體發展趨勢以及下游行業對我們技術的接受程度。我們的業務具有瞬息萬變以及新型及顛覆性技術

的特點。競爭對手可能會引入創新的解決方案或採用顛覆性技術，從而進一步加劇競爭。技術創新的快速發展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風險。隨著顛覆性技術的不斷湧現，其具有重塑客戶行為和偏好的潛力。這種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的技術解決方案過時，從而潛在地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倘我們無法適應該等變化或投資於必要的研發以跟上行業發展，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並在滿足客戶期望方面面臨挑戰。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及打算繼續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但該等投資可能無法取得我們預期的成果，而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研發或有效因應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不斷演變的技術及市場動態。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對新市場的滲透、使現有解決方案適應新的應用和客戶要求，並推出獲得市場認可的新解決方案。我們一直及打算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及可能增加於研發的投資，作為支持新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製造和商業化以及強化現有機器人解決方案工作的一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56.0百萬元。

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正經歷快速的科技變化，而我們須於研發投入大量資源以推進我們的AI等技術，從而維持市場競爭力，故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此外，研發工作本身具有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取得技術突破及成功將該等突破商業化。因此，我們於研發工作的大量開支或未能產生相應益處。倘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我們於全球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已建立的地位可能會受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競爭地位將會下降。我們改進工業智能機器人的能力的任何延誤或阻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跟上技術發展，或新技術令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過時，客戶可能不再被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所吸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並預期在可見的未來仍將繼續依賴該等合作夥伴。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提供原材料、機器人核心零部件、運輸及其他服務。雖然此類安排使我們得以專注於核心業務，但無法保證(i)該等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將按照我們的指示、政策及業務指引運營，或其服務品質不會顯著下降；(ii)我們能夠與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維持良好關係；(iii)其不會單方面提高服務價格；或(iv)其員工或其本身不會有任何不當行為或不端行為，進而對其服務甚至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繼續在全球擴張，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找到可靠的服務提供商來滿足我們的規模標準。第三方提供的物流、運輸及供應鏈服務及設備的可用性下降或成本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成本及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金額總額的35.2%、27.7%、37.7%及42.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金額總額的9.2%、9.1%、18.5%及22.3%。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的運營穩定性及業務策略，也無法保證我們能與這些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確定替代或其他供應商及供貨商並使其合格往往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可能會導致生產延誤、生產中斷及成本增加，而且此類替代品有時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提供，或者根本無法提供。若供應商或供貨商無法提供必要的生產零件、部件、設備或服務，就會擾亂我們的機器人生產流程，導致我們更難實施業務策略。供應商及供貨商定期延長交貨週期、面臨產能限制、限制供應、提高價格、出現質量問題或遇到其他可能中斷或增加我們的供應及服務成本的問題。

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存在缺陷及未能達到客戶預期，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於設計或生產方面存在缺陷，而其可能無法發揮預期效能或需要維修。我們的解決方案質量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的有效性又取決於以下因素：所用部件及零件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員工的素質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協議的能力。但是，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程序能夠有效地持續防止及解決偏離質量標準的問題。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零件及部件能夠安全無缺陷，或能夠滿足相關質量標準。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若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遭到投訴及產品責任索賠，而我們可能無法向供應商尋求賠償。若我們對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此類訴訟都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任何前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解決方案可能包含潛在缺陷及錯誤或受到外部攻擊。我們為解決我們解決方案中的任何問題的工作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或無法讓我們的客戶滿意。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於任何時間的穩定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並無缺陷，而有關缺陷可能隨時間推移而顯現。未能偵測的錯誤、缺陷或安全漏洞(尤其是新產品推出或新版本發行時)可能導致不愉快的客戶經驗，或在更嚴重的情況下，對我們造成人身傷害。

我們的解決方案出現瑕疵、延誤或其他無法達到預期效能的情況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導致產品回收、產品責任索賠及／或重大保固及其他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維持及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64.6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益的59.9%、35.4%、25.8%及41.3%。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地維持及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以建立並深化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影響力，而這受限於多種因素，其中某些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若我們未能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定的關係、與彼等發生糾紛或未能以有利條款與新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在多個地區及行業的市場地位。若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發展及增長計劃，並為我們的銷售網絡提供足夠的資源及運營支援，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庫存風險，或存貨撥備的計提比例及金額進一步增加，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所在市場競爭激烈，且面臨技術快速進步及價格頻繁波動的環境，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市場需求、生產準確數量的產品或充分利用採購承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人民幣110.5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及人民幣69.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18.4天、459.4天、261.2天及215.8天。若我們未能準確量化適當的庫存水平，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及合約履行成本。合約履行成本包括實地材料，例如機器人產品及配件、交付人員薪金及其他交付開支。由於倉儲可能遭遇不可預見的事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存貨不會遭受損壞或減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撇減主要由於新機器人系列推出導致舊款機器人售價下降。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毛利及毛利率」及「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及負債 — 存貨」。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存貨結餘的賬齡變長，我們可能需撇減存貨，若撇減重大，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客戶信貸風險，而未能及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51.8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7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184.2天、144.2天、163.2天及

235.8天。倘我們的客戶的信譽惡化或我們的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向我們悉數或部分清償其應收賬項，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能存在客戶延遲付款而超過其各自信貸期的風險，從而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從客戶全數收回我們的應收賬項或彼等將及時清償應收賬項。倘客戶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清償應收賬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現金流量週期錯配，且現金轉換週期較長，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顯著長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這可能導致收益轉換為現金出現延遲。週轉天數的差異可能會導致階段性現金流量受限，使我們更加依賴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發展。無法保證我們的措施將能完全化解風險。

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透過追蹤將存貨及其他資源投資轉換為銷售現金流量所需天數，衡量我們營運資金的管理效率的指標)分別為410.6天、422.8天、307.7天及302.2天。現金轉換週期按存貨週轉天數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再減去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計算。若現金轉換週期過長，可能會加劇我們對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支持我們營運及發展的依賴。

客戶付款模式的潛在波動、供應鏈中斷以及廣泛的宏觀經濟環境可能會進一步加劇現金流量錯配，並延長現金轉換週期。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及應收款項，或未能以有利條件取得充足融資，我們的流動性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3.0百萬元。淨流動負債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彈性，及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性，即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到期支付的能力，將主要取

決於我們能否從經營活動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以及能否獲得充足的外部融資，而這些因素將受到我們未來經營和財務業績、我們所處行業的表現以及當前的經濟和資本市場狀況等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

如果我們本身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外部融資。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的外部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這可能迫使我們放棄或推遲開發和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認為，能否獲得優質的售後服務是客戶做出購買決定的重要考慮因素。隨著我們的運營及客戶基礎不斷擴大，我們需要保持客戶支持，以大規模滿足客戶的需求。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足夠迅速地作出反應，以適應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需求的短期增長。我們亦可能無法完善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的未來範圍和交付方式，以應對競爭對手售後服務的變化。

若我們未能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取得或維持開展業務所需的執照、許可證、證書、批准、備案或登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要取得一系列執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提交備案或完成登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或完成在中國開業當前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證書、批准及登記以及備案。但是，隨著我們業務範圍的發展及擴大，以及從事不同的業務活動，我們可能會受到額外的執照、批准及其他要求的限制。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地方相關部門不會採取不同的執法慣例，或不會不時發佈更明確的解釋及規則或頒佈新的法律法規，從而進一步規範我們經營的業務，而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許可要求。隨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不斷發展變化，我們亦可能需要申請並取得額外的執照或許可，以便在中國開展業務。

現有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實施會不時發生變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也在不斷發展。若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業務屬於需要額外執照、許可或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執照、許可或批准，而若未能取得該等執照、許可或批准，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法律制裁或被責令暫停開展相關業務。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期或更新任何現有的執照及許可，或根本無法續期或更新，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管理團隊的不懈努力以及我們吸引、培訓及留住優秀人才(尤其是研發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管理團隊的不懈努力，彼等監督並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物色並追求新的機遇與產品創新。我們管理層的服務若有任何中斷，可能會嚴重延遲或妨礙我們實現我們的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會不時因執行人員的入職或離職而發生變動，這亦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聘用合適的替代人選並促使其融入現有團隊亦需大量的時間、培訓及資源，並可能影響現有的企業文化。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還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及培訓合格員工以及留住現有關鍵人員的能力。尤其是，我們依靠頂尖的內部研發團隊開發核心技術、解決方案，並依靠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維持與客戶的關係。為了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員工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員工股份激勵計劃以及其他福利，而這些都可能成本高昂且耗費時間。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吸引或留住支持我們未來發展的合格員工。此外，我們與員工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動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都可能轉移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招聘工作。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並促使其融入公司運營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上述任何與我們的員工隊伍相關的問題都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於第四季錄得較高收益，主要由於(i)大量客戶傾向於在年度預算實踐的推動下於年終時集中下單及／或完成檢驗，及(ii)客戶一般傾向於中國的年底前及海外市場的主要假期前安排採購(當中許多假期都在第四季度)，以避免與假期有關的潛在供應鏈問題。

由於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季節性程度可能每年都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很難準確預測需求水平。若季節性需求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庫存或可能無法及時安排生產及交付。若季節性需求低於預期，我們可能面臨庫存過剩、營運資金和流動資金需求增加以及存貨減值虧損的風險。此外，我們的中期經營及財務業績未必能代表我們全年的整體表現。我們預計，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這可能會導致波動並對我們H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現時享有的任何政府補貼中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將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的政府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然而，政府經濟激勵的時間、金額及條件完全由政府部門自行決定。此外，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履行某些合同義務或滿足其他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完全滿足該等條件或履行該等義務，且該等政府部門有可能停止對我們的補貼或要求我們退回若干補貼。因我們未能履行該等義務而導致的任何經濟激勵的減少、取消、償還或其他負面趨勢，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將在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保持我們的增長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如果管理不當，許多因素(其中有些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產生負面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我們向客戶提

供優質解決方案、成功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管理與業務夥伴及業務夥伴之間的關係、管理投訴及負面宣傳，以及維持對本公司、我們的同行及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正面看法的能力。

我們的解決方案質量是根據客戶滿意度、投訴數量及事故數量等一系列因素來確定的，任何實際或感知的質量下降都可能給我們帶來損失，包括重要客戶的流失。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同行的負面宣傳都可能損害我們的企業聲譽，並可能導致政府政策及監管環境發生變化。若我們無法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保護我們的企業聲譽，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意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達到客戶需求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生產計劃能夠有效、恰當且持續運作，以及公用服務的持續充足供應。倘發生地震、火災、乾旱、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政治動盪、暴亂或內亂、重要公用事業或交通系統持續中斷、恐怖襲擊或限制或干擾我們營運生產設施能力的其他事件，我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包括生產中斷引致的收益損失。我們亦可能需要就修理或更換任何受損設備或設施另外承擔超出投保範圍的高額開支。此外，我們製造及供應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向客戶履行交貨責任的能力會受到重大干擾，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操作系統、基礎設施及整合軟件方面可能面臨網絡安全風險，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因實際或感覺上的重大缺陷或錯誤而受到損害。

我們可能面臨著各種網絡安全威脅，包括對我們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的威脅，包括試圖洩露專有資訊及勒索軟件攻擊。雖然網絡威脅的形勢瞬息萬變，但當前的風險可能會因各種民族國家威脅行為體之間持續的緊張關係而加劇。

我們的資訊科技設施、網絡及其中儲存的數據所面臨的威脅日益多樣化及複雜化。我們所用的商業產品、我們的服務器及其他資產以及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資產都很容易受到網絡安全威脅，包括零日攻擊、惡意軟件、網絡釣魚及欺騙利用、服務拒絕攻擊、有形資產受損、內部人員盜竊、誤用或錯誤以及類似的破壞。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防範每一個威脅或減輕由此產生的風險。成功的網絡攻擊可能會導致中斷、延遲、丟失重要數據，並需要大筆支出來調查及補救。這反過來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合同可能不包含責任限制，即使包含，也不能保證合同中的責任限制足以保護我們免於承擔與數據隱私及安全義務相關的責任、損害或索賠。此外，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保險是否足夠或足以保護我們免於或減輕因隱私及安全行為而產生的責任，也無法確定此類保險是否會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提供或根本無法提供，或者此類保險是否會支付未來的索賠。

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中的操作系統、基礎設施及整合軟件的基礎技術的本質複雜，可能包含缺陷或錯誤，尤其是在推出新特性或功能時。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不會包含缺陷或錯誤。我們的服務或產品中任何真實或感覺上的錯誤、故障、漏洞或錯誤，都可能造成負面宣傳或導致效能問題，上述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這可能會產生大量的直接或間接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換貨、退貨及保修政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發生事故，我們可能會遭到索賠。同樣，我們的客戶也可能因此類事故而遭到索賠，並向我們提出法律索賠。此外，若立法者或政府機構認定使用我們的機器人產品會增加我們所有或部分客戶的受傷風險，彼等可能會通過法律或採用法規來限制我們的產品的使用或增加我們與使用我們的產品相關的責任，或者規範機器人技術在生產過程的使用或延遲部署。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與客戶的關係、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政策一般容許客戶退回及更換存在缺陷的產品，而我們一般為機器人提供為期一年的標準保修。此外，我們可能會因糾正任何缺陷、保修索賠或其他問題而產生大量成本，包括與產品召回相關的成本。任何與我們產品的感知質量相關的負面宣傳都可能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合作夥伴及客戶需求，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保修、召回及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導致訴訟(包括集體訴訟)，這種情況的發生可能耗資巨大、耗時較長、分散精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依法不時採用新的退換貨及保修政策或修訂現有政策。雖然該等政策可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體驗以及幫助留住及獲取客戶，惟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品質惡化，我們將產生與退換貨及保修相關的高額成本，且我們可能面臨未必可收回的額外成本及開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濫用退換貨及保修政策，而這可能導致成本大幅增加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為減少成本及開支而修訂有關政策，客戶或有不滿，從而可能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取新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地及全球供應鏈及物流的中斷及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機器人部件和其他零件的及時供應來按計劃執行我們的生產計劃。供應商供應的任何延誤或中斷都可能對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以及我們解決方案的營銷及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災害或意外災難事件，包括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大流行病的爆發，都可能擾亂我們的運輸渠道，損害我們供應商的運營，並妨礙我們及時生產並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我們的生產以及產品及服務交付未來若有任何中斷或延遲，都可能對我們生產足量產品的能力以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開展國際業務相關的風險，隨著我們在海外拓展業務，我們將繼續面臨該等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面向中國內地以外的客戶(例如日本、越南、泰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2%、12.5%、24.1%及27.8%。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及增加海外銷售是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組成部分，但該等努力可能不會成功。海外業務面臨諸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及國際恐怖主義；
- 全球或區域衛生危機，如健康流行病及疾病爆發；
- 違反反貪污法律法規的可能性，如與賄賂及欺詐相關的法律法規；
- 有利於本地競爭的法律及商業慣例；
- 庫存管理風險加大；
- 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加大；
- 知識產權保護不力；
- 人員配備及管理海外業務的困難及成本；及
- 地方税收、進出口法律、關税及海關税法在執行、應用或詮釋方面的變化。

任何該等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擴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預計，在開展國際業務的過程中，我們將繼續面臨該等風險。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政府經濟制裁及其他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反賄賂、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美國制裁所針對的國家、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英國金融制裁及歐盟制裁也有類似的制度，禁止向各自目標名單上的國家、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若我們的流程或系統未執行或運行不當，我們可能會因涉嫌違反該等法律法規而受到政府部門的調查及訴訟。該等訴訟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罰款或承擔其他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員工或其他人員參與欺詐、貪污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可能會成為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的對象或以其他方式被發現違反該等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導致不利的媒體報道、調查、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可能的刑事制裁、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地緣政治糾紛以及其引致與國際貿易有關的不利政府政策(包括出口管制、提高關稅、報復性措施、投資限制或資本管制)所影響。這些情況可能降低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破壞我們的競爭地位或令我們不能於若干司法權區營銷我們的解決方案。近年來，中美關係不斷惡化，兩國在貿易、科技等領域的潛在衝突加劇，世界其他地區地緣政治局勢的不確定性亦隨之增加，影響中國及中國企業。美國政府已威脅及／或對多家中國科技公司實施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其中少數公司為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及／或供應商。美國還威脅要對中國及中國公司實施進一步的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及其他更嚴格的監管要求。這引發了人們的擔憂，即在芯片數據安全、新興技術、可用於監視或軍事目的的「兩用」商業技術及應用、技術進出口或其他業務活動等廣泛領域，中國及包括我們在內的其他中國科技公司可能會面臨越來越多的監管挑戰或受到更多的限制。

此外，中國及美國之間的貿易糾紛於2025年激化，導致一系列對等關稅措施加深了雙邊貿易的不確定因素。於2025年初，美國宣佈對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提高一系列關稅。作為回應，中國也提高了對美國商品(包括能源、農業及工業產品)的關稅。在升級高峰期，關稅率達到歷史高位，大幅增加跨境貿易成本，儘管美國和中國就關稅進行的討論和談判仍在進行中，但無法保證雙方能達成協議，這導致對美國的出口及與美國的貿易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這些發展令全球供應鏈出現波動、擾亂了價格穩定性及導致經濟不確定因素更為廣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售予美國的產品產生少於1%的收益。倘實施任何新關稅、法例及╱或法規，或重新磋商或終止現有的貿易安排，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進入美國市場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較高關稅可能增加我們將產品出口至美國的實際成本、降低利潤率或令我們須吸收額外開支。較高關稅亦可能迫使我們提高價格，可能會令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與美國客戶的當地或非中國供應商相比的競爭力較低。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美國或中國影響貿易關係的未來行動或升級可能導致全球經濟動盪，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營運及向被列入美國實施的實體清單的客戶銷售，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與若干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進行交易時，我們可能面臨出口管制相關或制裁相關或其他貿易相關的限制。近年來，美國透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實施的《出口管制條例》(「**EAR**」)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特別是，由BIS存置的實體清單識別限制透過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讓方式接收若干EAR管制物品的外國人士，除非從BIS取得許可證。涉及向實體清單上的外國人士出口、再出口或在國內轉讓的出口商很少會獲授許可證以及獲豁免許可證規定。未達成許可證規定出口、再出口或轉讓須遵守該等出口管理法規的項目可能會導致刑事及╱或民事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名列實體清單的合共13名客戶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向實體清單所列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所錄得的收入於2022年佔總收入的4.76%、於2023年佔1.68%、於2024年佔3.02%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佔6.63%。具體而言，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實體清單客戶的銷售增加乃主要由向客戶L(為我們現有客戶之一)的銷售增加所推動。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客戶L銷售所錄得的收益佔該期間總銷售額的5.6%。我們亦向名列實體清單的兩家供應商採購某些元件，採購金額可忽略不計。有關與實體清單上的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國際貿易、對外投資及其他貿易政策的影響 —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影響」。倘我們的產品將來因產品中包含美國管制物品或其他原因而受到EAR限制，我們將須取得必要的出口許可證，才能向實體清單上的客戶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然而，可推定此類許可證申請可能被拒絕，倘沒有必要的許可證，我們將無法繼續向這些客戶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此外，鑒於我們向客戶L(為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納入BIS實體清單的客戶)進行大量銷售，我們的業務面臨更高的監管及商業風險。倘向客戶L施加額外或更具限制性的出口管制措施，我們可能被禁止繼續向客戶L銷售我們的產品或受到嚴重限制。這些限制可能導致我們來自客戶L的收益大幅減少，且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識別及接納規模及需求相若的替代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出口管制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將來可能施加的類似的或更廣泛的限制或制裁，可能對我們與現在及將來的若干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受到或將要受到美國監管審查或出口控制或制裁相關限制管控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聯繫，可能使我們在現有或有意投資者、供應商或客戶、其他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各方或普通民眾中蒙受實質或意識上的聲譽損失。任何此類聲譽損失均可能導致投資者、供應商或客戶流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美貿易或其他緊張局勢的任何進一步升級，或有關任何升級的消息及謠言，都可能會給中國經濟帶來不確定性，而全球經濟出現任何嚴重或持續的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政府新出台的主要針對中國的對外投資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發佈一項行政命令和《擬制定規則的預先通知》(「**ANPRM**」)，為針對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的境外投資管控提供概念框架。繼發佈ANPRM後，美國財政部亦於2024年6月21日發佈一項《擬議規則》，內容有關美國涉及對華的境外投資，該規則與ANPRM大致相同。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一項最終規則以落實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最終規則**」)。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於2025年12月18日，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獲美國國會通過並成為法律。COINS法案指示美國財政部長頒佈限制在受關注國家涉及若干技術的美國對外投資規例，並將取代最終規則。COINS法案指示落實新法律相關條文的規例將於COINS法案頒佈後450天(即2027年3月前)頒佈。最終規則仍然有限，直至落實COINS法案的規例獲頒佈。

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在與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相關並從事涉及(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AI系統三個領域活動的實體進行的廣泛投資，施加投資禁制和申報要求規定，統稱為「受管制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規管的美國人士，禁止對受管制外國人士進行某些投資，或被要求申報某些投資，該等投資被定義為「受管制交易」，包括對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對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進行的若干投資。最終規則將部分投資排除在受管制交易範圍外，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最終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和間接投資的監督，可能會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新增障礙和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最終規則，我們被視為「受關注國家人士」。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開發AI系統，而我們擬將該系統用於控制機器人系統，而此活動為「須予公佈交易」定義下的活動，根據最終規則，我們可能被視為「受管制外國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國際貿易、對外投資及其他貿易政策的影響 — 對外投資的影響」。從事涉及收購我們股權的「受管制交易」(各定義見最終規則)的美國人士可能需要根據最終規則作出知會，但如符合豁免要求，收購公開交易證券(如我

們公開交易的H股）根據最終規則目前獲豁免納入受管制交易範疇。於是次**[編纂]**後，最終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通過發行不屬「公開交易證券」的股本或或有股權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此外，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持續變化，而COINS法案最終落實方式仍極為不明朗。最終規則的任何潛在修訂或引進類似法規（包括落實COINS法案的法規）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會嚴重下跌，而在極端情況下，甚至可能會變得毫無價值。潛在美國投資者應就彼等參與是次**[編纂]**及彼等於投資時在適用法律法規下的責任諮詢彼等個人的法律顧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95.3百萬元。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浮動利率理財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及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釐定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時需要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該等估計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因而涉及一定程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在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因素可嚴重影響我們所用估計並導致不利變動，進而影響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會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相異，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日新月異，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2022年2月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亦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鑑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採用的是「赴國外上市」而非「境外上市」的表述，且香港很可能被視為「境外」而非「國外」，因此在香港上市不太可能被視為「國外上市」。此外，倘政府部門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權對有關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收到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亦無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我們的業務運營或**[編纂]**導致的國家安全風險進行的任何調查、制裁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無需就**[編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隨著業務持續擴展及客戶群增長，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也無法保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近期收緊對個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監管政策不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須遵守與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有關的本地及海外法律(包括與收集、使用、保存、保護及傳送個人資料)，若我們無法滿足數據隱私、數據保護或信息安全方面不斷演進的適用法律法規相關要求，或未能符合與數據相關的額外稅務要求，或因安全漏洞導致客戶個人信息遭未經授權的訪問、使用或洩露，我們可能面臨聲譽損害或其

他負面後果，如調查、罰款或業務暫停等，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各項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額外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實踐(包括數據實踐)，這可能嚴重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若未能遵守各項環境及消防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及處罰。

我們受中國適用於我們的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和消防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約束，包括但不限於《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環境及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承擔糾正、罰款或處罰責任，或倘有關不合規事件導致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我們亦可能被責令暫停或終止施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相關土地或物業的歷史遺留問題，我們尚未就若干建築項目取得建築許可證、完成竣工驗收備案或消防備案，導致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責令改正及處以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監管查詢及我們遭施加行政處罰。我們已向主管政府部門進行查詢和訪談，確認一般情況下，不履行上述義務不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基於這些訪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能完全取得有關許可證將不會對我們繼續使用有關建築項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遭受任何處罰，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將承擔巨額成本，進而對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及時獲得生產線及工廠建設項目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甚至無法獲得該批准。若延遲或未能取得相關設施的全部必要監管批文，可能影響我們按計劃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以降低任何ESG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識別、管理和降低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和費用，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的廢氣與廢棄物，也不會造成嚴重的污染。我們監察多項指標，以管理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於為僱員提供足夠支援，以培養友善、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這項承諾可能會產生大量的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此外，ESG相關法規要求不斷增加，包括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各種ESG披露規定，可能會導致合規成本上升，銷售成本也可能上升。若無法適應新法規或達到不斷演進的產業期望和標準，可能會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從而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我們致力於定期改進和更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詳情見「業務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制度能有效保障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職能，並通過確保(其中包括)準確報告財務業績及防範欺詐實現其目標。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賴於員工的有效執行，儘管我們為此提供相關內部培訓，但無法向　閣下保證員工已接受充分或全面培訓以執行該等制度，亦無法保證執行過程毫無差錯。若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修正，或未能配置充足人力資源維持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員工不會出現失當行為或不作為，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再者，無法保證商業合作夥伴不會出現失當行為或不作為的情況。任何商業合作夥伴的失當行為都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涉及行政或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行政或法律訴訟或商業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客戶、競爭對手、政府機構(通過民事或刑事調查及程序)或其他實體可能基於我們實際或涉嫌違法的行為提出索賠。此類索賠可能依據多種法律提出，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法、知識產權法、勞動就業法、證券法、侵權法、合同法、物權法及員工福利法等。無法保證我們能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成功抗辯或維護我們在各種法律下的權利。即使我們成功地在法律和行政訴訟中為自己辯護，或維護我們在各種法律下的權利，針對各種相關方執行權利的過程也可能耗費高昂、曠日持久且最終徒勞無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負面輿論曝光，並產生巨額賠償金、法律辯護費用、禁令救濟以及刑事、民事和行政罰款及處罰。

較高的勞工成本及通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通脹率上升可能會反映在我們供應商的原材料價格上。最低工資法的變動、勞工市場動態或行業內對熟練勞工的競爭加劇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勞工開支增加。有關增加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支付予僱員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費用造成的壓力。我們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改進流程或技術創新來管理和減輕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影響的能力，亦將對我們的競爭力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有效管理勞工成本上升的影響。此外，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可能需要調整服務定價，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試圖通過提高服務費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至客戶可能導致需求減少或市場份額損失。

我們可能因在往績記錄期間未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若干法律法規而面臨罰款及處罰。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須按規定參加各類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失業保險、醫療保險計劃及其他福利性繳費義務，並按僱員薪金(含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向計劃繳納費用，繳費基數上限以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為準。鑑於不同地區經濟發展水平不一，中國各地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規定的執行標準存在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數名僱員要求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彼等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我們未能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就該等僱員而言，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能須補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短缺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按法律規定的比例和基數繳納社會保險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改正違法行為並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應繳費用，且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的滯納金罰款，按每日短缺金額的0.05%計息。我們估計，倘相關主管機關下令我們補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險費短缺金額，截至2025年9月30日，最高滯納金罰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費及款項，則可能被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倘我們未能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下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支付該金額。倘我們未能於上述時限屆滿時如此行事，有關當局可以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然而，在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規例中，並未訂明任何滯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主管部門有關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罰款的繳納通知，亦無面臨僱員就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代理安排而提出任何行政處罰或勞動仲裁申請。然而，無法保證主管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限內結清未繳金額或對我們處以滯納金，也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員工不會就任何未繳費用提出投訴或補繳要求。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已於2025年7月3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並於2025年9月1日起實施。鑒於(i)並無先前協議排除社會保險付款；(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解釋並無擴大處罰風險或廢除現行法律，董事相信上述司法解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合規」及「監管概覽 — 勞動合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規」。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執行業務計劃，但該等資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維持持續運營，但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獲取額外資金。若我們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售籌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編纂]**的投資者)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含清算，對股東權利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可能需遵守限制或制約我們採取特定行動(例如新增債務、資本支出或宣派股息)的能力的契諾。任何未能在需要時籌集資金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執行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租賃的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瑕疵，且我們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因此瑕疵受到挑戰。此外，未能續簽當前租約或尋得合適替代場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用於辦公室及生產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出租人尚未提供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書，亦未提供物業業主授權向我們轉租物業的其他證明，因此，我們無法確保彼等有權或獲授權向我們租賃該等物業。如若我們的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業主，且並未取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未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許可，我們可能未能確認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是否與該業權證或相關授權文件中規定的用途不一致，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法執行。在該等情況下，

我們可能未能繼續租用該物業，而我們可能會與物業業主或對我們所租賃物業擁有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發生糾紛，且我們可能會因從相關物業搬遷到新地點而產生額外的成本和資源。董事認為我們使用該物業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被要求騰退，我們相信我們可及時尋得類似物業搬遷，且搬遷成本及開支不會很高。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全部租賃協議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就已簽署租賃協議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就租賃物業登記租賃協議不影響其效力，但房屋主管部門可能責令我們限期登記，逾期未登記的按每份未登記協議處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

無法保證現有租約到期後我們能以商業合理條款延長或續簽租約，甚至根本無法續簽或重訂租約，且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可能因該等物業上存在的在先產權負擔而受到不利影響。若發生任何此類情形，我們可能被迫遷移受影響業務。這將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產生重大搬遷開支。此外，我們需與其他企業競爭特定區位或理想面積的經營場所。因此，即使能夠續簽或重訂租約，由於租賃物業需求旺盛，租金可能大幅上漲。再者，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現有租賃物業覓得合適替代場所，而受影響業務遷移失敗將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保險保障有限，且超出承保範圍的任何索賠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流。

我們面臨與業務相關的各類風險，但可能缺乏充分保險保障或無相關保險保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投保任何業務責任險、產品責任險、財產保險或業務中斷險以覆蓋運營風險。我們亦未持有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或承保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害的保險。我們認為，投保此類風險的保費成本及在商業合理條款下獲取該等保險的難度，使得該等保險對我們業務而言不切實際。然而，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或疫情爆發遭受不利影響。在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市場，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負面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可能通過損毀技術基礎設施或資訊科技系統或影響員工生產力等方式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產品或解決方案獲取或維持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該等保護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通過獲取、維持及行使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解決方案免受競爭。我們主要通過提交專利申請等方式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專有技術。專利申請過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長久，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並處理所有必要或所需的專利申請(如有)。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還可取得專利保護的最後時限之前識別出研發成果中可申請專利的部分。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所有相關領域開發並商業化競爭性產品或解決方案。

專利可能被宣告無效，專利申請亦可能因多種原因無法獲批，包括專利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缺陷，或基礎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即使專利申請成功獲批，其授權形式可能無法提供實質性保護、阻止競爭對手競爭或賦予我們競爭優勢。競爭對手可能通過非侵權方式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產品或解決方案以規避我們的專利。因此，專利申請的授權並不最終確定其發明人歸屬、保護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且我們的專利可能在中國面臨法院或專利局的質疑。

此外，專利的有效期及其提供的保護仍然有限。例如，發明專利自申請日起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為10年，2021年6月1日後申請的外觀設計專利為15年。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相關產品專利到期後已獲批產品仍可能面臨競爭。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因此承擔法律責任及經濟處罰，並可能需要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或解決方案。

部分競爭對手擁有大量專利組合，可能聲稱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商業使用侵犯其專利權。由於該等專利的權利要求範圍廣泛，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某些特徵可能被指稱落入其專利保護範圍。因此，競爭對手可能針對相關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商業化行為提起法律程序，指控我們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其知識產權。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未來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關於侵犯第三方專有權利的索賠，或因我們的運營或產品及解決方案設計、開發及銷售導致的侵權行為遭到侵權索賠。此外，我們可能未察覺與產品或解決方案或業務運營相關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其可能引發針對我們的潛在侵權索賠。我們獲授權使用或依賴的技術亦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其他相應指控或索賠。

機器人行業的公司可能通過知識產權訴訟獲取競爭優勢。判斷產品或解決方案是否構成專利侵權涉及複雜的法律與事實問題分析，其認定結果往往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僱用曾就職於競爭對手或相關行業其他公司的人員。無法保證該等員工不會在為我們的工作中使用前僱主的專有技術或商業秘密，從而導致我們面臨訴訟。競爭對手可能亦已申請尚未公開的專利保護，或持有我們通過檢索相關公共記錄未能發現的商標權利。我們在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的努力未必總能成功。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無論是否具備法律依據)均可能導致：

- 產生高昂且耗時的抗辯成本；
- 需向第三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
- 我們被禁止生產或銷售涉及爭議知識產權的產品；

- 我們簽訂權利金或許可協議以獲取第三方知識產權使用權(該等協議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條款達成或根本無法達成)；或

- 導致客戶在訴訟解決前終止、推遲或限制採購受影響產品。

任何上述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一直及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進而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多個地區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會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對挑戰，包括俄烏危機及中東近期的緊張局勢。人們對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盪及恐怖主義威脅以及牽涉到烏克蘭、敘利亞及朝鮮的衝突亦感到擔憂，這導致了市場波動。對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關係的憂慮可能會對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不僅對兩國經濟，而且對全球經濟整體均可能產生巨大的負面影響。特朗普政府對中國經濟加徵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已於全球市場中造成顯著的憂慮，乃由於潛在的報復措施及中斷的貿易流動可能會造成深遠的經濟後果。目前尚不清楚這些挑戰和不確定性是否會得到遏制或解決，以及其對全球政治和經濟狀況的長期影響。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經歷顯著增長，惟不同地區及經濟分部的增長並不平均，與過去十年相比，自2012年起的增長速度較慢，且此趨勢可能會持續。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際市場的持續動盪可能會對我們評估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對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評估 閣下在中國法律制度下享有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系不同，中國的法律體系中已判決的法律案件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中國的法律法規會不時進行進一步的修訂或解釋。未來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指引和司法解釋可能會影響相關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因此， 閣下應評估 閣下在中國法律制度下享有的法律保護。

我們可能會受中國政府機構發佈的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新法律法規的額外監管要求的約束。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及相關配套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下列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且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的公司。《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的備案監管安排作出了規定，明確了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發行的認定標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應當自提出在境外股票市場發行及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作為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申報相關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境外證券發行的相關法規」。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可能使我們日後須遵守額外的合規要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備案程序，甚或根本無法完成。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投資者銷售證

券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證券價值下降或變得毫無價值。

在未來的集資活動中，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倘將來確定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或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履行該等備案程序或滿足其他要求。倘我們未能就本**[編纂]**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資產和附屬公司都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境內。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產亦大多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外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會很困難且耗時。此外，由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司法裁決及判決缺乏相互承認與執行， 閣下在執行判決時亦可能遇到困難。

此外，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出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香港並無法律效力。

我們受貨幣兑換監管制度的約束。

人民幣兑換須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往來賬戶項

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該等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擁有外匯經營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在未來仍會持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都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資本支出計劃的能力，甚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都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稅率變動、採用新的本地或海外稅務法規或面臨額外稅務負債的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中國居民商業企業徵收25%的稅率。由於我們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倘監管有關優惠稅務待遇的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稅務責任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當局可能會修訂或重訂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不遵守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也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的罰金或罰款。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罰金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也在海外國家和地區營運，並須繳納各種稅項。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務環境及法律架構可能差異甚大，且各種稅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及進口稅)的相關法規非常複雜，因此我們的海外營運及擴張可能面臨與海外稅務法律、法規及政策相關的風險。此外，由於我們將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至各個非國內市場，進口稅法規的複雜性可能會導致產品出口時的爭議，因為不同國家之間對此類法規的詮釋和應用可能不同。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而這些罰款或處罰並不總是有理據。由於經濟和政治狀況，各司法權區的稅率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會受到法定稅率不同的國家的獲利組合變動、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估值變動，

或税法或其詮釋變動的影響。處理此類監管複雜性及變更可能需要我們動用更多的管理及財務資源，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也會受到當地及海外税務機關和政府機構對我們的報税表和其他税務事宜的審查。我們定期評估該等審查導致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確定我們的税項撥備是否足夠。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審查的結果。倘若我們的實際税率增加，或倘若我們最終確定的欠税金額超過先前應計的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為中國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税項，且投資者出售我們H股的任何收益及就我們H股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税項。

根據現行中國税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和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以及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税務責任。

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按20%税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税。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居住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税務條約減少或豁免相關税務義務，否則我們必須從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等税款。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税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税字[1994]第020號)，外國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税。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H股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取得的所得，應按20%的税率繳納個人所得税。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税的通知》(財税字[1998]第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時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實際徵收有關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從而可能導致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就出售H股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實現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第897號)，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的代扣代繳稅率為10%，我們擬對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派發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而有關退稅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以及對現有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和應用可能不斷演變，並可能發生變化。可能會徵收新稅項，這可能對　閣下於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的支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而中國法律並未對此規定適用的會計原則。可分配利潤是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利潤，減去本公司須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撥入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款項。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讓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我們產生盈利的年度。在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保留並可在隨後年度分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彌補虧損和撥付法定儲備後，我們可以分派稅後利潤。

此外，在釐定股息支付比率時，我們必須遵守中國監管機關規定的股息分派規則。中國監管機構未來可能會進一步修訂上市公司的股息分配規則，這可能會嚴重影響可用於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和增長的資本金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不同，因此，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該年度擁有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其可能沒有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若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未來(包括我們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營運獲利的期間)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與[編纂]及我們股份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因此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完成後，無法保證我們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會形成或持續。**[編纂]**並不代表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完成後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波動，可能導致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且其證券已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價格的波動和**[編纂]量**。許多中國內地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的股價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在**[編纂]**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編纂]**時或**[編纂]**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

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表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在**[編纂]**後一年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於該禁售規定，**[編纂]**後短期內H股的流通性及交易量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和波動性。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H股或其他與H股相關的證券、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被認為可能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的發售，也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及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所持股份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也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與特權。

若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股份， 閣下將即時遭受重大攤薄，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買家，其**[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被攤薄。為了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未來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更多股份。倘若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買方可能會經歷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

身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從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所獲得的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的收回及法定資本儲備基金的規定分配。在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配

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在隨後年度可供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有許多不同。此外，依我們章程細則規定，可分配利潤是以依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之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之收回及我們應提撥之法定及其他準備金後確認。因此，若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即使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但若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沒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可分配利潤，則可能無法在特定年度派發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見「財務資料 — 股息」。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由我們的董事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彼等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實現盈利，我們未來也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讓我們分派股息給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彼等的利益未必總是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續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及收購、資產處置、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息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等方面的決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 閣下的利益有所衝突。此外，倘若沒有控股股東的批准，我們可能無法進行對我們有利的交易。這種所有權集中的情況也可能會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H股的價格。

本文件中包含的若干統計資料來自第三方報告和公開的官方資料來源，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和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章節)載有中國及國際的資料和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多個官方政府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屬適當，且我們在提取和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態度。

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編纂]**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且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此類資料。無論如何， 閣下應仔細考慮對此類資料或統計數據應給予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請勿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中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資料。在本文件出版之前，已有關於我們、我們業務、我們行業及**[編纂]**的新聞與媒體報導。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在**[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會有更多關於我們、我們業務、我們行業和**[編纂]**的新聞和媒體報導。此類新聞與媒體報導可能會提及本文件中未出現的某些資料，包括某些營運與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與其他資料。我們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之人士均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報導中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且我們均不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此類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此類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若任何此類資料與本文件所含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且 閣下不應依賴此類資料。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所有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申請人的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大多位於香港境外。因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留駐於主要業務所在地會更加有效及便捷，本公司執行董事長駐中國。故此，本公司管理層現時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不會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1)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王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凌倩女士(「**凌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彼等將擔當與聯交所主要的溝通渠道，隨時準備與聯交所溝通。王先生及凌女士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將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方式。

(2)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到訪香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計外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確保倘若及在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能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在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在委任期內，合規顧問將隨時合理地接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4)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均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5) 我們擬於**[編纂]**後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處理持續合規規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因此產生的其他事宜。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具備必要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並因此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以下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出聯交所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位；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凌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凌女士於2025年6月加入本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有相關了解及認識。彼身為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於籌備**[編纂]**申請時積極參與其中，並有處理董事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經驗。考慮到凌女士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凌女士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適合擔任該職位。

由於凌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且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的李菁怡女士(ACIS、ACS)(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李女士**」)擔任另一名公司秘書，與凌女士緊密合作並為其提供協助，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為協助凌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及經驗，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於籌備**[編纂]**申請的過程中，凌女士已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已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講座，以了解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根據相關香港法例和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本公司將確保凌女士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援，以熟悉上市規則和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適

用香港法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資料。此外，本公司將確保凌女士及李女士在有需要時尋求並獲得香港法律顧問與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3) 李女士會協助凌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凌女士自**[編纂]**開始初步三年期間獲李女士協助。該安排包括由李女士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定期與凌女士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彼亦將協助凌女士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該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及當李女士不再向凌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有關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倘本公司自**[編纂]**起計三年期內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會被即時撤銷。我們將在三年期結束前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凌女士在獲李女士協助三年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給予進一步豁免。

有關凌女士及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永錕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華豐國際機器人 產業園二期 1號公寓203室	中國
李洪祥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西鄉街尖崗山大道 安居鴻棲台 8號樓2604室	中國
王金鵬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民治街 星河盛世花園A5棟 2單元15樓1507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衛曉安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花園東區 518號樓1901室3單元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蘊智博士	香港 新界西貢 大學道1號 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 9座5樓A室	中國(香港)

姓名	地址	國籍
孫偉勇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 12座11樓E室	中國(香港)
范智勇博士	香港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職員宿舍 18座4樓A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干諾道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第3座20層

有關美國對外投資規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4301-10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五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獨立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梁溪區 江海西路98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華豐國際機器人產業園二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公司網站	**www.standard-robots.com** *(此等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凌倩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新安街道 1號樓3B室 李菁怡女士(ACIS、ACS)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授權代表	王永錕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華豐國際機器人產業園二期 1號公寓203室

凌倩女士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新安街道
1號樓3B室

提名委員會 王永錕先生*(主席)*
臧蘊智博士
范智勇博士

審計委員會 臧蘊智博士*(主席)*
范智勇博士
孫偉勇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智勇博士*(主席)*
王永錕先生
孫偉勇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深圳南山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桃園路1號

*本文件中本節及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受我們委託的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不同的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就***[編纂]***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灼識諮詢報告。自政府官方獲取的資料未經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僱員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我們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工業自動化

工業自動化作為現代工業化的基石，歷經數個關鍵階段：從人力與基礎機械的機械協作萌芽，到電氣化自動控制的技術奠基，從數字化柔性生產的模式革新，再到如今AI驅動的智能製造的範式突破。

數字化柔性生產是工業自動化中現代工廠系統演進的轉型躍進。可編程邏輯控制器(「**PLC**」)、計算機技術及數字管理系統的出現開啟了一個新時代。PLC使工廠經理能夠編程和控制生產程序。人力與工業機器人協同作業，利用微處理器、通信技術和傳感器技術的進步，實現了數字化和柔性化生產。然而，儘管已經取得該等進步，由於單體機器人智能仍然不足以應付複雜無結構場景，而生產系統受限於分系統相互割裂，點狀優化且存在信息孤島，該等早期系統仍然存在局限性。這種分散的情況限制工廠整體智能的可擴展性及響應能力。目前，隨著AI、大數據、邊緣計算與數字孿生等前沿技術的深度融合應用，工廠生產系統能夠自主學習並優化生產流程及資源配置。具身智能技術的關鍵突破加速工業機器人的大規模應用，使自動化從「固定流程」走向「靈活協同」，能夠適應不同產品的生產需求並逐漸沉澱出行業級的通用解決方案。具身智能為工廠建立閉環「感知 — 決策 — 執行」系統的關鍵。端到端價值鏈逐漸打通，正推動從傳統製造至智能製造的關鍵轉型。

現代工廠生產體系猶如一個精密運轉的有機整體，涵蓋原材料供應、生產加工、成品存儲與銷售配送等各個環節，各環節緊密相連、協同運作，其高效運轉對企業發展至關重要。其不僅是保障生產連續性的關鍵支撐，更是企業在新一輪工業變革中提升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基礎。然而，工廠生產體系的自動化管理並非易事，其具有高度複雜性、動態變化性、嚴格時間約束和高協同性等顯著特性。傳統生產管理模式在應對複雜生產環境時，逐漸暴露出低效率運行、可靠性薄弱、人工成本高等核心痛點，成為制約工業轉型升級的關鍵瓶頸：

- **生產效率低，且傳統模式高人力依賴導致隱性成本高昂：**傳統模式高人力依賴，人工操作效率較低且容易受疲勞及情緒等因素影響，約80%的製造缺陷是由人為失誤導致的，此外，約20%的非計劃停機時間也是由人為失誤造成的。人為失誤造成的常見後果，例如物料錯配、產線停滯等隱性成本高昂，直接削弱工業企業市場競爭力。

- **生產環境複雜：**工廠運作涉及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多種具有不同的物理特性和存儲要求的物料的搬運、存儲和管理。不同物料具有不同的物理特性和存儲要求，且生產節奏快，物料需求變化頻繁，增加了生產管理的難度。同時，生產區域空間佈局通常較為緊湊，需要在有限的空間內實現高效的物料搬運和存儲。

- **生產計劃經常變化：**生產計劃會因市場需求波動、訂單變化或設備故障等因素而調整，導致物料管理需求也隨之動態變化，要求生產體系具備快速響應和靈活調整的能力。

- **物料供應對時效性要求高：**生產過程對物料供應的時間要求極為嚴格，任何環節的延誤都可能導致整個生產線的停滯，因此，必須確保物料在規定的時間內準確送達指定位置。

- **不同類型自動化設備兼容性不足：**不同類型自動化設備之間的兼容性不足是當前工業自動化領域面臨的重要挑戰之一，其成因主要包括技術標準不統一、設備更新換代快、廠商間缺乏合作以及軟件系統互不兼容等。由於兼容性問題，工廠在構建集成自動化系統時往往面臨諸多困難，這不僅影響了自動化生產體系的整體性能，還增加了企業的運營成本和維護難度。只有通過系統性的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兼容性的軟件系統，才能有效提升自動化系統的集成能力、協同效率和整體性能。

- **跨部門協同要求高：**工廠運作與生產、採購、銷售等多個環節緊密相連，需要各部門之間密切協同配合，實現信息的實時共享和流程的無縫銜接，以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

根據《智能機器人技術產業發展白皮書(2023)》，智能機器人指利用AI、機器學習及計算機視覺等技術，模擬人類認知與身體協調能力，從而展現智能行為的機器人。按銷售收益計，全球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18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778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7%，並預期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7,085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4%。工業智能機器人主要包括智能移動機器人及智能協同機器人，該等機器人越來越多用於製造業環境中以自動執行任務。基於市場定位及技術特性，工業智能機器人在應用場景及產品設計上均與其他智能機器人類別(例如商用服務機器人、倉儲物流機器人及教育機器人)存在根本差異。因此，工業智能機器人與其他類別互斥共存。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主要用於製造流程，其核心價值在於提供高精度及高可靠性的解決方案。按銷售收益計，全球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8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20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8%，並預期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15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5%。

在工業自動化升級與物流複雜化的雙重驅動下，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應運而生。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指在工業場景中具備自主導航與移動能力的智能機器人，能夠自主完成路徑規劃、避障、物料搬運等任務。憑藉其自主導航、柔性部署和智能化的特

點及優勢，精準契合了工廠在效率提升、柔性生產、產品質量保障以及數智化管理等方面的迫切需求，能夠適應多種非結構化場景，成為破解工廠物流困局的「破局者」以及智能製造的「毛細血管」。

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通過「自主感知-實時決策-柔性執行」的能力閉環，不僅解決了傳統生產管理的剛性瓶頸，更與AGI、數字孿生及5G等技術融合，推動工業智能化應用從「設備自動化」向「系統智能化」躍遷。未來，隨著具身智能等技術的進一步突破，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將成為未來工業的核心基礎設施。

工業智能機器人的產業鏈涵蓋由零部件製造至系統集成與終端應用部署的完整閉環，特徵為高度技術密集及複雜的系統。於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各層行業鏈均存在主要參與者及持份者。於上游層面，零部件供應商提供硬件及其他原材料。於中游層面，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及集成商為主要參與者，共同應對工業自動化需求。於下游層面，各行業的製造商正採用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具體而言，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機器人研發、製造及關鍵軟件開發，於有效整合供應鏈兩端資源的同時推動技術創新，然而，集成商不會直接製造機器人。我們位於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的中游，並作為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利用自身在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設計、研發及製造方面的能力，實現從關鍵技術到大規模運用的閉環。我們為3C、汽車及半導體行業等領域的主要工業客戶提供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

下游需求及應用場景

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基於業界公認的標準所定義)是以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為核心載體，集成軟件系統、算法與配套設施的自動化解決方案，針對工業場景中物料搬運、作業執行等任務需求，以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為核心載體，集成機器人系統、任務調度管理系統以及相關軟件算法與配套設施。工業智能移動機

器人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3C、汽車、半導體等核心工業領域，這些領域作為離散型高端製造的典型代表，其生產場景對生產體系自動化提出了多維度的嚴苛需求。離散製造的核心特徵在於產品種類多、生命週期短、工藝路線複雜，這要求工廠生產系統具備動態重構能力。傳統剛性生產系統難以支撐這種高頻次變更，而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通過數字孿生映射與實時調度算法，可實現物流路徑的快速切換，確保生產與物料供應的同步性。

- **3C：**於2024年，全球3C電子產品(包括手機、平板、計算機、XR設備及其他可穿戴設備)的銷量超過24億台。該高銷量明確反映消費電子產品在全球日常生活與工業生產中所扮演的核心角色。受新一波的技術進步刺激消費者的換機週期所推動，加上XR裝置等新產品類別的不斷湧現，預測銷量將進一步攀升，於2029年將超過30億台，2025年到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同時，隨著AI應用規模的快速擴大，全球AI芯片出貨量從2020年的逾1百萬顆增加到2024年的逾7百萬顆，期間實現了超過60%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到2029年將超過20百萬顆，從而推動AI伺服器的強勁增長。消費電子產品製造涉及小型精密組件和產品更迭迅速，對高柔性和快速換線需求強烈，以適應不同產品的生產需求。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可快速準確地到達指定位置，確保物料供應的及時性和準確性，根據不同的生產任務快速調整搬運路線和操作流程，高效應對其生產與裝配需求。

- **汽車：**於2024年，全球汽車(包括乘用車及商用車)產量達95百萬台。受益於持續向新能源汽車過渡、集成更多自動駕駛技術及新興市場需求上升，汽車產量預期將繼續保持上升趨勢，於2029年將達107百萬台，2025年到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規模龐大的同時車型更迭迅速且重載工藝需求諸多，不同車型在零部件規格、尺寸和重量上差異巨大。為了滿足市場多樣化的需求，汽車製造企業普遍採用混線生產模式，即在同一生產線上同時生產多種不同配置或

型號的汽車，這要求機器人具備強大的承載能力和高頻混線調度能力。同時，汽車主機廠對於生產效率和物料配送速度有著近乎嚴苛的要求。在汽車製造過程中，生產環節緊密相連、環環相扣，任何生產中斷或物流延誤都可能引發連鎖反應，導致生產停滯，進而造成巨額的經濟損失。為因應此成長及不斷演進的行業格局，新工廠建設更重視尖端技術的應用。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可有效滿足這些需求，根據不同車型的生產計劃，快速、準確地將各種零部件配送到相應的工位，確保生產線的連續穩定運行，大幅提高了生產效率。

- **半導體：**從雲計算到邊緣設備，AI算力需求的激增正在推動高性能芯片的開發，並推動全球半導體製造能力的強勁擴張。於2024年，全球集成電路產量超過13,000億塊。作為智能設備、汽車電子及AI運算能力的基礎技術，半導體行業的需求大幅增長。產量預期將大幅增加，於2029年達25,000億塊，2025年到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5%。在此成長軌跡下，自動化解決方案正逐漸整合至半導體製程中更多的應用領域，特別是包括先進封裝升級。半導體製造是典型的高精度、高潔淨度要求的行業，晶圓搬運、光刻上下料等關鍵作業環節對物料搬運的精度、安全性和及時性要求達到了極致。以半導體晶圓搬運為例，晶圓作為芯片製造的基礎物料，質地極為脆弱，對震動極為敏感。在晶圓在搬運過程中，哪怕極其微小的震動都可能破壞其表面的微觀結構，導致芯片性能缺陷甚至報廢，進而嚴重影響產品的良品率和企業的盈利能力。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採用高精度的傳感器和先進的運動控制算法，通過特殊的材料和密封結構，能夠在嚴苛的潔淨室環境中實現精密物料搬運，確保在不同工序間的高效、準確、安全轉移，同時保障生產過程的及時性和穩定性。

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與工業場景應用的深入拓展，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朝著更高智能化、更靈活部署、更規模化應用的方向發展，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重要

性越發突顯並在快速擴張。按銷量[1]計，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全球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6.6千台增長至2024年的60.8千台，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4%。市場預計2029年有望進一步增長至358.6千台，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0%。

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5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2%。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正逐漸成為眾多企業轉型升級的關鍵助力，與此同時，技術進步如同強勁的引擎，推動著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不斷升級。企業為了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維持並擴大優勢，對更先進、更高效的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生了強烈的需求。隨著越來越多的企業引入並應用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預計2029年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有望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814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1%。

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銷售收益計，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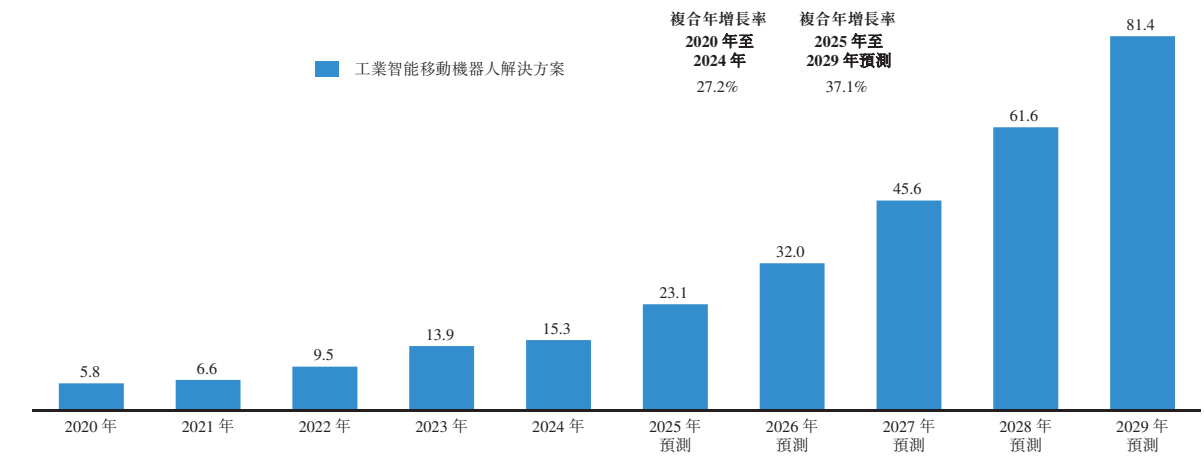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移動機器人(AGV/AMR)產業聯盟、灼識諮詢

中國及亞太地區是全球工業發展的重要樞紐，亦是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主要應用市場之一。中國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6.4千台增長至2024年的34.5千台，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3%。就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量而言，2024年中國佔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50%以上。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160.5千台，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8%。

1. 銷量指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出售的機器人數量。

市場驅動因素

以下為關鍵市場驅動因素：

- **智能製造體系升級**：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從硬件與軟件層面協同推動智能製造轉型，成為產業升級的核心力量。

- **全球工業蓬勃發展，供應鏈加速重構，下游需求旺盛**：3C、汽車、半導體等行業對柔性化、穩定性與高質量生產的需求，促使智能移動機器人成為產業升級的關鍵工具。與此同時，全球供應鏈正加速重構，越來越多企業傾向於推進供應鏈多元化，降低對單一國家或地區的依賴。通過在不同區域設立生產基地或構建本地化供應商網絡，企業得以有效降低供應鏈風險、提升抗干擾能力。這一趨勢為製造業數字化轉型與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廣泛應用創造了新的市場拓展機遇，有助於推動全球製造生態向更加高效和智能的方向發展。

- **勞動力成本持續上升**：隨著人口老齡化加劇及經濟環境變化，人工成本持續增加，以中國為例，作為製造業大國，自21世紀初以來，中國製造業小時人工成本增長了超過10倍。在此背景下，製造業極需探索新的生產解決方案，以適應人口結構變化和成本上升帶來的壓力，保障生產的穩定性和競爭力。

- **供應鏈成熟及不斷演化的機器人生態**：關鍵零部件國產化進程加速，有效降低了生產成本。同時，接口和規範的標準化提升了機器人協同作業與系統集成效率，進一步推動了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的大規模應用。市場趨勢進一步體現在對機器人自動化的大量投資上。於2024年，全球工業場景中機器人的總開支達約人民幣1,500億元，展示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龐大且正逐漸增長可觸及市場。

- **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各國政府通過政策扶持，為智能製造及機器人產業的研發、生產與應用提供保障。中國政府推出了一系列針對性措施，以加強智能製造及機器人領域的研發、生產及應用。例如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等八個部委聯合頒佈的《"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要求加快工業機器人、數控機床及其他智能設備的創新，實現技術突破，重點提升核心零部件能力，推動工業數位化變革。這些政策的核心目標為引導產業部門邁向智能轉型。透過大力推動5G、工業網路、雲計算等新型數位基礎架構發展，為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的大規模部署及高效協同作業奠定堅實基礎。這些政策鼓勵企業採用以機器人為核心載體的整合式數位智能解決方案，旨在透過機器人技術與工業場景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工業生產系統的創新能力及競爭力。同樣地，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部委聯合頒佈的《"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提出於2025年前將中國製造業的機器人密度提高一倍，並發展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頂尖企業。同時，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推動人工智能與經濟社會各行業、各領域廣泛深度融合，重塑人類生產生活範式，促進生產力革命性躍升和生產關係深刻變化。

市場趨勢

以下為市場趨勢：

- **具身智能機器人拓展作業邊界**：自主移動底盤與操作機的深度集成，形成移動操作一體化架構，打破傳統自動化設備的物理隔離，實現從物料搬運到裝配加工的「一站式」作業。基於一體化控制的技術優勢，通過[軟件升級、硬件模塊擴展]等方式，機器人能夠輕鬆適配不同生產場景和任務需求，完成更複雜、更多樣化的作業任務。

- **群體智能技術推動生產模式變革，驅動場景協同作業**：不同類別、品牌、代際的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實現動態任務分配與資源協同，顯著提升整體生產效率與協同水平。隨著行業應用的不斷深入，群體智能系統也在持續學習和進化，並與更多生產設備和系統進行深度融合，實現全生產流程的智能化。

- **軟件算法成為核心競爭力**：VLA模型、RL及多模態感知等前沿技術使機器人具備自主決策能力。雲原生架構普及，支持軟件遠程迭代與AI模型在線訓練，推動機器人從「單機智能」向「群體智能」演進。通過與數字孿生技術融合，實現物理世界與數字世界的實時映射，優化任務調度與故障預測。

- **海量數據驅動的工業智能新範式，行業級解決方案規模化部署**：從規劃、交付到運維，實現機器人運行軌蹟、任務執行時間、設備狀態、故障信息等全生命週期數據閉環。動態工廠模擬仿真技術成熟，數據與仿真技術形成了相輔相成的技術閉環，使機器人更好地融入生產體系，助力決策與優化。基於對不同生產場景的深入理解和持續學習，行業級應用加速湧現，軟硬一體的解決方案將先進的軟件算法與高性能的硬件設備深度融合，形成了一個高度集成、穩定可靠的自動化生產系統。

全球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工業自動化革命的新範式正深刻重塑人機交互的邊界，智能機器人技術及應用亦在不斷突破。在AGI賦能下，機器人能夠自主理解任務、規劃路徑、跨系統協作執行。相比服務或家庭等場景，工業環境具有明確的流程規範、標準化數據接口與可預測的物理約束，降低了AGI落地的複雜度。此外，工業場景已沉澱了海量運行數據，得以實現算法的快速迭代與安全驗證，令AGI的「泛化智能」特性得以加快落地。

隨著工業生產對機器人功能多樣性和場景適應性的要求越來越高，單一的機器人結構已經難以滿足實際需求。複合結構將不同類型的機器人功能模塊進行有機整合，實現了功能的優化。在AGI高速發展的背景下，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有望率先成為AGI時代工業自動化規模化應用的高階智能形態。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在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的基礎上，通過集成協作臂，形成「移動+操作」一體架構，精準滿足複雜多變的作業需求，實現場景適應能力的全面升級，進入面向多場景、多工位的動態作業時代。

- **場景適配性：**工業場景對機器人形態的包容性更強，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無需追求類人形態，可專注功能實現。除基本的移動和物料搬運能力外，該等機器人還可自主完成抓取、裝配、檢測等多種複雜工序並高效適應複雜的工業場景。

- **技術成熟度：**基於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的成熟技術，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的定位、導航、感知和運動控制能力已得到驗證。此外，依托協作機器人操作技術的成熟，該等機器人可實現高精度的操作和靈活的任務執行，完成工業生產場景中各種複雜的裝配、檢測等任務，滿足不同行業和場景的需求。

- **成本效益：**工業客戶更關注投資回報率(「**ROI**」)，與追求類人形態的人形機器人相比，基於輪式移動平台的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具有更好的成本優勢。人形機器人研發難度大、技術複雜，導致其研發、製造和維護開支居高不下，且在工業生產中的實際效率提升有限。而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技術及供應鏈已相對成熟，能夠通過提升生產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快速實現商業閉環。

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是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的一種，主要由移動平台、操作機(以協作臂為主)、視覺模組、末端執行器等組成。該等機器人不僅具備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的靈活性和自主性，還融合了協作機器人的高精度操作能力，能夠適應多種工作場景，如柔性生產線、高危環境作業等，其「手腳並用」的特性使其能夠完成複雜的多維任務。

借助多模態感知融合、端到端導航、大模型等技術，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具備更高效的環境交互能力、更平衡的運動能力，能夠實現對動態複雜環境的感知與理解，並進行自主決策以提升在工業場景的泛化應用。

全球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基於業界公認的標準所定義)，作為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一種，指結合「移動」與「操作」能力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其以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為核心，並集成軟件系統、算法及配套設施。伴隨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軟硬件技術的不斷進步與工業場景應用的不斷拓展，按銷售單位計，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0.7千台增長至2024年的3.8千台，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8%。預計直至2029年，銷售有望達至41.0千台，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6%。

按銷量計，全球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4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5%。機器人軟硬件技術的成熟與群體智能及協同調度技術的突破，加速實現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的大規模應用落地。全球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有望迎來高速發展，預計2029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52億元，預計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1%。

全球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銷售收益計，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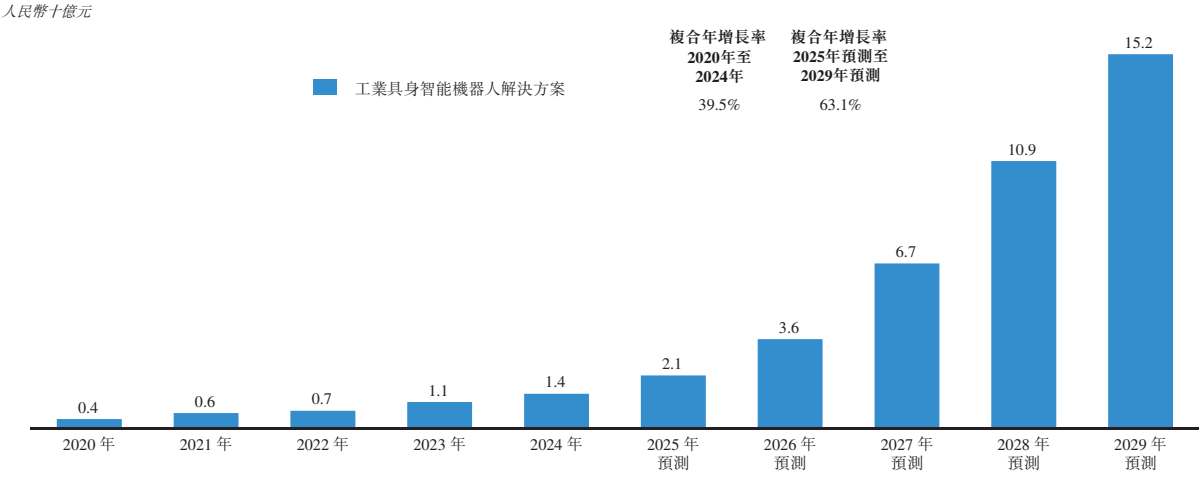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移動機器人(AGV/AMR)產業聯盟、灼識諮詢

市場驅動因素

以下為關鍵市場驅動因素：

- **核心技術成熟**：機器人移動底盤、協作臂、導航系統以及一體化控制等技術的逐步成熟，為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的大規模應用奠定基礎。大模型技術的持續進步為該等機器人提供了強大的數據處理與學習能力，使其能夠更精準地分析複雜環境並高效響應多樣化的任務需求。

- **製造業柔性化轉型剛需**：「移動」和「操作」的雙重能力，使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能夠靈活適應工廠動態佈局和工藝變化，滿足多品種、小批量、快速切換生產的需求，該等機器人的價值創造越發突顯，進一步推動其規模化普及。

市場趨勢

以下為關鍵市場趨勢：

- **AGI深度賦能，泛化能力持續提升**：AI算法與多模態感知技術的融合，使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能更好地適應非結構化的工業環境。得益於不同場景下真實數據的積累以及仿真技術對真實世界任務的高效遷移，VLA技術逐漸成熟並落地應用，打破了傳統機器人任務和場景的局限性，賦予了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強大的跨任務、跨場景泛化能力。機器人不僅能夠理解自然語言指令和圖像信息並直接生成機器人的動作指令，還能將學習到的知識和技能遷移到新的任務或場景中，大大提高了機器人的通用性和應用價值。

- **開發效率顯著提升，加速滲透更廣泛的工業場景**：基於AGI及多類型數據的積累，構建了豐富的知識庫和算法模型。機器人開發者可以利用這些預訓練模型，快速進行二次開發和定製化調整，大大縮短了機器人的開發週期。同時，通過

雲端訓練和本地部署相結合的方式，機器人能夠快速適應不同工廠的個性化需求，實現工業應用「千廠千面」的精準匹配。

- **行業級解決方案大規模應用，驅動產業升級**：頭部廠商憑藉在場景和軟硬件技術方面的深厚積累，沉澱出行業級一體解決方案，賦能從原材料搬運、零部件加工、產品組裝到成品倉儲的整個完整的生產系統。通過規模化部署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並實現這些機器人之間的協同作業和信息共享，工廠可以實現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智能化和柔性化。

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較為分散，按2024年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相關機器人銷量計，前五大參與者合共佔48.4%的市場份額。在這一競爭激烈的行業中，按2024年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單位計，本公司是全球前五的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3.2%。下表載列以2024年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量及市場份額計，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前五大參與者的摘要：

排名	公司	銷量	市場份額
		(千台)	
1	公司A[(1)]	17.0	***27.9%***
2	公司B[(2)]	5.0	***8.2%***
3	公司C[(3)]	2.9	***4.8%***
4	公司D[(4)]	2.6	***4.2%***
5	本公司	1.9	***3.2%***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

附註：

(1) 公司A，創辦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其為一家深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是機器視覺及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企業，主要從事工業應用，業務遍佈全球。

(2) 公司B，創辦於2017年，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是一家私人公司及工業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企業，專注智能移動機器人及光伏行業的雷射雷達，業務覆蓋亞洲、歐洲及美國。

(3) 公司C，創辦於2013年，總部位於丹麥。其為一家紐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是全球領先AMR企業，廣泛應用於不同行業，業務主要覆蓋歐洲及北美。

(4) 公司D，創辦於2020年，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是一家私人公司及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和機器人控制器的全球領先企業，主要從事工業應用，業務遍佈全球。

下表載列了根據灼識諮詢的統計，按2024年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在中國的銷量排名，中國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五大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

排名	公司	銷量	市場份額，%
		（千台）	
1	公司A	15.3	44.4%
2	公司B	4.3	12.3%
3	公司D	2.1	6.0%
4	本公司	1.7	5.0%
5	公司E[1]	1.7	4.9%

附註：

(1) 公司E，成立於2016年，總部設在中國內地，為一家私人公司及自動化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服務於各行各業，業務主要在亞太及北美。

下表說明全球五大參與者的主要效能指標。

公司	市場定位	價格範圍，人民幣千元	單一方案可排程的最大機器人數量，台	首次銷售機器人控制器	第一台商業化實施SLAM導航	第一台人形具身智能機器人
本公司	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目前主要集中於3C、半導體及汽車行業。	60-1,111	~2,000	2016年	2017年	2025年
公司A	機器視覺及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目前主要集中於3C、新能源、半導體、工程機械及汽車等領域。	50-400	~2,000	尚未推出	2017年	尚未推出
公司B	工業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目前主要集中於光伏。	100-400	~500	尚未推出	2018年	尚未推出
公司C	AMR的全球領導者，目前主要集中於汽車及3C等領域。	200-700	~100	尚未推出	無法獲取[1]	尚未推出

公司	市場定位	價格範圍，人民幣千元	單一方案可排程的最大機器人數量，台	首次銷售機器人控制器	第一台商業化實施SLAM導航	第一台人形具身智能機器人
公司D	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機器人控制器的全球領導者，目前主要集中於3C、汽車、自動化設備、新能源、半導體及工程機械等領域。	50-300	無法獲取	2020年	2021年	2025年

附註：

(1) 無法獲取，因為有關資料並未公開。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灼識諮詢

行業進入壁壘及關鍵成功要素

以下為行業進入壁壘及關鍵成功要素：

- **持續的產品創新與模塊化開發能力：**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需不斷投入研發，突破傳統設計限制，開發出更能適應複雜工業環境、具備更高負載能力和靈活性的機器人本體。通過模塊化開發，提供商可實現快速定製和靈活配置，能夠快速響應市場需求，推出適配不同應用場景的機器人。

- **先進的單體智能技術，實現精準操控與智能決策：**單體機器人的智能水平是其在實際工業場景中實現高效運行的關鍵。在運動控制層面，具備自研控制器開發能力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可根據機器人的特點和應用需求，根據環境變化實時調整運動策略，實現高精度、高響應性的智能運動控制。在決策層面，提供商需要在各種實際場景中收集任務指令、操作反饋及環境信息等多類型真實數據。依托真實數據與仿真的海量混合數據，提供商可不斷優化機器人的決策模型。通過訓練具備任務泛化和跨場景遷移能力的智能系統，機器人可實現從單點應用向多場景高效適應的演進，滿足複雜多變的工業作業需求。

- **全棧自研與開放兼容的軟件體系：**全棧自研軟件體系涵蓋機器人的操作系統、運動控制、任務規劃調度等各個層面，可實現軟件與硬件的深度融合和優化，提高系統的穩定性和安全性。同時，開放的操作系統具有更好的兼容性和擴展性，可支持不同種類、不同品牌的機器人進行集群調度和管理。通過統一的接口和通信規範，企業可將各種機器人整合到單一系統中，實現協同作業，提高整體生產效率。

- **深厚的場景應用積累，依托群體智能實現行業級規模化落地：**提供商需要深入了解不同行業的生產工藝和需求，以開發適配各種場景的標準化解決方案。通過融入群體智能和多機協同調度能力，提供商可以構建覆蓋生產系統全場景的解決方案，實現生產過程的連續化和高效化，進而通過商業化部署實現「數據採集 — 模型迭代 — 性能提升」的正向循環，以不斷提高解決方案的性能和可靠性，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 **供應鏈管理與成本控制能力：**核心技術自研是構建自主可控供應鏈的核心。內部研發與製造能夠確保零部件的質量與供應穩定性。此外，通過提升量產能力，提供商能夠降低單位成本，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實現大規模應用與經濟效益的雙重提升。

- **全球化服務能力與本地化運營支持：**面對全球市場的拓展需求，提供商需構建完善的全球化服務網絡，提供覆蓋售前諮詢、項目部署、遠程維護及零部件的及時高效支持。具備軟硬件一體化交付能力和本地化技術支持服務能力的企業，是贏得全球客戶信任、實現長期合作的關鍵。

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關鍵組件的成本分析

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的快速發展與其核心供應鏈的實力及發展密切相關。其功能實現高度依賴控制器、電池、電機、激光雷達及結構性部件等關鍵組件。這些組件的性能直接影響機器人的智能化程度、運行效率、續航能力和功能安全性。在這些關鍵組件中，與電池及激光雷達相關的開支相對較高。電池是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實

現高效運行的關鍵，影響著機器人的續航能力及效率。激光雷達通過高精度的環境感知能力，為機器人提供實時的障礙物檢測和距離測量。

隨著組件技術的不斷進步以及行業合作的日益加強，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供應鏈已得到顯著強化。電池及激光雷達等關鍵組件的成本正在逐步下降，這得益於國產零部件廠商崛起以及標準化探索。以激光雷達為例，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所用激光雷達的成本於2020年一般超過人民幣15,000元。目前，價格範圍大幅下跌至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平均價格為人民幣8,000元左右。此外，激光雷達預期於2029年下跌至人民幣5,000元左右，隨著市場逐步成熟和生產規模擴大，這些關鍵組件的成本有望進一步降低，從而推動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在更廣泛行業的應用。此外，動力電池技術的持續創新是提升機器人性能的重要因素之一。例如，鋰離子電池和電源管理單元的優化能夠延長機器人的運行時間，並通過電池管理系統監測電池狀態，確保運行安全高效。成本降低與性能提升相互促進，將推動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拓展應用場景，助力行業持續升級發展。

行業資料來源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對全球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費用約為人民幣445,200元。該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

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進行了第一手和第二手研究。第一手研究包括消費者調查、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和主要行業參與者。第二手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如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發佈的資料、行業參與者發佈的年報、行業組織以及灼識諮詢的內部數據庫。

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期未來十年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維持穩定趨勢；(ii)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於預測期間繼續推動行業增長；及(iii)並無任何極端不可抗力或一系列行業法規可能對市場情況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

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本節所載資料構成限制、矛盾或影響。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該概要並非旨在全面描述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適用的及／或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作出，可能會出現變動。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主要監管機構

除執行中國公司一般法規的機構的監督及管理外，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主要受以下機構的監督及管理：

工信部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提出行業發展戰略及政策建議、擬定行業規劃和行業政策並組織實施、起草並頒佈行業法規與技術規範、制定實施高新技術行業標準及政策、促進新興行業發展及指導相關行業加強安全生產管理等。

發改委

發改委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組織制定綜合性產業政策、規範和管理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提出利用對內及對外投資的戰略和政策建議及提出外商投資准入的負面名單等。

商務部

商務部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督和規範全國的外商投資活動、制定外商投資政策並組織實施、推進流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流通企業改革、商貿服務業和社區商業發展，制定對外投資的管理辦法和具體政策，依照適用法律批准國內企業對外投資。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實施、最近一次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股份額為限。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

外商投資的相關法規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其規定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外商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以及外商投資者認購境內企業增加的註冊資本的相關參與者，均須在專用登記系統中提交初始報告。此外，上述企業重要事項(如股權結構)如有後續變更，相關參與方須通過同一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

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負面清單)的規管。於2024年11月1日開始生效的負面清單，針對外商投資的准入，以統一的方式制定了特別的管理措施。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並須符合負面清單限制領域規定的投資條件；對於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商投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及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負面清單所規定的任何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領域。

機器人行業的相關法規

於2017年7月8日，《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推動AI技術加速應用、與商業模式融合，在關鍵領域創新，培育AI新興產業，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AI產業集群。

於2021年12月21日，工信部、發改委及其他13個部門聯合頒佈了《「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其旨在推動核心機器人技術和高端產品的突破。該規劃提出，到2025年，中國將成為機器人創新的全球樞紐、高端製造集群和集成應用新領域。

於2023年1月18日，工信部及其他16個部門聯合頒佈《「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製造業機器人密度較2020年倍增，服務機器人、特種機器人行業應用深度和廣度顯著提升。

產品質量的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了修訂，為有關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採取措施確保其銷售的產品質量。生產者應負責賠償因產品缺陷造成除缺陷產品本身以外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i)產品未投入流通；(ii)造成傷害或損害的缺

陷在產品投入流通時並不存在；或(iii)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技水平無法偵測到缺陷的存在。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銷售者應承擔賠償責任。因銷售者的錯誤造成產品缺陷，且該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銷售者應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無法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商或供應商時，銷售者應承擔賠償責任。產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失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亦可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士可以向生產者或者銷售者要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侵權責任，如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險等。

貨物進出口的相關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27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規定，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進出中國的貨物和技術均為自由進出口，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單位均應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其規定(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者報關代理人在辦理報關手續前，應當向有關海關備案。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詳細規定了提交所需的文件，以及向相關海關當局報告所提交資料的若干變更的要求。

工作安全的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實體。該等單位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規定，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與安全生產相關的內部規章制度、加大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投入、改善生產作業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建立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完善風險預防和化解機制，確保生產安全。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停業整頓和吊銷執照等行政處罰。

網路安全、隱私與信息安全的相關法規

《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或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互聯網使用單位實施互聯網安全技術措施，例如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空間入侵、攻擊或破壞的措施，並要求所有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商採取措施記錄和保存用戶註冊信息。

《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於2007年6月22日由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化辦公室(現已廢除)發佈，根據破壞信息系統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社會公共秩序、其他公共利益和國家安全的危害程度，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該辦法進一步規定，評定為二級以上的信息系統運營商應自其安全保護等級確定或者其信息系統開始運行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主管公安機關辦理備案。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同日起實施。該法規定，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加強

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究和開發應用，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及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亦規定建立國家安全審查監督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與網絡信息技術相關的服務和產品等進行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其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10月28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該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及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將「網絡營運者」定義為網絡之擁有人或管理人，或網路服務之提供者。網路營運商必須遵守各種與安全防護相關的義務，包括(i)按照網絡安全體系的分級保護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說明、指定網絡安全負責人員、採取技術措施預防計算機病毒和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採取技術措施監測和記錄網絡運行狀態和與網絡安全相關的事件、採取資料分類、備份和加密等資料安全措施；(ii)制定網絡安全應急計劃，及時處理安全風險，啟動緊急應變方案，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在發生危及網絡安全的事件時向監管機構報告；及(iii)依據適用法律，為公安機關和國家安全機關保護國家安全和刑事偵查提供技術協助和支持。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的網絡運營者可能會受到糾正命令、警告、罰款、暫停業務、關閉網站及／或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其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和隱私方面的義務。《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社會經濟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數據被篡改、破壞、洩漏或者被非法獲取、使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的損害程度，引入了數據分級制度和分層保護制度。每類數據均須分別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可處以勒令停止非法活動、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並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

《網路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由工信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網信辦)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網絡產品(包括硬件和軟件)供應商、網路經營者、從事發現、收集、發佈網路產品安全漏洞相關活動之組織或個人，均應遵守本規定，並應建立接收其網路產品安全漏洞資訊之管道，並保存接收資訊之記錄不少於六個月。網路產品提供者應於兩日內將相關網路產品安全漏洞資訊通報至工信部網路安全威脅和漏洞資訊共享平台，並為網路產品使用者提供技術支援。網絡經營者在發現或者知悉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者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採取措施檢查並修復安全漏洞。根據上述規定，違反上述規定可能會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行政處罰。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如(其中包括)公共通信、信息服務等，以及其他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一旦發生損壞、功能喪失或者數據洩漏，可能嚴重危及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國民生活或者社會公共利益。該等規定補充、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關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的規定，並規定上述重要行業的主管監管、監督和管理機關負責：(i)按照一定的鑒定規則，組織對本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進行鑒定；及(ii)及時通知被鑒定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和國務院公安部門。

於2021年12月28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網信辦聯同其他12個中國政府部門頒佈，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該等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商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均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持有超過一百萬使用者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國外上市前

亦應申請網路安全審查。政府主管機關認為運營商之網路產品或服務或資料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亦可對該運營商啟動網路安全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受到保護，並為隱私權和個人信息侵權索賠提供了主要法律依據。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制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和個人信息跨境傳輸規則，並明確了個人信息處理過程中個人的權利和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告知個人有關個人信息處理的規則和目的、個人信息處理的影響以及個人如何行使其權利；(ii)取得個人同意進行個人信息處理或有其他適用的法律依據處理個人信息；(iii)建立個人信息處理方面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並採取適當的技術措施；(iv)提供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個人信息權利的渠道，並對其請求作出回應；及(v)在若干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評估。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在國際貿易、跨境運輸、跨國製造、市場營銷等特定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資料轉移，不涉及個人信息或重要資料的，無需進行資料出口安全評估、無需簽訂個人信息境外轉移標準合同、無需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等條文亦規定，若非關鍵信息基礎建設營運者的資料處理者，截至當年1月1日累計移轉的個人信息少於100,000人(不含敏感個人信息)，可免於進行資料出口安全評估、簽訂個人信息境外轉移標準合同，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即《網絡數據條例》，將於2025年1月1日起實施。《網絡數據條例》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現有數據保護框架支柱下的

數據合規要求的各個方面提供了詳細的實施規則和指導。《網絡數據條例》補充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有關通知、同意和行使個人權利等幾方面的要求，為重要資料處理者的合規要求提供了更多細節，同時也為簡化跨境資料轉移提供了更多指引。

此外，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即《數據安全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適用於工業和信息科技領域的數據，包括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和無線電數據，即工業和信息科技數據。《數據安全辦法》根據產業與資訊科技資料在遭到未經授權的篡改、破壞、洩漏或非法取得或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和個人合法利益的潛在危害，將該等資料分為三類：一般資料、重要資料和核心資料。重要資料和核心資料的處理須遵守一定的歸檔和報告義務。業界及信息科技處理者亦需依據《數據安全辦法》建立全生命週期的資料安全管理系統、指定資料安全管理人員、合理管理作業授權及制定應變計劃，並進行緊急演練及相關訓練。

政府採購及招標的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及最近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應以公開招標為主要方式。政府採購是指國家機關、公務機構和社會組織使用公共財政資金採購集中採購目錄內的貨物、工程和服務，或超過其相關採購門檻，均應在另行公佈的文件中訂明。政府採購應遵循公開透明、公平競爭、公正和誠信的原則。此外，政府採購相關各方不得相互串通，損害國家、公眾或其他相關各方的權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及最近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涉及(其中包括)下列建設工程的，應進行招標程序：(i)大型基礎設施或公共建設項目，以及其他與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有關的工程；(ii)全部或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或國家擔保貸款的工程；及(iii)使用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貸款或財務援助的工程。此外，投標者不得相互串通制定投標價格，不得排斥其他投標者公平競爭，

損害招標者和其他投標者的合法權利及利益。投標者不得以低於成本的報價參與投標競爭，不得以他人名義或者其他欺詐手段試圖中標。

根據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9年3月2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招標、投標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該條例規定及對中標結果有實質影響的，如無法採取補救措施予以糾正的招標，則中標無效，應依法重新組織招標、評標。

勞動合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i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iii)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資雙方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簽訂，並實施最低工資保障制度。用人單位支付給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省級地方政府釐定的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有關部門規定的標準。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

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在中國設立的企業，應按有關部門規定的比例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繳，並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在規定期限內仍未繳納的，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或繳存額低於最低繳存額的，由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納的，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起生效。該法規第19(1)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明確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的經濟賠償。

知識產權的相關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符合申請專利資格的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

發明是指產品、方法或其改良的新技術解決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結構或其組合提出的適用、實用的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局部形狀、圖案或其組合，以及顏色與形狀、圖案的組合所進行的具有美學價值或適合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必須符合三項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制」的原則，即如果有兩個以上的人就同一發明提出專利申請，則先申請的人將獲得專利權。

發明創作是由個人為發明人或設計人所僱用之實體執行任務，或使用主要來自特定實體之材料或技術手段所完成者，應視為服務型發明創作。對於以服務為基礎的發明創作，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僱用發明者或設計者的實體，或提供創作所需大部分材料或技術手段的實體。專利一經授予，該實體即為專利權人。服務專利之專利權人應獎勵相關服務型發明創作之發明人或設計人。服務專利實施後，發明人或者設計人應根據專利的市場應用範圍以及實施專利所取得的經濟效益，獲得合理報酬。

商標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商標的註冊、註銷、續期、變更、轉讓和無效的程序。根據上述法律規定，商標註冊自核准之日起十年內有效。如有持續使用商標的需要，應在註冊期滿前12個月內啟動續新程序。如未在規定期限內啟動續新程序，可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以便申請續新程序。商標註冊的每次續新有效期為十年，自先前註冊到期日起算。商標註冊人可透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將其商標使用權授權予其他人士，但該項授權並不具有對真誠第三方的效力，除非且直至相關當事人已將該項授權紀錄向有關機關備案。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是指在文學、藝術、科學等領域中，能夠以一定形式表達的具有獨創性的智力成果，包括(i)書面作品；(ii)口頭作品；(iii)音樂、戲劇、歌劇、舞蹈、雜技藝術作品；(iv)美術、建築作品；(v)攝影作品；(vi)視聽作品；(vii)平面作品及模型作品，如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及示意圖；(viii)計算機軟件；及(ix)與上述作品具有相同特性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是個人權利和財產權的集合體，包括(其中包括)出版權、著作權、修改權、發行權、複製權和網路資訊傳輸權。

根據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國家版權局為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機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負責整個計算機軟件登記過程的機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上述辦法和法規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前，須從工信部或其地方機構取得相應許可。

中國稅項的相關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證書到期後，企業可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股息分派的相關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自2006年12月8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中國公司所分派予香港公司的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預提所得稅率10%繳納預提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須受適用比例稅率所規限，稅率為20%。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或以下的，股息所得全額徵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的，股息所得的50%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

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向主管税務機關提出享受税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税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税款和根據税收協定(安排)規定税率計算的應納税款的差額予以退税。

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以及服務、銷售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税(增值税)。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納税人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税率為6%。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的通知》(財税[2016]第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税納税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税改為繳納增值税。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税税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税[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税税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税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税額規定。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財税[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税人發生增值税應税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或《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或不動產租賃服務、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中訂明的若干貨物，增值稅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6%，而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0%，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

環境保護的相關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明確了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中國生態環境部(或生態環境部)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並監察中國環境保護計劃。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

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污染物排放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從事特定排污管理名錄下的生產及經營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或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記。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消防的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該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企業應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職責：(i)落實消防安全責任制，制定本單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規程，制定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ii)按照適用法律及行業標準配置消防設施、器材，

設置消防安全標誌，並定期組織檢驗、維修，確保完好有效；(iii)對建築消防設施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檢測，確保完好有效，檢測記錄應當完整準確，存檔備查；(iv)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車通道暢通，保證防火防煙分區、防火間距符合消防技術標準；(v)組織防火檢查，及時消除火災隱患；(vi)組織進行有針對性的消防演練；及(v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職責。未能履行上述職責及其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的行為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責令停業。

外匯的相關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規，經常性外匯國際支付和轉移不受任何國家控制或限制。資本項目外匯交易(如直接投資或出資下的交易)將受到限制且需要取得外匯管理機關(即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局)批准或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局應當對中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中國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機關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

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以(其中包括)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中的若干條款。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兑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業務或向除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但根據業務範圍另行允許者除外。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被處以行政處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以及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限制。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風險評級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資金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經營房地產發展及租賃業務的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規定抽查。

境外證券發行的相關法規

境外證券發行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根據該等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發行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亦不得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適用法例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犯有貪污、賄賂、挪用公款、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擬直接於非境

內市場直接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保證所出具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等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證券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該等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需要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有關國家秘密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資料的，應當完成有關審批╱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於2025年12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將於2026年4月1日起實施，以進一步便利境內企業在境外金融市場有效籌集資金。上述通知的主要內容包括(i)明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例如股份減持或轉讓收入等收益)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匯回。參與H股全流通的上市實體應在境內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分配股息；(ii)明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及匯回外幣可自主兑換和使用，上市實體可自主選擇在中國境內管理匯率風險的方式；(iii)支持以銀行直接辦理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登記為主，適當放寬發行、上市、增發、減持等相關登記的期限要求；(iv)明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和減持、轉讓股份所得資金原則上應匯回中國。股東因購買股份匯往境外的剩餘資金或未合併交易的資金，應即時匯回。允許符合若干條件的企業保留和使用境外募集資金。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境內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符合條件的部分H股上市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在中國持有上市股份的股東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或《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發佈並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公司應當於公告的現金紅利發放日16:00前將人民幣現金紅利資金足額劃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銀行賬戶，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公告的現金紅利發放日後三個H股「全流通」工作日內完成紅利金額清算，並發放至境內證券公司，由境內證券公司發放至投資者。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美國出口管制制度是一套主要由工業和安全局(BIS)負責管理的法律及法規系統，以保護國家安全並推進美國的外交政策目標。該等管制乃透過《出口管制條例》(EAR)實施，其管理受美國管轄的商業及雙重用途物品、軟件和技術的流動。

EAR適用於三類交易：

- 出口：從美國運送或傳送物品至國外目的地。

- 再出口：原產自美國的物品，或在其他方面受EAR管轄的物品，從一個外國運送或傳送至另一國。

- 國內轉移：在單一國家內將此類物品發放或運送至不同的最終使用者，或用於與最初授權不同的最終用途。

就EAR而言，「物品」一詞涵義廣泛，包括實體商品(例如電路板或硬件)、軟件及技術(例如藍圖、設計圖、技術資料或技術訣竅)。傳送方式並不影響交易是否受管制。例如，出口可以透過一般郵件、手提運送、傳真、電子郵件、雲端上傳／下載，甚至是電話對話。

除了從美國直接出口外，EAR亦適用於若干外國生產的物品：

- 根據「外國直接產品(FDP)規則」，如果外國製造的物品是特定美國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在工廠生產，或由本身就是該等美國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設備所生產，則可能受EAR規範。一些針對中國的FDP規則進一步擴大了該等管制，適用於同時符合特定產品範圍(根據ECCN或技術參數)及特定目的地或最終使用者範圍(例如運送至指定的中國公司或實體)的物品。

- 根據「最低限度規則」，如果外國製造的物品所含的受管制美國原產物成分超過門檻百分比，則可能須受EAR規管。大多數國家(包括中國)的門檻一般為

25%，而伊朗及北韓等受到全面制裁的國家則為10%。只有受管制的內容(即如果直接從美國出口到目的地國家需要許可證的項目)方會計入此門檻。

受EAR管制的物品是否需要許可證取決於數個因素：物品在商業管制清單(CCL)上的分類、目的地、交易的最終用途，以及最終使用者的身份。並非每項涉及EAR管制物品的交易都需要許可證，若干交易可能符合特定許可證例外規定。然而，涉及限制目的地、禁止最終用途或指定最終使用者(如實體清單上的實體)的交易通常需要許可證，可能會受到拒絕政策的限制。

美國財政部的最終規則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了「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某些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相關規定」(「**最終規則**」)，以實施限制美國人士及美國控制實體投資的境外投資計劃。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於2025年12月18日，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獲美國國會通過並成為法律。COINS法案指示美國財政部長頒佈限制在受關注國家涉及若干技術的美國對外投資規例，並將取代最終規則。COINS法案指示落實新法律相關條文的規例將於COINS法案頒佈後450天(即2027年3月前)頒佈。最終規則仍然有限，直至落實COINS法案的規例獲頒佈。

最終規則的適用範圍

最終規則適用於美國人士在「受管制活動」中涉及與「受關注國家」有關聯的「受管制外國人」的「受管制交易」投資。以下為最終規則適用的部分關鍵概念：

- 在最終規則下，「受管制交易」包括(1)取得股權或或有股權；(2)提供貸款或類似債務融資安排，使美國人士擁有利潤權益、擁有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權利(或

同等權利)或其他具有股權投資特質但非典型貸款的類似財務或管治權利；(3)轉換或有股權；(4)綠地及棕地投資；(5)加入合資企業；及(6)收購創投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基金中基金或其他匯集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或同等權益。

- 在最終規則下，「受管制外國人」包括(1)(a)在中國(包括香港或澳門)成立或擁有主要營業地點的實體，或(b)由上述(a)項所述的實體、中國政府或中國公民或永久居民擁有50%權益的實體，而在此兩種情況下，該實體均從事「受管制活動」；(2)與中國有聯繫的實體，指以下實體：(a)在上文(1)所述實體中擁有一定的管治權、投票權或股權，或管理權，且(b)將其超過50%的收益、淨收入、資本支出及經營費用歸屬於上文(1)所述實體；及(3)上文(1)(a)及(b)所述實體，參與從事或計劃從事「受管制活動」的合資企業。

- 「受關注國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 「受管制活動」是指三個敏感領域的活動：(1)半導體及微電子領域、(2)量子資訊科技領域及(3)人工智能領域中涉及特定國家安全技術與產品類別的活動。

最終規則的主要限制

最終規則禁止或要求美國人士對受管制人士進行若干投資作出知會。此外，如此類投資由美國人士進行會被禁止，該規則禁止美國人士在知情的情況下指使非美國投資者直接投資於受管制人士。在最終規則受管制的三個敏感領域中，與本集團相關的領域為人工智能領域。

在人工智能領域，「禁止交易」包括：

- 開發任何被設計為**專門**用於或相關受管制外國人擬用於以下任何用途的AI系統：(1)軍事最終用途(例如，用於武器瞄準、目標識別、戰鬥仿真、軍用車輛或武

器控制、軍事決策、武器設計(包括化學、生物、放射性或核武器)或戰鬥系統後勤及維護)；或(2)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的最終用途(例如，透過整合挖掘文字、音訊或視訊等功能；圖像識別；位置追蹤；或秘密監聽裝置)；或

- 開發任何AI系統，其訓練所使用的計算能力超過(1)10^25次運算(例如，整數或浮點運算)；或(2)10^24次運算(例如，整數或浮點運算)，主要使用生物序列資料)。

與人工智能領域有關的「須予公佈交易」包括開發任何不屬於「禁止」類別，但屬於以下情況的AI系統：

- 設計用於任何軍事最終用途(例如，用於武器瞄準、目標識別、戰鬥模擬、軍用車輛或武器控制、軍事決策、武器設計(包括化學、生物、放射性或核武器)或戰鬥系統後勤及維護)；或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視最終用途(例如，通過整合挖掘文本、音頻或視頻等功能；圖像識別；位置追蹤；或秘密監聽裝置)；或

- 受管制外國人或合資企業擬用於下列任何一種用途：(i)網路安全應用；(ii)數位鑑識工具；(iii)滲透測試工具；或(iv)控制機器人系統。

最終規則中的「AI系統」是指：(a)基於機器的系統，該系統可以針對特定的人類定義目標，對真實或虛擬環境作出預測、建議或決策，即以下各項系統：(1)使用資料輸入來感知真實或虛擬環境；(2)透過自動化或算法統計分析，將等感知抽象化為模型；及(3)使用模型推論來進行分類、預測、建議或決策；或(b)全部或部分使用上述(a)所述系統運作的資料系統、軟件、硬件、應用程式、工具或實用程式。

原本會被視為禁止交易或須予公佈交易的若干交易，可免於遵守禁止或知會規定，並可歸類為最終規則中的「例外交易」。豁免項目包括：(1)投資於公開交易證券；(2)投資公司發行的證券；(3)若干有限合夥人或等同投資；(4)衍生產品；(5)從受關注國家的個人完全收購；(6)公司內部交易；(7)若干銀團債務融資；(8)以權益為基礎的報酬；及(9)根據美國財政部長的決定，涉及美國以外國家或地區的個人的若干交易。

監管概覽

公開交易證券豁免適用於在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只要(i)該交易並未給予美國人士超出受管制外國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且(ii)股份在首次公開發售後正式可供公開交易。於2025年12月23日，美國財政部通過「常見問題」方式頒佈有關最終規則的新指引。新指引作出釐清，在無額外事實下，當一名美國人士收購「受關注國家人士」股權，而收購時股權屬公開交易，有關證券屬最終規則下的「公開交易證券」，而不論收購有關股權的認購協議於何時訂立，惟前提是交易並無給予美國人士超出有關證券發行人標準少數股東的權利。因此，倘美國人士符合相關規定，其可依賴公開交易證券豁免購買**[編纂]**下的H股。然而，交易是否符合「公開交易證券」豁免極視乎具體事實，任何尋求依賴此豁免的投資者必須諮詢彼等本身的法律顧問，以讓彼等釐定豁免是否適用於某一項交易，以及彼等於最終規則下的義務。

概覽

本公司於2016年6月在中國成立。經過多年，我們已成為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致力於賦能多種工業場景的智慧工廠。我們也是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先行者。我們量身定製的一站式機器人解決方案涵蓋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工業智能多功能機器人產品以及一站式智能協同系統。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顯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銷量計算，我們是全球第四大中國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

有關創辦人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本公司於深圳註冊成立。
	我們推出自主研發操作系統SROS及核心控制器。
2017年	我們基於過往資料首創SLAM技術，並推出首款標準型機器人。
	我們率先於中國推出大型集群調度系統，讓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能實現機器人協作工作。
2018年	我們首次在汽車領域開展大規模交付，成為業內首家實現從在製品庫存到生產整個交付流程自動化的企業，提供靈活的物流解決方案。
2019年	我們於海外市場開展業務，成功完成首次出口至日本，並成為首批向日本出口產品的中國製造型AMR公司。
	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我們推出多款新一代功能型機器人，包括揹負式機器人、傳輸式機器人、叉取式機器人和牽引式機器人，這些機器人在不同環境中提供多種應用。
2021年	我們推出機器人物聯網智能軟件系統(RoboVerse前身)，首創1 + N + S = ∞產品概念，為客戶提供高效穩定的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在中國江蘇省昆山的廠房投產。
2022年	我們成功為單一項目部署及派遣超過200台機器人，展示我們的大規模交付能力，此部署規模使我們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2023年	我們從小米獲得C輪**[編纂]**前投資人民幣150百萬元。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4年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15個國家及地區出售。 我們的機器人年銷量已達到約2,000台。 本公司獲認定為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2025年	我們推出首款輪式具身機器人DARWIN，擁有最高程度的靈活性，適用於中國的工業場景，配備多模態感知及VLA等先進AI算法。 我們推出新一代 RoboVerse，是我們面向智能製造的智能協同系統，可從單一智能快速進化為群體智能。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列實體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斯坦德機器人(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3月8日	研發及銷售智能機器人；製造、銷售、安裝及維護工業機器人。
斯坦德機器人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4月10日	製造、安裝、維護及銷售工業機器人；研發及銷售智能機器人；製造及銷售服務消費機器人。

公司發展

1. 本公司成立及持股量變動

於2016年6月14日，本公司由王淮卿先生與我們的天使投資者羅鴻先生(「**羅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百萬元。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登記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王淮卿先生	1,890,000	90.00%
羅先生	210,000	10.00%
總計	**2,100,000**	**100.00%**

於2017年4月20日，王淮卿與李先生、王先生及斯坦德自動化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王淮卿向李先生轉讓本公司的14.5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5,760元；(ii)王淮卿向王先生轉讓本公司的11.8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8,430元；及(iii)王淮卿向斯坦德自動化轉讓本公司的21.8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8,220元。本公司緊隨股份轉讓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登記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王淮卿先生	877,590	41.79%
斯坦德自動化	458,220	21.82%
李先生	305,760	14.56%
王先生	248,430	11.83%
羅先生	210,000	10.00%
總計	**2,100,000**	**100.00%**

2. [編纂]前投資

自2017年4月起，我們已透過注資及**[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的股權轉讓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

3. 股份有限公司改制

於2025年4月28日，我們當時的股東(即我們的發起人)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20,000,000元已轉換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金額已轉換為資本公積。轉換後的股份已由我們當時的股東按緊接轉換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股份改制已於2025年5月29日完成。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主要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進我們的發展，我們已成立斯坦德自動化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斯坦德自動化於2017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斯坦德自動化持有我們14.30%的股份，斯坦德自

動化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均由普通合夥人王先生根據相關合夥協議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激勵平台有96名受益人，包括(i)我們的董事王先生及王金鵬先生，分別持有合夥企業權益的13.24%及7.30%；(ii)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袁才文先生，持有合夥企業權益的2.19%；(iii)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及僱員呂鳳池先生及趙易豪先生各自持有8.36%及6.82%的合夥企業權益；及(iv)本集團的91名僱員(包括兩名前僱員)，持有合夥企業權益的餘下62.10%。除另有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斯坦德自動化所持有的合夥企業權益超過5%。

一致行動安排

王先生、斯坦德自動化及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自2018年9月26日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起，已於2018年9月起持續採取一致行動，並自此於每次股東大會中均採取一致行動。於2025年4月1日，王先生與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取代彼等之間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的過往一致行動協議)，據此，王先生與李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及各自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其中包括：

(i) 一致行動人士應在處理有關本集團營運發展及須透過股東大會決議的事宜時採取一致行動；

(ii) 倘一名一致行動人士及其控制實體擬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交提案，彼等必須先與另一名一致行動人士溝通協商。在達成共識後，應以一名一致行動人士的名義或由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iii) 在召開股東大會審議相關提案前，一致行動人士必須進行全面溝通磋商，以就投票權的行使達成共識。在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人士及其控制實體均須按照協定的立場行使其投標權；及

(iv) 如無法達成共識，則以王先生的決定為準，而所有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應按照王先生的決定行使其投票權。

一致行動協議應於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間內持續有效。

於2023年3月3日，王先生、羅先生及萬載鴻雅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萬載鴻雅**」)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如意見不一致時，萬載鴻雅須按照王先生的意見或指示投票。萬載鴻雅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其唯一管理合夥人為羅先生。於協議日期，羅先生透過萬載鴻雅間接控制本公司3.5%股份。於2025年3月25日，羅先生決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指示萬載鴻雅將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予羅先生本人，上述協議自動終止。羅先生及萬載鴻雅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羅先生並無亦無意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上述協議的目的為委託萬載鴻雅持有股份的投票權，並非尋求與王先生一致行動。

投票代理安排

於2025年6月22日，Golden Summer Holding Limited(「**Golden Summer**」)、深圳鴻澤智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鴻澤**」)及珠海盛銀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盛銀璟**」)(各自為授予人(「**授予人**」))以王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創辦人)為受益人訂立投票代理安排(「**投票代理安排**」)，自**[編纂]**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投票代理安排，Golden Summer、深圳鴻澤及珠海盛銀璟各自不可撤回地以王先生為受益人授出有關由上述股東合共持有的6,516,020股、1,547,370股及2,000,00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分拆)的投票委託權(王先生則持有有關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分別佔**[編纂]**後本公司投票權的2.51%、0.60%及0.77%。

除上述受投票代理安排約束的授予人股份外，授予人持有的餘下股份不受投票代理安排或任何其他投票安排約束，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由授予人獨立行使。由於授予人均為獨立機構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普通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故該等股份的投票權一直並將繼續根據其內部政策和程序獨立行使，而不受王先生影響。

根據投票代理安排，王先生有權持有相關股份的投票權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事項，惟以下從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角度來看均屬不重大的事項除外：(i)與出售委託股份有關的事宜，例如股份轉讓、股份抵押及出售於股份的權益；(ii)與王先生、其緊密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建議本公司私有化或除牌有關的事宜；(iii)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細則須放棄投票的事宜；及(iv)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反向收購。

投票代理安排將維持自**[編纂]**起計兩年內有效，或直至以下事件發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ii)本公司或於聯交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遞交**[編纂]**申請；(iii)相關授予人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控股股東；及╱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iv)王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協議或未能遵守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於發生後十個工作日內未能糾正；(v)相關授予人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以出售該授予人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vi)在不考慮相關授予人持有的委託股份的情況下，王先生於**[編纂]**後的合併投票權(不論是透過一致行動人士、緊密聯繫人或透過與其他授予人的投票代理安排，不包括本安排)超過或達到30%，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集團。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各授予人作為本公司現有股東，須於**[編纂]**後遵守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於禁售期屆滿後，若相關授予人在有效期內出售其股份，投票代理安排將告終止。因此，王先生可能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編纂]前股份分拆

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按一比十基準進行拆分，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緊隨股份分拆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22,105,263元，分為221,052,6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並無過往上市申請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前未曾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報價。除**[編纂]**外，本公司目前或過往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申請上市。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本公司認購／收購的股份數目	代價	經調整每股成本[2][3]	較[編纂]折讓[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天使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8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0百萬元)						
股權認購						
羅鴻先生	2016年6月12日	2016年8月6日	210,000	2,000,000	0.31	**[編纂]**
Pre-A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58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80.24百萬元[1])						
股權認購						
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5月5日	434,483	12,000,000	0.90	**[編纂]**
深圳市創賽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5月27日	289,655	8,000,000	0.90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本公司認購／收購的股份數目	代價	經調整每股成本[2][3]	較[編纂]折讓[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上海要弘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7月20日	72,414	2,000,000	0.90	[編纂]
青島信達普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深圳市合創信達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6月30日	8,690	240,000	0.90	[編纂]
A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2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40百萬元[1])						
股權認購						
西藏國科鼎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18年9月26日	2019年1月21日	484,207	20,000,000	1.34	[編纂]
A+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47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50百萬元[1])						
股權認購						
北京奇績創壇致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8月25日	69,172	3,000,000	1.41	[編纂]
股權轉讓						
珠海青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	2020年7月7日	2020年6月11日	289,655	10,895,895	1.22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本公司認購／收購的股份數目	代價	經調整每股成本[2][3]	較[編纂]折讓[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B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279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350百萬元[1])						
股權認購						
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8月24日	434,545	35,000,000	2.62	[編纂]
上海光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9月4日	434,545	35,000,000	2.62	[編纂]
北京奇績創壇致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8月25日	17,736	1,428,563	2.62	[編纂]
Pre-C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8億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1億元[1])						
股權認購						
張家港博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1月1日	311,331	77,377,127	8.08	[編纂]
GOLDEN SUMMER HOLDING LIMITED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2月1日	141,514	35,171,399	8.08	[編纂]
MPlus HK I Limited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1月22日	70,757	17,585,700	8.08	[編纂]
北京奇績創壇致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1月4日	70,757	17,585,700	8.08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本公司認購／收購的股份數目	代價	經調整每股成本[2][3]	較[編纂]折讓[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1月1日	9,174	2,280,074	8.08	[編纂]
股權轉讓						
張家港博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1月23日	154,424	32,622,937	6.86	[編纂]
GOLDEN SUMMER HOLDING LIMITED[7]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2月10日	70,193	14,828,665	6.86	[編纂]
MPlus HK I Limited[8]	2021年10月27日	2022年6月15日	35.096	7,414,227	6.86	[編纂]
北京奇績創壇致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9]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2月31日	35,096	7,414,227	6.86	[編纂]
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10]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1月26日	4,551	961,424	6.86	[編纂]
C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3.5億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5.3億元[1])						
股權認購						
北京小米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3年3月3日	2023年3月8日	603,534	150,000,000	8.08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本公司認購／收購的股份數目	代價	經調整每股成本[2][3]	較[編纂]折讓[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北京置信建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3年3月3日	2023年3月13日	120,707	30,000,000	8.07	[編纂]
D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8億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1億元[1])						
股權認購						
無錫市梁溪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6月12日	342,003	100,000,000	9.50	[編纂]
股權認購(II)						
無錫市梁溪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4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0日	684,005	200,000,000	9.50	[編纂]
股權轉讓						
深圳鴻澤智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1]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3月7日	122,618	10,000,000	2.65	[編纂]
珠海盛鑫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2]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575,000	23,000,000	4.00	[編纂]
珠海盛銀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3]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200,000	8,000,000	4.00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本公司認購／收購的股份數目	代價	經調整每股成本[2][3]	較[編纂]折讓[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深圳火之焱智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4]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388,000	15,360,000	3.96	[編纂]
蘇州和基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5]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100,000	5,000,000	5.00	[編纂]

(1) 投後估值按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項下的股權認購總代價除以新認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相關時間註冊資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投前估值通過自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項下投後估值剔除股權認購總代價計算。本公司的估值隨著業務快速發展及業務規模擴大而不斷增加。

與緊接的上一輪**[編纂]**前投資相比，估值出現波動是由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狀況，尤其是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推出及商業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營運業績大幅成長、我們的研發進展以及進行**[編纂]**前投資時創業資本市場的普遍市場情緒所致。請參閱「—業務里程碑」，以了解我們主要業務里程碑的詳情，其吸引了更多投資，並改善了我們的業務和及財務表現。

估值從D輪投資到**[編纂]**期間的增長乃由於2024年5月以來新產品的推出及業務增加，包括：(i) 推出DARWIN，為首款輪式具身機器人，擁有最高程度的靈活性，適用於中國的工業場景，配備多模態感知及VLA等先進AI算法；(ii) 推出新一代RoboVerse，可從單一智能快速進化為群體智能；以及(iii) 2024年5月至2025年6月期間機器人出貨量增加及客戶基礎擴大，預期增長將持續至**[編纂]**。該等里程碑證明我們有能力保持在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領先地位，並大大降低了特專科技產品的開發風險及大幅改善我們的增長前景，從而提升了本公司的估值。

(2) 表內所列的每股成本已作調整以計及本公司因於2025年5月進行的股份改制而擴大的註冊資本，並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有關金額按總代價除以相關投資者因股份改制及其各自認購或購買所持註冊資本將予轉換的股份總數得出。

(3) 在投資者之間進行若干股權轉讓過程中，於釐定代價時，除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外，相關投資者已考慮交易時間、訂約方之間過去或現時的關係以及磋商時彼等各自的議價能力等多項因素，故同意就當時的估值折讓。

(4) **[編纂]**折讓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而計算得出。

(5) 股份收購自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巴斯威爾(北京)礦產貿易有限公司(「**巴斯威爾**」)。

(6) 股份分別收購自西藏國科鼎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青島信達普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上海要弘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萬載鴻雅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

(7) 股份收購自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8) 股份收購自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萬載鴻雅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

(9) 股份收購自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萬載鴻雅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

(10) 股份收購自萬載鴻雅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

(11) 股份收購自西藏國科鼎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2) 股份收購自上海光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青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3) 股份收購自王先生。

(14) 股份收購自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5) 股份收購自李先生。

[編纂]前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自涉及認購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編纂]**前投資收取的**[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未獲悉數動用。**[編纂]**前投資**[編纂]**部分已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或預算用作生產及營運用途。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我們授予[編纂]前投資者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要約權、共同出售權、贖回權、知情權、反攤薄權及清盤特別權。鑒於[編纂]，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盤特別權已於提交[編纂][編纂]前終止，而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25年6月22日簽訂的股東特別權利終止協議自動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i)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之間或本公司與個別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有關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之其他附加安排；及(ii)如個別控股股東違約，本公司並無就個別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本公司亦非有關協議的訂約方。考慮到本公司並無義務購回[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贖回負債。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3條規定，民事法律行為應當由具有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實施，出於真實意思表示，且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以及公序良俗，方為有效。本著意思自治原則，本公司及[編纂]前投資者明確同意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被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被視為自始無效。本公司及[編纂]前投資者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並將其視為自簽立起即不具有法律效力，從而使雙方的權利及義務恢復至原狀，猶如該等條款從未被約定過。該安排並未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亦未違背公序良俗，因此具有法律效力。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協定的贖回權已被不可撤銷地終止，並將被視為自始無效。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編纂]前投資者行使其贖回權。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鑒於(i)最後一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2025年5月30日(為**[編纂]**前120個整日)悉數結算，及(ii)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25年6月22日簽訂的股東特別權利終止協議終止(如上文所述於提交**[編纂]**前已終止的贖回權除外)，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說明。**[編纂]**前投資者中，3名為資深獨立投資者且均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除擔任本公司股東外，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各自均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除本節所披露的博華投資、梁溪投資、珠海盛銀璟及珠海盛鑫澤外，各名**[編纂]**前投資者彼此獨立。各**[編纂]**前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北京小米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小米智造」)

小米智造是一家於2021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小米智造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小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小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米基金管理**」，由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控制。截至2025年9月30日，除武漢壹捌壹零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小米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6%的合夥權益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小米智造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小米基金管理為小米集团的投資經理之一，負責管理小米集团的創新投資組合。小米基金管理在智能製造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市優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590)及無錫市金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210)。本集團於C輪融資中透過同業介紹認識小米基金管理。截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小米智造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米智造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0%。小米集团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根據小米集团的年度報告，(i)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即相關投資者就其對本公司的投資簽署相關最終協議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其已投資於超過420家公司及其他長期投資，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39億元；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已投資於約430家公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83億元。

張家港博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華投資」)

博華投資為一家於2018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博華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家港博華耀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華耀世投資**」)。博華耀世投資由北京博華資本有限公司(「**博華資本**」，由徐文博控制，彼於博華資本擁有74%權益)管理。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衛曉安先生持有博華資本已發行股本的10%。並無其他實體持有博華投資10%以上的權益。就本公司所深知，博華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權益。本集團透過博華資本的行業研究活動認識博華資本。博華資本開創了「雙幣投資」戰略的先河，當中包含境內直接投資和基金投資。博華資本亦獲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評為A類基金管理人。博華資本主要投資於新一代信息技術、集成電路、人工智能、5G通信、新能源汽車、醫療設備等行業中處於成長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階段的公司。博華資本曾領導的公司投資包括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納琳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瑞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高仙自動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Wuxi Yunji Aerospace Industry Co., Ltd.，上海兆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贏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

截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博華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華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6%。截至2021年10月27日(即博華投資就其投資本公司簽訂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當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博華資本的在管資產(「**在管資產**」)分別為超過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224.8億元，其價值主要來自特專科技投資。

無錫市梁溪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梁溪投資」)

梁溪投資為一家於2023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梁溪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市梁溪科創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梁溪科創**」)。梁溪投資的有限合夥人為無錫市象雲投資有限公司及無錫市梁溪科技城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各持有49.90%權益，並由無錫市梁溪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梁溪科創由江蘇博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博尚**」)擁有70%。江蘇博尚的登記最大最終股東為博華資本。就本公司所深知，梁溪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或合夥協議，博華資本並未完全控制梁溪投資的投資委員會。梁溪投資為專注於技術創新行業投資的合夥，目標為透過資本營運支持技術驅動型創新企業成長，從而促進行業升級及區內經濟發展。

梁溪投資致力於科技創新行業的投資，主要投資於機器人與自動化、半導體、雲服務與人工智能、先進通信技術、自動駕駛、航天技術、先進製造、先進材料、新能源、節能及環保等領域的成長期企業。其投資策略旨在通過資本運營，支持技術驅動型創新企業的成長，從而促進產業升級及區域經濟發展。梁溪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江蘇天兵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商用液體發射載具營運商)、北京微納星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商用衛星製造商)、暖哇科技(一家保險AI科技公司)、北醒(北京)

光子科技(一家激光雷達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凱睿星通(一家衛星通信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航天雲機(一家專注於加油機器人機械手臂研發與生產的公司)。

截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梁溪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溪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29%。截至2024年5月31日(即梁溪投資就其投資本公司簽訂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當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梁溪投資的在管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0.1億元(其價值主要來自特專科技投資)及人民幣50.1億元(其價值主要來自特專科技投資)。

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

西藏國科鼎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國科投資」)

國科投資為一家於2015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國科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國科嘉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國科嘉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國科嘉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科嘉和**」)的全資附屬公司)。國科嘉和的最大股東是北京鼎鑫匯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鼎鑫匯豐**」)。王戈及陳洪武各自持有鼎鑫匯豐已發行股本的50%。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與行業活動認識國科投資。國科嘉和創立於2011年，是一家由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發起的股權投資基金，目前專注於資訊科技與生命科學等新興產業，並投資正處於初始及發展階段的高科技創新企業，尤其以該等存在技術壁壘的企業為主。

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源明創投有限合夥」)

蘇州源明創投有限合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10月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投業務。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南京源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

京源芯」），持有其約0.03%的權益。南京源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源碼資本的創始人曹毅先生（「**曹先生**」）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源明創投有限合夥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南京源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源嶺有限合夥**」）持有蘇州源明創投有限合夥約44.93%合夥權益，而北京源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源為有限合夥**」）持有蘇州源明創投有限合夥約38.42%合夥權益。南京源嶺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南京源芯，其由曹先生最終控制。北京源為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北京源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曹先生最終控制。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及行業活動認識蘇州源明創投有限合夥。

上海光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光易投資」）

光易投資為一家於2015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光易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光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速影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而上海速影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則由韓彥及柴愛寶各自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50%。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及行業活動認識光易投資。

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創投資」）

合創投資為一家於2017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合創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合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合創資本的創辦人丁明峰控制），該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72%。合創資本創立於2015年，是一家創投公司，專注於信息與傳訊科技、醫療器材等各個領域的早期投資。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及行業活動認識合創投資。

珠海青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岩投資」)

青岩投資為一家於2019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青岩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張雲鵬，彼持有98%合夥權益。張雲鵬為青橙資本的創辦人。青岩投資為青橙資本的投資機構。青橙資本創立於2015年，是一家創投公司，專注於激光製造、機器人及精準醫療等各個領域的投資。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及行業活動認識青岩投資。

GOLDEN SUMMER HOLDING LIMITED(「Golden Summer」)

Golden Summer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Eve One Fund II L.P.、EVE ONE FUND II (PARALLEL) L.P.及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88.03%、10.47%及1.50%。Eve One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Nio Capital II LLC，該公司由李斌先生及朱岩先生分別擁有35%及35%，以及由僱員激勵平台擁有餘下權益。Eve One Fund II L.P.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人權益。Eve One Fund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一家領先的市場導向型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專注於移動、能源、物流及其他相關領域的投資，該公司堅持可持續投資，著重於去碳化及數字化方面的創新。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及行業活動認識Golden Summer。

北京奇績創壇致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創壇致遠」)

創壇致遠為一家於2019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創壇致遠擁有兩名合夥人，即北京奇績創壇一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奇績創壇行方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彼等均由北京奇績創壇智圓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管理，而毛聖博(奇績創壇的合夥人之一)、景鵬及郭銳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34%、33%及33%。奇績創壇創立於2019年，是一家創投公司，專注於科技領域初創公司的早期投資。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及行業活動認識創壇致遠。

MPlus HK I Limited(「MPlus HK」)

MPlus HK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iracle Plus Fund I L.P.全資擁有。Miracle Plus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iracle Plus L.P.，而Miracle Plu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iracle Plus UGP Ltd.，一家由陸奇全資擁有的公司。MiraclePlus為初創公司提供初始資金，其目標是幫助創業者邁出第一步，加速初創公司的發展。陸奇先生擁有卡尼基美隆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彼曾任百度集團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微軟執行副總裁以及雅虎執行副總裁。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及行業活動認識MPlus HK。

深圳鴻澤智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鴻澤投資」)

鴻澤投資為一家於2025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鴻澤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鴻澤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鴻澤昇投資**」)，該公司由袁麗明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99%。鴻澤昇主要投資於人工智能、半導體、新材料、新能源、智能製造及數位經濟等領域。其投資組合公司包括長江存儲，嘉興半導體，華晟新能源、興華芯半導體、芯瞳半導體、遂原科技及壁韌科技。鴻澤投資的有限合夥人為李金龍，呂水興及袁麗明，分別持有鴻澤投資合夥權益的49.85%、49.75%及0.30%。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及行業活動認識鴻澤投資。

北京置信建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置信投資」)

置信投資為一家於2022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置信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中安置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置信投資的另一名有限合夥人為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066)上市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及行業活動認識置信投資。

上海要弘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要弘投資」)

要弘投資為一家於2016年3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要弘投資由上海要弘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要弘**」)控制，而上海要弘則由郭浩根(持有已發行股本的50.78%)控制。要弘投資的其他股東為徐勤倡、馬宏波、謝永霞、徐曉芸、孫嵐及信曉晶，分別持有要弘投資15%、11%、7%、7%、5%及5%的股權。上海要弘為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私人企業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作為上海市靜安區的知名私人企業集團，該集團擁有資產超過人民幣10億元。其旗下控股及在管公司的業務涉及通信工程、通信設備、網絡營運及維護服務、酒店及辦公室物業營運及管理、風險投資及投資管理、小額信貸及農業等。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及行業活動認識要弘投資。

蘇州和基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和基」)

蘇州和基為一家於2023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蘇州和基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和基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蘇州和基投資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張和清(持有其已發行股本78.48%)控制。蘇州和基投資有限公司創立於2005年，是一家創投公司，投資範圍廣及高端製造、智能裝備、新材料、雲計算等科技相關領域，以及房地產、金融等多個行業。除蘇州和基投資有限公司及張和清分別持有蘇州和基34.03%及31.25%權益外，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蘇州和基30%以上的權益。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及行業活動認識蘇州和基。

深圳火之焱智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火之焱」)

深圳火之焱為一家於2025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火之焱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水(深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水管理**」)，該公司由黃巧(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30%)控制。上水管理主要投資於半導體及AI市場，其投資組合公司包括蘇州光素科技、指數科技以及壹倍科技。除敘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敘是科技**」)持有深圳火之焱54.34%的合夥權益外，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深圳火之焱30%以上的權益。敘是科技由上海明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明眾**」)及山東平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山東平誠**」)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上海明眾由杜彥傑及林偉分別持有99.0%及1%權益，而山東平誠則由杜豔萍全資擁有。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及行業活動認識深圳火之焱。

珠海盛銀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盛銀璟」)

珠海盛銀璟為一家於2025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珠海盛銀璟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盛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盛業環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盛銀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9)的投資機構。珠海盛銀璟之有限合夥人為天津盛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珠海盛銀璟99.9%權益。天津盛業投資有限公司為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創立於2013年，借助AI代理不斷增強行業生態系統與數據的連接技術，並賦能中小型企業通過平台技術服務增長發展。在深耕基礎建設、醫療保健、商品等國家支柱產業的同時，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亦積極拓展至電子商務、機器人、智能運算服務等戰略性新興領域。據珠海盛銀璟確認，其與珠海盛鑫澤受同一控制。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及行業活動認識珠海盛銀璟。

珠海盛鑫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盛鑫澤」)

珠海盛鑫澤為一家於2025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珠海盛鑫澤的普通合夥人為陝西厚道兄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吳利(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36%)控制。陝西厚道兄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投資於人工智能、機器人、供應鏈創新及尖端科技等領域。珠海盛鑫澤的有限合夥人為天津盛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珠海盛鑫澤99.9%的權益。天津盛業投資有限公司為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據珠海盛鑫澤確認，其與珠海盛銀璟受同一控制，因為珠海盛鑫澤及珠海盛銀璟的所有有限合夥人權益均由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及行業活動認識珠海盛鑫澤。

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相當數額的投資

我們已獲得3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分別為小米智造、博華投資及梁溪投資，彼等各自已於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前至少12個月投資本集團。根據指南第2.5章，截至**[編纂]**日期及於自2024年6月23日起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小米智造、博華投資及梁溪投資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本持股比例的詳情，見「— 本公司的資本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如上所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編纂]**。假設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編纂]**港元但低於**[編纂]**港元，於**[編纂]後**，該等資深獨立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不少於**[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及結算，並取得所有重大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禁止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以下股份於**[編纂]**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遵守出售限制：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及經計及股份分拆持有的股份總數[1]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的持股百分比[1]	禁售期
主要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王先生.....	創辦人、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38,357,950[2]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為止
斯坦德自動化.....	由王先生控制的股份激勵平台	31,612,950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為止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經計及股份分拆持有的股份總數[1]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的持股百分比[1]	禁售期
李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8,410,820	[3.23]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為止
王茂林先生	共同創辦人兼創新研究院院長	不適用[3]	不適用[3]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為止
趙易豪先生	共同創辦人兼機器人研發總監	不適用[3]	不適用[3]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為止
呂鳳池先生	共同創辦人兼算法總監	不適用[3]	不適用[3]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為止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小米智造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8,575,850	[7.14]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6個月屆滿為止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經計及股份分拆持有的股份總數(1)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的持股百分比(1)	禁售期
博華投資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6,048,840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6個月屆滿為止
梁溪投資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31,578,960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6個月屆滿為止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包括受投票代理安排約束的10,063,390股授予人股份。

(3) 以斯坦德自動化的有限合夥人身分於本公司持有間接權益。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此一般指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相關證券類別須佔最低指定百分比。如上市時證券類別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則最低指定百分比為以下較高者：(i)使公眾人士持有的有關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達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 15%。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計算，股份於緊隨[編纂]後的市值預期為[編纂]港元。因此，於[編纂]後，公眾人士必須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

全部221,052,630股H股將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所有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自內資股(經計及股份分拆)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

(a) 109,960,680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將不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H股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王先生(由其自身及透過斯坦德自動化及投票代理安排)、李先生及梁溪投資持有；及

(b) 餘下111,091,950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將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慣常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其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指示，且彼等的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有關**[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將自內資股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經計及股份分拆)的更多詳情，見「股本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因此，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經計及根據**[編纂]**將**[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經計及股份分拆)，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指定股份百分比，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表示尋求上市的H股股份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限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H股股份於上市時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市值約**[編纂]**港元的聯交所**[編纂]**H股於**[編纂]**時不受該等出售限制所規限(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股份分拆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所有權百分比	[編纂]後經計及股份分拆的股份數目	[編纂]後佔所有權百分比
		(%)		*(%)*
斯坦德自動化	31,612,950	14.30	31,612,950	**[編纂]**
王先生	28,294,560	12.80	28,294,560	**[編纂]**
北京小米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575,850	8.40	18,575,850	**[編纂]**
張家港博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048,840	7.26	16,048,840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股份分拆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所有權百分比	[編纂]後經計及股份分拆的股份數目	[編纂]後佔所有權百分比
		(%)		*(%)*
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917,060	4.94	10,917,060	[編纂]
上海光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0,374,630	4.69	10,374,630	[編纂]
無錫市梁溪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578,960	14.29	31,578,960	[編纂]
李先生	8,410,820	3.80	8,410,820	[編纂]
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6,644,390	3.01	6,644,390	[編纂]
珠海青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790,130	3.52	7,790,130	[編纂]
西藏國科鼎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7,548,020	3.41	7,548,020	[編纂]
GOLDEN SUMMER HOLDING LIMITED	6,516,020	2.95	6,516,020	[編纂]
北京奇績創壇致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5,932,890	2.68	5,932,890	[編纂]
羅鴻先生	5,847,910	2.65	5,847,910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股份分拆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所有權百分比	[編纂]後經計及股份分拆的股份數目	[編纂]後佔所有權百分比
		(%)		*(%)*
深圳鴻澤智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73,990	1.71	3,773,990	**[編纂]**
北京置信建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15,180	1.68	3,715,180	**[編纂]**
MPlus HK I Limited	3,257,990	1.47	3,257,990	**[編纂]**
上海要弘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582,440	0.72	1,582,440	**[編纂]**
珠海盛鑫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750,000	2.60	5,750,000	**[編纂]**
珠海盛銀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000	0.90	2,000,000	**[編纂]**
深圳火之焱智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880,000	1.76	3,880,000	**[編纂]**
蘇州和基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000	0.45	1,000,000	**[編纂]**
[編纂]股東	—	—	**[編纂]**	**[編纂]**
總計	**221,052,630**	**100.00**	**[編纂]**	**100.00**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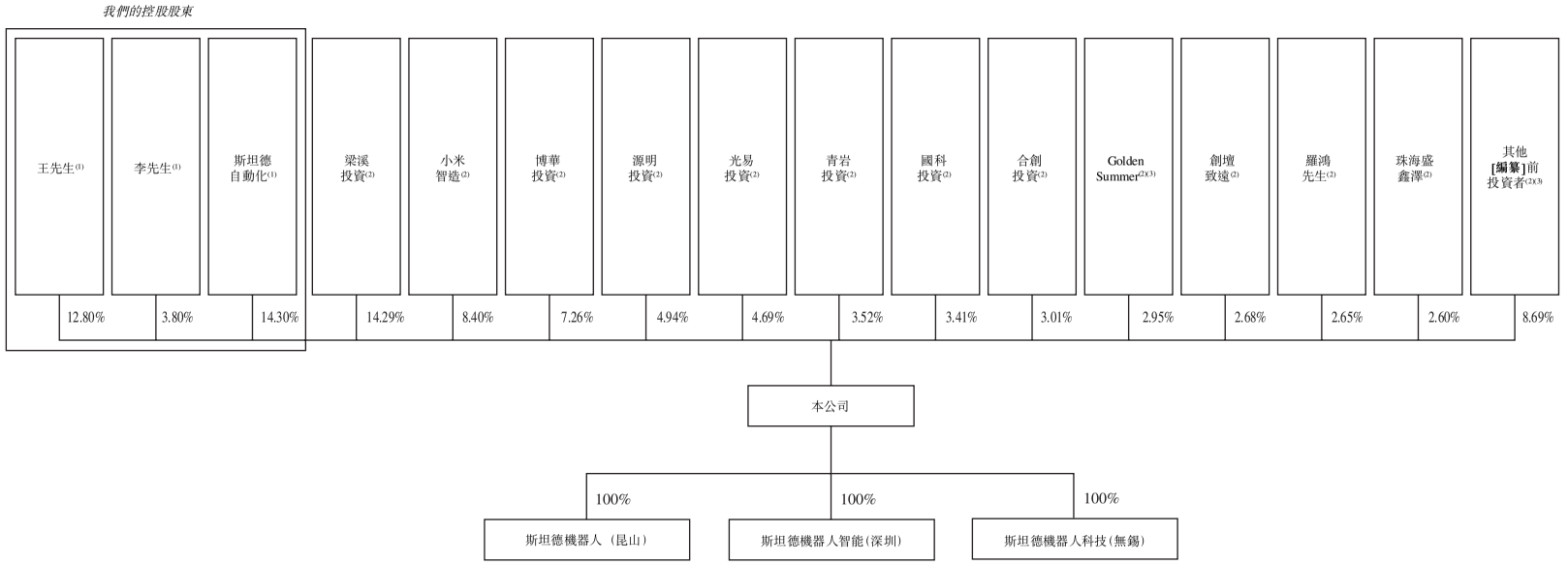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先生、斯坦德自動化及李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共同擁有及控制本公司30.90%的投票權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約**[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經計及股份分拆)，經計及下文附註(3)的投票代理安排，彼等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並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

(2) 有關我們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持股量的更多詳情，見「— **[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及「— 本公司的資本化」。

(3) 於2025年6月，Golden Summer、深圳鴻澤及珠海盛銀璟(各自為授予人)以王先生為受益人分別訂立投票代理安排。根據投票代理安排，Golden Summer、深圳鴻澤及珠海盛銀璟各自以王先生為受益人授出有關由上述股東合共持有的6,516,020股、1,547,370股及2,000,00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分拆)的投票委託權(王先生則有權持有有關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分別佔**[編纂]**後起計兩年期間本公司投票權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合共為**[編纂]**)。

備註：

全體現有股東持有的221,052,630股內資股(經計及股份分拆)將於**[編纂]**完成後根據「全流通」申請轉換為H股。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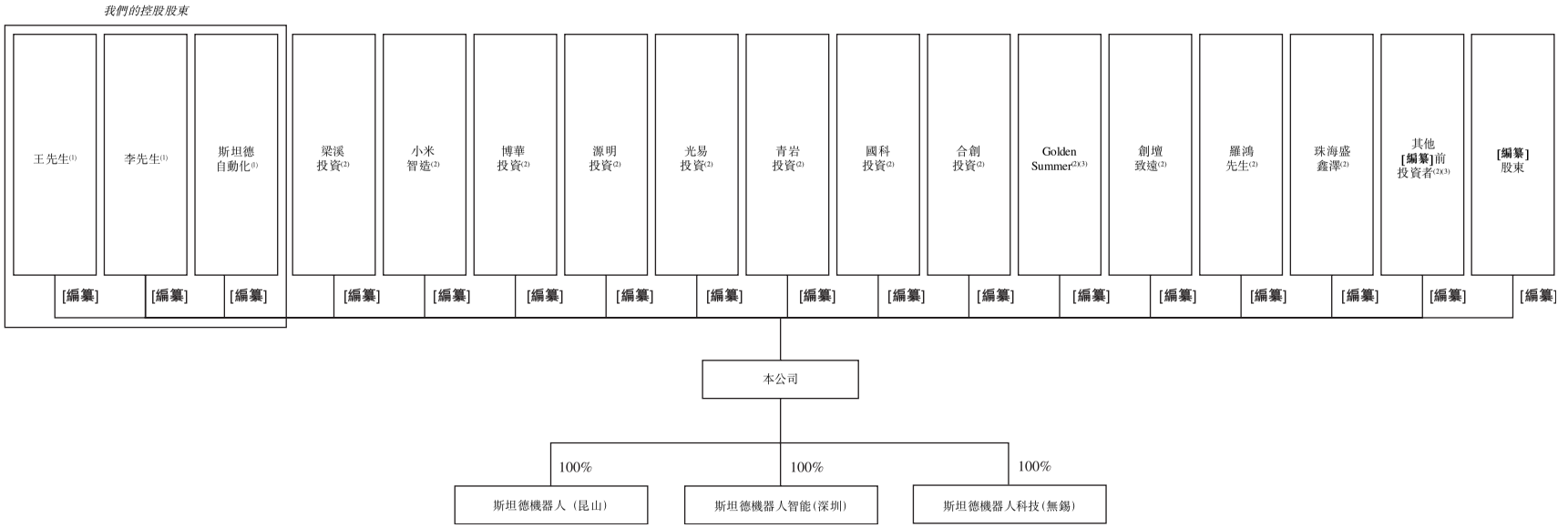

附註：

(1)–(3) 見上文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圖附註。

備註：

全體現有股東持有的221,052,630股內資股(經計及股份分拆)將於**[編纂]**完成後根據「全流通」申請轉換為H股。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為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領導者，致力於賦能多種工業場景中的智慧工廠。我們亦是提供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先行者。我們可量身定製整合技術平台、智能機器人及智能協同系統的一站式機器人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按銷量計算，我們為中國四大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3.2%。我們的優質解決方案獲得全球超過400名客戶的認可與採用，其中許多客戶是各自領域的龍頭企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數個高科技產業中最大的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在計算機、通信及消費電子產品(3C)領域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2.9%)、在汽車領域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4.7%)及在半導體領域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1.0%)。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行業內少數實現自主研發全棧技術的企業之一。我們是中國工業智能機器人系統工程及專有機器人操作系統的先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已成為首批發佈同時定位與地圖構建(SLAM)技術的企業之一。我們於定位、導航、控制及感知與操作技術方面處於領先水平，賦予機器人智能、高效、穩定性及安全性。在世界模型及多機器人協同技術的支持下，機器人具備群體智能的能力。建基於領先的機器人技術和人工智能(AI)技術，以及憑藉從實際工業場景獲得的專有數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為中國首家實現工業機器人系統世界模型及群體智能的公司。憑藉創新技術，我們熟知如何為多種工業場景提供高效能的機器人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1) 率先研發基於先驗信息的SLAM技術的企業之一。
(2) 中國首批自主研發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操作系統的企業之一。
(3) 中國首款工業場景下自由度最高的輪式具身智能機器人。
(4) 少數能夠在單一模擬場景中調度超過2,000台機器人的企業之一。
(5) 按2024年銷量排名。
(6) 按2024年各行業出貨量排名。
(7)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相關年度的客戶數目與相關年度的新客戶數目之間的差額除以緊接上一年度的客戶數目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一站式機器人解決方案。視客戶需求而定，我們亦會向客戶提供單體出售的機器人及相關配件、軟件及服務。我們的機器人以機器人及其他分部項下單體出售，或整合至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項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形式出售，其共享相同的核心技術平台。

市場挑戰

我們致力為廣泛的工業場景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尤其是3C、汽車及半導體等高科技領域。該等行業具備生產流程複雜、精度要求嚴苛及技術迭代迅速等特點。傳統生產管理模式正日益面臨效率低下、可靠性不足及勞動成本高企等問題，導致產業變革進程中的主要瓶頸：

- **導致生產效率低下與隱形成本高企的勞動依賴問題**：傳統生產模式高度依賴人力操作，天然存在效率局限，且易受人為因素限制。物料錯配、生產線中斷等問題可導致巨額隱形成本，削弱工業企業的市場競爭力。

- **生產環境的複雜性**：工廠運營涉及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等各類物料的處理、儲存與管理，該等複雜性增加了生產管理難度。此外，工廠佈局通常緊湊，需在有限空間內實現高效物料處理與生產作業。

- **生產計劃的頻繁變動**：受市場需求波動、訂單調整或設備故障等因素影響，生產計劃常需調整。加之高科技行業產品迭代頻繁，生產計劃需持續優化，導致物料管理需求動態變化，要求生產系統具備快速響應與實時靈活調整能力。

- **物料供應的高時間敏感性**：生產流程對物料供應的時間要求極為嚴格，任一環節延誤均可能導致整條生產線停擺。因此，確保物料在指定時限內精準配送至指定地點至關重要。

- **不同類型自動化設備的兼容性不足**：工業自動化領域中，各類自動化設備的兼容性問題仍為重大挑戰，成因包括技術標準不統一、設備迭代迅速、廠商協作有限及軟件系統不兼容等。由此導致集成自動化系統構建困難，進而引發系統性能未達預期、運營成本上升及維護複雜度增加等問題。

- **跨部門協作的高要求**：工廠運營與生產、採購、銷售等職能緊密關聯，需各部門緊密協作以實現信息實時共享與流程無縫銜接，從而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在當今快速發展的工業領域，對能夠在複雜的製造環境中自主和協作運行的智能機器人系統的需求強勁。在高端製造業對自動化日益高漲的需求所推動下，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和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將迎來顯著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53億元，預期到2029年將增至人民幣814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1%。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預期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至2029年的逾人民幣152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超過63.1%。機器人技術的進步、對靈活高效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及尤其是3C、汽車和半導體等高科技行業不斷向智能製造轉型，共同推動這一強勁增長。

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量身定製的一站式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賦能智能製造。我們所有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均搭配機器人一併出售，並可產生收益。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理念為「1 + N + S = ∞」。我們的定製一站式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1**」)、我們的多功能工業智能機器人產品(「**N**」)及RoboVerse系統(為我們的一站式智能協同系統)(「**S**」)，並涵蓋多種工業場景。我們的目標為提供智能製造的無限可能性(「∞」)。

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包括一個自主開發的核心控制器、自研操作系統SROS及算法。作業系統及算法均嵌入在我們的控制器中，其安裝在我們所有的機器人內。我們的控制器配備了多處理器架構，滿足高算力、實時響應及嚴格的安全要求。工業級設計及驗證標準確保穩定性及安全性。我們的自研操作系統SROS的關鍵特性包括高效通信機制、異構處理器任務調度、高實時性及持續演進的AI架構。我們自研的算法包括(i)定位、導航和控制算法，為一種高精度、自適應、魯棒性及可自我更新的多傳感器信息融合定位系統；及(ii)感知和操控算法，實現從指令理解到動作執行的閉環智能。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滿足高運算能力、即時響應及嚴格安全要求的需求，並可高效處理複雜及進階的算法以及賦予機器人智能、效能、可靠性及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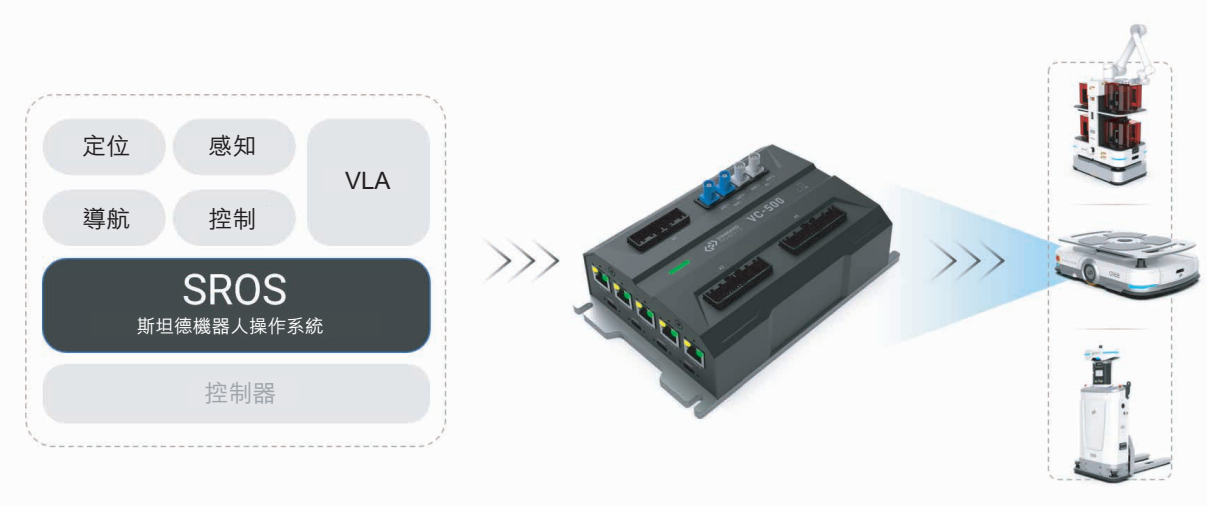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建基於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控制機器人的基本功能，如導航、感知及操控。我們的機器人產品採用模組化設計 — 透過在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上添加不同功能模組，機器人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廣泛領域及場景。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包括標準型機器人、功能型機器人及具身機器人。我們的標準型機器人為各種複雜的場景提供流動性。以我們的專有算法及先進的自動化駕駛技術驅動 — 包括定位、導航及控制算法 — 標準型機器人能夠無縫配置於新場景而無需對特定場景行任何修訂(例如在地板上增加二維碼或磁條)。由於客戶的工作流程會變動及演變，標準型機器人可高效地重新調配，以滿足不斷改變的需求。此外，其具備全面的外部接口，令功能擴充更靈活多樣。我們的功能型機器人包括揹負式機器人、傳輸式機器人、叉取式機器人及牽引式機器人，能適應各種作業場景及有效運作。透過將額外模組加入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該等機器人具備為特定功能要求所定製的先進能力。我們的功能型機器人包括起重、牽引及運輸功能，令各項工作得以精準地執行。功能型機器人的模組設計容許定製，以滿足不同行業的獨特需求，從而確保我們的功能型機器人於專業環境中均為多用途及重要的元件。我們的具身機器人包括我們的經典工業具身機器人LINK及我們的先進具身機器人DARWIN，透過上升的自由度提升靈活性，並透過通用AGI實現更多通用能力。該等機器人乃為於多個工業場景中適應及進行一系列複雜工作而設計。具身機器人為用於生產行業的多功能工具，令人類及機器能夠無縫及安全地共同工作。

我們的RoboVerse系統。我們的RoboVerse系統為一個一站式智能協同系統。其包括三個組成子系統(即Robo-World、Robo-Set及Robo-Team)。Robo-World為一個利用世界模型技術數字重建工廠場景的精密平台，其可精確模擬作業及提供數據驅動洞見以優化智能製造解決方案，降低開發時間及配置風險。Robo-Set為一個透過無代碼方式簡化創建及管理生產工作的智能工作引擎，其利用內建範本及智能代理提升作業效率及適應性。Robo-Team為一個透過採用智能算法進行有效資源管理、即時路徑規劃及動態任務分配將不同機器人團結成高凝聚力工作團隊的協作系統，以確保操作穩健及提升系統效率。

我們的RoboVerse系統透過使用標準型通信協定或適應專屬通信協定，促進不同品牌機器人間的整合與資料交換。在此基礎上，RoboVerse系統整合了標準型機器人模型，統一了不同機器人配置的運動與動作模型框架。此外，RoboVerse系統採用異質地圖映射演算法，可讓具有不同導航與定位原理(例如SLAM及二維碼導航)的機器人在統一的坐標空間中運作。此創新方法可增強多品牌機器人系統的互操作性與運作效率。客戶必須與我們的平台及RoboVerse系統保持連線，方可操作我們的機器人。

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基於對各個行業客戶實際需求的充分理解、特定行業的專有知識及數據積累。我們利用我們的技術仿真客戶工廠真實場景，令我們可為客戶制定及交付定製化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協助彼等實現自動化、數字化、智能化的以機器人為核心的智能製造化。我們軟件的開放性讓客戶可以將設備與第三方機器人納入其自動化生產計畫中。

我們的技術特性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行業內少數實現自主研發全棧技術的企業之一。我們已成功研發具備智能化、高效率、可靠性及安全性的機器人技術。憑藉創新技術，我們熟知如何交付量身定製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當中包括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工業智能機器人產品及RoboVerse系統。

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包括我們的核心控制器、操作系統SROS及算法，令我們的機器人具備個體智能。我們自主開發的操作系統SROS為適用於各類機器人類型的通用機器人操作系統。其主要特質包括高效的溝通機制、異質處理器任務調度、高即時效能及持續演變的AI架構。我們自主開發的算法包括(i)定位、導航及控制的算法(為高精度、自適應、魯棒性和自更新的多傳感器信息融合定位系統)以及(ii)感知及操控的算法，其已實現從指令理解到行動執行的閉環智能化。我們以先進技術為我們的機器人注入了個體智能，使其能夠自主思考、適應和執行任務。

憑藉於研發及交付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方面累積的多年經驗，我們已建立全棧機器人系統工程能力。我們以模組化設計開發工業智能機器人，所有機器人以相同核心技術平台打造，並加入不同的功能模組。機器人組件標準化使我們能夠以經濟高效的方式設計、製造及升級機器人。

我們的RoboVerse系統乃基於自主開發的工業場景導向世界模型及大規模多機器人協調技術。工業場景導向世界模型技術整合AI驅動的建模及預測能力，以提升機器人的環境感知及決策。大規模多機器人協調技術令機器人之間可高效協作，解決效率瓶

頸及複雜的任務分配。我們的機器人基於該等技術，具備協作智能，而且無需改裝即可無縫適應多種工業場景。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核心技術」。

市場進入策略及高端客戶群

我們採用非常高效的客戶中心化市場進入策略，專注於在3C、汽車及半導體領域與具有影響力的主要客戶建立深度合作並培育長期關係。通過與該等行業領導者協作，我們設計並交付樹立新標桿的解決方案，展示自身能力並提升在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聲譽。

透過與該等行業領導者合作，我們不但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亦獲取寶貴行業洞見及數據。此舉深化我們對特定行業需求的理解，從而打造高品質解決方案並提升客戶體驗。我們與知名客戶的合作關係，促使中小企業客戶採納同類解決方案，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並鞏固我們作為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可信賴提供商的地位。

自2019年起，我們戰略性地擴張全球佈局，瞄準關鍵國際市場以驅動增長。至2023年，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國際化戰略，將海外市場劃分為亞太、北美及歐洲。此全球拓展使我們能夠提供針對全球各高科技行業特定需求而定製的高性能解決方案。通過持續為各高科技行業的特定需求交付定製化高性能解決方案，我們已與高端客戶(如小米汽車、富士康及OPPO)建立堅實的信任與合作基礎。我們為各行各業的領軍企業提供服務，印證了我們在提供先進機器人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能力與適應性。

我們經證實的成功

近年我們實現顯著增長。我們的總收益從2022年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到2024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50.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3%，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遠超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26.8%整體複合年增長率。我們的總收益隨後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8.0百萬元。我們的收益增長超過銷

售成本的增長，推動我們的毛利由2022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及2024年的人民幣97.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4.1百萬元。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5.1百萬元。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3.4百萬元，主要因為營運開支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向僱員支付相對大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產生**[編纂]**開支。

優勢

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和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為提供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致力於多種工業場景中為智能廠房賦能。我們亦為提供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先行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量計，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中國四大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領導地位透過實現研發、採購及製造的規模效益，強化了競爭力，進支援更快速的產品迭代及結構性更低的單位成本。憑藉龐大且多元化的安裝基礎，我們能從用例與環境中獲取廣泛的運行數據，以持續優化算法、提升可靠性並建立卓越的性能基準。領導地位同時增強品牌信任度及客戶偏好，縮短銷售週期，並拓展產品組合中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的機會。

我們致力於各種不同工業場景中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並獲客戶信賴，於3C、汽車及半導體領域擁有領先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全球市場中，我們按出貨量計為於多個高科技領域的最大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於3C行業位居第二、汽車行業位居第二，以及半導體行業位居第五。

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市場預計從2024年的人民幣153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814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1%。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預期由2024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加至2029年超過人民幣152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超過63.1%。我們對創新及針對行業的解決方案的努力使我們能夠獲取領先市場份額，鞏固工業自動化領導者地位。市場增長的關鍵驅動力包括智能製造系統

升級、下游行業強勁需求、勞動力短缺及成本上升，以及成熟供應鏈及更大的政策支持。我們致力於不斷創新和適應行業需求，這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這些趨勢，促進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和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廣泛應用。

自主研發機器人技術：以智能、高效、可靠及安全為核心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行業內少數實現自主全棧研發技術的企業之一。我們是中國工業智能機器人系統工程的先驅，同時亦是中國首批自主開發適用於工業智能機器人的專有機器人操作系統的企業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已成為首批轉向SLAM技術的企業之一。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我們亦是行業首批開發適用工業場景的VLA的企業之一。

我們於定位、導航、控制、感知及操控方面的領先先進技術令我們可為機器人配備智能、效能、可靠性及安全性、為機器人注入個體智能，並令其可自主思考、適應及進行工作。我們的機器人可實現重複精度為±2毫米的高精度定位、導航、感知及操控。我們的機器人基於世界模型和多機器人協調技術，具備協作智能。建基於領先的機器人技術以及憑藉從實際工業場景獲得的AI及專有數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為中國首家實現工業機器人系統的世界模型及協同智能的公司。其利用多層次語義映射、智能定位技術和自主導航算法，即使在動態場景中也能安全高效地運行，無需改裝即可無縫適應多種工業場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為少數已發展出在單一模擬場景中調度超過2,000台機器人的能力的公司之一。單一真實工業場景中一般不會涉及多於500台機器人。

我們始終將研發作為業務增長及創新的核心驅動力。我們已成功開發智能、高效、可靠及安全的機器人技術。我們致力帶領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技術發展，實現群體智能，確保於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保持領先地位。

不同工業場景的智能製造頂尖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賦能智能製造。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理念為「1 + N + S = ∞」。我們的定製一站式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平

台(「**1**」)、我們的多功能工業智能機器人產品(「**N**」)及RoboVerse系統(為我們的一站式智能協同系統)(「**S**」)，並涵蓋多種工業場景。我們的目標為提供智能製造的無限可能性(「**∞**」)。

我們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以解決其獨特運營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業界領先的智能、效能、可靠性及安全性。憑藉豐富經驗與深厚行業專業知識，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開發針對具體挑戰的定製一站式解決方案，提升運營效率。我們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支持與現有工廠設備無縫集成，兼容跨品牌、多型號機器人協作，並適應複雜製造流程。

領先企業的廣泛部署

我們致力在廣泛的工業場景中為客戶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尤其是3C、汽車及半導體等高科技領域的頂尖企業。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已建立強大而忠實的客戶群，展現出非凡的行業競爭力。我們已為400多名客戶提供服務。

於3C行業中，我們的解決方案透過及時準確的材料供應及迅速適應不同的生產工作提升生產效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根據2024年智能手機的出貨量，我們為中國佔高達95%市場份額的生產商提供服務。於汽車行業中，我們為中國五大汽車集團中其中四間提供解決方案，根據2024年的出貨量計，佔客車市場份額超過50%。機器人的強大承載能力及高頻混線調度能力對同時生產多種車型屬必要，滿足業界對靈活及高效生產過程的需求。於半導體行業中，我們的機器人於高精密及高潔淨度的場景中表現出色，確保安全及精確的物料處理。我們為中國半導體外包半導體組裝及測試市場中三大企業的其中兩間提供服務，以2024年產生的相關收益計共同佔超過50%的市場份額。

該等成就建立一個廣泛而優質的客戶群，為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擁有技術專長和戰略眼光，並得到聲譽卓著的投資者大力支持

我們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彼等在過往已成功指引公司經歷蓬勃發展的時期，並已證明彼等有能力通過挖掘以前未解決的市場需求來實現產品商業化。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王永錕先生和首席技術官李洪祥先生具有戰略遠見、專業知識和領導能力，對我們的成長和成功起了重要作用。這支穩定的核心團隊自公司成立伊始就開始合作，憑藉自身專業研究能力、工作熱情和前瞻性行業洞察力，將公司持續發展成為市場領導者。

我們就致力於自主研發道路，選擇創新而非改造外國技術。我們的團隊對行業趨勢有著敏銳洞察力，並能迅速適應國家政策導向，從最初的3C領域擴展到汽車及半導體行業，保持具競爭力的市場定位。

我們獲得小米、奇績及博華等戰略合作夥伴的投資和支持。其中許多投資者均為高科技行業的傑出領導者，這自然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提供廣泛的應用。彼等的貢獻不僅是提供大量資金，更提升了我們的品牌聲譽，加深我們對行業的洞察，並通過其廣泛的網絡擴大了我們把握未來機遇的能力。

戰略

我們奉行深化研發、產品與解決方案、生產能力等競爭優勢，並鞏固國內及全球市場領先地位的策略。

加大工業具身智能技術的研發投入

我們計劃繼續投資研發工業具身智能技術，以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能力及多元性。

我們將進一步開發創新類型的具身智能機器人以擴大我們的產品陣容，同時提高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品質及成本效益。透過完善我們的定位、導航及控制算法，我們旨在推動機器人的整體動態表現。

我們的願景是推進我們的感知及操作技術，以擴展機器人感知物理世界並與其互動的能力。此外，我們將繼續強化我們建立世界模型及實現智能協同的能力。

我們的焦點為創建具有通用應用能力的工業具身智能技術。建基於此基礎上，我們計劃開發更智能的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工業智能轉型及技術創新中不斷演變的需求。

深化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尤其是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專業能力

我們亦深化我們於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專業能力，尤其是在迅速增長的工業具身機器人智能市場。根據我們的「1 + N + S = ∞」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專注於：

- **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建立多功能機器人技術平台，當中包含AI、機器學習、感知及控制系統，以確保功能統一，更容易更新及跨產業整合。

- **機器人產品：**以先進的研發設備支援開發具有全面功能的多樣化機器人，以提升產品的穩定性及專用功能。

- **RoboVerse系統：**透過推進AI技術、擴展模擬場景、完善AI代理及強化多模型數據採集以迭代智能製造的智能協同系統，全部均以高效能運算資源為後盾，以加速AI發展。

增強內部製造能力，支持持續增長

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產能直接影響產品質量、交付效率和市場競爭力。昆山工廠是我們的核心生產基地，擁有完整的內部生產能力，確保從研發到交付的全程控制。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製造能力及產能以支持拓展國內和國際市場。

我們預期購買生產設備及開發新生產線。我們計劃於新生產線中配置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旨在將此新廠房建立為行業領先的智能製造展示廠房。

於國內及國際上擴大我們在現有及未來客戶中的影響力

我們計劃投資於戰略品牌營銷舉措，以提升於國內及國際市場的認知度及影響力、擴充營銷渠道及數碼工作、媒體合作及地方活動擴展。我們將參與行業展覽及講座以展示我們的品牌及分享行業趨勢，在更廣泛的客戶群中增強我們的形象。

我們旨在透過提供能夠解決更廣泛需求、提升營運效率及促進長期關係的具身智能機器人擴展對現有客戶的市場影響力。我們亦將為行業領導者提供的定製解決方案轉型為標準化及可擴充的模組，令更多業務可接觸先進的技術，並於維持品質的同時擴展我們的客戶群。此外，我們正於全球擴充重點關注亞太區、北美洲及歐洲等戰略地區，並針對地區特色量身打造擴張計劃，以建立具競爭力的工業智能品牌及提升全球業務與品牌價值。

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量身定製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整合機器人，以協助客戶在智能製造中實現以機器人為中心的自動化、數字化及智能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基於對各個行業客戶實際需求的充分理解、特定行業的專有知識及資料積累。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能適應各種複雜工業場景、具備更高負載能力和靈活性。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可實現高精度的操作和靈活的任務執行，完成工業生產場景中各種複雜的裝配等其他任務，滿足不同行業和場景的需求。我們的所有機器人解決方案均搭配機器人一併出售，並可產生收益。

在售前階段，我們利用RoboVerse系統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包括產品、工藝、材料、工廠佈局、信息系統和生產節奏。基於在此階段獲得的了解，我們其後為我們每名客戶制定量身定製的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透過Robo-World模擬數字化工業場景。

透過Robo-Set，我們根據生產材料及佈局模擬客戶工廠的機器人集群的操作流程。透過Robo-Team，我們模擬具有動態任務變更的機器人集群協作。在RoboVerse系統的支援下，我們選擇合適的機器人型號及數量。

在交付階段，我們生產並將機器人交付到現場，並部署機器人解決方案。建基於售前模擬結果並通過Robo-World，我們配置實際的工廠數字模型；通過Robo-Set，我們根據生產需求分派生產任務；通過Robo-Team，我們現場調度和管理機器人運行，並實現與工廠現有人員、生產設備及其他機器人的協同調度。

在運行階段，我們的客戶使用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實現了以機器人為核心的智能製造。通過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保證生產品質和提升生產安全性，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特別解決了高科技行業複雜生產的難題，滿足了高科技行業動態變化的生產需求，以及高精度和高時間要求的物料配送及生產需求。

我們的所有解決方案均包含機器人，並可創造收益。

我們致力提供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賦能智能製造。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理念是「1 + N + S = ∞」。我們的定製一站式解決方案包含以下元素，涵蓋多種工業場景。

「1」— 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

「N」— 我們的工業智能多功能機器人產品，包括我們的標準型機器人、功能型機器人及具身機器人。

「S」— RoboVerse系統，為我們的一站式智能協同系統，其賦能機器人在不同場景及工作下自動運作。

「∞」— 我們致力為智能製造提供無限可能性。

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

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包括我們自主研發的核心控制器、自研操作系統SROS及算法。我們的核心控制器採用CPU+GPU+MCU多處理器架構，整合自主研發操作系統

SROS，滿足高運算能力、即時響應及嚴格安全要求。該自研控制器可高效處理複雜及進階的算法。我們的核心控制器為賦予機器人智能、效能、可靠性及安全性的關鍵組件。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建基於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其控制機器人的基本功能，如導航、感知及操控。我們的機器人產品採用模組化設計 — 透過在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上添加不同功能模組，機器人產品可廣泛應用於不同工業場景。

我們將不同機器人型號的控制器、激光雷達單元及馬達等核心元件標準化並重複使用。此做法可簡化新產品的開發，因為我們可以依賴經過驗證的部件，而不是驗證新部件，此舉可縮短我們的研發週期並降低前期成本。此舉亦有利於我們的售後服務 — 在整個機隊中使用相同的元件，可降低現場故障的機會，並讓我們維持更小、更集中的備件庫存，降低維護的複雜性，以及客戶與我們的成本。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包括標準型機器人、功能型機器人及具身機器人。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均為標準化生產，除了在極少數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利用現有的模組提供稍作修改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我們的標準型機器人

我們的標準型機器人為各種複雜的場景提供流動性。以我們的專有算法驅動 — 包括定位、導航及控制算法 — 標準型機器人能夠無縫配置於新場景而無需對場景進行任何修訂(例如在地板上增加二維碼或磁條)。由於客戶的工作流程會變動及演變，標準型機器人可高效地重新調配，以滿足不斷改變的需求。此外，其具備全面的外部接口，令功能擴充更靈活多樣。

我們的標準型機器人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 **多功能運動能力**：我們的機器人配備前進、後退及原地旋轉運動功能，可提供精確的導航和定位。某些型號還支持左右橫向運動，可實現全向導航，從而提高在狹窄空間內的可操作性。

- **柔性負載能力**：負載範圍高達2,000千克，客戶可以選擇最適合其特定要求的型號，確保可擴展性和適應性，以滿足各種操作需求。

- **高精度導航**：我們的多傳感器信息融合定位系統可達±2毫米重複定位精度，即使在環境變化高達90%的動態場景中，仍能保持±5毫米精度。

- **開放式集成**：開放式電氣接口和標準通信協議支持與協作機械臂和輸送系統等各種應用模組輕鬆集成。這樣可以根據特定的工業需求定製解決方案，而無需大量的專有開發工作。

- **先進的安全功能**：全面的安全系統(包括急停功能、障礙檢測和超速監控)可確保協作場景中的安全運行。

我們的功能型機器人

我們的功能型機器人能適應各種作業場景及有效運作。透過將額外模組加入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該等機器人具備為特定功能要求定製的先進能力。

我們不同類型的功能型機器人(包括揹負式機器人、傳輸式機器人、叉取式機器人及牽引式機器人)乃為優化工業場景中的材料處理及物流而設計，其各自提供專門的能力以提升於不同行業的效能、精準度及適應性。

- **揹負式機器人**：揹負式機器人專為工廠內的隱蔽升降和搬運而設計，可處理各種類型的載體，如物料車、貨架、托盤和平板載體。透過將工廠內傳送自動化，其能解決重複性搬運任務，提高效率和準確性。我們的揹負式機器人支持從300千克到2,000千克的物料搬運。3C及汽車等行業均受益於該等先進功能。

- **傳輸式機器人**：該等機器人可在設備接口之間自動傳送托盤、箱子和其他載體，提高工廠內的自動化及精準裝載及卸載功能和智能化管理水平。其可以解決生產空間利用率低、數據跟蹤和精細化管理困難等難題。其配備我們的智能定位技術，可實現高精度對接(±5毫米)和靈活部署，以適應客戶的不同要求。其運動控制算法可針對各種配置進行快速重建和參數校準，確保卓越的運動穩定性和執行精度。模組化設計等功能可輕鬆適應不同場景，在狹窄空間內的高效率可最大限度地提高操作效率。

- **叉取式機器人**：叉取式機器人可解決與工廠內傳送有關的難題，包括高密度堆垛和高層存儲。其實現托盤物流傳輸自動化，提高精確度和效率。其配備基於AI的感知和控制算法，利用我們的感知和操縱框架實現高精度識別和對接。其中包括語義級空間感知系統，可對物體、障礙物和場景中的動態變化進行高

精度感知。該等機器人具有全面的安全保護，採用我們的安全技術，如急停功能、障礙檢測和安全速度控制，適用於3C、汽車及半導體等行業。

- **牽引式機器人**：牽引式機器人乃為拖曳多部推車而設計，以於工業場景中提升材料的高效傳送。憑藉我們專有的算法及模組鉤扣式設計，牽引式機器人自動識別及鉤上推車，同時容易適應現有客戶的推車設計。牽引式機器人得益於我們的大規模多機器人協作技術，可在動態及複雜的場景中實現無縫協作及操作。

我們的具身機器人

具身機器人透過增強自由度提升靈活性，並透過AGI實現更多通用的功能。該等機器人乃為於多個工業場景中適應及進行一系列複雜工作而設計。具身機器人令人類及機器能夠無縫及安全地共同工作，並為不同行業的多功能工具。

LINK，我們的經典工業具身機器人。我們的LINK機器人一般配備單一機械臂，並視乎將進行的特定工作，配備專用的「手」以執行特定功能(例如抓、舉、推及拉)。透過配備該等特質，我們的LINK機器人能夠操作機器接口、操作物件以及傳送物料和及成品。

其能以精準、穩定及靈活的方式進行複雜工作，令其成為高科技行業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例如，就半導體生產而言，我們的LINK機器人有助確保易碎及高價值材料(例如半導體晶片)能夠精準地傳送及處理。

DARWIN，我們的先進具身機器人。DARWIN(為我們的先進具身智能機器人型號)標誌著我們向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邁出重要一步。DARWIN為配備兩隻手臂的輪式人形機器人，其打破單一手臂的操作限制，並能透過多個手狀末端執行器完成更複雜的工作，實現23度的自由度。該等特徵令DARWIN可覆蓋更廣闊的工作範圍，不論是高處作業區或狹窄空間。其靈活的折疊能力支持蹲立姿態的無縫轉換，適應多種高度及複雜操作需求。配備快速更換靈巧手系統，可迅速切換不同手狀末端執行器，高效處理從重物運輸到小型零件精細操作等多樣任務。

DARWIN採用全向底盤，能以超過2米／秒的速度穩健穿越複雜工業場景。其先進感知系統由多傳感器矩陣構成，提供360°×360°動態環境感知能力，確保操作安全性與適應性。

DARWIN集成新一代AGI技術。多模態感知算法及豐富的感應器矩陣令DARWIN可精確及全面地了解實體世界中各物件之間的空間關係。DARWIN配備端到端模型(例如VLA)，能夠實現感知、決策及操控的跨任務通用。透過持續累積優質數據及迭代AI模型訓練，其於執行工作方面具有高效率、精準度及高成功率。

下表載列我們機器人的主要特點及價格範圍，以及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特色。

產品類型	功能及主要特點	解決方案特色	價格範圍
標準型機器人.....	功能：移動 主要特點：標準型機器人在專屬算法的驅動下，為各種複雜的情境提供移動能力。其可以全方位移動，提供精確的導航及定位。 自由度：三	主要部署標準型機器人的一站式量身定製機器人解決方案，主要為開發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集成商服務。	每台人民幣60,000–330,000元
功能型機器人.....	功能：移動加上附加功能(例如抬高、運輸、堆垛及牽引) 主要特點：功能型機器人將附加模組整合至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除了移動之外，其亦可以根據定製的功能需求，執行先進的功能。 自由度：四至八	主要部署功能型機器人的一站式量身定製機器人解決方案，為各行各業的客戶服務。	每台人民幣100,000–550,000元

產品類型	功能及主要特點	解決方案特色	價格範圍
具身機器人.....	功能：執行複雜工作的一般用途功能 主要特點：具身機器人透過增加自由度來提升靈活性，並透過AGI實現更多通用功能。其可以在多種工業情境中執行複雜的任務，讓人類與機器能夠無縫、安全地合作。 自由度：九及以上	主要部署具身機器人的一站式量身定製機器人解決方案，為高端製造行業的客戶服務，如半導體業務。	每台人民幣450,000–1,111,000元

附註：

* 指各類機器人單獨出售時的價格範圍。不同項目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定價差異頗大。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售出的各類機器人數量，其中包括單體出售及整合於我們解決方案中出售的機器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標準型機器人.....	175	237	388	214	177
功能型機器人.....	535	949	1,525	1,113	1,148
具身機器人.....	15	26	19	14	46
總計.....	725	1,212	1,932	1,341	1,371

具身機器人的銷售量從2023年的26台減少至2024年的19台，為技術與應用場景處於早期探索階段時爬坡期的正常波動。我們的標準型機器人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4台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177台，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轉向更多功能及更智能化的製造解決方案，以處理更複雜及更靈活的自動化任務。與此同時，我們的具身機器人銷量於同期由14台增至46台。

我們的RoboVerse系統

我們的RoboVerse系統為一站式智能協同系統。我們的RoboVerse系統包括三個組成子系統(即Robo-World、Robo-Set及Robo-Team)：

- Robo-World為一個利用世界模型技術數字重建工廠場景的精密平台，其可精確模擬作業及提供數據驅動洞察以優化智能製造解決方案，降低開發時間及配置風險。

- Robo-Set為一個透過無代碼方式簡化創建及管理生產工作的智能工作引擎，其利用內建範本及智能代理提升作業效率及適應性。

- Robo-Team為一個透過採用智能算法進行有效資源管理、即時路徑規劃及動態任務分配將不同機器人團結成高凝聚力工作團隊的協作系統，以確保操作穩健及提升系統效率。

我們於整個售前、交付及操作階段均使用我們的RoboVerse系統以定製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模擬及管理數字工廠場景，並為客戶的高科技行業需求提升智能製造效率、品質及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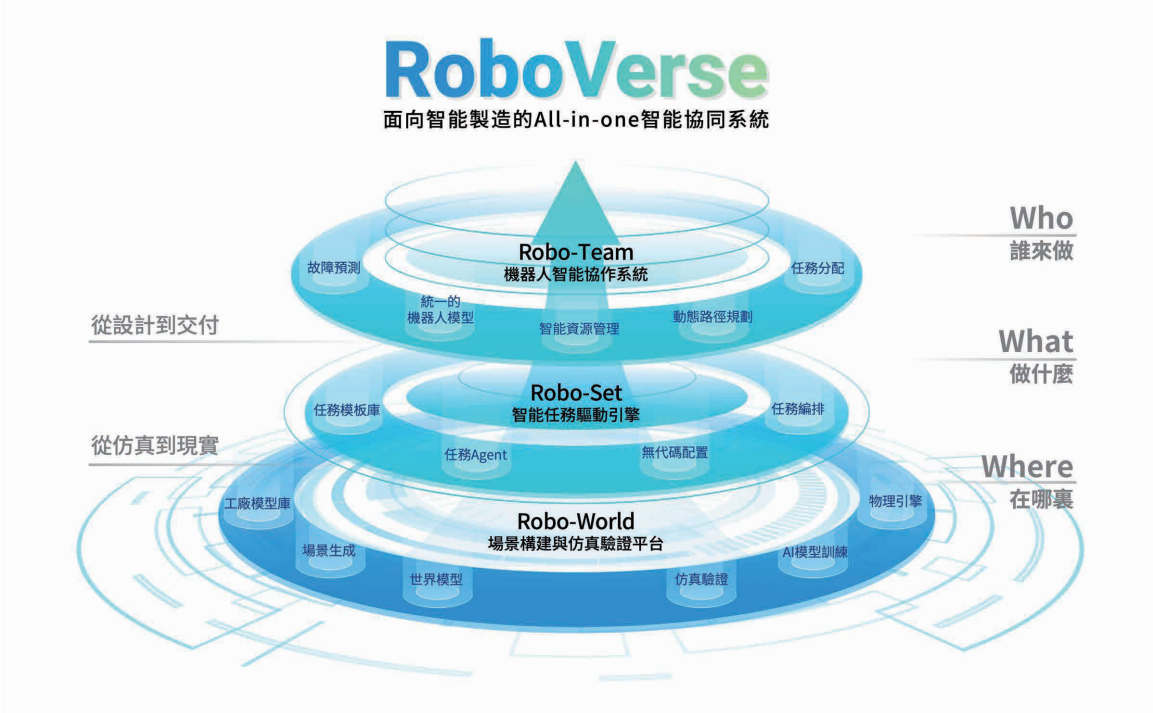

Robo-World：構建智能製造藍圖(「場景」)，將虛擬世界化為現實

Robo-World是基於世界模型的場景構建與仿真驗證平台。Robo-World結合豐富及廣泛的工廠模型庫，並利用世界模型技術的強大場景製作能力。其能利用來自CAD、自然語言及其他來源的資料快速及準確地以數字方式重建客戶的廠房。重建的模型完全包括廠房營運的關鍵要素。以高度精準的物理引擎作為基礎驅動程式，Robo-World能夠精準模擬廠房的作業。其會生成針對性的生產作業模擬報告，並協助客戶評估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合理性及基於數據驅動洞察決定優化方向。此大幅減少開發及驗證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所需的時間及資源。其確保解決方案能夠高度適應不同行業需求，繼而改善效率及降低配置風險。

此外，高度精準的物理引擎支持模擬傳感器數據，從而支持不同算法(例如多模型感知及VLA)的訓練、模擬及除錯驗證。此提升算法的迭代效率，並降低算法的開發週期及成本。

Robo-Set：協調智能製造任務(「任務」)，以智能任務引擎簡化複雜性

Robo-Set是智能任務驅動引擎，通過協調不同生產模式與流程的任務，幫助工廠快速高效構建智能製造生產系統。其透過生產工作創建及管理方法推動生產系統的有效操作。透過選擇大量內建場景範本以及透過範本化及無代碼方式設定任務模板庫，過程變得高效率及方便客戶、降低進入門檻及減少對專業技術人員的依賴程度。內建的任務Agent會持續學習智慧工廠的生產模式。透過輸入以自然語言描述的業務要求，任務Agent直接生成相應的生產工作、進一步簡化生產流程配置及可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需求。

Robo-Set簡化生產任務的創建與管理，提升運營效率與適應性。通過簡化任務配置並藉助智能體，可將配置時間縮短，加速智能製造系統的落地。

Robo-Team：智能機器人的協作大腦(「協作者」)，將多樣機器人整合成統一工作隊伍

Robo-Team是智能機器人協作系統，通過統一標準的機器人模型解耦硬件差異。其支援不同形態及品牌的機器人之間的高效協作。其解決於傳統系統中發現的相容性差及協作效率低的問題。Robo-Team運用多種智能協作算法，以實現高效資產管理及分配。就空間資源而言，Robo-Team實行實時動態路徑規劃、實時交通成本更新、避免死鎖及自動解鎖功能。就機器人資源而言，其支援實時工作重新分配及動態工作變動，並提升靈活性及回應能力。透過智能錯誤預測技術，Robo-Team實時監察機器人集群的操作情況、為異常情況進行深入分析及自動調整調度策略。這可優化資源分配、提升系統效率及確保操作穩定。

我們軟件的開放性讓客戶可以將設備與第三方機器人納入其自動化生產計劃中。在一個典型的製造工廠中，物料由中央倉庫經過多個加工階段方成為製成品，此過程涉及許多生產機器、軟件系統及內部物流活動。客戶現有的營業日軟件負責協調日常生產，並將由此產生的物料交付請求傳輸至我們的RoboVerse平台。由於RoboVerse提供了一套統一的資料介面，因此可與工廠的各種IT系統及製程設備無縫連接，然後派遣並協調我們的機器人拾取原料，將原料送至正確的工作站，並送回半成品或製成品，所有過程均無需人工干預。為了達成完整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有些客戶選擇增加第三方軟件，如生產排程應用程式及／或硬件，例如生產線旁的小型緩衝倉庫，其可輕易加入至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延長自動化。透過將我們的機器人與該等互補的軟件模組、儲存單元及特定場所工程結合，客戶就能創造出符合其特定生產需求的整合式端對端自動化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在複雜高科技製造場景及各行各業中開發先進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豐富經驗與經證實的成功案例，我們的解決方案備受市場認可。以下案例研究展示了我們的解決方案如何整合到更廣泛的智慧型生產場景中，並為客戶創造非凡價值並推動業務成功。

案例研究1：為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超級工廠提供解決方案

背景

一家著名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以極高的標準著手建設其戰略性新能源汽車製造廠。我們利用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和強大的研發能力，為彼等的超級工廠提供量身定製的一站式機器人解決方案。

挑戰

- **加速項目時間表：**由於項目的高風險和複雜性，我們必須不斷解決新問題，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決策過程。我們的任務是開展廣泛的研究，並提出多個版本的建議。這就要求我們具備研發能力，能夠在短時間內迭代我們的提案，並保證提案的高質量。

- **快節奏的大規模製造：**新能源汽車生產的特點是重載工藝要求多，不同車型的部件規格、尺寸和重量差異大。實現高產能，保證按時交貨。

- **「就序」需求：**此外，我們的客戶對生產效率和「按順序」交付材料有著嚴格的要求。在汽車製造領域，生產流程緊密相連，任何中斷或物流延遲都可能引發連鎖反應，導致生產停頓和重大經濟損失。

- **混合模型生產：**為滿足市場多樣化需求，汽車製造商廣泛採用混合車型生產線，在一條生產線上同時生產多種配置或車型。這就要求機器人具有強大的有效載荷能力和高頻混合模式調度能力。

解決方案

我們在車間部署了150多個不同型號的機器人，所有機器人都由我們的RoboVerse系統集中管理和調度。我們的解決方案為一個功能全面、高度緊湊的汽車製造廠提供了支持，其數個核心車間的關鍵流程實現了100%自動化。

價值主張

- **先進的解決方案和迅速的部署：**我們在汽車行業的深厚知識和豐富經驗為我們提出行業領先的建議和出色的實施做出了貢獻。RoboVerse系統使我們能夠繪製複雜車間的世界地圖。通過高精度的模擬和驗證，我們能夠隨時調整設計，以滿足加速的時間要求，完善我們的方案並實現快速部署。

- **用於高產能生產的穩健型機器人：**我們不同模塊的機器人具有強大的有效載荷能力，可處理眾多重載載體。我們的機器人可在高動態環境下達致高準確度。該等特性可支援穩定的高產能生產。

- **可靠的「按順序」交付：**通過使用我們的RoboVerse系統協調多個車間的150多個機器人，我們實現了對機器人協作操作和交通控制的集中管理。這種集中式系統可在統一的地圖上調度所有機器人，為後續操作和維護提供了極大的便利。只需一名工作人員就能通過一個界面監控和管理現場150多個機器人的運行狀態。這種能力支持按序生產，最大限度地減少中斷和物流延遲。

- **靈活自適應混合模式調度：**我們提供了一個靈活的解決方案，其中包括智能機器人和RoboVerse中的AI任務代理。我們的系統能夠快速適應頻繁的產品更新和變化，支持高頻混合模式調度和快速產品切換。這種靈活性使工廠能夠輕鬆順利地應對高壓生產變化，不斷適應生產計劃的升級，並在多個車間實現了100%的自動化。

案例研究2：為一家領先的智能手機模塊巨型工廠提供解決方案

背景

我們的客戶經營著一家巨型工廠，專注於生產與智能手機相關的精密部件。該項目包括多條裝配生產線，每24小時要處理約20,000次物料移動，突顯了我們滿足智能製造高頻需求的解決方案。

挑戰

- **複雜生產流程的整合：**工廠設有數十個自動轉運對接的配送站。有限的佈局空間給導航、操作以及工人與高速機器人之間的協作帶來了更多挑戰。這就提出了如何在高度動態、繁忙和複雜的工業環境中將機器人無縫集成到現有工作流程中的問題。

- **大量任務分配：**另一個挑戰是如何在不出現瓶頸或延誤的情況下管理高產能生產(多條裝配線每天約有20,000次物料移動)。由於任務的頻繁性和重複性，需要一個可靠高效的自動化解決方案。

- **快速產品迭代和高靈活性調度問題：**生產過程涉及產品的快速迭代，需要高度的靈活性以適應不同的生產需求。關鍵是要調整現有的生產工作流程，以支持為新產品重新優化生產佈局。解決方案需要支持生產爬坡階段的平穩過渡。

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了全面的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部署了約50台機器人，包括專為3C行業設計的定製機器人，並採用RoboVerse系統，以整合複雜的生產流程。

價值主張

- **動態場景中的精確性、安全性和集成性：**利用智能定位和自適應安全機制，我們的機器人即使在環境變化率高達90%的情況下也能以毫米級的精度運行。這就確保了在人與高速機器人並肩工作的高動態場景中的安全和精確操作。機械和智能機器人的同步部署支持同步調試，縮短了實施時間，提高了運行效率。我們幫助客戶實現了整個裝配工作流程的自動化，包括組件裝配、模塊安裝和總裝流程。

- **通過全面自動化減少錯誤：**通過實現工序間材料運輸的100%自動化和自動裝卸，我們大幅減少了超過60名工人。這不僅提高了投資回報率，投資回收期僅為18個月內，而且減少了對人工的依賴，提高了整體運行效率。

- **高效兼容，平穩過渡：**我們的系統巧妙地集成了人工和機器人物料處理模式，在生產加速階段為客戶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這確保了在不中斷現有工作流程的情況下，穩定、順利地過渡到完全自動化。

我們的商業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售，其次來自於國內外的單體機器人及相關配件、軟件及服務的銷售。

我們的定製一站式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我們的多功能工業智能機器人產品及RoboVerse系統。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機器人產品及RoboVerse系統均為自主開發。

- 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包括核心控制器、自研操作系統SROS及算法。

-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包括標準型機器人、功能型機器人及具身機器人)均建基於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透過在核心控制器上添加不同功能模組)。

- 我們的RoboVerse系統為一站式智能協同系統。

在售前、交付和運營階段，我們的客戶和我們均會使用我們的RoboVerse系統。在售前階段，我們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基於對需求的理解，我們仿真了數字化工廠場景，仿真了客戶工廠中機器人集群基於生產材料和佈局的運行過程，也仿真了機器人集群在動態任務變化的協作。基於仿真的結果，我們為客戶選擇了合適的機器人型號和數量，並制定針對每名客戶的定製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在交付階段，我們製造機器人並將其交付到現場，並部署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運行工廠的實際數字化模型，

根據生產需求分配生產任務，現場協同和管理機器人運作，實現人機協作。在運營階段，我們的客戶使用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來實現以機器人為中心的智能製造。

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已經商業化。我們在各個行業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尤其是3C、汽車和半導體等高科技行業。我們的客戶主要是直接在彼等的工廠中應用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製造商。我們的客戶還包括系統集成商，這些集成商通過添加元件、軟件和定製工程，將我們的機器人產品整合到更廣泛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中，以服務客戶的終端應用。系統集成商憑藉其於系統集成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對下游產業特定應用需求的了解，將不同製造商的機器人、支援系統及周邊自動化設備整合，提供全面的機器人解決方案。作為製造商，我們專注於機器人的研發與生產。眾多國內企業客戶偏好通過已建立長期關係的系統集成商進行採購，乃由於這些系統集成商尤其為大型及複雜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提供了全面的服務能力。系統集成商通常擔任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乃由於其業務模式本質上與我們屬互補，在價值鏈中建立一致的激勵機制。與本公司不同，系統集成商不會自行生產機器人，彼等就彼等的解決方案向我們採購機器人產品。彼等隨後疊加工程、整合及生命週期服務 — 例如系統設計、軟件配置、調試及優化 — 通過這些服務獲取價值。通過向系統集成商銷售機器人產品以及由彼等領導部署及售後支援，我們亦降低了客戶獲取及維護成本，乃由於系統集成商擁有下游客戶關係、持續提供服務及管理長期表現。此角色分配令各方可專注於其優勢、有效擴展市場覆蓋範圍，並創造持久互利的合作夥伴模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鑒於雙方分工明確，本公司與系統集成商之間並無直接競爭關係。我們亦向具備開發能力及將機器人整合至自主開發解決方案的客戶個別銷售機器人。單體機器人的購買者主要為工業系統集成商及擁有內部自動化團隊的終端用戶製造商。系統集成商購買機器人以為彼等的客戶整合成總包自動化項目、選擇特定模式以於客製電池及生產線滿足性能、載荷、安全性及足跡要求。終端用戶製造商於有意開發或擴展專有自動化、改造現有生產線、維持對應用程序知識產權及工具的控制權或在多個設施中採用標準化的統一機器人平台時，彼等會直接收購機器人。我們的客戶主要在中國內地。

我們已採用以交易為基礎的模式銷售(i)機器人解決方案及(ii)機器人及其他。機器人及其他主要包括單體出售機器人及相關配件、軟件及服務，包括RoboVerse系統軟件、技術支持服務及其他由我們提供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功能型及／或增強其性能所需或不可或缺的零件、組件及配件。機器人配件、軟件及服務均由我們自行開發或特別採購，並需要我們的服務與機器人產品或解決方案整合。所有該等工作都被視為單一的履約義務，每個訂單都有一個定價及合約金額。我們按一次性模式向客戶收取銷售(i)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ii)機器人及其他產品的費用。

我們在為機器人解決方案定價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使用的機器人類型、技術規格、項目規模、售後承諾、銷售渠道及產品競爭力。對於單體出售的機器人定價，我們會考慮產品類型、技術規格、售後承諾、銷售渠道及產品競爭力。此外，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銷售時，我們會考慮地區及所需的認證。根據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安排，我們不會透過持續升級或強化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或單體出售的機器人而獲得經常性收益。

我們的交付流程涵蓋設計、元件採購、製造與測試，以及出貨物流。非客製化產品的國內訂單則通常為四至六星期，海外運送則需額外20至50天。全面量身定製的一站式項目，例如端對端工廠自動化，則分階段執行，一般在三到九個月內完成，視範圍及現場條件而定。下圖說明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單體出售機器人及相關配件、軟件及服務的業務流程、營運流程及資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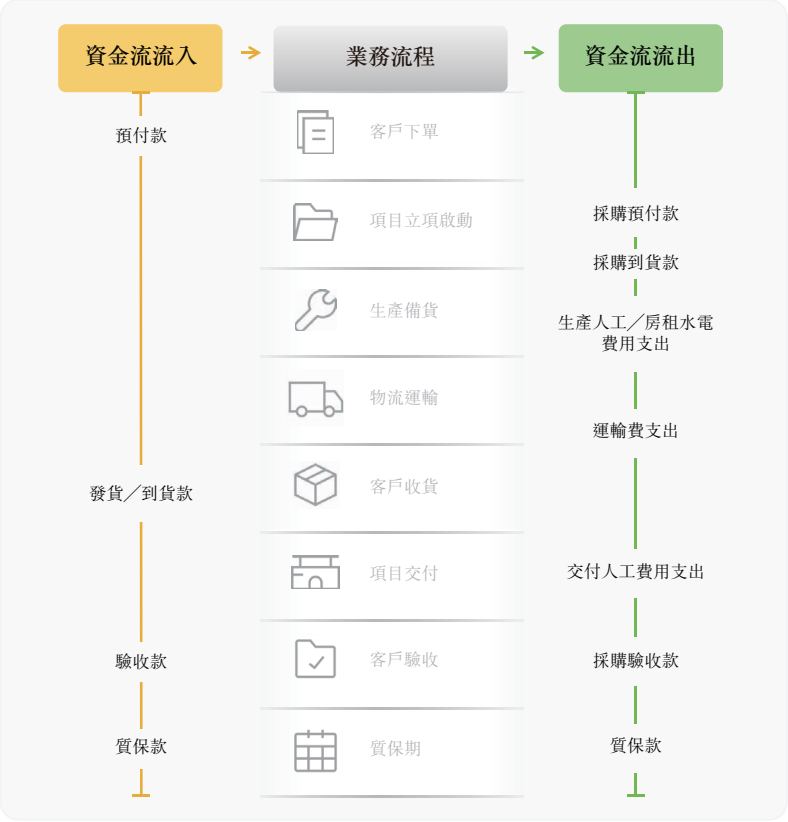

對於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安裝服務不會在合約中單獨定價。相反，其與合約中的其他產品或服務合併為單一的履約義務，並在客戶接受解決方案時履行。一般而言，由於解決方案屬於高度客製化，且在客戶驗收時已展現運作效能，因此不需要重大的售後服務。對於單體機器人，安裝是一個價值極低的簡單組裝過程，並且不會在合約中單獨標價。因此，整體合約代價完全分配予產品，並在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收益。我們為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機器人在一年質保期出現的瑕疵提供一般維修。該等保證型質保的撥備最初是根據銷量以及維修與退貨水平的歷史數據進行確認。質保相關成本每年進行審核及修訂。質保期結束後，我們可能會應客戶要求提供有償維修或技術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屬於單獨定價，當服務完成並被客戶接受後，收益即被確認。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的設計使用壽命通常為五年。此期限屆滿後，產品通常可以持續運作，然而，將不再提供系統升級。我們通常每兩年推出新一代機器人。

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及已完成訂單的合約價值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全部訂單種類				
年／期初合約價值[1]	50,098	138,988	164,883	121,991
新訂單合約價值[2]	185,165	188,061	207,630	243,481
已確認收益[3]	96,275	162,166	250,522	187,986
期末合約價值[4]	138,988	164,883	121,991	177,486

附註：

1. 「年／期初合約價值」指結轉自上一年度／期間的總合約價值。
2. 「新訂單合約價值」指於相關年度／期間內取得之新訂單總合約價值。
3. 「已確認收益」指有關年度／期間內已確認之全部訂單種類總收益。
4. 「期末合約價值」指年／期初之合約價值加上本公司新獲訂單之總合約價值減去相關年度／期間已確認之收益總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數量變動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台)		
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				
年／期初的項目數量	57	148	172	153
年／期內取得的新項目數量	276	265	283	222
年／期內完成的項目數量	185	241	302	259
年／期末的項目數量	148	172	153	11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注意到每項目平均合約金額以及交易金額較大的項目或訂單的數量呈現普遍增長趨勢，乃主要由於：(i)我們已建立處理大型項目及訂單的能力，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項目數量普遍增加所證明；及(ii)行業已達至轉捩點，客戶正逐步超越試驗階段，並擴大其項目規模。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詳情：

排名	項目地點	項目所涵蓋產品的性質	服務產業	合約價值	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項目狀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珠海	功能型機器人	新能源	15.2	已完成
2	武漢	功能型機器人、標準型機器人	汽車	13.0	已完成
3	武漢	功能型機器人、具身機器人	汽車	11.8	已完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內蒙古	功能型機器人、具身機器人	其他	11.5	進行中(1)
2	贛州	功能型機器人	3C	9.0	已完成
3	珠海	功能型機器人	新能源	7.6	已完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台灣	功能型機器人、標準型機器人	3C	31.2	已完成
2	東莞	功能型機器人	3C	4.8	已完成
3	杭州	功能型機器人、標準型機器人	其他	4.2	已完成

排名	項目地點	項目所涵蓋產品的性質	服務產業	合約價值	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項目狀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新加坡	功能型機器人	半導體	38.8	進行中
2	惠州	功能型機器人	3C	15.8	已完成
3	合肥	功能型機器人	汽車	14.8	進行中

附註：

(1) 此項目已於2025年第四季完成。

商業化

我們採用之業務模式充分利用我們於多種工業場景將機器人解決方案商業化的行業專長及強大研發能力，以及在真實工業環境中為客戶提供服務時積累的專業知識。

我們從事(i)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ii)機器人及其他產品的設計、開發及製造，並已實現商業化，其主要包括銷售單體機器人及相關配件、軟件及服務(包括RoboVerse系統軟件、技術支持服務及其他對於我們供應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運作及／或增強其效能是必要或不可或缺的零件、部件及配件)。下表概述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機器人及其他歸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專業科技行業」可接納行業類別：

專業科技產品	相關專業科技行業類別	功能分析	主要客戶及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i) 機器人解決方案.....	機器人與自動化(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售，其次來自於國內外的單體機器人及相關配件的銷售。 我們的定製一站式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我們的多功能工業智能機器人產品及我們的all-in-one智能協同系統RoboVerse系統。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機器人產品及RoboVerse系統均為自主開發。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包括核心控制器、自研操作系統SROS及算法。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均建基於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透過在核心控制器上添加不同功能模組)。在售前、交付和運營階段，我們的客戶和我們均會使用我們的RoboVerse系統。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包括標準型機器人、功能型機器人及具身機器人。我們的標準型機器人為各種複雜的場景提供流動性。我們的功能型機器人能適應各種作業場景及有效運作。我們的具身機器人透過增加自由度來增強靈活性，並透過AGI來實現更廣泛的功能。該等機器人可在廣泛的工業場景中適應並進行一系列複雜的任務。	主要客戶：我們於不同行業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例如3C、汽車及半導體。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直接於其工廠應用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製造商。我們的客戶亦包括透過加入部件、軟件及定製工程將我們的機器人產品融入更廣泛自動化解決方案的系統集成商，以滿足其客戶的終端應用。 客戶需求驅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受硬件及軟件的協同發展所推動，工業智能機器人已成為推動智能製造系統的主要動力。其應用情況一直提升，以回應全球工業智能增長以及3C、汽車及半導體的強勁下游需求。透過大規模配置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及令該等機器人能協同操作，工廠可實現自動化、智能及靈活的生產程序。
(ii) 機器人及其他.....			

專業科技產品	相關專業科技行業類別	功能分析	主要客戶及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相關配件、軟件及服務，包括RoboVerse系統軟件、技術支持服務及其他對於我們所供應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運作及／或提升其性能屬必需或必要的零件、組件及配件。該等其他零件、組件及配件主要包括控制器、激光雷達、電池、電池模組、攝影機等，其由本我們設計或需要由我們進行調試，或為配合我們供應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實施或功能型所需的必要配件。除為試用目的而購買單一機器人(連同相關配件、軟件及服務)的新客戶外，其通常為需要該等產品與之前向我們購買的機器人配合使用的現有客戶。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確認，且董事認為，基於上述信息，我們的(i)機器人解決方案；及(ii)機器人及其他均屬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專業科技行業」可接納行業類別。

我們的核心技術

憑藉創新技術，我們熟知如何交付量身定製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當中包括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工業智能機器人產品及RoboVerse系統。

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包括我們的核心控制器、操作系統SROS及算法，令我們的機器人具備個體智能。我們自主開發的操作系統SROS為適用於各類機器人類型的通用機器人操作系統。我們自主開發的算法包括定位、導航及控制的算法以及感知及操控的算法。憑藉於研發及交付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方面累積多年經驗，我們已建立全棧機器人系統工程能力。我們以模組化設計開發工業智能機器人，所有機器人

以相同核心技術平台打造，並加入不同的功能模組。機器人組件標準化使我們能夠以經濟高效的方式設計、製造及升級機器人。我們的RoboVerse系統乃基於自主開發的工業場景導向世界模型及大規模多機器人協調技術。

核心控制器

我們的核心控制器是賦予機器人卓越性能、精度和可靠性的關鍵部件：

- **異構多處理器架構：**我們採用CPU+GPU+MCU的多處理器架構，結合自主研發機器人操作系統，充分發揮硬件性能。該架構同時滿足高運算能力、實時回應和嚴格安全等需求。此外，該架構還簡化開發複雜度，增強運算能力的可擴展性，並為各種複雜的AI模型提供強大的支援。

- **工業級設計：**我們的電氣電路設計符合工業級設計標準，並進行全面的電磁兼容性設計和驗證，確保我們的機器人在複雜的工業場景中保持穩定運作。此外，我們在控制器中嵌入獨立的安全監控處理器，確保即使在極端情況下系統也能保持安全。

機器人操作系統 — SROS

我們利用由硬件抽象層、資源支持層和核心算法層組成的三層架構，開發了適用於各種機器人形態的通用機器人操作系統SROS。主要功能包括：

- **高效通信機制：**我們建立了多傳感器數據融合通信總線與松耦合的異步通信機制，借助於高度優化的數據序列化機制與內存「零拷貝」(zero-copy)技術，將處理延遲減少到了微秒級。

- **異構處理器任務調度：**操作系統能夠跨異構處理器管理計算任務，確保最佳計算資源利用率。通過統一的消息結構和總線機制，系統支持水平擴展更多的處理器，以提升整體算力。

- **高實時性能：**通過確定性任務調度，我們確保了關鍵系統任務的微秒級低延遲響應，即使機器人有多達28個電機，也能保持高實時控制。

- **不斷發展的AI架構：**該架構集成了增量機器學習引擎，構建了高效的模型生產和部署系統，支持運行數據採集與高效存儲，支持在線模型更新，提高了核心算法模型的迭代效率，滿足了智能製造場景的各種需求。

- **安全性和可靠性：**我們實施硬件監控和故障預測技術，實時收集運行數據，並通過操作系統級權限管理防止惡意攻擊。

- **支持多個機器人形態：**專為通用具身智能機器人設計，支持2至23個自由度以上的各種形態，具有出色的可擴展性。

定位、導航和控制算法

我們開發了一個高精度、自適應、魯棒性和自更新的多傳感器融合定位與智能導航系統，以及基於模型的機器人控制系統。亮點包括：

- **多層次語義地圖：**我們開發了全域和局部語義地圖的構建技術，賦予機器人環境理解能力，提升了智能性和運行效率。

- **定位技術：**基於多傳感器融合技術，機器人的重複定位精度達到±2毫米，即使環境變化高達90%，也能保持±5毫米的精度，展現出出色的場景泛化能力。

- **自主環境學習：**機器人持續學習環境變化，將環境變化信息更新至語義地圖，並同步給其他機器人，提升機器人群組在動態場景中的適應性。

- **運動控制技術：**我們開發出性能卓越且具有泛化性的算法，在各種類型的機器人上均能實現卓越的穩定性和執行精度。

- **自主導航算法：**我們的算法結合了神經網絡模型和啟發式搜索，能夠實現智能決策和實時避障，即使在高度動態的場景中也能確保安全高效地運行。

- **端到端導航架構：**我們建立了業界領先的端到端導航系統，提供卓越的場景泛化能力，並通過強化學習(RL)不斷優化。

感知與操控框架

我們的機器人系統實現了從指令理解到行動執行的閉環智能：

- **空間智能感知：**我們的高精度空間智能感知技術，在目標姿態捕捉和動態障礙物識別方面擁有優異的性能，提高了運行效率和安全性。

- **多模態感知：**借助於多模態感知算法與豐富的傳感器矩陣，機器人能夠精準且全面地理解環境中物體的語義及空間關係。

- **機器人遠程操作與模仿學習(IL)：**通過低延時的機器人遠程操作技術，我們實現高質量的多模態數據收集，加速IL技能模型升級，使機器人實現更平滑、更高效、更穩定的操作能力。

- **智能決策模型：**我們開發了融合視覺—語言模型(VLM)與IL的具身智能技術模型，提供機器人理解命令、動態組合決策的能力，高效解決靈巧操作、長鏈條任務場景。

- **雙系統VLA架構：**我們搭建了基於VLA模型的多模態智能執行框架，具有多模態理解和泛化能力，機器人能夠理解複雜自然語言、識別真實環境，並執行符合語義預期的任務。

我們的機器人結合了廣泛的AI技術，以提升智慧與操作效率。首先，使用深度學習方法訓練的多模態感知模型可準確辨識目標物體並估計其空間姿勢，從而實現精確的後續操控。其次，透過遠距操作收集高品質的操作數據，並輸入模仿學習管道，產生

視覺—動作模型，顯著提升自主操控能力。第三，雙系統VLA架構允許機器人詮釋自然語言指令，並靈活結合各自的技能，從而在無需額外程式的情況下完成複雜的連續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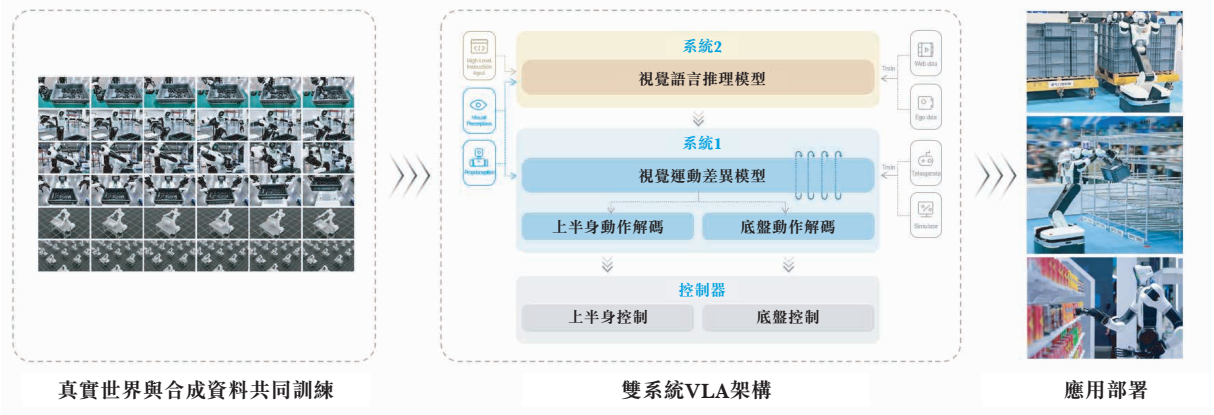

機器人系統工程

憑藉在研究、開發和交付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方面的多年經驗，我們已建立起全棧機器人系統工程能力。我們的綜合方法包括：

- **機電系統結構：**開發了一個高度內聚但鬆散耦合的架構，在確保最佳性能的同時，支持獨立迭代開發和未來的可擴展性。我們的系統基於自主研發的機器人核心控制器，利用高可靠性工業總線，創新性地融合了集中式和分佈式域控制架構，涵蓋各種機器人解決方案。

- **解決方案機架：**通過包括獨立開發和垂直整合在內的合作模式，我們實現了機器人系統、子系統和核心部件的標準化和模塊化，實現了場景閉環驗證。我們積累了200多個高可靠性、量產級通用基礎模塊，提高了研發效率、成本控制和質量保證。

- **動態設計平台：**我們的專用平台可實現高精度動態建模。其可以精確測量動態系數，並包含一個多物理場景數據庫。通過配備全面的測試和校準系統，我們將開發效率提高了40%以上，並在整個機器人集群中實現了毫米級的算法控制精度。

- **電氣與電子工程技術：**我們具備全棧機器人電氣電子工程能力，覆蓋安全性、可靠性、磁磁兼容性、安全與環境合規及認證設計等方面。我們在核心零部件領域也擁有全棧研發能力與工業級量產經驗，量產了控制器、視覺傳感器、電源及總線管理單元等。

- **安全技術：**我們建立了全面的機器人安全系統，包括緊急停車、人員檢測、超速監控、硬件診斷等。這使我們能夠應對各種場景下的安全挑戰，包括傳統自主移動機器人(AMRs)及新興人形機器人。我們已獲得CE認證、美國UL認證、中國CR認證以及半導體Semi (S2)認證等主要認證。

- **量化驗證平台：**我們開發了一個數據驅動平台，可對機器人系統進行全維度驗證。平台集功能測試、性能評估、可靠性測試和質量檢驗於一體，通過自動壓力測試提高研發質量和迭代效率，並確保從供應鏈到製造的全鏈質量控制。

這一全面的技術系統滿足了對安全性、可靠性、任務成功率、操作精度和交付效率的嚴格要求，為開發高性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面向工業場景的世界模型技術

我們的技術集成了AI驅動的建模和預測功能，可增強機器人的環境感知和決策能力：

- **場景生成和預測：**我們利用生成模型和動態演化建模來捕捉環境特徵、生成逼真場景並預測趨勢，從而優化機器人決策。

- **Sim-to-real數字模擬：**利用高保真模擬再現真實生產線場景，機器人通過強化學習優化導航及操作。

- **Data-to-sim智能數據平台：**平台是整合多模態數據的高效自動訓練系統，增強場景泛化能力，加快機器人對複雜環境的精確理解和敏捷適應。

大規模多機器人協調技術

我們的技術可實現機器人之間的高效協作，解決效率瓶頸和複雜的任務分配問題：

- **多機器人路徑規劃(「MAPF」)：**我們的多機器人路徑規劃算法基於MAPF設計，可根據路徑資源使用情況實時規劃最優路徑，減少擁堵，提高資源利用率，接近全域最優。

- **異構地圖融合：**此技術將多形態機器人的感知數據實時整合到統一的場景描述模型，確保協作過程中的空間一致性，支持大規模自動部署。

- **智能任務分配：**結合運籌學優化算法和動態分配技術，我們實現實時且高效的任務分配，提高系統吞吐量與任務執行效率。

- **任務Agent技術：**任務Agent可以解析用戶以自然語言表達的複雜任務需求，生成機器人可執行的指令流並進行分配，可支持用戶靈活調整業務需求。

- **智能系統故障預測：**其實時監控機器人集群運行數據，通過AI推理框架預測並診斷問題，調整集群協作策略以提高效率和運行穩健性。

研究與開發

我們始終將研發作為業務增長及創新的核心驅動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是行業內少數實現自主研發全棧核心技術的企業之一。我們致力帶領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技術發展，實現智能協同，確保於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的主要研發項目

為了維持我們在技術上的領先地位，並擴大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我們正在進行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正在進行的主要研發項目的主要特色、最新狀況及商業化時間表。

項目	研發項目	概述	主要目標	目前狀況	目標商業化
具身機器人	新一代DARWIN	具身AI算法的輪式仿人機器人；新版本以更為可靠、具更佳可製造性及超低單位成本為目標，適用於大規模生產。	提高穩定性、優化可製造性並降低系統成本。	設計已完成；原型製作與驗證正在進行中。	2025年第四季
具身機器人	新一代LINK	適用於高階工業應用（半導體、3C等）的移動式底座加上整合式機械臂；結合強大的移動性與精確的材料處理，以及專屬的具身AI，可實現更廣泛的任務泛化。	服務高端工業用例，同時提升智能與任務泛化。	處於設計與開發階段。	2026年第二季
標準型機器人	「零部署」EasyGO	適用於簡單場景的低成本移動式機器人；板載或內建螢幕可從現場放置轉換為現場操作，無需任何工程設計。	以低成本、零部署的產品擴展產品線。	處於設計與開發階段。	2026年第一季

項目	研發項目	概述	主要目標	目前狀況	目標商業化
核心技術平台	工業用分層VLA架構	雙層VLA架構（視覺—語言模型+視覺引導的擴散動作模型），旨在克服端對端方法的延遲問題，並提升DARWIN/LINK在工業環境中的智慧與泛化能力。	依序在高價值的工業情境中擴展。	處於設計與開發階段。	2026年第二季
軟件／RoboVerse	Robo-Pocket可攜式O&M終端機	包含機隊診斷後端及手持裝置；AI可預測故障、啟動自我恢復，並實現主動、高效的人機互動，以減少部署及維護工作。	提高部署及維護效率；降低交付與營運成本。	編碼完成；正進行實地驗證。	2026年第一季

我們的研發人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97名成員。我們的研發團隊核心成員平均擁有近10年行業經驗，其中多人持有研究生學歷。在其帶領下，我們始終站在工業智能機器人創新的前沿。

李洪祥先生是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兼首席技術官。李先生於2014年6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頒發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本公司成立之初加入我們。彼在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領域擁有近十年的經驗，負責搭建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領導RoboVerse系統的研發，並負責定義和實現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

王茂林先生是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兼創新研究院院長。彼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在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領域擁有近十年的經驗，彼帶領我們的團隊探索具身智能，促進尖端AI算法在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中的應用和實現。彼還負責本公司的戰略及創新業務的孵化。

趙易豪先生是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兼機器人研發總監。趙先生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作為一位擁有近十年經驗的核心研發領導者，彼引領著我們的機器人開發工作，包括我們的核心控制器和主要機器人產品。彼還帶領團隊推出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系統架構和產品線。

呂鳳池先生是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兼算法總監。彼擁有華南理工大學輕化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哈爾濱工業大學機電工程碩士學位。彼在機器人智能算法領域擁有約十年的經驗，領導定位、導航與控制、感知與操作、VLA模型等關鍵技術取得突破和創新，賦予機器人智能。

與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保密	於受僱期間及之後，未經我們同意，僱員不得洩露、散播、刊發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或以任何方式使用屬於我們或屬於任何其他人士而我們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資料，如技術及商業秘密。
知識產權所有權	我們擁有僱員在僱傭合約期間的任何及所有發明、實用新型及設計、專業知識等相關的所有權利(包括專利權、版權、專業知識和所有其他知識產權)，而僱員應盡最大努力協助我們確保充分的權利及保障我們的合法利益。
不競爭	在受僱期間及我們啟動的競業禁止期內，僱員不得從事協議內列明的任何競爭行為。
不招攬	在受僱期間及之後，不得直接或間接招攬其他僱員。

為了管理並降低主要管理或技術人員離職的潛在風險，我們實施了一整套措施及安排，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及安排適合重研發的機器人產業的需求。我們的內部系統及規範旨在協助確保連續性，並保護我們的智慧資產。

我們的研發管理規範旨在促進知識的系統記錄及轉移。此方法的目的在於協助在組織內保存重要的研究心得與技術進步，或可降低對個人貢獻者的依賴，並協助新人入職。

保密協議用於保護敏感信息及專有技術。透過約束關鍵人員維護機密，我們致力於降低知識產權外洩的風險，這對於我們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維持競爭地位非常重要。

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旨在加強我們的數字基礎架構，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及數據外洩。這些系統的目的在於協助確保我們寶貴的數據及研究成果的安全，即使在員工流失的情況下亦是如此，從而支持我們的創新管道。

此外，我們亦與相關人員訂立非競爭協議，旨在阻止將戰略知識轉移予競爭對手。這些協議被視為有助於保留我們的產業專業知識，並有助防止我們的市場地位受到侵蝕。

總括而言，這些措施反映出我們致力於維持營運的穩定性與連續性。我們致力於將潛在的干擾降至最低，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支持機器人這個充滿活力的領域的持續成長及創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可能影響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的法律索賠或訴訟程序。

研發理念與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遵循結構化開發框架，將技術研究與產品應用場景及商業化考量相結合。從初期研究到全面商業化，我們採取整體創新策略，每個階段均經過嚴格決策審查，確保質量及市場適應性。

產品策劃

研發流程始於產品策劃階段，我們在此階段根據市場需求及新興技術趨勢識別潛在新產品或技術升級方向。此階段涉及對技術可行性、行業趨勢及潛在應用場景的全面分析。我們開展深入的概念設計及可行性研究，以探索創新解決方案。

階段里程碑：概念決策評審

策劃立項

倘概念通過內部概念決策評審，我們將推進項目正式立項。通過立項決策評審後，項目進入下一階段 — 開發與驗證。此結構法確保僅具可行性且符合戰略方向的項目得以推進，優化資源配置並聚焦於潛在影響最大的計劃。

階段里程碑：立項決策評審

開發階段

完成概念設計並通過必要決策評審後，項目進入開發階段。針對控制器及機器人，此階段從原型開發及功能驗證開始，其後開展迭代優化循環。我們利用機器人系統工程能力，整合機電一體化系統架構、動力學設計及先進控制系統。

階段里程碑：投圖評審

設計驗證開發階段

在此階段，我們開展嚴格的設計驗證，確保產品符合所有技術規格及性能標準。我們的定量驗證平台利用數據驅動方法及AI算法，對系統、子系統及組件進行全方位驗證，實現智能測試流程。

階段里程碑：首批制樣評審

小批量試產過程驗證階段

我們開展小批量試生產，以驗證生產工藝並在受控環境中識別潛在問題。此階段使我們能夠優化生產工藝、確保質量一致性，並為規模化生產做準備。若產品順利通過發佈決策評審(基於性能、安全性及市場需求評估量產準備程度)，則進入最終階段—量產發佈。

階段里程碑：發佈決策評審

量產發佈階段

在量產發佈階段，新開發產品將納入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研發及質量控制團隊確保成品符合我們嚴格的性能及安全標準。我們應用工業級量產經驗及電氣與電子工程技術，實現高可靠性及一致性。

生命週期管理階段

產品推出後，我們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實施全面維護措施，包括定期更新、技術支持及主動監測。我們的機器人操作系統支持空中升級及遠程診斷，實現持續改進及適應性升級。我們開展持續產品管理，以適應技術進步並保持競爭力。我們確保產品與行業需求及客戶期望同步發展。

此結構化研發流程在每個關鍵節點均經嚴格決策評審，確保我們的創新不僅具技術先進性，亦具市場適應性並契合客戶需求。通過整合全面規劃、精細開發驗證及戰略性商業化努力，我們交付高質量機器人解決方案，創造價值並支持客戶成功。

階段里程碑：產品召回評審

研發投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研發方面作出重大投資，其中大部分開支用於研發人員薪酬、物料成本、測試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專業服務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56.0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6.1百萬元減少34.7%至2024年的人民幣36.6百萬元，同時研發開支佔總營運開支的百分比則由2023年的40.4%大幅下降至2024年的29.3%，主要是由於(i)我們實施效率提升措施，導致研發人員薪酬減少，而由於研發人員的薪金相對較高，因此對成本影響較大；及(ii)於過往年度成功開發及持續優化機器人，使其擁有更高產品通用性及模組化加強，導致2024年的研發支出減少。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5.5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材料開支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年內持續優化我們的新機器人系列，部分被僱員薪酬及福利因實行效率提升導致研發人員酬金減少而有所減少所抵銷。同期，研發開支佔總營運開支的比例維持穩定，於2022年為41.4%，於2023年則為40.4%。

銷售及營銷

銷售

我們相信我們解決方案的品質不言而喻。我們進入市場的策略始於我們有意進軍的各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彼等亦為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早期採用者。我們會展示解決方案的價值，並透過與行業領導者合作建立聲譽。一經證明我們的價值，憑藉我們對行業的了解，我們能夠迅速擴充我們的解決方案並進一步滲透及向其他參與者提供解決方案。

我們已建立專業的內部銷售團隊。我們的銷售團隊透過直接面向客戶以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處理查詢及收集實時回饋，於塑造我們的品牌形象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憑藉對產品及行業具備深入知識，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彼等不斷改變的需求，並提供直接指導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營銷策略的見解。彼等亦與我們的產品團隊緊密合作，確保彼等能夠提出最佳解決方案，以回應市場參與者於相關行業垂直領域所面對的痛點。

營銷

我們同時透過線下及線上渠道提升我們的品牌印象並推廣我們新增及現有的解決方案。我們參與各項線下活動(例如行業會議及論壇、產品發佈會及產業沙龍)，以展示我們的技術進步及與行業參與者建立關係。透過在該等活動中介紹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並展出我們的機器人，我們可吸引潛在客戶。我們亦透過參與各項數字營銷活動及渠道(例如網站及社交媒體營銷、搜尋引擎優化及線上廣告)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

根據客戶的需求，我們的銷售人員準備並向潛在客戶提供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或機器人的建議，並處理潛在客戶的查詢。對於若干客戶，例如政府機構、國有企業及大型公司，我們透過招標及投標程序尋求新的商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招標及投標程序獲得五個項目，合約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對於中型或小型私人公司或重複客戶，我們透過商業談判尋求新的商機。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64.6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59.9%、35.4%、25.8%及41.3%。

我們的客戶

我們於不同行業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尤其是3C、汽車及半導體等高科技行業。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直接於其工廠應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製造商。我們的客戶亦包括透過加入部件、軟件及定製工程將我們的產品融入更廣泛自動化解決方案的系統集成商，以滿足其客戶的終端應用。我們始終關注複雜工業場景中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優化產品以滿足多樣化的市場需求，從而擴展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和加強行業曝光度。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及交易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收益(人民幣千元)	96,275	162,166	250,522	187,986
客戶數目	147	171	208	203
新客戶數目[1]	99	87	83	87
平均客戶價值[2]（人民幣千元）	655	948	1,204	926
客戶交易數目	273	461	780	746
客戶平均交易價值[3]（人民幣千元）	353	352	321	252
客戶留存率[4]	44.7%	42.2%	52.6%	66.0%
淨收入留存率[5]	89%	168%	114%	96.8%
客戶獲取成本[6](人民幣千元)	582.8	659.3	778.3	892.3

附註：

(1) 指過往年度並未向我們購買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客戶。

(2) 按某一年度／期間產生的收益除以於同一年度／期間的客戶數目計算。

(3) 按某一年度／期間產生的收益除以於同一年度／期間的交易數目計算。

(4) 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某一年度／期間的客戶數目與某一年度／期間的新客戶數目的差額除以前一年度／期間的客戶數目，再乘以100%計算。

(5) 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客戶於緊接上一年度的收益貢獻除以同一客戶於本年度的收益貢獻計算。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客戶於緊接上一年度的收益貢獻除以同一客戶於本期間的收益貢獻，再除以0.75計算。

(6) 按相關年度／期間的總銷售及營銷開支除以於同一年度／期間獲取的新客戶數目計算。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26.0%、36.8%、41.3%及40.5%。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益的8.1%、9.2%、12.5%及13.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加強了與客戶的交易關係，使平均客戶價值增加及使每名客戶的平均交易次數增加。隨著與客戶關係的加深，我們更加融入客戶的生產流程，提供額外的產品及服務以補充其解決方案。與主要合約相比，該等輔助交易的合約價值通常較低，導致平均交易價值下降。此外，隨著我們向國際市場拓展，我們正與集成商合作，其通常從較小規模的訂單開始。此方式讓我們得以與主要海外客戶建立初步合作關係，為未來的成長及更大的訂單奠定穩固的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獲取成本整體呈上升趨勢，由2022年的人民幣58.28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7.83萬元，並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9.23萬元。此增加主要源於我們積極獲取新客戶的策略，尤其是海外客戶及橫跨多個行業的領先大型企業客戶，該等客戶通常涉及較高的獲取成本。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較高的客戶留存率，加上有關維持現有客戶的開支計入總銷售及營銷開支亦為增加的因素之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提供的解決方案	背景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交易金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機器人及其他	(1)	2019年	7,808	8.1%	30–60天；銀行轉賬
客戶B	機器人解決方案	(2)	2022年	5,303	5.5%	15–30天；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客戶C	機器人及其他	(3)	2021年	4,992	5.2%	30天；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客戶D	機器人解決方案	(4)	2020年	4,188	4.4%	90天；銀行轉賬
客戶E.....	機器人解決方案	(5)	2021年	2,738	2.8%	14–30天；銀行轉賬
總計.....				**25,029**	**2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提供的解決方案	背景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交易金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機器人及其他	(1)	2019年	14,897	9.2%	30–60天；銀行轉賬
客戶F.....	機器人解決方案	(6)	2022年	13,516	8.3%	10–30天；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客戶G	機器人解決方案	(7)	2021年	13,334	8.2%	7–30工作天；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客戶H	機器人解決方案、機器人及其他	(8)	2019年	10,757	6.6%	60–90天；銀行轉賬
客戶I.....	機器人解決方案	(9)	2022年	7,292	4.5%	30–60天；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總計.....				**59,796**	**36.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提供的解決方案	背景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交易金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J.....	機器人解決方案、機器人及其他	(10)	2024年	31,289	12.5%	7–60天；銀行轉賬
客戶G	機器人解決方案	(7)	2021年	23,359	9.3%	7–30個工作天；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客戶H	機器人解決方案、機器人及其他	(8)	2019年	22,535	9.0%	60–90天；銀行轉賬
客戶D	機器人解決方案	(4)	2020年	13,971	5.6%	90天；銀行轉賬
客戶A	機器人及其他	(1)	2019年	12,264	4.9%	30–60天；銀行轉賬
總計.....				**103,418**	**41.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提供的解決方案	背景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交易金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J.....	機器人解決方案	(10)	2024年	25,708	13.7%	7–60天；銀行轉賬
客戶K	機器人解決方案	(11)	2024年	22,329	11.9%	30天；銀行轉賬
客戶L.....	機器人解決方案	(12)	2022年	10,497	5.6%	60天；銀行轉賬
客戶M.....	機器人解決方案	(13)	2024年	9,536	5.1%	90天；銀行轉賬
客戶H	機器人解決方案、機器人及其他	(8)	2019年	7,808	4.2%	90天；銀行轉賬
總計.....				**75,878**	**40.5%**	

附註：

(1) 客戶A為一家於2005年在日本註冊成立的私人持股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為3.0百萬日圓，主要從事銷售及維護計算機硬件及軟件。客戶A為一名集成商。

(2) 客戶B為一家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持股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客戶B為一名集成商。

(3) 客戶C是一家於2020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持股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客戶C為一名製造商。

(4) 客戶D包括一家於1974年在台灣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4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為新台幣3萬億元，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合約製造服務。客戶D為一名製造商。

(5) 客戶E由一家於1980年在中國成立的上市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組成，該公司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4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3,000億元，主要從事電氣機械及設備製造。客戶E為一名製造商。

(6) 客戶F為一家於2021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持股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億元，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其控股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客戶F為一名製造商。

(7) 客戶G為一家於2003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持股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8百萬元，主要從事製造業務。客戶G為一名製造商。

(8) 客戶H包括一家於1971年在台灣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該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4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為新台幣1萬億元，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及熱力管理解決方案。客戶H為一名製造商。

(9) 客戶I為一家於2020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持股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從事儀器及計量表的製造。客戶I為一名製造商。

(10) 客戶J為一家於1990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持股有限公司，實繳資本為309.5百萬港元，主要從事工業用品業務。客戶J為一名製造商。

(11) 客戶K為一家於1989年成立的私人持股有限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智能設備的外觀結構與模塊解決方案業務。客戶K為一名製造商。

(12) 客戶L為一家於1987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持股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0億元，主要從事提供資訊及通信技術解決方案。客戶L為一名製造商。

(13) 客戶M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持股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億元，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機器人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客戶M為一名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交付或客戶驗收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重大延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均無在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據我們所知，本公司主要客戶概無擔任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與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產品交付：**一般而言，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

- **付款期：**我們一般要求分期付款：首期購買款項於簽訂合約時支付，第二期於訂購產品出貨後支付，第三期於收貨及驗收後支付及最後一期於質保期結束後支付。部分客戶可能選擇於收貨及驗收後一次性全額付款。

- **質保期：**我們一般就解決方案以及機器人及相關產品提供12個月的質保期。保修範圍包括質保期內出現缺陷的一般維修，惟因使用不當或外部因素造成的損壞除外。

- **信貸期：**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

- **產品退貨政策：**我們通常不接受客戶驗收產品後的退貨。

- **終止：**一般而言，雙方可經協商後終止合約。

售後服務

我們致力於提供全面的售後支持，以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在質保期內，我們免費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質保期結束後，我們將繼續提供幫助。更換零件按成本價計費，而人工服務則需收取相應費用。我們的團隊確保客戶可獲得必要的幫助，以保持產品的最佳性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與我們之間概無發生有關產品退貨及退款的重大申索。

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全天候24小時待命，提供持續的支援。我們的團隊具備處理各種技術問題的能力，可確保迅速解決問題。我們力爭在6小時內回應客戶要求，並在7天內協助客戶解決問題。我們通過多種渠道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包括說明書、網上資源及現場拜訪。我們的團隊提供指導及協助，幫助客戶充分利用我們的產品。通過提供可靠、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售後支持，我們幫助客戶最大限度地減少中斷，並最大限度地提高彼等從我們的解決方案中獲得的價值。我們專注於客戶滿意度，以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繼續有效地滿足彼等的需求。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多種生產機器人的關鍵原材料，包括電池、電機、激光雷達、結構部件、堆高機及充電樁。我們主要從本地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且我們正積極將本地製造的部件加入我們的供應鏈。目前，我們的產品中所用的所有進口核心部件均有本地替代品，展現我們加強供應鏈韌性及促進本地創新的戰略重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5.2%、27.7%、37.7%及42.6%，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9.2%、9.1%、18.5%及22.3%。

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交付：**供應商一般負責按協定交付時間表將原材料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 **質量控制：**所有部件必須符合適用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我們的規術規格。我們於交付時檢查，並保留拒絕收貨或退還不合規商品的權利。
- **付款：**待完成檢查及正式驗收所交付材料後付款。
- **信貸期：**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90天的信貸期。
- **質保期：**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由驗收日期起計12至36個月的質保期。
- **保密：**供應商必須於協議期間及終止後對所有技術及商業資料保密。
- **終止：**一般而言，雙方可經協商後終止合約。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背景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付款期限及方法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堆高機	(1)	2021年	11,329	9.2%	款到發貨；銀行轉賬
供應商B.....	激光雷達	(2)	2018年	11,257	9.2%	款到發貨；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供應商C.....	擴展塢	(3)	2022年	10,601	8.6%	10個工作天；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供應商D.....	自動化控制組件	(4)	2018年	5,464	4.4%	30／60天；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供應商E.....	AGV系統	(5)	2021年	4,683	3.8%	10–30個工作天；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總計.....				**43,334**	**35.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背景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付款期限及方法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D.....	自動化控制組件	(4)	2018年	7,958	9.1%	60／90天；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供應商F.....	堆高機	(6)	2021年	4,630	5.3%	30天；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供應商G.....	緩衝架	(7)	2022年	4,275	4.9%	5個工作天至6個月；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供應商H.....	充電樁	(8)	2019年	3,768	4.3%	30天；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供應商B.....	激光雷達	(2)	2018年	3,575	4.1%	款到發貨；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總計.....				**24,206**	**2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背景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付款期限及方法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I.....	ASRS系統	(9)	2022年	15,740	18.5%	90天；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供應商D.....	自動化控制	(4)	2018年	5,326	6.3%	90天；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供應商J.....	六軸機械手臂	(10)	2022年	3,937	4.6%	90天；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供應商C.....	擴展塢	(3)	2022年	3,784	4.4%	10個工作天；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兑票據
供應商K.....	PCBA	(11)	2018年	3,357	3.9%	30天；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總計.....				**32,144**	**37.7%**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背景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付款期限及方法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I.....	ASRS系統	(9)	2022年	22,053	22.3%	90天；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供應商D.....	自動化控制組件	(4)	2018年	7,015	7.1%	90天；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供應商L.....	堆高機貨車及配件	(12)	2024年	4,790	4.8%	按比例付款：預付30%，交付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30%，簽署完工報告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35%，並在質保期滿後30個工作天內支付餘下5%的款項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背景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付款期限及方法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G.....	緩衝架	(7)	2022年	4,377	4.4%	5個工作天至6個月；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兑票據
供應商B.....	激光雷達	(2)	2018年	3,966	4.0%	款到發貨；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總計.....				**42,201**	**42.6%**	

附註：

(1) 供應商A為一家於2012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持股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主要從事一般用途設備的製造。

(2) 供應商B為一家於2006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持股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4.0百萬歐元，主要從事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的銷售。

(3) 供應商C為一家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持股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主要從事計算機、電訊及其他電子設備的製造。其控股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4) 供應商D為一家於2007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持股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主要從事計算機、電訊及其他電子設備的製造。其控股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5) 供應商E為一家於2016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持股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主要從事一般用途設備的製造。

(6) 供應商F為一家於2001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持股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從事電子機械及設備的製造。

(7) 供應商G為一家於2018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持股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的銷售。

(8) 供應商H為一家於2016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持股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從事電子機械及設備的製造。

(9) 供應商I為一家於2015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持股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從事工業機器人製造。

(10) 供應商J為一家於2019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持股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從事工業機器人的製造。

(11) 供應商K為一家於2003年在中國成立的上市公司，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4年12月31日的市值為人民幣70億元，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

(12) 供應商L成立於2018年11月20日，位於廣州珠海市，為一家主要從事機器人系統技術服務、信息系統安全服務及軟件技術服務的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商所訂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部分供應商嚴重違約或供應商嚴重延遲交付我們的訂單。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於各年度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供應商管理系統，旨在確保原材料供應的產品質量、交付可靠性、服務及效率，同時考慮成本。我們已建立穩健的採購管理體系，劃分了明確的角色和職責，組織了專責的採購和成本管理團隊，並將項目採購工程師、戰略採購工程師整合到這些團隊中。

在整個供應商生命週期中，我們對供應商的准入、評估及審核都有嚴格的要求。供應商評估涵蓋質量、供應可靠性、成本、技術和服務指標。我們採用分級管理策略，包括獎勵優秀供應商、監督改善計劃，以及罷免表現欠佳的供應商，以優化供應商基礎並維持其競爭力。

此外，為了促進供應商在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的良好實踐，我們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質量保證協議》、《社會責任承諾書》及《廉潔承諾書》，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價值及標準，建立負責任且可持續的的供應鏈。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90%的供應商已與我們簽訂《廉潔承諾書》。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包含多個專業環節，包括零部件設計與製造、機器人設計與開發、製造、組裝與集成、以及算法與軟件開發等。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業內市場參與者通常會向同行採購產品或服務，以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因此，業內的上下游企業通常都是以供應商和客戶的雙重身份進行交易。

我們是工業智能機器人生態系統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一方面，我們向其他行業參與者採購原材料，以支持我們的產品開發及解決方案供應。另一方面，這些企業也可

能採購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機器人及相關產品，以增強其自身的能力。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這種重疊反映了智能機器人生態系統的高度互聯性，促進業內共同成長創新。

客戶I於2023年為我們的第五大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客戶I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並從其採購AGV系統。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客戶I的銷售額分別為零、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零、4.5%、1.1%及0.7%。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客戶I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1.0千元及人民幣188.6千元、零及人民幣148.0千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採購成本的0.1%、0.2%、零及0.2%。

供應商E於2022年為我們的第五大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供應商E出售機器人解決方案、機器人及其他相關產品，並主要從供應商E採購AGV系統。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供應商E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5.3千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7%、0.9%及0.002%。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供應商E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606.6千元、人民幣540.3千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採購總額的3.8%、0.7%、0.6%及2.0%。

供應商I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2022年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於2022年向供應商I出售機器人及相關產品，而我們主要從供應商I採購ASRA系統。於2022年，我們對供應商I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66.4千元，佔我們於該年度總收益的0.2%。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供應商I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58.1千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佔我們採購總額的零、0.6%、18.5%及22.3%。

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就銷售及採購條款的磋商乃按個別項目基準進行，採購彼此既無相互關聯，亦無相互附帶條件。向重疊客戶—供應商進行銷售的毛利率與向並非我們供應商的客戶進行銷售的毛利率相若。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重疊客

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所有銷售及採購交易，均經適當考慮並計及相關時間的現行採購及銷售價格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

生產

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制定生產時間表及計劃，並考慮我們的庫存水平及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生產及營運政策，以促進我們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國際行業標準。我們定期進行檢查以評估生產設施的狀況，並進行必要的維修及保養。我們亦已就所有設備事故及故障引入並實施嚴格的報告制度，並保存所有相關記錄。

我們的生產過程

下圖說明一般適用於我們工業機器人產品的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

我們建立了一套集生產計劃、原材料採購與管理、生產、品質控制及包裝與儲存於一體的綜合生產製造體系。

- **生產計劃：**在設計階段之後，我們根據項目啟動會議期間確定的關鍵里程碑制定生產計劃。每週舉行銷售及營運規劃(S&OP)會議以確認未來兩週的項目交付計劃，從而形成指導供應商進行材料交付的滾動計劃及半成品生產的二級計劃及成品的主生產計劃。

- **材料管理：**我們根據主生產計劃以及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情況制訂我們的材料採購計劃，並根據存貨及運送中材料的情況生成材料採購計劃。透過齊套性檢查，我們生成每週材料交付計劃及要求供應商交付材料，並就半成品的生產制訂二級計劃。

- **生產：**我們率先於機器人行業引入流水線生產模式，乃針對不同產品的特性量身定製。我們已建立三條生產線：半自動生產線、單件流生產線及柔性定製產品生產線。

  此外，我們於生產過程中融入自動化系統以確保產品一致性、使用資訊科技以實現數據共享及實時溝通及透過電子看板及無紙化工作流程消除紙張流程。

- **品質控制：**品質控制是我們生產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包括生產過程中的初步檢查、定期及隨機的製程品質控制(IPQC)檢查，以及獨立質量工程師對製成品進行全面測試。所有產品在倉儲前必須通過100%的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標準。

- **包裝及發貨：**在裝運前，產品會經過第二次質量檢查，以降低倉儲期間的潛在風險。包裝遵循嚴格的標準，並為海外運輸設立了出口包裝協議。這確保了我們向客戶交付高質量的產品，在整個倉儲及發貨過程中保持我們產品的完整性及可靠性。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江蘇省昆山擁有一處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6,129.27平方米。我們的昆山機器人生產基地配備了針對各類產品的特性量身定製的生產線，包括半自動生產線、單件流生產線柔性定製產品生產線。昆山工廠亦包括半成品預裝配區、倉儲物流區及質檢區。由於我們繼續擴展業務規模，我們計劃建立新生產線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生產設施詳情。

期間	設計產能(1)	產量(2)	利用率(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0台	1,414台	7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0台	1,633台	8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0台	1,578台	78.9%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500台	1,677台	111.8%

附註：

(1) 各期間的設計產能是根據該期間相關產品線的每小時產能及營運時數計算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營運時數是按每日8小時乘以期內工作天數(每年約以250個工作日計算)計算得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187.5個工作日計算。

(2) 產量是指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

(3) 利用率按相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相關年度的設計產能計算所得。

設計產能乃根據生產設施在理想條件下所能達到的最大產量計算，並考慮到設備能力、勞動可用性及運行時間等因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設計產能計算基礎符合業界標準。

除於2022年因COVID-19政策關停工廠造成產量波動外，我們的產能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我們的生產活動通常在每年第一季減速，主要是由於假日季節所致。相反，在高峰期，我們的設施會以滿載或接近滿載的產能運作，反映我們擴大產能的合理性。儘管存在固有的季節性，除2022年因COVID-19導致停產外，我們在截

至2023年及2024年達致約80%的使用率，而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使用率則為111.8%。為確保交付時間，我們採用彈性加班制度及臨時工人，並達到超過100%的使用率。

董事認為(i)由於在COVID-19政策下工廠暫時關閉，導致COVID-19疫情對我們2022年，尤其是2月至5月四個月期間，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業務有負面影響；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的爆發及擴散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乃基於(a)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人民幣96.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人民幣16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人民幣250.5百萬元；(b)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人民幣5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人民幣97.2百萬元；(c)鑒於COVID-19疫情自2023年初趨緩，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已恢復正常，且預期業務及財務表現不會再受進一步不利影響；及(d)隨著COVID-19政策的放寬及解除，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逐漸減弱。

我們正在江蘇省無錫市興建一座新生產設施。該新生產設施將符合潔淨生產標準(100級無塵室系統)及智能製造能力標準(整合式工業4.0智能生產線系統)。設施將劃分為四大功能區：精密製造區、智能製造區、技術驗證中心及數位智能展示廳。新生產設施將與現有生產基地的功能達成互補。除針對半導體及高端設備製造業的功能型機器人外，新生產設施生產的標準型機器人及功能型機器人將沿用與現有產品相同的定價策略。除提升標準型與功能型機器人的產能外，亦將專注生產針對若干特殊產業及高端製造業的功能型機器人。我們目前正進行新生產設施的基礎建設及主要樓宇結構工程，預期將於2025年底前完工。我們已取得建設所需的必要許可及批文。當基礎設施及主要建築結構完工後，我們將申請改造工程許可證，並計劃於2026年1月開始改造工程。於改造工程完工後，我們將申請完工證書。新生產設施的生產作業預計將於2026年第二季度啟動。

下文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乃就我們於無錫市的新生產設施(其將按計劃竣工並投入生產)的投資回收期及損益平衡點所進行的高度假設性分析。由於我們的收益、開支

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各類不可控因素而於不同期間產生波動，此分析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認為，生產設施所產生的收益足以在會計基礎上覆蓋其同年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時，即為達成收支平衡。達成收支平衡所需的生產規模會因多種因素而異，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與市場狀況、市場需求、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市場競爭狀況以及生產成本。我們認為，當生產設施自商業生產啟動以來，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未來淨現金流量總額足以覆蓋總投資額時，即為實現投資回報。實現投資回報所需的時間亦因多種因素而異，包括前述因素及資本支出(例如機器及設備成本)等。新生產設施的預計總投資額約為131.2百萬港元。新生產設施的設計年產能預計於商業生產啟動時達到800台，並將於2030年逐步提升至8,000台。預期年度收益乃按機器人的估計年銷量(根據設計年產能，該產能將逐步提升)乘以我們的機器人估計平均售價計算得出。根據我們董事的知識及經驗，預計投資新生產設施的投資回收期將約為三年，投資成本預計於2028年收回，並有望於2027年達到損益平衡點。

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利用自有倉庫儲存在製品、製成品及若干部件及原材料，並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送貨服務。通過質量檢查的製成品由物流服務提供商從我們的生產設施直接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或我們客戶指定的地點。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履約成本。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存貨管理制度，涵蓋存貨的入庫、接收及發貨、監察存貨狀態並進行存貨盤點。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人民幣110.5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及人民幣69.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 存貨」。我們有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來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廢舊存貨。通過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緊密協調，我們能夠減少的原材料及在製產品，降低存貨風險。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及保證是我們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最高的安全及性能標準。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所有產品符合ISO9001、ISO45001、ISO14001及ISO27001標準等國家及行業標準，涵蓋我們營運的所有方面，並承諾防止任何重大質量事故的發生。我們建立了一套全面的內部品質管理政策及嚴格的品質管理程序，規範貫穿運營各環節的產品品質控制。我們的品質控制程序涵蓋多個檢驗階段：就取自供應商的材料進行進料檢驗、制程檢驗以監控在製品質量以及就製成品進行最終產品檢驗，以防止不合格產品出貨。這些程序與行業慣例相符，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符合高品質標準。我們的品質保證框架旨在維護產品的完整性和可靠性，並由專責團隊提供支援。質量部作為主要的管理部門，負責監督質量工程團隊、供應商質量團隊和製程質量團隊。這些團隊負責全面管理從產品開發及生產製程到供應商管理的產品質量，確保各階段的產品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責任索賠或與產品安全或品質控制有關的法律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任何產品或服務召回。

資訊科技

我們使用多個資訊科技系統以管理我們營運的所有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生產、存貨管理、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在我們共同的集成資訊系統中，以下資訊科技系統對我們的業務最為關鍵：

營運平台

營運平台為一套企業管理系統，為銷售、交付、供應及生產相關活動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其作為銷售經理、解決方案工程師、項目經理以及採購及生產人員等僱員的協作及互動平台。透過實現實時資訊分享及關鍵風險決策，平台有助確保合約品質及降低交付成本。系統包括(其中包括)預算申請、項目啟動、報價批准、技術及合約審查以及生命週期追蹤的模組。

SRM系統 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系統為專注於採購相關活動的解決方案，其促進內部採購人員及外部供應商之間的協作及資訊交換。透過實現實時資訊分享、即時通知和及時跟進，SRM系統確保外部供應及內部生產需求之間高度協調，繼而提升營運效率。SRM系統包括供應商發展、報價管理、訂單管理、交付規劃及供應商表現評估的模組。

ERP系統 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為一項整合財務、供應鏈、生產、銷售及人力資源等核心業務流程的綜合企業管理軟件。透過自動化工作流程及優化資源分配，ERP系統提供營運效率、優化成本結構及強化競爭能力。其促進實時跨部門數據分享，並確保財務、採購及生產部門之間的無縫整合。ERP系統作為其他業務系統的基本數據來源，並支援全企業的整合及互補功能。

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能力及穩定性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資訊科技部進行系統檢查、數據備份、系統維護及其他活動，以確保關鍵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能夠持續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故障或一般故障，以致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39項已頒佈專利(包括29項發明專利)及超過45項待決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擁有11項版權及16個使用中註冊商標、於香港擁有一項註冊商標以及擁有一個國際域名。有關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

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2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自主開發及自主擁有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機器人及相關產品的所有重要知識產權。我們所有重要的知識產權均歸於並保護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機器人及相關產品。下表載列我們的核心發明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國家
1	一種基於先驗信息的SLAM方法與裝置.....	2017108267141	2017/09/14	2020/07/03	中國
2	一種基於Kinect的棧板動態識別與定位方法、系統及介質.....	2017108299157	2017/09/15	2020/06/26	中國
3	一種具備自動對齊裝置的AGV及其對齊方法.....	2017114091692	2017/12/22	2024/05/31	中國
4	一種緊耦合視覺SLAM方法、終端及計算機可讀儲存介質.....	2018800010298	2018/03/06	2022/04/12	中國
5	一種多自由度充電樁機制.....	2018105789892	2018/06/07	2019/05/03	中國
6	一種自動導引車及倉儲系統	2019800001363	2019/02/13	2021/08/27	中國
7	一種機器人任務分配方法與裝置.....	2019101588511	2019/03/01	2021/11/05	中國
8	一種機器人路徑規劃方法與裝置.....	2019101623500	2019/03/04	2022/04/29	中國
9	一種障礙物識別方法與裝置	2019107822141	2019/08/23	2022/05/27	中國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國家
10	一種過濾方法與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2019107839195	2019/08/23	2021/07/23	中國
11	物流機器人設備與處理方法	2020102589410	2020/04/03	2020/09/01	中國
12	一種多自由度充電樁裝置	2020103092176	2020/04/20	2020/07/31	中國
13	一種移動機器人的校準方法、裝置及設備	2020113016395	2020/11/19	2022/01/25	中國
14	棧板存取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2104568827	2022/04/28	2025/03/11	中國
15	全方位移動設備及工業應用移動機器人	202210833426X	2022/07/15	2024/07/02	中國
16	一種基於Kinect的動態充電樁識別與定位方法及系統	2017108277321	2017/09/14	2020/05/22	中國

我們並無內部授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我們亦無將任何重大研發工序外判或與任何外部第三方合作進行任何研發。

就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機器人的適用行業特定標準、定義及分類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信部(工信部)已頒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2024版)》，其中規定，企業應確保屬於下列標準適用範圍內的產品符合該等標準(或其國際等同標準)：GB/T 15706、GB/T 5226.1、GB/T 16855.1、GB/T 38326、GB/T 38336、GB 11291.1、GB 11291.2、GB/T 36008、GB/T 10827.4。

由於中國尚未推出單一且機器人專用的標準型機器人標準，因此我們要在多層合規框架下進行產品認證。在國內，我們符合有關監管機械安全、電力完整性、電磁相容性及電池保護的國家法規，從而滿足在中國境內運作的基本要求。在歐洲市場，我們的機器人通過CE指令的評估，包括針對無人駕駛工業車輛、控制系統功能安全、電力系統及電磁相容性的規定，其使機器人可以在歐洲經濟區內不受限制地流通。在北美，我們的自動化移動平台通過UL計劃的認證，使我們的產品符合美國及加拿大監管機構的安全要求。當項目需要部署在半導體晶圓廠或無塵室環境等特殊環境時，我們亦會採用相關的行業指引，以處理設備安全及污染控制問題。

我們全面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我們已制訂內部管理制度以管理知識產權登記、備案及申請。我們的知識產權團隊在所有營運階段中集中管理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確保知識產權免受侵犯。我們亦委聘第三方專業人士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工作提供法律支援。

我們規定，所有與本地及國際實體或個人訂立研發合約必須包括知識產權保護條款。該等合約由知識產權團隊審閱，並需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我們已實施獎罰制度，鼓勵僱員創新及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意識。

為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實施嚴格的管理程序。在開展產品及技術開發項目或修改前，知識產權團隊與相關部門合作進行專利文獻檢索與分析，提供相應改正建議及預防措施以避免重複研究或侵權。於開發及完成階段，知識產權團隊持續追蹤並檢查專利文獻及商標，加強辨識及減輕相關風險，從而促進知識產權的標準化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重大糾紛或索賠。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與上述情況相反的情況。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智能製造系統升級需求、下游需求強勁增長、勞動力成本上漲、供應鏈及產業生態系統日趨成熟以及政策支持加強等因素的推動下，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5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2%，預計2029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814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1%。在AGI快速發展的背景下，以輪式移動平台為基礎、具有協作手臂的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將成為滿足複雜動態的多場景製造需求的先進智能形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工業具身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4億元飆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5%，預計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52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1%。

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相對分散。就2024年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相關機器人銷售台數而言，前五大參與者合計佔有48.4%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這個競爭激烈的行業中，按2024年的銷量計算，我們為中國第四大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全球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高度分散。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出售的全球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相關機器人台數計，五大參與者合共佔市場份額的11.6%。受益於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和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潛力，我們認為，我們的全棧專有開放式兼容軟件架構、持續的產品創新和模塊化開發能力、對製造場景的深入理解和行業專長將助力我們把握市場潛力，實現持續增長。

季節性

我們財務表現的季節性影響，這是由我們客戶的業務慣例所推動。通常，我們在第四季度錄得較高收益，這主要是因為(i)許多客戶在年度預算的驅使下，傾向於在曆年年末集中下單及／或完成檢測；(ii)客戶通常傾向於中國的財政年度完結前及海外市場的主要節日(其中多數在第四季度)之前安排採購，以避免與節日相關的潛在供應鏈問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季節性在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普遍存在。

我們過去經歷的季節性趨勢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333名全職僱員，其中少數位於中國境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層	9
銷售及營銷	54
交付及服務	93
研發	97
生產及供應鏈	47
一般及行政	33
總計	**333**

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僱員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推薦及線上渠道(包括我們的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招聘員工。我們相信，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使我們能夠吸引並留住合資格人員，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的事業發展，並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計劃。該等計劃旨在提升僱員的綜合質素及專業能力、促進彼等的專業發展及擴闊事業發展機會，最終將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與主要僱員訂立標準勞工、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競業限制期通常於僱傭關係終止後六個月至兩年屆滿，我們同意於限制期內按僱員離職前薪金的一定比例補償僱員。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通過中國政府規定的福利供款計劃參與多項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其中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根據僱員薪金、

花紅及若干津貼按特定比率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高不超過當地法規設定的限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該等規定，並無招致任何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數名僱員要求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彼等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我們未能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主管部門有關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罰款的繳納通知，亦無面臨僱員就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代理安排而提出任何行政處罰或勞動仲裁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在往績記錄期間未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若干法律法規而面臨罰款及處罰」。

盈利路徑

我們正處於機器人解決方案商業化的早期階段。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商業化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經歷了持續的業務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在研發、產品開發及不斷擴大優質客戶群體方面的持續努力，我們的機器人銷量由2022年的725台增至2024年的1,932台，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41台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71台。因此，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50.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3%。受惠於我們已建立的穩固基礎及把握的勢頭，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維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312.9%至2023年的人民幣5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9.8%至2024年的人民幣97.2百萬元，並繼續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67.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1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於2022年至2023年及至2024年均有所下降，並繼續自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2025年同期持續減少(撇除期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影響後)，顯示我們不斷提升營運效率的工作已見成效。

歷史虧損

儘管我們增長迅速，但我們的收益仍未能完全覆蓋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各項成本及開支。雖然於期內我們一直虧損，但淨虧損逐年收窄，由2022年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減少21.4%至2023年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55.0%至2024年的人民幣45.1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3.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僱員支付相對較高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所產生的**[編纂]**開支的影響。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影響，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改善至2023年的人民幣94.9百萬元，並進一步改善至2024年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3百萬元。2024年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顯著收窄，主要由於收入增長帶動毛利較2023年增加人民幣46.0百萬元。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海外收益近乎翻倍，得益於在香港及泰國等市場的深度滲透，我們亦觀察到來自3C及汽車等關鍵產業客戶的強勁需求。相應地，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128.5%下降至2023年的58.5%，並繼續下降至2024年的15.7%，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3.4%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6%。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常性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3.9百萬元、人民幣111.0百萬元、人民幣15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9百萬元，佔各相應期間總收益的87.1%、68.4%、61.2%及55.3%。於2022年錄得較高銷售成本佔收益比率是影響我們於該年度的盈利能力的關鍵因素。在疫情期間(包括2022年)，受疫情導致的中斷及物流受阻影響，我們的採購及現場部署滯後、項目週期延長、整體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增加。自2023年放寬疫情相關的遏制措施後，我們基於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成功開發及持續優化新一代機器人，產品功能更強大，模組化程度更高，從而大幅降低了我們的生產及交付成本。此外，增加使用國產零件進一步降低了材料成本。儘管有這些改進，前期較高的銷售成本仍是我們淨虧損的重要因素。由於我們仍處於發展初期，我們的業務規模尚未達到足以充分享受規模經濟帶來

的成本優勢的數量，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常性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屬高度研發密集型產業，需要大量前期投資以開發專有核心技術，產品開發和升級以及招聘和留住研發人才以構建競爭力。機器人系統工程、SLAM技術等領域的創新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這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和時間。此外，對於產品升級和技術迭代具有較高需求。雖然收益可能會增長，但其中的相當一部分會再投資於進一步的發展。自成立以來，我們在機器人技術開發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顯著提升了我們解決方案的穩健性、適配性和效率。於2022年，我們全面升級定位、導航和控制技術，實現了實時多傳感器融合、自主環境學習及基於模型的運動控制算法，顯著提升了機器人在非結構化和高動態場景下的性能。於2023年，我們成功研發了基於群體智能的大規模機器人混合調度協作算法，能夠在單一模擬場景中調度超過2,000個機器人。於2024年，我們將機器人操作系統升級為以AI為導向的下一代架構，融合了多層語意地圖建構、智能定位技術和自主導航算法，為VLA模型的高效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該等投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了大量研發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合共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56.0百萬元。我們在開發核心技術及產品方面的投資相當龐大，但尚未完全進入回報階段。為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核心技術，包括機器人算法、機器人操作系統及控制器。

- 作為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領域的先行者，我們面臨向潛在客戶普及產品價值與功能的挑戰。此外，對於我們這種處於創業及早期商業化階段的公司而言，構建完善的銷售網路及廣泛的客戶基礎需要大量投資。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尤其是在海外市場)，我們產生了大量與參加展覽、維持客戶關係、差旅及銷售佣金相關的開支。該等舉措旨在推動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市場中獲得採用。雖然該等廣告和推廣舉措對於長期成功而言至關重要，但也導致了短期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

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64.6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

-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成長，但我們的業務規模尚未達到可充分享受規模經濟效益成本優勢的臨界點。儘管暫時出現虧損，但我們在早期商業化階段對研發、市場教育以及銷售及營銷進行了大量前期投資，相信我們將能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有望於短期內實現收支平衡。我們的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約139.4%下降至2023年的85.7%，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49.8%。這一改善反映了我們業務模式的可擴展性，固定成本隨收益基礎的快速增長而攤薄，推動我們更快邁向盈利。我們相信，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各新增客戶獲取及服務成本將因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及銷售渠道的日趨成熟而下降，單位生產成本將隨產量的增加而下降，我們與零件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也將增強，獲得更優惠的價格及更有利的付款條款，從而實現可持續的單位經濟效益，並提高盈利能力。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我們仍處於早期的高成長發展階段，我們的銷售收益及相對應的現金收款尚不足以抵銷核心營運所需的大量現金，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大筆原材料及元件預付款、研發及其他僱員的工資，以及市場擴張所必需的其他營運支出，如銷售及營銷活動，導致暫時處於經營負現金流狀態。我們相信此階段乃過渡性，直至我們達到更大的規模、營運效率及市場滲透率為止。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9.8百萬元、人民幣120.1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80.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錄得波動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這與我們的稅前虧損狀況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大致相符，而其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其反映於原材料及存貨的採購，及隨著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具體而言，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2022年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

收票據增加；(ii)2023年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iii)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v)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受限制現金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此外，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折舊及攤銷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的重大因素亦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經常性經營現金淨流出狀況。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有核心技術、產品開發能力、行業專長及高質量客戶群體為我們的可持續長期增長提供了堅實的基礎。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推動可持續收益增長及業務規模、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來保持可持續性並實現盈利。

推動收益及業務規模持續增長

- **鞏固我們在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受智能製造體系升級需求旺盛、勞動力成本持續上升、供應鏈及產業生態成熟的推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53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814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1%。在AGI高速發展的背景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工業智能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52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1%。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銷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潛力，我們相信我們的全棧自研與開放兼容的軟件體系、持續的產品創新與模塊化開發能力、深厚的製造場景應用積累及行業專業知識讓我們能把握市場潛力，實現持續的收益增長及業務規模擴張。我們的具身機器人包含經典的工業具身機器人LINK，以及先進的具身機器人DARWIN，透過增加自由度來提高靈活性，並通過AGI實現更通用的能力。LINK能以高成本效益大規模應用於各類場景，例如計算機數值控制機器的裝載及卸載、生物製藥、半導體及晶圓製造的裝載及卸載。憑藉我們累積的高品質客戶基礎，可迅速提升LINK的銷售額。DARWIN以高附加價值的工業場景為目標，例如半導體產業的機器裝載及卸載，以及AI智能伺服器產業的組裝作業以及裝載及卸載。DARWIN取代了人工組裝以及裝載及卸載工

序，協助高附加價值產業的客戶實現更全面的自動化。我們的具身機器人適用於高附加價值的場景，能解決更為複雜的問題，從而提升客戶生產力。因此，客戶願意為具身機器人支付更高價格，令我們能夠實現更高的毛利率。具身機器人的單價區間介乎人民幣450,000元至人民幣1,111,000元之間。相較之下，標準型機器人的單價介乎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330,000元之間，而功能型機器人的單價則為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50,000元之間。另一方面，就我們各類型機器人的主流型號而言，我們的最近期物料清單介乎人民幣107,600元至人民幣274,530元(就具身機器人而言)、人民幣12,930元至人民幣18,180元(就標準型機器人而言)及人民幣16,920元至人民幣68,230元(就功能機器人而言)。

- **升級和優化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受快速發展的技術進步和客戶需求的影響。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和優化我們的機器人技術平台及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和RoboVerse系統，以增強其適配性，並跟上客戶所在基礎行業產品的快速迭代步伐。我們根據嚴謹的產品路線圖不斷提升我們專有的機器人平台，為我們的控制器、SROS作業系統及核心算法提供升級，此舉使我們能夠不斷增強機器人的功能與性能。當中包括優化定位與導航算法，以實現更高的定位精度及運行速度，從而提高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競爭力。我們亦正在部署VLA及其他先進的AI算法，以提高感知能力及通用操作能力，其將使我們能夠以更低的成本在複雜的任務中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增強經營現金流出。最後，我們正在整合感測器及量產製程的最新升級，以持續提供頂級產品及解決方案，同時穩步降低材料成本，預期將提高毛利率。鑑於我們的技術平台是我們所有產品及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預期持續的技術進步不會顯著改變我們在產品類型、地理區域或我們所服務行業的收益分配。我們旨在開發採用加強模塊化和可配置設計的、具有更多功能且能快速交付的機器人，提升產品的可擴展性，以達致更佳的生產和部署效率，以更低的成本實現我們的機器人在工業場景中更強的適配性和智能性，從而將其適用性擴展至更廣泛的工業生產場景，並服務於由行業領導者至中階客戶的更廣泛客戶群體。

- **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吸引新客戶：**通過緊密貼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通過重複訂單和大規模部署推動了重要業務。我們致力於透過多種擴展途徑與現有客戶建立更深厚的關係，包括在彼等的生產設施部署更多機器人解決方案及升級彼等的傳統機器人解決方案。

透過擴大我們量身打造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涵蓋客戶生產工作流程的其他階段，我們更深入地融入客戶的營運，從而提高客戶對我們平台的依賴度及忠誠度，此將提高我們的收益及現金流。與此同時，我們正在擴大我們在高成長領域的集成商合作夥伴網路，並利用我們的技術平台來提供特定領域的新產品。例如，我們與一家專注於運動控制系統及智能研磨／拋光設備的中國系統集成商合作。我們向其提供工業具身機器人平台，而彼將其整合至機械手臂及商業軟件，以服務高端智能手機模組工廠。此外，我們亦向PCB產業的中國領先系統集成商供應工業具身機器人，彼針對核心基板工廠需求，為其增設專用裝載及卸載裝置。於海外市場，我們與一家香港系統集成商合作，透過應用軟件及海外交付服務強化解決方案，以支援AI模組OEM。我們亦攜手一家全球領先系統集成商，提供涵蓋設計、建造及維護的全面服務，共同為智慧半導體工廠打造全自動化材料搬運以及裝載及卸載解決方案。我們將進一步與集成商合作夥伴協作，強化全方位機器人解決方案，例如針對先進的半導體封裝場景的LINK自動裝卸解決方案、適用於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重型車體搬運解決方案，以及適用於AI伺服器組裝及測試場景的自動化伺服器搬運解決方案，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該等領域被認定為「高成長領域」。

我們已在(i)日本、(ii)中國台灣及(iii)若干東南亞國家等地區建立本地化服務能力。我們將進一步深化與集成商合作夥伴的合作，為更多客戶提供服務，並向該等市場中更多元化的行業客戶銷售適配各種場景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此外，在本地集成商合作夥伴的支持下，我們將持續擴展至北美及歐洲等新市場區域。同時，我們將加強與全球領先製造商的關係，此舉能夠規模化地推出項目，特別是在其計劃擴張的服務不足地區。透過支持該等計畫，我們將可鞏固我們在該等市場的能力，並擴展我們的合作夥伴生態系統。我們透過為現有客戶開發新場景及解決方案實現市場擴展。此外，我們利用累積的高品質行業領先客戶知識以及成熟的場景化解決方案，快速贏得新客戶的信任，並推動業務增長。透過持續豐富一站式解決方案，並強化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本地化服務能力，我們得以提升我們的客戶留存率。我們計劃擴大銷售團隊及加強營銷及品牌認知推廣工作，如展覽、沙龍等，透過我們的整合式銷售網路及具針對性的線上廣告活動，以吸引新客戶，推動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市場中獲得採用。該等營銷策略將有助於我們提高客戶滲透率，並改善我們的現金流。我們透過銷售不同類型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不斷加深與集成商與製造商的關係，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乃相輔相成。隨著客戶的智能製造能力持續成長，我們透過可靠的產品所培養出的信賴感，有助於我們從客戶手中取得更高價值的合約，進而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並增加我們的收益。我們旨在增加來自國際市場的收益，並繼續探索服務全新、高成長行業的機會。然而，我們預期該等營銷策略在短期內不會顯著改變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組合。

- **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我們計劃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並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帶給全球客戶。我們正在全球擴張，專注於亞太地區、北美和歐洲等戰略區域，擴張計劃針對地區特色，從而建立具競爭力的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品牌。於亞太地區，我們專注於領導製造樞紐，包括日本、南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台灣、澳洲及印度。此地區佔全球工業機器人貨運量約25%至30%，而我們專注於高端電子、汽車及半導體應用程序，並為生產環境(尤其是物流轉移及自動裝載／卸載)提供端到端具身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於北美洲，我們計劃擴展至美國、墨西哥及加拿大，其共同佔全球工業機器人貨運量約25%至30%。北美洲客戶偏好成熟、綜合及場景化的解決方案，並強調符合合規及安全準則(包括CE及UL認證)。隨著我們擴展地區化服務及旗艦項目，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持續建立，而需求正穩定增長。於歐洲，主要擴展國家包括德國、匈牙利、意大利及英國；此地區佔全球工業機器人貨運量約15%。市場強調地區化服務、合規及快速部署。我們於解決方案成熟度及完整性、回應速度、地區服務覆蓋範圍及總擁有成本擁有領先優勢，而隨著我們深化與當地集成商的合作夥伴關係及累積地區參考案例，對我們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亦繼續擴展。我們亦擬加強全球解決方案交付能力，從而提升我們的國際市場競爭力。我們亦計劃戰略性地擴充我們的銷售團隊，並積極參與國際行業展會及技術論壇，以提升我們在全球的品牌認知度及技術影響力。

盈利能力持續提升

- **提升產品競爭力：**我們旨在開發及推出利潤率更高的解決方案及增強我們的定價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將專注於相較基本機器人解決方案具有溢價定價和更高利潤率的機器人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的定價優勢乃受到技術複雜性和對客戶運營的可衡量影響的雙重驅動)。我們不斷致力於新一代工業智能機器人的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所有具身機器人商業化，包括在中國實現的首款工業環境下自由度最高的輪式具身智能機器人DARWIN。我們正開發具身智能VLA模型，並積累垂直工業場景的高質量真實數據，以構建適用於工業應用的世界模型，從而增強我們具身機器人的跨場景、跨任務泛化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具身機器人定價介乎人民幣40萬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超出行業範圍10至20%，並且在智能、效率、可靠性及安全性等核心運行指標方面領先同業。我們是少數能夠在單個仿真場景中調度超過2,000台機器人的企業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量增長證明了我們產品的競爭力。通過不斷創新及升級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計劃提供具備先進特性和功能的更具競爭力的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從而使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形成差異化，並證明溢價定價屬合理。

- **模塊化和可配置設計：**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機器人實施模塊化和可配置設計，使我們能夠提供多功能、靈活且適配性強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廣泛的應用場景需求。我們的模組化設計將機器人系統分解為功能模組，該等模組為跨模型可重用的硬件或軟件單元。例如從硬件角度來看，標準型機器人被劃分為核心控制器、動力單元、通信單元、激光雷達感測器部件、視覺感測器部件、電池部件及驅動馬達部件等核心模組。這些模組可於多種標準型機器人型號間互換使用，例如Oasis 300E、Oasis 300EL、Oasis 600E及Oasis 1200E，所有型號均採用相同的核心控制器、動力單元、通信單元及感測器部件。從軟件角度來看，我們的統一SROS操作系統已部署於不同機器人型號，透過快速參數配置或啟用／停用功能，可迅速適應特定機器人型號，避免韌體分支過多，降低軟件開發及維護成本，進而提升整體成本效益。

透過比較採用模組化設計的Oasis 300E與其前代產品非模組化設計的Oasis 300C，我們觀察到材料用量減少約50%、材料供應商數量減少，以及售後備件種類減少約30%。當比較同為使用模組化設計的同世代產品Oasis 300E與Oasis 600E時，這兩款機器人的材料重用率為約36%。此等觀察結果乃基於Oasis 300E與Oasis 600E的2025年版材料清單及備件清單，以及Oasis 300C的2022年版清單所得出。該方式不僅降低了採購、存貨及生產成本，而且增強了可擴展性並確保不同項目需求的及時部署。核心模組的可重用性能夠顯著縮短新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階段的產品驗證週期，從而加速開發速度並縮短上市時間，降低了開發成本並簡化了製造流程，進而減少了錯誤和浪費。此外，該等設計有助於更快地部署並縮短交付時間，最終提高客戶滿意度並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我們將標準組件融入模組化設計，提高效率並降低售後備件種類及售後維修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標準型及功能型機器人已全面採用模組化設計。我們成功研發出第五代核心控制器VC500，作為我們的機器人中最關鍵的模組之一。相較前代產品，VC500整合了機器人電源管理及通信單元功能，從而提升模組的功能整合度。此先進控制器已應用於開發最新一代機器人產品，彰顯我們對創新與效率的承諾。我們持續投資於機器人機電系統的性能、可靠性、成本效益、可製造性及可維護性，旨在提升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競爭力及量產能力。

- **優化產品成本：**為優化產品成本及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正逐步增加機器人解決方案中自主研發的關鍵組件佔比。我們已成功開發並應用產品的多項關鍵部件，包括核心控制器、視覺感測器、動力單元及通信單元。這些部件對機器人至關重要，且佔整體產品成本的重大比例。例如，相較於採購規格相近的工業級核心控制器，採用我們自主研發的核心控制器可降低約70%的成本。同樣地，相較於採購第三方視覺感測器，我們自主研發的視覺感測器可降低約85%的成本。目前我們正處於設計階段，開發一款可透過高即時性軟件總線連接核心控制器的彈性高效能運算單元，

實現可擴展的運算能力。我們亦正設計一系列高扭矩、低成本的機器人關節模組，該模組對具身機器人至關重要，亦是主要的成本驅動因素。此外，我們正處於高靈活性夾爪末端執行器的規劃階段，該裝置對於具身機器人的操作能力至關重要。通過深化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實現了直接材料成本的節約(通過簡化設計)及提高了產品利潤留存率(由於我們將增值組件內部化而非向供應商支付溢價)。

除了將增值元件內部化之外，我們亦計劃優化供應鏈以降低採購成本。隨著我們規模擴大，我們預期將有更大的議價能力與供應商討價還價，以降低成本。此外，我們計劃將我們專利的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有策略性地整合至生產線中，以提升生產效率，從而提升製造流程的自動化水平及實現較低整體生產成本。

- **降低解決方案部署成本：**我們計劃憑藉AI部署軟件和工具來降低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部署成本，實現遠程自動化部署流程，從而大幅縮短調試時間並提高運營效率。通過將先進的機器學習模塊集成到我們的機器人及軟件系統中以協助部署及交付，我們賦予其自主學習和自調試能力，從而簡化部署流程並降低對高技能現場工程師的依賴。該創新減少了現場調試工作，使我們的部署團隊能夠同時處理更多項目，而且降低人力成本。此外，當生產佈局發生變化時，該系統的自適配能力最大限度地減少重新配置工作，從而進一步提高了長期服務利潤率。通過將機器人部署從勞動密集型流程轉變為AI自動化賦能解決方案，我們將能夠以更低的邊際成本實現更高的項目吞吐量，從而直接助力於盈利能力的提升。我們計劃利用整合後的銷售網絡，提供在地化的維修服務，降低人力成本。

我們透過多項策略性措施管理成本結構。透過實施模組化及可配置設計，我們可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可擴展性並縮短研發時間，從而共同提高成本效率及市場覆蓋率。此外，我們透過增加自行研發元件的比例、簡化設計及透過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來優化產品成本，從而達到節省材料成本及提高產品利潤的目標。此外，隨著銷量的增加，我們實現了更低的平均成本，並利用AI驅動的部署工具降低部署成本，減少對熟練勞動力的依賴，提高長期服務利潤。該等努力都有助於長期改善利潤。

環境、社會及管治

企業管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在甄選董事時秉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原則，充分考慮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能力、技能、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等廣泛因素。董事會現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14.29%。董事會成員擁有不同的專業知識和專業背景，其中兩名董事擁有財務和審計方面的專業專長，能夠在多個業務領域提供寶貴見解，並確保企業管治的專業性和有效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ESG治理

ESG管理框架

我們致力於通過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我們的戰略決策和日常運營中，不斷加強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務的管理。我們已制定《ESG管理制度》，以明確我們的ESG治理框架並釐清組織架構及職責。董事會下設ESG管理委員會，作為本公司ESG管理的執行機構，負責ESG事務的整體實施和協調。其職責包括監察及研究ESG相關法律法規，識別及管理重大ESG風險及機遇，確保本公司的ESG披露符合監管規定，並持續監督可持續發展表現。為支持ESG舉措的執行，我們已成立ESG工作小組，以協調本公司的ESG相關事宜，並為ESG政策及行動計劃的實施提供營運支持。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閱各部門提交的ESG績效報告，以不斷提升本公司的ESG治理能力。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完善ESG治理機制，確保為落實ESG事宜提供堅實的結構性支撐。

商業道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賄賂、貪污及洗錢。為維護供應鏈管理的誠信原則，所有類別的供應商在開始合作過程中均須簽署《廉潔承諾書》，若發現違反此承諾，該供應商將被列入黑名單。

為應對潛在的違反商業道德行為，本公司建立了多種舉報渠道，包括電子郵件、微信、釘釘及飛書，供僱員和商業合作夥伴使用。舉報人的合法權利受到嚴格保護，對所有個人信息均實行嚴格保密處理。截至報告期末，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貪污有關的未決或已結法律訴訟。

ESG重要性評估

基於我們的營運性質及戰略方向，我們已通過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對ESG相關風險進行了有針對性的識別及評估。本公司已就不同風險主題採取相應的緩解措施，以降低潛在風險敞口。下表呈列本公司評估及優先處理的已識別重大ESG相關風險議題、其相關潛在影響及相應的緩解措施：

風險主題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環境合規管理...	不遵守環境法律或法規(如廢水、空氣污染物、噪音及危險廢棄物處置的排放標準)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及法律訴訟，從而增加合規相關成本。此外，該等違規行為亦可能導致強制暫停運營以進行整改、運營中斷、聲譽受損，並最終削弱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已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系統性地識別及評估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環境問題，通過實施程序和營運控制確保合規；制定並執行環境管理計劃，以控制運營過程中的重大環境影響，並至少每季度對控制措施進行審查和檢查；針對緊急情況下的重大環境風險制定並實施應急計劃。

風險主題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可能加劇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雨、高溫)，可能擾亂供應鏈並威脅生產設施的安全。根據中國的「30·60」雙碳目標(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未能推進本公司的綠色轉型(如降低能源消耗或開發低碳產品)可能導致監管或合規相關風險、碳成本上升，以及在日益低碳的行業和經濟中處於市場競爭劣勢。	制定《自然災害事故應急預案》，並成立專門的應急救援響應小組，以有效應對自然災害風險(如洪水、颱風)；加強極端天氣監測和預警系統；對氣候易受影響的地區進行定期風險檢查和評估；通過定期演習、培訓課程和宣傳活動對僱員進行防災培訓。
包裝及材料使用.....	未能優化包裝設計或使用環境可持續材料(如盡量減少過度包裝或採用可生物降解的替代品)可能會導致不遵守環境法規，從而導致潛在的處罰以及與材料採購和廢棄物管理相關的成本增加。	通過對紙箱、PE袋和其他材料的回收、再利用和供應商領導的回收計劃，減少包裝材料，從而降低整體運營成本，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資源浪費。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未能提供足夠的安全工作環境或未能培養強烈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可能會使本公司面臨僱員福利風險，例如職業疾病或傷害、僱員流失率增加，從而導致運營成本上升。	深圳及昆山的設施已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定期進行安全風險檢查，以確保所有生產場地的安全運作；每年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檢查，以確保其職業健康；每年進行應急演習；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工作場所安全或交通安全培訓課程；每日嚴格控制涉及重大危險的操作及活動，並為所有現場人員配備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以維持安全、合規的工作環境。

風險主題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僱員發展與培訓.....	未能建立健全的僱員培訓和職業發展體系可能會導致關鍵技術崗位人才短缺及關鍵技能缺口，降低生產效率並削弱創新能力；此外，有限的專業晉升機會可能會降低僱員的積極性，增加僱員流失的風險，最終削弱本公司的長期競爭力。	本公司已建立管理和技術雙重職業發展路徑，為僱員提供多樣化的晉升機會；為僱員提供結構化的培訓計劃，包括入職培訓、在職培訓、技術技能培訓、安全培訓和外部學習機會；要求所有僱員每年完成至少24小時的培訓；進行培訓後評估和後續訪談，以評估培訓效果並推動持續改進。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未能將環境和社會責任納入供應商管理(如環境合規、勞工權利)可能會導致供應鏈中斷(如供應商因違規而停工)及聲譽受損(如與負面事件有關)。此外，隨著ESG要求日益嚴格，供應商不遵守可持續採購要求可能會阻礙客戶獲取訂單，並導致供應鏈成本上升。	在准入過程中，優先考慮具有相關認證的合格供應商；新供應商在准入時必須簽署《供應商質量保證協議》、《社會責任承諾書》及《廉潔承諾書》，明確界定對合規、反貪污、環境責任及其他風險的期望和要求；經常出現品質問題的前三名供應商將被分配改進計劃，並由供應商品質工程師進行指導，提供有針對性的專業支持，以提升其績效。

風險主題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產品質量與安全.....	在產品開發、進料檢驗和最終產品測試等關鍵階段，質量審查和風險評估不足可能會影響產品質量，從而可能導致客戶滿意度降低、產品召回、收益減少和生產成本增加。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全面的質量管理框架和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流程體系，從產品開發和供應商管理到生產流程和最終產品檢驗的所有階段實施端到端的質量控制；供應商質量控制和材料檢驗程序不斷優化；定期舉辦「質量週」和每月質量審查會議等活動，以實施有針對性的改進，並處理經常性的品質問題。
客戶關係管理...	未能通過多渠道有效捕捉及響應客戶需求與反饋，或於產品設計及材料採購階段市場敏感度下降，可能會對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收益減少。	不斷優化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確保及時發現問題根源並閉環解決；每年對主要客戶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通過電話、傳真和客戶訪談持續收集額外反饋。
合規與風險控制.....	缺乏健全的合規管理體系可能會妨礙本公司有效預防和控制運營過程中不當行為的能力。同樣，缺乏全面的風險控制機制可能會使本公司面臨運營及ESG相關風險，對業務持續性造成威脅，並可能導致收益減少及運營成本增加。	已建立識別、分析和應對風險／機會的流程；已建立風險登記冊，以識別和分類風險(如市場、財務、運營、法律、自然)，並採取相應的緩解措施；每年為所有新僱員提供一至兩次合規培訓，其中包含有關本公司合規要求的說明。

ESG風險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風險與合規管理，並已建立一套內部政策文件，為安全合規運營提供監管支持，包括《風險與機遇控制程序》、《合規義務及合規性評價管理程序》、《內審控制程序》及《事件調查與處理程序》。我們已實施一個結構化的三層風險管理框架，由董事會、管理層代表及部門主管組成，明確界定角色與職責，並採用標準化程序，監

督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風險，包括與ESG事宜相關的風險。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所有業務單位與風險及合規問題相關的應對措施。管理層代表監督風險與合規問題、相關法律法規更新的識別及溝通，以及年度內部審計計劃的制定等全過程的管理與監督。部門主管負責識別、分析、評估和緩解各自職能範圍內的風險與合規問題，並須定期向管理層代表報告風險與合規管理的結果。

我們已建立系統程序及方法，以識別、分析、評估和緩解風險，評估涵蓋策略及市場動態、財務風險、法律合規、營運風險以及ESG相關風險等關鍵領域。本公司定期進行監控與改善，以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及控制工作的有效性。此外，我們已將事故響應程序標準化，以確保及時有效地處理突發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尚未記錄任何違規情況。

環境

環境合規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建立《環境運行控制程序》及《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等內部制度，對環境因素進行系統識別、評估和有效控制，確保符合管理要求，並主動將運營和生產活動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已獲得ISO 14001認證，且於報告期內未因環境相關違規行為而受到行政處罰或負面宣傳。

廢棄物管理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固體廢棄物管理規定》，加強固體廢棄物管理，最大限度地回收廢物，儘量減少二次污染。此外，我們通過《倉儲管理程序》規範廢料處理流程，明確規定物料從接收到處理的全流程，從而確保全流程廢棄物控制。

我們要求各部門管理所有產生的固體廢棄物，並與當地衛生部門協調妥善處置。同時，我們設有《固體廢棄物處理台帳》進行廢棄物登記，並明確禁止露天焚燒化學品或任何其他廢棄物。

我們的機器人生產業務主要專注於研發核心零部件、組裝完整單元及系統集成。我們不參與從原材料至硬件的整個加工鏈(例如金屬冶煉及塑膠成型)。因此，我們毋須消耗大量能源及資源，亦不會產生大量廢氣、固體廢物或電子廢物。此外，我們已與一家第三方公司簽訂《危險廢物收集服務合同》，該公司合資格回收及處理有害廢物。我們的運營中產生的所有有害廢物將由該第三方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處理。未來，我們計劃將環境管理範圍從營運層面擴展至整個價值鏈。我們將注重加強上游及下游合作夥伴的廢物處理，系統性地減少產生及不當棄置電子廢物及其他有害物質，並促進整個產業鏈的綠色轉型。

我們通過對廢棄物進行分類與回收，積極推動資源的綜合利用，最大限度地減少資源消耗與環境污染，制定並實現廢棄物回收處置率100%的管理目標。下表呈列過往無害廢棄物產生數據。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63.7	54.4	49.8	46.6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0.7	0.3	0.2	0.2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充分認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商業風險。為響應全球氣候治理規定，我們已建立氣候風險識別、評估和管理體系，同時持續實施減緩措施。

風險名稱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物理風險			
暴雨和颱風等極端天氣	氣候變化引發的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暴雨、熱浪和寒流。	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擾亂原材料和產品的運輸，危及設施的安全，並引發公用設施中斷(如電力和水)。該等干擾可能導致生產停止、運營癱瘓、設備損壞和人員傷亡。此外，長時間的高溫可能導致空調使用量增加，從而增加運營成本。同時，溫度波動可能對產品儲存條件造成不利影響，減少電池壽命和性能，從而增加產品成本。	• 我們建立《常用應急與響應預案》及《自然災害事故應急預案》等應急管理體系。本公司成立應急救援響應小組，明確極端環境條件(如暴雨、強颱風)下的應急響應措施，並制定應急預案。 • 我們實施定期檢查和預警機制。該機制包括提供氣象監測設備，以實時跟蹤天氣發展，並及時獲取洪水和颱風等災難性天氣事件的預警信息。安全管理部門負責通過氣象部門警報和實際監測數據，及時向各相關部門發佈預警信息。此外，該部門定期檢查設施和設備，加強基礎設施的保護措施，並加強教育措施。該等積極措施均旨在最大限度地減少極端天氣狀況帶來的運營風險。

風險名稱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律影響.....	監管機構確實在強化企業披露要求，尤其是針對「雙碳」政策和相關法規，該等政策和法規顯著提升了清潔能源使用、碳排放數據、ESG績效和環境管理的報告標準。	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日益嚴格，使本公司面臨合規風險，潛在的違規行為可能導致運營中斷和收益減少。	• 我們將於**[編纂]**階段披露符合聯交所要求的環境與社會事宜，反映董事會對ESG的參與，我們亦主動識別和應對ESG相關風險，並披露量化的環境數據，為未來改善ESG合規奠定基礎。
	監管環境對企業及其產品的環保要求日益嚴格。例如，本公司或我們的供應商排放有害廢棄物可能會因違反既定的環保法規而造成嚴重的環境污染。	本公司或我們的供應商違反環境規定可能會招致行政處罰，例如罰款或停業，這可能會擾亂正常的業務運營，從而增加運營成本或減少收益。	• 我們已制定《環境運行控製程序》及《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等內部制度，以規範和管理我們的環境行為，確保符合法規要求。

風險名稱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技術風險	產品或技術的發展可能跟不上可持續轉型的趨勢。	本公司對環保產品及節能技術的需求不斷增加，推動了與該等產品相關的成本上升。	• 我們在產品設計和開發階段積極推動核心部件的綠色升級，通過電池技術的進步實現產品能耗的全面降低。
市場風險	公眾環保意識的提高使消費者對低碳產品和可持續生產實踐的偏好日益增加。因此，消費模式的轉變為企業帶來了潛在的市場風險。	未能及時滿足客戶對低碳產品的需求可能導致本公司銷售額下降，進而影響營業收入。	• 我們將供應商的環境表現標準納入評估流程，從而促進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 • 我們將節能理念貫穿於整個產品設計和研發過程，通過以更高能量密度、更長使用壽命的電池替代傳統電池，減少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碳排放。本公司開發迎合消費者需求的低碳產品。
聲譽風險	利益相關者越來越關注氣候變化及相關ESG信息。	利益相關者優先事項的轉變可能會影響消費者的偏好，並促使資本市場提出詢問，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整體運營，導致收益減少。	• 就風險控制而言，我們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包括針對極端天氣事件的應對措施，從而降低對企業聲譽的潛在影響。 • 就利益相關者溝通而言，我們計劃定期識別重大風險問題，同時積極納入客戶、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反饋。

能源和資源使用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相關法規。我們制定《節能降耗管理規範》及各項內部管理制度，規範能源使用。此外，我們亦設立一個專責職位，以監督僱員節能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及時處理任何違規行為。為促進資源節約和減排，我們已設定每月用電量≤13,000千瓦時、每季度用水量≤80立方米及2025年前用水量同比減少10%的目標。此外，我們根據CE(Conformité Européenne)認證的要求，不斷改革和優化整個產品系列的設計和工藝，旨在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

我們在辦公場所各處張貼宣傳節約用水及用電的海報，並實施以下措施，以有效減少日常運營和生產過程中不必要的能源和資源消耗：

- 空調的最高溫度設定為攝氏25度，辦公室無人時必須關閉空調；
- 照明僅在必要時使用，每天結束時必須關閉；
- 積極推動無紙化辦公，除非有需要避免列印文件並回收影印紙，以減少紙張廢物；
- 在洗手間與茶水站的顯眼位置張貼節水標誌；
- 加強生產過程中的物料管理，儘量減少跑水、冒水、滴水、漏水等情況，從而減少污染物產生量；
- 加強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提高產品合格率，最大限度地減少廢品損失，降低能耗；
- 透過早會培訓提升僱員環境意識及推廣節約能源及資源。

於日常運營中，我們消耗的主要資源為水和電。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和資源消耗情況。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外購耗電量	千瓦時	633,186	564,541	450,961	357,248
用電密度	千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6,577	3,481	1,800	1,900
耗水量	噸	565	438	251	217
用水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5.9	2.7	1.0	1.2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與辦公室和生產設施的照明和空調外包電力消耗相關的間接排放。

下表呈列我們辦公室和生產設施的溫室氣體排放的歷史量化數據。按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計算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指標與同業基準相關，而我們的實際表現超出行業平均水平。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1]	噸二氧化碳當量	0	0	0	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0.8	330.6	264.1	209.2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三—類別六：差旅)[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6.9	212.6	179.8	142.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0.8	330.6	264.1	209.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二及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497.7	543.2	443.9	351.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一、二及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5.2	3.3	1.8	1.9

附註：

(1) 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涉及汽油、柴油等化石燃料的直接消耗。未來我們將持續優化能源統計管理體系，進一步完善能源消耗監測與指標管控機制，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環境數據披露的透明度。

(2) 由於我們並未建立覆蓋整個價值鏈的全面排放會計系統，供應鏈、產品使用及其他階段的碳排放被未納入目前的統計數據。範圍三排放量的披露僅限於商務航空旅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未來將改善差旅管理系統，同時建立強大的範圍三排放量追蹤框架。透過實施標準指標控制，我們擬達致全透明價值鏈碳足跡披露，推動低碳管理效率持續改善。

包裝及材料使用

本公司在研發、生產和倉儲物流業務中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木材、金屬製品、塑料、紙製品和其他輔助材料。

就減少包裝材料而言，我們已採取多項優化措施，以減輕運營開支及盡量減少資源消耗。我們要求堆高機供應商直接提供鐵質托盤，從而避免多餘的托盤採購。展覽中使用的飛行箱必須進行回收和儲存，以便於展覽後的再利用。此外，我們亦建立供應商包裝回收機制，使配件紙箱和PE袋可於生產部門接收入庫材料後重新用於從倉庫出貨。此外，通過供應商回收計劃和廢料銷售，廢棄紙箱被重新利用，共同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社會責任

信息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我們已建立內部管理支援政策，例如《斯坦德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個人安全管理辦法》。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內部管理措施，

而我們的供應商須簽訂《供應商保密協議》，以確保彼等不會披露與我們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從而完全保障我們的信息安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數據隱私及安全」一節。

客戶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所有其他相關法規。內部管理制度(包括《客戶服務控制程序》及《交付及售後服務管理規範》)監管銷售及服務人員的操守。包含銷售、售前計劃、交付及售後支援的全面及團隊式服務系統加強銷售、商業、技術及售後服務對各級客戶的適切性，並提升客戶關係管理效率。

我們持續完善客戶投訴處理流程。客戶可透過電子郵件、網站或指定熱線提交投訴。於接獲投訴後，我們即時分析根本原因、制定迅速的解決方案及於問題解決後進行監控，以確保結案。透過各種渠道進行的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會收集主要客戶對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量化回饋。此外，業務人員透過電話、線上溝通及親自到訪等方式主動與客戶聯繫，以了解彼等的需求及將回饋轉達相關部門，從而最大化客戶滿意度。

我們持續進行銷售及售後人員的訓練(包括每週的銷售會議、每兩週的銷售主管會議以及每月及每季的會議)，並強調監控客戶服務流程及重要節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客戶有關產品品質、服務或客戶使用情況的投訴。

供應商管理

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我們制訂全面的內部制度，包括《供應商管理程序》、《採購控制程序》、《採購作業管理制度》及《核價管理規範》。該等制度為標準化原材料的採購及供應鏈的管理提供政策指引。我們已建立明確劃分角色及職

責的採購管理制度，並已於供應商評估中納入ESG相關的標準(例如產品品質及安全)。此外，我們定期為存在最嚴重品質問題的三名供應商提供定期的輔導及培訓計劃。該等計劃由供應商品質工程師提供，以解決具體品質問題及推動供應商產品品質及專業性大幅提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職業安全及健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其他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內部管理制度，包括《職工健康管理規定》、《環境安全管理規定》、《常用應急與響應預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產管理規範》。該等制度(其中包括)明確所有工作流程的安全檢查、電氣安全規程、生產區域的道路規則及車間的安全預防措施。透過該等措施，我們管理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營運活動，並不斷努力提高該領域的績效。

本公司所有工作活動均經過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並指派專人負責及管理措施。為確保僱員的職業健康，我們為所有僱員組織年度健康檢查。綜合部及供應鏈部對我們的職業健康安全績效進行季度及日常檢查。此包括管理關鍵環境因素及有害來源、分析不合規問題以及制訂糾正及預防措施計劃。此外，我們亦針對觸電、外傷、火災、中毒、颱風及暴雨等事件制訂完善的緊急應變計劃，旨在將事故風險降至最低。倘發生意外，有關事件將以嚴格遵從《工傷保險條例》及我們內部協議的方式處理。

我們不定期進行內部安全培訓以及為安全人員及首席安全人員提供年度外部培訓機會，以提升僱員對交通及工作場所安全的意識。此外，我們已制訂零宗安全相關傷亡事故及零宗職業疾病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目標。截至報告期末，我們通報零宗工作場所死亡事故。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不動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向第三方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2,071平方米的六項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生產及倉庫。我們就上述租賃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的租期一般介乎六個月至三年。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局登記，以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機構登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完成有關登記程序並不影響相關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但主管住房部門可能會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並可能就未登記每份租賃協議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從出租人收到我們租賃的四間物業的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授權證明文件。儘管缺少租賃物業的若干的所有權證書，惟該等租賃物業可被輕易取代，並非我們的主要生產場地，我們相信可輕易找到替代物業，且任何搬遷對我們的營運影響輕微。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相關土地或物業的歷史遺留問題，我們尚未就若干建築項目取得建築許可證、完成竣工驗收備案或消防備案，導致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責令改正及處以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監管查詢及我們遭施加行政處罰。我們已向主管政府部門進行查詢和訪談，確認一般情況下，不履行上述義務將不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基於這些訪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租賃物業的有關瑕疵不會對我們繼續使用有關建築項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租賃的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瑕疵，且我們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因此瑕疵受到挑戰。此外，未能續簽當前租約或尋得合適替代場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租賃協議未登記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亦無因租賃物業而產生或與租賃物業有關的任何爭議，亦無收到相關機關要求我們就若干租賃物業完成租賃登記備案的任何通知或行政處罰決定。

保險

作為產品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合約協議，對產品缺陷或故障造成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產品質量的相關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重大產品缺陷或故障而被追究法律責任。

我們相信，透過實施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強制保單，我們已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足夠的保險保障。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們投購標準僱員相關保險，包括退休金、生育險、失業險、工傷險及醫療保險。此外，儘管中國適用法律並未強制規定必須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惟我們仍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以降低與產品缺陷或故障相關的風險。我們並無就IT基礎設施或資訊科技系統的損壞投購保險。整體而言，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我們相信我們的承保範圍符合行業內的一般市場慣例。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已投購足夠的保險以保障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重大保險索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保險保障有限，且超出承保範圍的任何索賠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專注建立並維護強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採用並持續改進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包括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和程序，涵蓋財務報告、資訊科技、合規、知識產權、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等業務關鍵領域。此外，我們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與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充分性。

我們致力於促進合規文化，並就各項合規事宜採納政策及程序，包括聯交所對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規定。

董事會共同負責建立及實施有關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董事認為，現有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及有效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存在問題、人為失誤、資訊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的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管理有關風險。我們採取全面的方法管理營運風險，實行責任細化、權責分解、獎懲制度明確的制度。我們的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及營運部門共同負責確保營運符合內部程序。倘發生重大不利事件，將立即上報法律部門採取適當措施。透過有效的營運風險管理，我們預期透過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營運風險，將營運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降低潛在損失。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為不同部門的僱員提供針對其需求的定期及專門培訓。該等培訓使員工能夠提升技能，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制定了經管理層批准的僱員手冊並分發給所有僱員，其中包含有關最佳商業實踐、職業道德、欺詐預防機制、疏忽及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引。

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庫務管理政策和報銷管理政策。我們制定了各種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由財務部門根據有關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已制訂政策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與客戶定期溝通，主動應對潛在付款問題，並進行詳細風險評估。我們的財務部門定期檢討逾期賬目及未收回結餘的可收回性，優先處理高價值或逾期已久的結餘，並在適當時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對逾期已久且無法解決的賬目，我們會開展法律訴訟。

審計委員會的經驗及資歷以及董事會監督

為了監察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持續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與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緩解業務營運中的涉及的風險。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除內部控制部門外，我們亦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檢討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報告發現的問題，並通過持續識別內部控制的缺陷及弱點以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內部審核部門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

數據隱私及安全

在提供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時，我們參與若干與數據相關的活動，以確保其功能及效率。例如，我們可能會訪問與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生產及功能相關的數據，包括製造車間的生產線和設備佈局、設備的外觀及技術規格、材料類型、產品形狀以及其他與生產和設施相關的信息。我們遵守客戶保密規定，不會在未經客戶事先同意下披露其數據。

在使用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的過程中，我們不會從客戶那裡收集任何個人數據或信息。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經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事先同意，我們在必要的範圍內並根據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收集及維護彼等的聯繫信息。我們已採取措施對該等資料保密，以確保合規。我們在內部系統中設置了個

人信息訪問控制系統，以便在沒有適當授權的情況下無法查看或批量導出。我們設置了防火牆，以防止網絡攻擊導致的信息丟失或洩露。此外，我們會不時檢查數據存儲系統的安全性。我們根據僱員的角色及職能嚴格限制僱員獲授權訪問的數據範圍。我們繼續密切關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並定期進行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合規檢查及整改，以跟上監管發展的步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數據丟失，亦無遇到任何重大未經授權使用屬於客戶、供應商、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或僱員的個人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與違反信息安全法律法規相關的糾紛、爭議或訴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牌照及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就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所有重大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目前預期在重大許可證及牌照到期(如適用)時及時續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有關我們在中國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下表呈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重大牌照及許可證：

持有人	牌照／許可證／批文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營業執照	無錫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0日	不適用
本公司.....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證明	福中海關分署	2023年2月9日	2099年12月31日

持有人	牌照／許可證／批文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斯坦德機器人(昆山)有限公司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證明	昆山海關分署	2025年6月11日	2099年12月31日
斯坦德機器人(昆山)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不適用	2021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5日

國際貿易、對外投資及其他貿易政策的影響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的影響

背景資料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BIS所管理的實體清單上的數名客戶及供應商(各稱「**受管制實體**」)有業務往來。本集團向合共13名列入實體清單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來自實體清單上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收益佔2022年總收益的4.76%、2023年的1.68%、2024年的3.02%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63%。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對受管制實體客戶的銷售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表現優異及客戶L(為一名現有受管制實體客戶)對機器人產品需求激增的綜合作用，致使該客戶隨後下達大額訂單。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客戶L銷售所錄得的收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佔該期間總銷售額的5.6%。我們亦向兩家名列實體清單的供應商採購若干零件，惟與其涉及的交易金額屬微不足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受管制實體客戶銷售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主要用作倉庫及生產線的自動化物流設備，因此並非擬作軍事用途。該等產品及服務包括(i)我們於自有製造廠房使用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零件及貨品組裝的產品(「**組裝產品**」)及(ii)本集團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並轉售予受管制實體客戶的零件及貨品(「**轉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管制實體客戶銷售轉售產品所錄得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總收益的0.23%、0.20%、0.18%及0.32%。就組裝產品而言，我們通常向外判製造商提供設計藍圖，而設

計藍圖將訂明組裝產品所用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所需的集成電路(「**IC**」)。外判製造商再根據設計採購IC及其他零件，將IC、PCBA及其他零件供應給我們組裝成最終產品。因此，我們只有很少的內部製造設備。

此外，(a)我們所有的製造活動均在中國進行；(b)我們的採購均在中國向中國供應商(包括美國賣家的中國代理商)進行；及(c)我們生產中使用的所有技術均為本公司開發的專有技術。

然而，我們在藍圖設計過程中使用了若干源自美國的軟件及物品，其中涉及比較多種技術解決方案或設備選項，然後選擇最適合產品的方案。當中包括Dassault Systèmes的Solidworks 3D CAD軟件及GNU Compiler Collection(「**GCC**」)軟件。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2023年止)採購合共140個由國際製造商製造的微控制器單元(「**MCU**」)，採購總金額為人民幣8,218元，僅用於我們的設計過程；之後，我們會使用中國製造商製造的MCU來取代國際製造商的MCU。

由國際製造商製造的MCU經我們評估後，與中國製造商製造的MCU一併列為數種可資比較選擇之一。由於我們最終選擇於我們的生產製造中使用國內生產的MCU，董事認為國際製造商製造的MCU不被視為藍圖設計過程的主要零部件，故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組合並不重要。此外，我們在設計過程中使用了數個原產地為美國的物品。該等物品主要為用於邏輯控制、數據處理、訊號介面及電源連接的硬件部件，並已由相關供應商在其供應商確認書中證明該等項目為EAR99。

相關的美國出口管制限制

根據EAR第744.16節(15CFR § 744.16)，由BIS管理的實體清單對出口、再出口或在國內轉移受EAR規管的物品給名單上的一方施加量身訂做的許可證要求。任何與實體清單上的一方交易的人士，必須先取得BIS的許可證，才能向該方提供任何受EAR管制的物品，不論目的地國家為何。涉及實體清單上的一方的許可證申請通常會被推定為被拒絕，而且大多數許可證例外都不能用於與實體清單上的一方進行交易。這基本上使得向實體清單上的人士出售或供應受EAR規管的物品，難以取得所需的許可證(如非屬不可能)。任何違反許可證規定的行為，都有可能遭受嚴重的民事及刑事處罰。

根據EAR，一般而言，如果外國製造的物品包含原產於美國的受管制內容，而該內容佔該外國製造物品總價值的25%或以上，則該外國製造的物品即受EAR規範。這就是所謂的最低限度規則。就最低限度規則而言，外國製造物品指外國製造的商品、外國製造的軟件以及外國製造的技術，服務除外。

我們提供貨物及服務的若干受管制實體客戶被列入具有註腳1指定的實體清單，使其受到EAR實體清單外國直接產品(FDP)規則的限制。根據FDP規則，若干由美國技術或軟件直接製成的外國生產物品，或由本身為美國技術或軟件直接製成的工廠或設備所製成的外國生產物品，在運送予註腳1指定的實體時，亦必須遵守EAR。此規定的實際效果是，任何在中國境內將此類外國生產或外國製造的產品轉移至該等註腳1指定實體的行為，都必須取得BIS的許可證，而在此情況下，許可證申請通常會以拒絕推定進行審查。

美國出口管制風險分析

我們已全面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管制實體供應的各組裝產品的物料清單(「**BOM**」)。我們亦已識別(i)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管制實體客戶供應貨品的所有供應商及(ii)我們向其採購貨品以用於藍圖設計過程的所有供應商。我們已取得該等產品相關供應商的確認。根據該等供應商確認，該等組裝產品及轉售產品並無包含美國原產貨品，亦非美國技術及美國軟件的直接產品，或由美國技術或軟件直接產生的廠房或設備生產。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在此基礎上，向受管制實體客戶出售的組裝產品及轉售產品不受最低限度規則下的EAR規限。

就有關我們在藍圖設計過程中使用的美國原產軟件及項目，Dassault Systèmes的軟件為Solidworks 2020專業版，根據相關供應商確認，該軟件被歸類為EAR 99項目。因此，此軟件不屬於EAR第734.9(e)(1)條相關FDP規則中指定的受控軟件。至於GCC軟件，其為可從公開來源自由下載的開放原始碼軟件；此外，其並不包含加密原始碼。根據EAR第734.3(b)(3)條的規定，除非是歸類於ECCN 5D002的加密軟件，否則向大眾提供且不限制進一步散佈的軟件不受EAR的限制。由於GCC軟件不包含會觸發ECCN 5D002的內建加密例程，因此其被視為不受EAR管制的公開軟件。至於來自國際製造商的MCU，根據相關供應商確認，該等MCU的ECCN編號為3A991.a。分類為ECCN 3A991.a的物品根據EAR第

774部分補充條款第1號須遵守反恐管制，而許可證要求適用於EAR第738部分補充條款第1號的AT欄第1列的目的地國家。由於中國並非列於AT欄第1列，於本公司所在地向中國出口這些MCU毋須遵守反恐管制項下的許可證要求。最後，對於上述我們在藍圖設計過程中使用的其他美國物品，由於相關供應商已認證該等物品的分類為EAR99，因此亦不屬於EAR第734.9(e)(1)條相關FDP規則所指定的管制物品範圍。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得出結論，雖然我們在藍圖設計過程中使用的Dassault Systèmes軟件、來自國際製造商的MCU及其他美國物品受EAR規管，而使用該等軟件及物品並不會觸發相關的FDP規則，此規則適用於我們所提供產品的註腳1指定受管制實體客戶。

實體清單限制不適用於採購。因此，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從實體清單上的兩家供應商購買的項目並未引起出口管制影響。

基於上述主要事實、相關因素及分析，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向我們建議，我們向受管制實體客戶銷售組裝產品及轉售產品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藍圖設計過程使用相關美國原產軟件及物品並不存在重大的美國出口管制風險，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受管制實體客戶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並未涉及實際或潛在違反EAR的情形。在持續遵守下述出口管制合規措施的前提下，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美國出口管制限制既未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出口管制合規措施

我們已對客戶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根據適用的出口控制法律及法規減低風險。我們已實施「認識您的客戶」程序，以評估客戶的背景。除此之外，我們已引入保護性合約條款，要求客戶提供合規聲明，或通知客戶重申我們遵守所有適用出口管制法律的承諾，以及禁止未經授權使用、轉售或轉讓我們的產品用於軍事用途、政府情報及

大規模監視。此外，我們亦隨時掌握適用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以確保持續遵守最新的法律監管要求。為了促進該等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我們正在成立一個由三名成員組成的合規委員會，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另外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且聯合保薦人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後同意，在我們持續遵守出口管制合規措施的前提下，現行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大致上是有限且可控的。因此，美國出口管制限制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最終規則的影響

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美國人士投資於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關且從事與三個領域相關活動的實體施加了廣泛的投資禁令及通知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資訊科技及(iii)AI系統。有關最終規則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美國財政部的最終規則」。

根據最終規則：

(a) 由於我們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根據最終規則，我們是「受關注國家人士」；

(b) 根據最終規則，「AI系統」一詞是指：(a)以機器為基礎的系統，並能夠針對一組特定的人類定義的目標，作出預測、建議或決定，從而影響真實或虛擬環境，即(1)使用資料輸入來感知真實或虛擬環境；(2)透過自動化或算法統計分析，將該等感知抽象成模型；及(3)使用模型推論來進行分類、預測、建議或決策；或(b)全部或部分使用上述(a)所述系統運作的資料系統、軟件、硬件、應用程式、工具或實用程式。我們的機器人系統的定位與感知功能使用以深度學習為基礎的方法，以改善若干操作任務的效能。我們的標準型機器人採用我們的專有

算法，而我們的具身機器人則利用人工一般智慧，在各種工業場景中執行複雜的任務。因此，該等機器人產品所採用的系統符合最終規則中「AI系統」的廣泛定義。

(c) 根據最終規則，須予公佈交易包括開發任何「受管制外國人」擬用於控制機器人系統的AI系統。由於我們所從事的活動涉及開發若干用於控制機器人系統的AI系統(屬「須予公佈交易」定義下的活動)，因此我們可能被視為最終規則下的「受管制外國人」，而我們的若干商業活動同樣被視為最終規則所定義的「受管制活動」。因此，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可能構成「最終規則」的「須予公佈交易」。

儘管如此，非最終規則所定義之美國人士的投資不受最終規則規範。此外，最終規則提供「須予公佈交易」之例外情況，允許美國人士投資於我們公開交易之證券，條件為：(i)該項投資並未賦予美國人士超出受管制外國人之標準少數股東保障之權利，且(ii)我們的股票於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等非美國交易所)**[編纂]**後正式供公開交易。有關公開交易證券豁免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美國財政部的最終規則」。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最終規則對本集團的影響大致上是有限且可控的。儘管如此，若任何美國投資者有意在**[編纂]**前或就**[編纂]**購買我們的H股，或未來美國投資者有意進行其他類型的「受管制交易」，則最終規則可能會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美國政府新出台的主要針對中國的對外投資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原因為彼等可能需要釐清彼等是否獲准對我們進行投資、交易是否符合相關豁免，以及彼等在最終規則下是否有任何知會責任。

其他貿易政策的影響

近年來，美國政府在半導體產業實施了部分與關稅及調查有關的貿易政策或行動。例如，自2025年初以來，中美兩國之間的貿易及關稅緊張局勢加劇，兩國之間的關稅談判仍在進行中，對中美兩國之間的貿易及出口造成了不確定性。我們並無維持對美國市場的實質出口銷售，亦無在美國設立據點及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銷往美國的產品的收益均少於1%，而於2023年來自銷往美國的產品的收益為零。我們自2025年初起並無因美國關稅增加而令任何訂單被取消。儘管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糾紛仍然持續，我們的收益及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有所增加。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及2024年的人民幣250.5百萬元。相應地，我們的機器人銷量由2022年的725台增加至2023年的1,212台，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1,932台。同樣地，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及銷量均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長。我們有關收益及銷量的財務和營運指標持續改善已證明本集團並未因美國增加關稅而受到任何即時的財務或營運影響。

儘管如此，我們仍然認知到美國關稅政策對全球貿易動態的廣泛影響。尤其是，對若干商品徵收關稅已導致出口流量的重新分配，部分供應商將原本打算運往美國的貨物轉移至其他市場，包括亞洲及歐洲。此轉移可能會增加我們銷售產品的若干非美國市場的供應水平。此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定價及利潤造成下調壓力。

我們計劃監控對我們供應鏈的潛在次要影響，包括更廣泛的貿易緊張局勢及關稅相關調整可能導致的採購成本、交貨時間及供應商行為的變化。儘管該等影響至今尚未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惟我們仍會保持警覺，並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作出回應。

基於上述事實與分析，董事認為，且聯合保薦人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後同意，美國出口管制法、美國對外投資政策及美國關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且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任何威脅，而該等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我們須遵守監管機構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按數名僱員的要求為彼等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我們並無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就該等僱員而言，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能須補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短缺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鑑於以下原因，主管機關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及／或主動對我們作出處罰的風險甚微：(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該等差額向本集團施加任何重大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ii)本公司及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已完成與相關主管機關的面談，當中相關主管機構確認，彼等將不會主動施加處罰或要求追討或補足公司過往少付或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

團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iv)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擅自組織集中清繳企業欠費；及(v)本公司已承諾，如相關主管機關責令本集團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補足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相關公司將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根據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短缺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達成的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協議或者勞動者作出的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承諾，人民法院應當判定無效。考慮到(i)並無僱員就支付社會保險費提出訴訟或仲裁；及(ii)我們已就任何未支付的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提供賠償承諾，董事相信，上述司法解釋的實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司法解釋並不會擴大本公司的處罰風險；(ii)上述司法解釋並不會廢除現行有效的中國社會保險法律法規；及(iii)目前尚無僱員就支付社會保險提出訴訟或仲裁，且本公司尚未結案的訴訟或仲裁均不適上述司法解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因在往績記錄期間未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若干法律法規而面臨罰款及處罰。」視乎相關主管機關的政策限制與調整，我們計劃於2026年底前糾正上述違規行為，並依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租賃辦公室及生產設施，而我們的租賃財產權益可能因租賃物業的瑕疵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租賃的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瑕疵，且我們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因此瑕疵受到挑戰。此外，未能續簽當前租約或尋得合適替代場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歷史原因，我們無法確認相關物業所有權及使用權的法律效力，亦無法完成物業租賃登記手續 — 此問題無法由我們糾

正。儘管如此，我們相信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不會導致重大糾紛、第三方索賠或行政處罰。此外，我們認為，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可隨時取得相若的替代物業，而任何相關的搬遷成本及開支將不屬重大。目前，本集團並無計劃更改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的現址。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獲得多項認可。我們獲得的一些重要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部門
2024年.....	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寶安區創新五百強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寶安區工業和信息化局
2024年.....	「高工金球獎」年度出海企業	高工機器人
2024年.....	2024胡潤全球獵豹企業榜	胡潤報告
2023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信部
2023年.....	2023中國自動化學會技術發明獎一等獎	中國自動化協會
2023年.....	機器人產業領軍企業獎	深圳市機器人協會
2023年.....	廣東省智能製造生態合作夥伴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部門
2022年.....	2022深圳行業領袖企業100強	深圳市行業領袖企業發展促進會及出版社承辦
2022年.....	廣東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2022年.....	富士康科技集團金牌供應商	富士康科技集團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在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的前瞻性聲明。此等聲明乃根據我們基於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認知、當前情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此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述內容。

概覽

我們是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致力於賦能多種工業場景的智慧工廠。我們也是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先行者。我們量身定製的一站式機器人解決方案涵蓋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工業智能多功能機器人產品以及一站式智能協同系統RoboVerse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機器人解決方案，其次是單體機器人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

於近年，我們取得了顯著增長。我們的總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0.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1.3%，遠超灼識諮詢的數據顯示整體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複合年增長率26.8%。我們的總收益隨後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8.0百萬元。我們的收益增長速度超過銷售成本的增幅，導致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及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7.2百萬元。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45.1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6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僱員支付了較大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導致營運開支增加，以及產生**[編纂]**開支。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於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就發行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普通股而言，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就終止本公司授予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稀釋權)所訂立的補充協議，該等權利如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述自始無效。經計及本公司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監管法律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將**[編纂]**前投資列作權益呈列乃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見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全球工業智能機器人領域的發展以及我們客戶的基礎行業的增長

我們在快速發展的工業智能機器人市場運營。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和未來增長受全球工業智能機器人領域的發展以及我們客戶所在行業的增長所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銷售收益從2020年的人民幣5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2%，且預計將繼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814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1%。根據同一資料

來源，全球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4億元激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5%，預計2029年將增至人民幣152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1%。對智能製造體系升級的需求持續殷切、不斷完善供應鏈和工業生態系統以及加強政策支援等因素正在推動對機器人的需求，刺激機器人的使用。作為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我們的業績與行業趨勢密切相關。行業擴張速度低於預期、客戶自動化投資的延遲或替代技術的出現均可能對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只要我們保持競爭優勢，在工業環境中加速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應用則可能會帶來增長機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為3C、汽車及半導體行業的企業客戶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的經營業績高度倚賴客戶這些基礎行業的發展及表現，而這些行業受諸如資本支出波動、監管變化、供應鏈效率及宏觀經濟狀況等各種因素的影響。我們的策略包括深化我們於廣泛的工業場景下在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會在這些場景中識別特定的行業挑戰，並定製機器人解決方案來滿足這些獨特的需求。我們適應特定行業趨勢、向新興高增長利基市場擴張或者成功適應新興使用案例的能力對於維持長期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維持技術領先地位及產品開發的能力

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受快速發展的技術進步和客戶需求的影響。為了保持我們在全球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必須不斷提升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從而及時、有效地適應這些變化。因此，我們能否有效地開發並推出先進的機器人模型以及改善現有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對我們的增長前景至關重要。我們的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已無縫集成至高科技行業的複雜製造流程中，證明了我們在此領域的優異表現。我們的目標是繼續發揮現有優勢，強化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和產品組合，從而推動增長。

我們的研發能力是增強和開發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基石。我們已投入並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56.0百萬元。鑒於機器人行業的研發密集性質，其於開發專有核心技術、產品開發及升級以及研發人才方面需要作出大額投資以建立競爭力。我

們仍致力在機器人系統工程能力、SLAM技術、產品升級及技術迭代以及人才招募與保留方面進行投資。此外，儘管我們在研發工作中努力追求效率，但我們必須承認，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中的類似舉措往往伴隨著過程和結果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經歷研發開支的波動，而該等投資的結果及回報可能無法預測。

客戶獲取及商業化能力

我們能否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獲取新客戶以擴大國內及國際市場的客戶群體，以及有效地將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商業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的戰略重點為3C、汽車及半導體等高科技行業。該等行業的特徵為流程複雜、要求高精準度及快速的技術進步，並要求能夠於複雜的製造場景中自主操作及協作的智能機器人系統。通過緊密貼合現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通過重複訂單和大規模部署推動了重要業務。我們致力通過多種擴展途徑與現有客戶建立更深厚的關係，包括在彼等的生產設施部署更多機器人解決方案及升級彼等的傳統機器人解決方案。此外，新客戶的成功加入(特別是在新興領域和服務不足的地區市場)是關鍵增長驅動力，證明了我們的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適用性正逐漸擴大。

在國內市場，我們受惠於已建立的客戶關係、本地化服務網絡以及對區域行業需求的深入了解。與此同時，由於新興經濟體的自動化應用、全球供應鏈的重新配置，以及全球勞動力成本的增加，海外市場也呈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對於進一步滲透國內和國際市場至關重要。可迅速部署的機器人解決方案能夠滿足不同的行業需求、對客戶營運存在可衡量影響的具競爭力產品、關鍵技術突破及妥善管理的商業化成本對於成功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至關重要。

競爭及定價

我們在競爭日趨激烈的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運營。我們面臨的競爭對手包括具有不同能力的國際與國內廠商，其中部分廠商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大的業務規模和資源量、更高的市場知名度以及更有效的定價策略。我們認為，包括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應用場景的深入理解、將製造設置和流程數字化以及定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能力等因素，對我們在此市場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已享有一定的競爭優勢，且我們將繼續執行我們的發展策略以提高競爭力。

我們的定價策略直接影響我們產生的收益、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我們的定價方法旨在反映我們的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技術成熟度和價值主張，同時在國內及海外市場保持競爭力。我們採用以價值為基礎與成本加成相結合的定價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產品開發、生產與定製化成本、售後服務承諾、涉及的技術水平、產品競爭力、市場價格及其他市場條件。此策略使我們能夠維持豐厚的利潤率，同時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對不同行業和地區的客戶保持經濟吸引力。然而，如果我們因競爭加劇、市場飽和或客戶對價格敏感而無法維持適當的定價水平，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相反，我們能否對技術先進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實施溢價定價，可能會提升我們的收益質量和盈利能力。定價策略的有效性仍將是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關鍵決定因素。

我們管理成本及實現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能否實現盈利及可持續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對銷售成本的管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3.9百萬元、人民幣111.0百萬元、人民幣15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87.1%、68.4%、61.2%及55.3%。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及部署開支、物流開支及存貨撇減。我們銷售成本的任何主要組成部分及我們整體成本結構的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例如，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54.3%、63.3%、70.5%及76.7%。該等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可能因供應鏈中斷及通脹等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波動，而我們易受關鍵原材料的可用性、價格及標準的重大變化的影響。

我們已針對該等供應鏈的潛在中斷實施成本管理措施。此外，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可能不時受到陳舊或滯銷存貨撇銷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經營開支的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我們的運營開支比率(定義為運營開支總額(由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組成)除以總收益)由2022年的139.4%下降至2024年的49.8%，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4.9%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9.0%。我們的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可能會因我們的業務規模而繼續增加，並共同佔我們收益的絕大部分。有關我們採取措施改善成本和開支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盈利路徑」。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預期將受到下列一般因素的影響：

- **中國內地及全球的宏觀經濟狀況**：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內地，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擴展至海外市場，收益金額及貢獻均不斷增加。中國內地及全球經濟發展及其他經濟因素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包括對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所需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以及我們的其他成本。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其貨幣、金融及產業政策。該等經濟政策及措施之調整或實施，亦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支持機器人產業的政府政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各地政府都在實施支持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政策，為推進研發、製造和產業應用提供政策保證和資源支持。例如，中國政府近年來一直在實施多項鼓勵機器人產業發展的優惠政策及發展規劃，如《「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收到多項政府補助金，用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研發工作、業務成果及生產設施，從而促進我們的業務拓展。然

而，倘任何該等有利的政府政策於未來被終止或減少，工業智能機器人產業可能會受到影響，這也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我們預期於該等貨品或服務交易中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金額估計為我們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訂立時作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於其後消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

機器人解決方案涉及定製化機器人系統的設計、生產、配置及調試，該系統可在銷售合約中指定的特定場景下完成規定任務。我們認為機器人解決方案中所承諾的貨品及服務構成一項履約義務，是由於有關承諾之間存在高度關聯性，且客戶在未獲得其他貨品或服務的情況下，無法從單一承諾中獲得實現預期目的的重大利益。

由於隨時間推移，控制權轉移不可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35段所述的標準，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益在客戶接受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機器人及其他

銷售機器人及其他的收益在產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根據銷售合約的約定於交付或接收產品或服務時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和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於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我們針對質保期內出現缺陷的一般維修，提供與產品銷售相關的保修服務。我們就該等保證類保修作出的撥備基於銷量以及有關維修及退貨量的過往經驗初步確認。保修有關的成本會每年修訂。

非金融資產減值測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12號，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蹟象顯示非流動資產(存貨、金融資產除外)可能出現減值。若存在任何該等蹟象，我們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27.6百萬元、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及人民幣163.4百萬元。我們的虧損主要是由於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是一個新興的技術密集型領域，需要大量的前期研發和市場投入，從而要求持續的研發和市場推廣。我們的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推出市場的時間相對較短。鑒於我們長期的整體虧損，已出現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我們於各期末對有減值蹟象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估計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我們是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致力於賦能多種工業場景的智慧工廠。我們的管理高度集中，研發、採購、製造生產、銷售等活動均由總部統籌和管理，且我們僅有一個營運分部。除金融資產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機器設備及租賃物業。持有該等資產的實體高度相關，不能被視作產生彼此之間大致獨立的現金流入。因此，分佈於不同實體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均分配至本集團整體，本集團整體就減值測試而言界定為產生大致獨立現金流量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進行現金流量預測。預算銷售額及利潤根據所獲得的過往資料及預期市場發展作出估計。

所用折現率反映與本公司有關之特定風險。根據減值測試結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大於各報告期末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故無需進行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信貸提升措施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均須就風險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我們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我們將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我們認為構成金融資產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我們不大可能在計及我們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我們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券投資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須予減值，並按以下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簡化法(於下文詳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我們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時，我們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我們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我們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我們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我們履行合約(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設立股份獎勵計劃。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薪酬及獎勵，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參照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滿足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已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的水平及我們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於損益內扣除或進賬，指累計開支於期初及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於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會作為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而予以評估。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反映市場表現條件。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若無相關服務需求，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

或表現條件，否則購股權即時列為開支。由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予確認開支。若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且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該等交易將視作已歸屬。若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被註銷，則視作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購股權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

負債乃就以現金結算交易的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在授出日期以及直至及包括結算日的各報告日期進行初始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公允價值乃於相關期間支銷，直至歸屬期相應負債確認為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直至歸屬日期就以現金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費用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獎勵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考慮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和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利潤，則會予以調低。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末重估及於可能有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利潤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於預期結清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我們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僅在以上情況下，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96,275	162,166	250,522	157,104	187,986
銷售成本	(83,893)	(110,997)	(153,364)	(107,018)	(103,874)
毛利	**12,382**	**51,169**	**97,158**	**50,086**	**84,1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292	7,080	7,920	5,479	2,2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57,695)	(57,358)	(64,595)	(49,839)	(77,631)
行政開支	(21,005)	(25,466)	(23,575)	(17,622)	(98,440)
研發開支	(55,525)	(56,098)	(36,611)	(27,678)	(56,03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504)	(14,709)	(22,853)	(15,231)	(15,211)
其他開支	(101)	(2,634)	(1,208)	(800)	(1,554)
融資成本	(2,458)	(2,332)	(1,380)	(1,003)	(892)
除税前虧損	**(127,614)**	**(100,348)**	**(45,144)**	**(56,608)**	**(163,447)**
所得税開支	—	—	—	—	—
年／期內虧損	**(127,614)**	**(100,348)**	**(45,144)**	**(56,608)**	**(163,44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127,614)**	**(100,348)**	**(45,144)**	**(56,608)**	**(163,447)**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計

量指標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採用與幫助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可能無法直接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不應被視為替代分析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編纂]**開支後的年度／期間虧損。下表將年度／期間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度／期間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年內虧損	(127,614)	(100,348)	(45,144)	(56,608)	(163,447)
加：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1)]	3,907	5,417	5,806	4,106	119,541
— **[編纂]**開支	—	—	—	—	14,601
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23,707)**	**(94,931)**	**(39,338)**	**(52,502)**	**(29,305)**
調整後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28.5)%**	**(58.5)%**	**(15.7)%**	**(33.4)%**	**(15.6)%**

附註：

(1)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代表我們從員工獲取服務作為我們股權工具代價的安排。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預期不會於未來產生現金付款。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收益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機器人解決方案，其次來自銷售單體機器人及其他相關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的絕對金額以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機器人解決方案[1]										
標準型機器人解決方案	13,104	13.6	18,521	11.4	20,249	8.1	15,819	10.1	18,023	9.6
功能型機器人解決方案	67,448	70.1	114,398	70.5	200,659	80.1	118,897	75.6	128,628	68.4
具身機器人解決方案	4,756	4.9	9,062	5.6	7,179	2.9	5,438	3.5	15,227	8.1
小計	85,307	88.6	141,982	87.5	228,087	91.0	140,154	89.2	161,878	86.1
機器人及其他										
標準型機器人	1,350	1.4	1,149	0.7	796	0.3	796	0.5	5,634	3.0
功能型機器人	6,638	6.9	16,461	10.2	17,754	7.1	13,854	8.8	14,187	7.5
具身機器人	176	0.2	—	—	—	—	—	—	175	0.1
其他[2]	2,804	2.9	2,574	1.6	3,886	1.6	2,300	1.5	6,112	3.3
小計	10,968	11.4	20,184	12.5	22,435	9.0	16,950	10.8	26,108	13.9
總計	**96,275**	**100.0**	**162,166**	**100.0**	**250,522**	**100.0**	**157,104**	**100.0**	**187,986**	**100.0**

附註：

(1) 機器人解決方案根據合約中使用的主要機器人類型進行分類。整個合約金額將歸類為在該合約中佔簡單大多數的機器人類型。

(2) 包括來自銷售相關配件、軟件及服務等收益，包括RoboVerse系統軟件、技術支持服務以及我們所提供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運行及／或提升性能所需或必不可少的其他零件、組件及配件。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就地理位置而言，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內地，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擴展我們的全球化佈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的絕對金額以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需要報關的出口銷售分類為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1]	86,500	89.8	141,883	87.5	190,123	75.9	137,117	87.3	135,664	72.2
其他[2]	9,775	10.2	20,283	12.5	60,399	24.1	19,987	12.7	52,322	27.8
總計	**96,275**	**100.0**	**162,166**	**100.0**	**250,522**	**100.0**	**157,104**	**100.0**	**187,986**	**100.0**

附註：

(1) 包括符合中國標準增值税發票開具流程及當地交付流程的國內銷售。

(2) 主要包括(i)日本；(ii)中國台灣；(iii)中國香港；及(iv)越南和泰國等若干東南亞國家。此外，對中國的保税倉庫和自由貿易區的銷售亦包含在對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銷售中，乃由於該等交易(i)需辦理通關手續(類似跨境出口)；及(ii)獲豁免開具中國增值税發票，在操作上視同海外銷售處理，儘管相關客戶可能仍位於中國地理區域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保税倉庫和自由貿易區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按所服務行業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所服務行業劃分的收益的絕對金額以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3C	45,159	46.9	42,944	26.5	121,287	48.4	66,248	42.2	119,737	63.7
汽車	12,074	12.5	29,616	18.3	53,134	21.2	38,029	24.2	14,902	7.9
半導體	6,227	6.5	25,658	15.8	17,242	6.9	9,024	5.7	13,558	7.2
新能源	3,247	3.4	18,216	11.2	19,002	7.6	15,114	9.6	4,200	2.2
生物製藥	6,157	6.4	15,134	9.3	7,521	3.0	3,210	2.0	1,713	1.0
其他[1]	23,411	24.3	30,598	18.9	32,336	12.9	25,479	16.3	33,876	18.0
總計	**96,275**	**100.0**	**162,166**	**100.0**	**250,522**	**100.0**	**157,104**	**100.0**	**187,98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無法歸類至特定行業的集成商銷售，例如橫跨多個領域或我們無法確認其服務的下游客戶所屬產業的集成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3C製造場景，屬我們最大的服務行業，並展現出明顯的增長勢頭。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行業為我們的第二大服務市場。我們亦成功地將客戶群擴展至例如半導體及新能源等其他產業，對我們的客戶多樣化作出具意義的貢獻。由於受到下游行業趨勢、客戶工廠擴張時間表及工業自動化採用率等各種外部因素的影響，各行業的年度收益貢獻會有所波動。值得注意的是，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汽車領域客戶的收益較2024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汽車行業的競爭力增強，加上3C行業的市場需求及機遇大幅增加，致使我們投入更多的資源服務並開發3C行業的客戶，影響了汽車領域的收益增長。同樣地，來自新能源領域客戶的收益亦於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整體行業趨勢及新能源領域的市場需求減弱所致。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生物製藥領域客戶的收益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我們在該領域的客戶群主要由實驗室機構組成，這些客戶通常會下達相對較小的訂單，且近年來重複採購訂單的情況較少。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的絕對金額以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製造商	40,785	42.4	61,442	37.9	93,394	37.3	63,920	40.7	90,310	48.0
系統集成商	55,490	57.6	100,724	62.1	157,128	62.7	93,184	59.3	97,676	52.0
總計	**96,275**	**100.0**	**162,166**	**100.0**	**250,522**	**100.0**	**157,104**	**100.0**	**187,986**	**100.0**

由2022年至2024年，以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2025年同期，我們在兩種主要客戶類型(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都經歷持續增長。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定價策略在此兩種客戶類型之間並無顯著差異。我們的目標是增加邊際利潤較高的製造商項目的比例，此舉有助於提高客戶忠誠度及產生重複訂單。由2022年至2024年，客戶組合相對穩定，製造商約佔收益40%，系統集成商則佔60%。系統集成商所佔的比例較高，主要是因為許多國內企業客戶偏好透過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系統集成商進行採購，因為該等集成商能提供全面的服務能力，尤其是針對大型、複雜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佈轉為各佔約50%，主要是由於(i)我們持續的努力及業務規模的擴大，為我們創造了更多與該等製造商直接接觸及進行交易的機會以及(ii) 期內若干主要項目交付及收益確認時間的影響。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原材料：**主要包括電池、發動機、激光雷達、結構部件及其他材料及部件。
- **生產及部署開支：**與生產及部署機器人相關的開支及勞動力成本。

- **物流開支：**與向客戶運送及交付機器人解決方案相關的開支，包括運費及手續費。

- **存貨撇減：**存貨撇減指超出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的絕對金額以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原材料	45,518	54.3	70,248	63.3	108,108	70.5	77,614	72.5	79,559	76.7
生產及部署開支	10,473	12.4	15,910	14.3	24,612	16.1	16,864	15.8	12,406	11.9
物流開支	1,596	1.9	1,614	1.5	1,572	1.0	1,172	1.1	1,501	1.4
存貨撇減	26,306	31.4	23,225	20.9	19,072	12.4	11,368	10.6	10,408	10.0
總計	**83,893**	**100.0**	**110,997**	**100.0**	**153,364**	**100.0**	**107,018**	**100.0**	**103,874**	**100.0**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在假設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原材料的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成本的變化					
+/-5%	+/-2,276	+/-3,512	+/-5,405	+/-3,881	+/-3,978
+/-10%	+/-4,552	+/-7,025	+/-10,811	+/-7,762	+/-7,95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的絕對金額以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機器人解決方案	76,601	91.3	105,182	94.8	147,409	96.1	102,139	95.4	95,796	92.2
機器人及其他[1]	7,292	8.7	5,815	5.2	5,955	3.9	4,879	4.6	8,078	7.8
總計	**83,893**	**100.0**	**110,997**	**100.0**	**153,364**	**100.0**	**107,018**	**100.0**	**103,874**	**100.0**

附註：

(1) 指單體出售的機器人及相關配件、軟件及服務的銷售成本，包括RoboVerse系統軟件、技術支持服務及其他零件、部件及配件有關的銷售成本，其對於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運作及／或增強其效能是必要或不可或缺的。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我們的收益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益，以百分比表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與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97.2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84.1百萬元。我們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12.9%、31.6%、38.8%、31.9%及44.7%。

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機器人解決方案	8,706	10.2	36,800	25.9	80,678	35.4	38,015	27.1	66,081	40.8
機器人及其他[1]	3,676	33.5	14,369	71.2	16,480	73.5	12,071	71.2	18,031	69.1
總計	**12,382**	**12.9**	**51,169**	**31.6**	**97,158**	**38.8**	**50,086**	**31.9**	**84,112**	**44.7**

附註：

(1) 指銷售單體出售機器人及相關配件、軟件及服務等所產生的毛利，包括RoboVerse系統軟件、技術支持服務及其他零件、部件及配件，其對於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運作及／或增強其效能是必要或不可或缺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受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影響，因為其一直佔我們總毛利的最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機器人以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毛利率通常遠高於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i)機器人解決方案與銷售機器人及相關產品的不同定價策略所致：我們一般為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更優惠價格，因為機器人解決方案一般涉及大量機器人，並可鼓勵重覆購買；及(ii)交付成本的差異：機器人解決方案一般因解決方案計劃、定製化設計、配置和試運行等因素而產生較高的交付成本。

2023年機器人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的毛利率從33.5%大幅提升至71.2%，主要歸因於(i)產品升級，我們於2022年底推出採用強化模組化設計、國內企業開發及供應的關鍵零部件採購進程提升的新系列E產品，此舉顯著降低整體產品成本，並提升利潤率；及(ii)海外客戶銷售額增長。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25.9%上升至2024年的35.4%，並持續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1%上升至2025年同期的40.8%，主要由於(i)海外項目銷售增加，此類項目一般利潤率較高；(ii)我們持續進行產品升級，降低了整體產品成本，具體體現於2024年版本的Oasis 300E與其前身2023年的Oasis 300C相比的總物料清單減少約40%；(iii)新E系列機器人於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總數的佔比上升，由2023年的41.7%上升至2024年的66.4%，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上升至76.9%；及(iv)我們的交付效率有所改善。

下表載列我們按訂單中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1]	8,904	10.3	37,642	26.5	59,307	31.2	35,891	26.2	56,829	41.9
其他[2]	3,478	35.6	13,527	66.7	37,851	62.7	14,195	71.0	27,283	52.1
總計	**12,382**	**12.9**	**51,169**	**31.6**	**97,158**	**38.8**	**50,086**	**31.9**	**84,112**	**44.7**

附註：

(1) 包括受標準中國增值税發票及當地交付流程規限的國內銷售。

(2) 主要包括(i)日本、(ii)中國台灣、(iii)中國香港及(iv)若干東南亞國家，如越南及泰國。此外，銷往中國內地保税倉庫及自由貿易區的銷售亦包括在銷往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銷售內，原因是該等交易(i)需要辦理清關手續(類似跨境出口)；及(ii)獲豁免開立中國增值税發票，使其在運作上與海外銷售一致，儘管相關客戶仍可能位於中國地理區域內。

整體而言，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毛利率持續高於中國內地市場，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產品定價普遍較高，因為海外市場通常對先進自動化所提供的價值有較高的認同，而且競爭環境較不飽和，令客戶願意為可靠且技術先進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支付較高的溢價，使定價有較大的靈活性及較優惠的條款；及(ii)我們在海外市場的銷售主要是機器人銷售，而非機器人解決方案，因此部署成本較低。就海外市場而言，除2022年因疫情及國際擴張初期的投資密集階段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外，我們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上升至66.7%及62.7%。海外市場的毛利率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1.0%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52.1%。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71.0%相對較高，主要是受數個大型高毛利海外項目影響，而2025年同期下降至52.1%乃主要由於我們在若干大型、複雜度高的海外項目中產生相對較大的成本，加上海外市場的急速收益增長，影響了本期的整體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毛利率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營運規模不斷擴大，技術迭代及產品升級提升了競爭力。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為昆山及深圳當局就我們的業務運營、若干研發項目及技術創新獎勵提供的政府補貼及補助；(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當中包括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i)銀行利息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與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絕對金額以及佔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6,218	85.3	4,181	59.1	6,142	77.6	4,808	87.8	648	29.7
銀行利息收入	455	6.2	416	5.9	181	2.3	125	2.3	264	12.0
存款證利息收入	—	—	—	—	37	0.5	—	—	144	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62	0.9	1,117	15.8	573	7.2	156	2.8	830	37.7
其他	25	0.3	38	0.5	50	0.6	50	0.9	5	0.2
收益										
匯兑收益	530	7.3	—	—	734	9.3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	0.0	598	8.4	128	1.6	16	0.3	7	0.2
租賃終止收益	—	—	730	10.3	67	0.8	67	1.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	—	—	8	0.1	257	4.7	302	13.7
總計	**7,292**	**100.0**	**7,080**	**100.0**	**7,920**	**100.0**	**5,479**	**100.0**	**2,200**	**10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僱員薪酬及福利；(ii)售後服務開支；(iii)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iv)廣告及推廣開支；(v)折舊及攤銷；(vi)銷售及營銷人員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vii)其他雜項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與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64.6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益的59.9%、35.4%、25.8%、31.7%及41.3%。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以及佔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薪酬及福利	30,760	53.3	31,090	54.2	30,705	47.5	24,084	48.2	23,443	30.2
售後服務開支[1]	6,253	10.8	7,756	13.5	15,708	24.3	11,346	22.8	6,051	7.8
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	5,264	9.1	7,312	12.7	6,933	10.7	5,411	10.9	5,967	7.7
廣告及推廣開支	7,500	13.0	4,198	7.3	5,711	8.8	4,230	8.5	5,194	6.7
折舊及攤銷	5,779	10.0	4,968	8.7	3,583	5.5	3,276	6.6	2,650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56	1.7	1,504	2.6	1,594	2.5	1,196	2.4	33,544	43.2
其他[2]	1,183	2.1	530	0.9	361	0.6	296	0.6	782	1.0
總計	**57,695**	**100.0**	**57,358**	**100.0**	**64,595**	**100.0**	**49,839**	**100.0**	**77,631**	**100.0**

附註：

(1) 有關於質保期內向客戶提供的售後服務。

(2)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及諮詢費。

我們的售後服務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24.0%至2023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2.5%至人民幣1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增長及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安裝基礎擴大。隨着業務擴展，售後服務的總量一般會相應增加。我們的售後服務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46.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1百萬元。售後服務需求本身具有一定隨機性。儘管我們採取了嚴格的質量管理措施，但單個服務案例可能會因正常磨損、運行環境變化及客戶使用模式等因素而波動。因此，售後服務開支的增速與收益增長率未必完全一致。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薪酬及福利；(ii)專業服務諮詢費；(iii)折舊及攤銷；(iv)辦公及租賃開支；(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vi)**[編纂]**；及(vii)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與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98.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21.8%、15.7%、9.4%、11.2%及52.3%。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以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薪酬	12,160	57.9	16,648	65.4	15,259	64.8	11,883	67.4	12,481	12.8
諮詢費	1,671	8.0	1,328	5.2	1,727	7.3	1,596	9.1	6,091	6.2
折舊及攤銷	1,750	8.3	2,394	9.4	3,021	12.8	1,796	10.2	929	0.9
辦公及租賃開支	2,656	12.6	1,127	4.4	458	1.9	408	2.3	524	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41	5.4	1,726	6.8	1,315	5.6	646	3.7	60,842	61.8
[編纂]開支	—	—	—	—	—	—	—	—	14,601	14.8
其他(1)	1,627	7.8	2,243	8.8	1,795	7.6	1,293	7.3	2,972	3.0
總計	**21,005**	**100.0**	**25,466**	**100.0**	**23,575**	**100.0**	**17,622**	**100.0**	**98,44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銀行手續費及税金及附加費。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僱員薪酬及福利；(ii)研發材料開支；(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v)折舊及攤銷；及(v)其他雜項研發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與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56.0百萬元，分別佔各同期收益的57.7%、34.6%、14.6%、17.6%及29.8%。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以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薪酬及福利	46,558	83.8	38,908	69.4	26,904	73.5	21,203	76.6	23,920	42.7
研發材料開支	3,159	5.7	9,517	17.0	3,333	9.1	1,610	5.8	5,428	9.7
折舊及攤銷	3,775	6.8	4,678	8.3	3,454	9.4	2,694	9.7	2,446	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10	3.3	2,814	5.0	2,825	7.7	2,119	7.7	24,170	43.1
其他[(1)]	223	0.4	181	0.3	95	0.3	52	0.2	67	0.1
總計	**55,525**	**100.0**	**56,098**	**100.0**	**36,611**	**100.0**	**27,678**	**100.0**	**56,03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技術服務開支、知識產權申請費及差旅開支。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與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撥備。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提早終止租約相關虧損及外匯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與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與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運營錄得除稅前虧損，故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在中國內地產生或衍生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公司已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年／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163.4百萬元。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1百萬元增加19.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機器人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量增加，以及國外市場銷量增加。我們的機器人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41台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1,371台。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儘管本公司總收益較去年同期持續增長，但增長率溫和。此乃因我們戰略性優先確保利潤率較高的訂單，而非追求擴展收益最大化，其反映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毛利率，相較於2024年同期及2024年全年均呈現改善。

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主要包括具備更高自由度的功能型及具身機器人，這主要是由於其能夠處理更複雜及更靈活的自動化任務，符合市場對多功能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收益增長亦歸因於標準型機器人的訂單大幅增加，主要受現有客戶兩份合約總值約人民幣5.2百萬元的產品更換主要訂單所帶動，該等訂單與本集團在推出新系列機器人及擴建工廠後更換或升級已出售的舊版機器人有關。

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161.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3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銷售努力，特別是在海外市場的(i)中國香港、(ii)日本及(iii)越南，主要是由於3C電子產業的強勁需求。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7.0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9百萬元，特別是主要組成部分，原材料成本由

人民幣77.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9.6百萬元，與同期銷售增幅一致；同期的生產及部署開支由人民幣16.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機器人的模組化設計改善導致交付效率提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67.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1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則由31.9%上升至4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因為我們更換了註冊地址，暫時不符合在原註冊地向有關當局申請補助的資格。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55.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銷售及營銷人員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行政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人民幣60.2百萬元，及(ii)產生**[編纂]**人民幣14.6百萬元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102.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研發人員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及(ii)增加研發相關材料開支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持續研發具身機器人及相關基礎技術有關。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維持穩定於人民幣15.2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94.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大學捐款人民幣1.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0.9百萬元。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3.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增加54.5%至2024年的人民幣25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以及本地及海外市場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機器人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增加以及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提高。我們來自製造商客戶及系統集成商客戶的收益均錄得增長，並於 2024 年取得 3C及汽車行業的主要新客戶。我們的機器人銷量從 2023 年的 1,212 台增加至 2024 年的 1,932 台。從機器人類型來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量增加，其中主要包括功能型機器人，其具有提升、繪製及運輸功能，通常作為機器人解決方案中的多功能及重要組件。該增長反映了市場對具成本效益的專業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41.9百萬元增加34.0%至2024年的人民幣190.1百萬元。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0.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的12.5%及24.1%。此增長主要是由於客戶群不斷擴大所致。就海外市場而言，我們在(i)中國香港、(ii)日本、(iii)中國台灣及(iv)東南亞市場(如泰國)的銷售額均有所增長，主要海外客戶的增加亦對此增長有所貢獻。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1.0百萬元增加38.2%至2024年的人民幣153.4百萬元，其低於收益增長的增長率，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存貨管理常規及改善交付能力，導致在2024年撇減較少存貨人民幣19.1百萬元，而於2023年的撇減則為人民幣23.2百萬元。

原材料成本及生產及部署開支的增長率分別為53.9%及54.7%，與收益增長基本一致。儘管期內收益有所增長，我們的物流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均保持相對穩定，均為人民幣1.6百萬元，乃由於物流開支與運輸頻率更為相關，且不一定與收益的增幅成正比。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增加89.9%至2024年的人民幣97.2百萬元。毛利率從2023年的31.6%上升至2024年的3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匯兑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部分被(i)提早終止租約淨收益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7.4百萬元增加12.6%至2024年的人民幣6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售後服務開支的增加，這與我們同期銷售額的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7.4%至2024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同時，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則由2023年的15.7%大幅下降至2024年的9.4%，主要歸因於我們實施了效率提升措施，導致行政人員薪酬及辦公室租賃開支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6.1百萬元減少34.7%至2024年的人民幣36.6百萬元，同時研發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則由2023年的34.6%大幅下降至2024年的14.6%，主要是由於(i)薪酬減少，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因實施效率提升措施及組織重整而有所下降所推動。具體而言，我們推進模組化產品設計以大幅改善研發效率，此降低了若干產品設計職位的需求，並導致部分表現未達標的員工離職。與此同時，為與我們的業務計劃保持一致，我們通過淘汰大部分非標準的設計研發職位以精簡團隊，從而將資源集中於標準產品開發。這些行動降低了整體研發人員薪酬，並對總成本造成重大影響，乃有鑒於與研發職位有關的薪金相對較高；及(ii)於過往年度成功開發及持續優化擁有更高產品通用性及更高模組化的機器人，導致2024年的研發開支減少。例如，我們已開發一套標準物理接口及通信規範，用於連接標準型機器人及功能模組。該套標準物理接口及通信規範可支援各類功能模組。當基於標準型機器人開發新型號的功能型機器人時，僅需將新機器人的功能模組調整至符合標準物理接口及通信規範即可。採用模組化設計時，開發新機器人可大量沿用現有成熟的功能模組部件。此方法能縮短新產品開發所需時間及成本，進而降低研發開支。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金額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早終止租約相關虧損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24年的貸款規模縮小，從而減少了相應的利息開支；及(ii)我們於2024年終止了若干辦公空間的租約，從而減少了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大幅減少55.0%至2024年的人民幣45.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加6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乃由於在本地及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機器人及其他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機器人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機器人銷量的增長所帶動，從2022年的725台增長至2023年的1,212台。銷量激增的原因是2022年被壓抑的客戶需求得到釋放，導致2023年市場需求增加，訂單大幅增加。此外，於2023年，我們積極擴展各行各業的客戶群，獲得了來自汽車、半導體、新能源、生物製藥等不同行業的新客戶。此次擴展使來自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客戶的收益均實現增長。從機器人類型的角度來看，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多樣化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標準型機器人、功能型機器人及具身機器人)的銷售增長所推動，其中功能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訂單對收益增長的貢獻最大。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86.5百萬元增加64.0%至2023年的人民幣14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被壓抑的客戶需求得到釋放以及我們加大了銷售力度。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國家及地區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107.5%至2023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擴大了在日本及東南亞市場的銷售力度。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83.9百萬元增加32.3%至2023年的人民幣111.0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收益增長率為68.4%，主要是由於(i)於2023年撇減較少存貨(金額為人民幣23.2百萬元)，而2022年的存貨撇減則為人民幣26.3百萬元，及(ii)我們在2023年銷售的新系列機器人大多數採用本地採購的部件，降低了整體原材料採購成本，因此原材料成本的升幅較低，僅為54.3%。儘管期內收益有所增長，我們的物流開支於2022年及2023年均保持相對穩定，均為人民幣1.6百萬元，乃由於物流開支與運輸頻率更為相關，且不一定與收益的增幅成正比。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1.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2.9%增加至2023年的31.6%。毛利率於2022年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i)2022年出現交付不足情況，乃由於疫情相關的遏制措施所致，及(ii) 於成功推出新一代機器人系列E系列機器人後，於2022年撇減存貨人民幣26.3百萬元以淘汰傳統產品。傳統產品主要包含E系列前的機器人及相關材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存放兩年以上的存貨的原始價值為人民幣11.8百萬元。本公司已針對該餘額計提100%減值撥備，並自此積極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相關存貨。根據現時處置及利用計劃，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年中前大致完成此等傳統存貨的清算工作。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部分被(i)提早終止若干生產場地的租賃淨收益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波動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於2023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57.4百萬元，與2022年的人民幣57.7百萬元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21.2%至2023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一次性遣散費及與成本優化措施相關的其他開支，導致僱員薪酬及福利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5.5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材料開支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年內持續優化我們的新機器人系列，部分被僱員薪酬及福利因實行效率提升導致研發人員酬金減少而有所減少所抵銷。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規模隨收益增加而擴大，導致減值撥備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產生提早終止租約相關虧損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終止了一些辦公室和工廠租賃，從而減少了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減少21.4%至2023年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189,273	216,331	277,442	441,7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790	18,545	28,337	23,472
資產總額	**231,063**	**234,876**	**305,779**	**465,203**
流動負債總額	212,305	141,204	159,503	160,8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868	8,000	5,809	3,570
負債總額	**229,173**	**149,204**	**165,312**	**164,45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3,032)**	**75,127**	**117,939**	**280,850**
資產淨值	**1,890**	**85,672**	**140,467**	**300,752**
實繳資本	4,949	5,673	6,015	22,105
儲備	(3,059)	79,999	134,452	278,647
權益總額	**1,890**	**85,672**	**140,467**	**300,752**
負債及權益總額	**231,063**	**234,876**	**305,779**	**465,203**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贖回權會計處理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編纂]**前投資」及附註31。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11,481	110,460	59,432	69,070	54,5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994	51,817	93,422	115,654	145,9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205	1,896	697	7,368	7,368
合約資產	4,974	8,464	12,834	9,779	9,7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490	9,850	6,435	23,890	15,9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7,008	95,302	124,302
受限制現金	—	390	3,256	41,890	21,890
定期存款	—	—	1,000	1,014	1,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29	33,454	83,358	77,764	56,971
流動資產總額	**189,273**	**216,331**	**277,442**	**441,731**	**437,7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4,171	45,785	52,299	62,645	62,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058	23,608	20,171	14,616	20,2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9,728	25,028	42,881	25,022	23,021
租賃負債	11,636	4,565	4,286	3,353	3,040
合約負債	44,299	34,054	16,111	32,929	24,846
遞延收入	—	—	8,000	8,000	8,000
撥備	8,413	8,164	15,755	14,316	14,316
流動負債總額	**212,305**	**141,204**	**159,503**	**160,881**	**156,325**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3,032)**	**75,127**	**117,939**	**280,850**	**281,42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9百萬元增加138.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8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78.3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38.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5年5月進行新一輪融資，並以備用資金購入結構性存款形式的理財產品及存款證；(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17.9百萬元，原因為銀行借款減少；及(iii)貿易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全部均符合業務規模的增長，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客戶墊款增加，與銷售增幅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加57.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益增長帶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1.6百萬元；(ii)我們為充分利用備用資金而購買理財產品，以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iii)收益增長及來自2024年6月融資所得資金帶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9.9百萬元；及(iv)我們的交付效率提升，令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7.9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存貨減少人民幣51.0百萬元，乃受惠於我們的存貨管理水平提升；(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乃為支持業務發展所需而新增銀行借款所致；(iv)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及(v)撥備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5.1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則為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益增長帶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8百萬元；(ii)我們因現金流量改善而加快貿易應付款項結算，以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8.4百萬元；(iii) 2023年股權融資後，我們償還了若干銀行貸款及借款，致使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34.7百萬元；(iv)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及(v)我們的交付效率提升，令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0.2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2年錄得人民幣23.0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疫情相關防控措施導致交付不足，因而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較大額合約負債人民幣44.3百萬元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042	20,232	15,108	16,113
在製品	21,610	6,814	5,801	9,659
製成品	7,320	9,094	9,693	9,468
合約履行成本	64,509	74,320	28,830	33,830
總計	**111,481**	**110,460**	**59,432**	**69,070**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及合約履行成本。合約履行成本指在交付階段已於客戶現場部署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其中包括實地材料，例如機器人產品及配件、交付人員薪金及其他交付開支。我們的合約履行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訂單增加，導致處於交付階段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數量相對較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履行成本其後下降至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升了交付能力，使我們能夠加快產品交付。我們的合約履行成本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交貨的客戶訂單增加。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數量於期末會出現波動，乃由於盤點時的材料狀況有變。然而，該等類別的合併總數於2022年至2024年有所減少，很大程度上受益於我們的存貨管理常規(包括根據訂單需求進行更多採購)改善，加上租賃終止後的空間有限，令材料及產品的庫存有所減少。原材料及在製品於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9月30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應付訂單增加而增加採購額。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合併數目減少，部分被合約履行成本上升所抵銷，主要由於在2023年底交付較多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

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5百萬元大幅減少46.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4百萬元，乃由於(i)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合併數量減少，及(ii)合約履行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交付能力有所改善。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4百萬元增加16.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採購及在建工程增加，以及因應客戶訂單增加而處於交付階段的項目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的存貨(扣除虧損撥備)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38,743	98,282	57,798	67,719
1至2年	172	42,122	15,139	7,515
超過2年	—	73	6,074	11,800
減：存貨撇減	27,434	30,017	19,579	17,964
總計	**111,481**	**110,460**	**59,432**	**69,070**

我們的管理層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審查存貨狀況，並根據銷售預測對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和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該銷售預測乃根據現有協議或訂單，以及基於我們與客戶的過往經驗及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當前市況對可預見未來的銷售額所作估計而編製。我們的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和當前市況，估計這些陳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並會酌情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大幅存貨撇減，主要由於機器人行業的產品迭代速度快的特點。鑒於陳舊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較低，我們對長期儲存存貨採用了高撥備率。例如，我們對兩年以上的存貨作出了100%的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我們的管理層相信已於各報

告期末作出充足撥備。我們對滯銷及陳舊存貨的管理策略包括但不限於(i)及時處理過時的原材料；(ii)銷售已完全退出市場的產品組件；及(iii)加強促銷力度，並針對滯銷產品作出減價策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1)	418.4	459.4	261.2	215.8

附註：

(1) 存貨週轉天數乃以年／期內存貨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年／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180天(如適用)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反映了我們以項目為準的業務模式性質以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交付週期。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定製化的特性，從生產完成到最終客戶驗收的期限通常會延長，該過程通常涉及現場部署、系統集成、測試和正式驗收程序，對於複雜製造環境項目尤為如此。我們僅於機器人解決方案交付並全面部署後，方會確認收益。因此，相應存貨在收益確認前仍保留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上。我們認為，相對較長的存貨週轉天數反映了我們以項目為準的業務模式，而非存貨可回收性問題。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從2022年的418.4天增加至2023年的459.4天，並其後減少至2024年的261.2天，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減少至215.8天。2022年存貨週轉天數延長，主要是由於疫情期間，尤其是2022年2月至5月四個月期間，我們的訂單量相對較少，而疫情管控措施延遲了訂單交付並延長了存貨週期。2023年，儘管我們的交付週期因疫情影響減緩而有所改善，但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至2023年的459.4天，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2年末存貨結餘相對較高，導致2023年初存貨結餘較高，(ii)客戶訂單量的增加促使我們戰略性地購買相對較大量新存貨以確保履約，導致2023年期末存貨結餘相對較高，及(iii)2022年的平均存貨結餘低於2023年。存貨週轉天數於2024年顯

著減少及其後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強了存貨管理實踐，包括根據訂單需求進行更多採購，加上租約終止後空間有限，減少了原材料的庫存；以及(ii)受惠於擁有更高產品通用性及更高模組化的新產品，我們提高了交付能力，模組化及通用性的產品設計(i)可實現標準化零件的並行生產，縮短製造時間，及(ii)簡化配置變更，推進客戶現場部署。隨著產品間通用零件的增多，我們得以降低安全庫存需求並提高存貨利用率，進而加快存貨週轉。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34.0百萬元(或39.1%)已消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減去減值及應收票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710	9,764	5,503	6,481
貿易應收款項	49,525	78,604	145,461	182,894
信貸虧損撥備	(23,241)	(36,551)	(57,542)	(73,721)
總計	**28,994**	**51,817**	**93,422**	**115,654**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分期付款：於簽訂協議後支付首期部分採購金額，第二期於訂購的產品出貨時支付，第三期於收貨驗收後支付，最後一期則於質保期(通常為一年)屆滿時支付。然而，根據若干主要客戶的要求，這種做法可能會有所不同；例如，有些客戶可能會選擇在收貨及驗收後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4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與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大致相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以收益確認日期為基礎，並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585	51,040	90,093	110,468
1至2年	1,409	777	3,329	5,186
總計	**28,994**	**51,817**	**93,422**	**115,65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1)	184.2	144.2	163.2	235.8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以年／期內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減值撥備)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年／期內的收益，再乘以365天或180天(如適用)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長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最多90天的標準信貸期，主要是由於(i)作為一家處於快速成長階段的公司，我們在策略上將更多資源集中於業務擴張及新訂單的獲取，而非催收應收款項；(ii)鑑於我們擁有優質的客戶基礎及較高的客戶留存率及淨收入留存率，我們相信與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相關的風險較低。因此，我們歷來採取較寬鬆的應收款項收款方式，而我們會偶爾延長付款期限以配合特定客戶(尤其是主要客戶及戰略客戶)的需要，以建立長期關係。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從2022年的184.2天減少至2023年的144.2天，隨後增加至2024年的163.2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5.8天。2023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減少，乃由於我們加強客戶管理及應收賬款

收款工作所致。於2024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加，與銷售額增加(此舉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使本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增加)及為支持業務擴張而調配更多資源一致，連同若干主要客戶延遲付款的影響。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顯著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末餘額偏高，導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算基準的期初餘額相對較高，機械性提升期內平均應收款項並延長週轉天數；(ii)隨著業務持續擴張，應收款項餘額持續增加；(iii)為擴展業務分配更多資源，暫時調離催收人力並延長若干催收週期；(iv) 2025年初若干主要客戶延遲付款，導致期末應收款餘額攀升；以及(v) 我們於期內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因名稱變更觸發客戶系統內的若干內部更新，導致付款處理所需時間暫時延長，此舉進一步延長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我們高度重視維持健康現金流及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為此，我們計劃加強收款力度，並採取積極主動的收款策略。我們已設立專責收款團隊，定期監察應收款項，召開內部會議以檢討未清結餘，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客戶積極溝通以提醒彼等即將付款。此外，我們計劃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將信用維度納入新業務合約的審核中。我們計劃優化客戶群，重點服務能持續帶來穩定增長的客戶，同時對新老客戶實施更嚴格的信貸標準。我們亦計劃爭取更有利的付款條件，讓我們能收取更高比例的預付款項，從而降低收取餘額的壓力，並實施更嚴格的收款程序，以確保客戶及時付款。為應對存貨週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長於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而導致的現金流量錯配，及改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我們亦計劃與供應商協商延長付款期限並採取靈活的付款方式，以減輕營運資金壓力；同時進一步完善存貨管理常規，例如提升需求預測、深化供應商合作，以確保存貨水平最優化並縮短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95.2百萬元(或63.1%)已結清，其中(i)於一年內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63.7百萬元(或53.3%)；(ii)於一至兩年內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6.3百萬元(或100.0%)；及(iii)於兩年以上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5.3百萬元(或100.0%)，已結清。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固金，將於質保期完結時收取，且一般相當於機器人解決方案合約價值的百分之十。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有關增幅與收益的同期增長相符。我們的合約資產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相對較多產品到達質保期末，因此收取了相應的應收保固金。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包括(i)預付款項；(ii)可回收增值稅；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即投標保證金及租賃保證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639	6,568	3,650	7,975
可收回增值稅	911	175	362	3,28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940	3,107	2,423	9,539
遞延**[編纂]**開支	—	—	—	3,090
總計	**12,490**	**9,850**	**6,435**	**23,890**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預付款項波動所致。我們的預付

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23.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43.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經完善的採購政策，注重根據訂單需求採購原材料而非維持大量庫存。此外，隨著我們業務運營規模的擴大，我們的議價能力亦有所增強，使得我們能夠協商更長的付款期限及降低預付款要求。我們堅持嚴格的預付款管理政策，目標是將預付款佔總採購金額的百分比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271.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由於(i)產生遞延**[編纂]**開支人民幣3.1百萬元；(ii)訂單增加而引致與原材料採購有關的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增加；及(iii)投標保證金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浮動利率理財產品。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理財產品。由於在保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運作及增長後，我們購買了理財產品，以充分利用並提升期內來自人民幣200.0百萬元股份發行代價的剩餘資金回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95.3百萬元。此類理財產品的期限通常少於三個月，且相對靈活，使我們能迅速贖回並將其轉化為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額外的營運需求。

我們的投資策略優先考慮流動資金、安全性及回報，以確保資金的可用性，同時維持保守的風險概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投資於低風險理財產品，通常為期30天至90天，並具有於到期後自動贖回的特色。為規範及控制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組合的相關風險，我們已建立一套健全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引。這些政策與指引概述了明確的審批流程、定期監控與報告程序，以確保投資符合我們的流動資金與風險要求。

於**[編纂]**後，我們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將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2百萬元減少28.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現金流量改善，使我們能夠加快結算長期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加14.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繼續增加19.8%至人民幣6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和銷量增長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1,660	35,469	42,853	56,181
1年以上	2,511	10,316	9,446	6,464
總計	**64,171**	**45,785**	**52,299**	**62,645**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1)	191.9	180.8	116.7	149.4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以年／期內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年／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180天(如適用)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從2022年的191.9天下降至2023年的180.8天，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116.7天，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現金流量改善導致加快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149.4天，主要因為我們對資本管理的戰略方針，旨在優化現金流量穩定性，維持現金流入及流出之間的健康平衡，支持可持續營運增長。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4.8百萬元(或39.6%)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向僱員支付的應付工資與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額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7,708	11,018	9,494	3,177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574	3,625	3,709	—
待轉銷項稅	5,514	4,209	1,889	2,106
其他應付稅項	1,010	3,150	1,443	3,6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	1,606	3,636	4,996
[編纂]開支應付款項	—	—	—	659
總計	**24,058**	**23,608**	**20,171**	**14,616**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是我們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客戶墊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百萬元減少23.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52.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交付能力的提升使我們能夠更迅速地完成項目並更快地確認收益。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104.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簽訂銷售合約下的客戶墊款增加。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0.7百萬元(或32.6%)其後已確認為收益。

撥備

我們一般就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一年保修，以對於質保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保修撥備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49	13,289	7,312	5,350
使用權資產	18,732	4,035	10,011	6,682
其他無形資產	1,125	807	490	3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484	414	10,524	11,1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790**	**18,545**	**28,337**	**23,47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868	—	5,809	3,570
遞延收入	8,000	8,00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868**	**8,000**	**5,809**	**3,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機器及設備；(ii)辦公室設備及固定裝置；(iii)汽車；(iv)其他設備；及(v)租賃裝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百萬元減少28.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終止部分辦公室及工廠租約後處置陳舊設備及租賃裝修；及(ii)年內計提折舊，部分被

我們裝修辦公室所增加的租賃裝修所抵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隨後減少45.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終止部分辦公室租約後處置辦公室設備及固定裝置；及(ii)年內計提折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隨後減少26.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計提折舊。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樓宇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百萬元減少78.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前終止了部分辦公室和工廠租約以及年內折舊費用所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加148.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續訂租賃協議所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隨後減少33.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折舊費用。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533	414	68	11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51	—	419	835
存款證	—	—	10,037	10,181
總計	**3,484**	**414**	**10,524**	**11,135**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的辦公室裝修導致產生相對大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增加至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

是由於我們為充分利用閒置資金而購買存款證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維持穩定於人民幣11.1百萬元。

[編纂]前投資

根據我們與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統稱「**協議**」)，我們向若干股東(統稱「**[編纂]**前投資者」)發行12,697,000股普通股(即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份數目)，總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40,854,000元(統稱「**[編纂]**前投資」)。根據協議，我們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特別權利(「**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稀釋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特別權利均未獲行使。

於2025年6月，我們與**[編纂]**前投資者隨後訂立補充協議，同意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稀釋權)已不可恢復地終止，並自始無效。經計及適用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監管法律，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將**[編纂]**前投資列作權益呈列乃屬恰當。

倘特別權利於訂立補充協議前作為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入賬，則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及虧絀淨額將為：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336,004	563,192	720,678
流動負債總額	548,309	704,396	880,181
虧絀淨額	(334,114)	(477,520)	(580,211)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財務成本、淨虧損總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財務成本	31,189	48,037	62,598	46,928	29,376
淨虧損總額	(158,803)	(148,385)	(107,742)	(103,536)	(192,82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1.04)	(0.87)	(0.60)	(0.58)	(0.9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編纂]**的預計**[編纂]**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其他資本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現金與現金等價物)後，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需求，並足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所需。

現金消耗率指(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及(iii)租賃付款及租賃利息的每月平均總額。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的現金消耗率相對較高，為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基數龐大及每月僱員薪酬龐大，及(ii) COVID-19疫情導致交貨困難，以及存貨累積導致存貨價值大幅增加。在2023年，該比率增加至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結清過往年度累積的未付供應商應付款項導致大量資金流出及(ii)與收益大幅增長相應的應收賬款規模擴大。於2024年，我們觀察到現金消耗率顯著下降，原因是：(i)先前的降本措施的延後效益通過精簡營運實現及，例如縮減工作團隊規模，降低每月薪資支出，並優化採購管理，使支付予供應商的整體款項較往年有所減少，及(ii)戰略性業務組合優化，增加了來自信用良好客戶的高利潤訂單份額，促進了更快的現金轉換，並減少了經營現金流出。我們的現金消耗率隨後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至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大業務規模，我們產生(i)因採購增加而增加對供應商的付款；(ii)因員工人數增長而增加薪資及相關人員成本；

及(iii)因海外業務擴張而增加差旅及其他國際營運開支。此外，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超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回款項，亦導致我們的經營現金淨流出增加。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合共為人民幣184.1百萬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假設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為人民幣9.5百萬元，與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若，考慮到(i)該假設代表了最新的營運相關數據，反映了我們最新的業務運作；(ii)我們的勞動力增長將大致配合業務擴展；及(iii)**[編纂]**完成前，預期不會有大量資本投資或重大固定資產收購，儘管該假設會因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開發、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而變動，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將可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約19.5個月；或者若我們計入**[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10%(即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部分)，則為約28.3個月；或者若我們計入**[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100%，則約為107.9個月。

經計及我們的可用現金、**[編纂][編纂]**以及根據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我們目前並無具體計劃在**[編纂]**後為本文件所披露的商業化計劃進行未來融資。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展及解決方案或服務的發展，或若我們發現合適的收購或業務合作目標，我們不排除需要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售、債務融資及其他來源進一步集資的可能性。僅基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假設平均現金消耗率為人民幣9.5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將可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約19.5個月，故預期將於2027年4月左右籌集下一輪融資。然而，此時間表可能因市場狀況有利而提前調整，或可能因於短期內達成損益兩平或獲利而延後，甚至取消，具體取決於當時的資本市場狀況，以及我們屆時的實際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在進行該等融資時，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9,777)	(120,123)	(27,184)	(26,401)	(80,12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207	(2,980)	(28,038)	(53,371)	(98,8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3,844	126,415	105,094	93,805	173,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0,726)**	**3,312**	**49,872**	**14,033**	**(5,3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774	30,129	33,454	33,454	83,35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1	13	32	(27)	(1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29**	**33,454**	**83,358**	**47,460**	**77,76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然而，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

- **存貨結餘及存貨週轉天數呈現正向趨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人民幣110.5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及人民幣69.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18.4天、459.4天、261.2天及215.8天。這些正向趨勢突顯出我們的規模化營運對提高效率及管理流動資金的積極影響。

- **完善存貨管理常規。**我們正逐步轉向以需求為導向的存貨模式，通過採購與訂單掛鈎，減少過剩存貨，並根據交付時間和需求波動性，按產品類別建立最低安全存貨水平。

- **加強收款工作。**我們正建立一個專責收款團隊，定期監察應收款項、召開內部會議以檢討未清結餘，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客戶溝通以提醒彼等即將付款。我們亦優化客戶群，重點服務能持續帶來穩定增長的客戶，同時對新老客戶實施更嚴格的信貸標準。我們也可能考慮對提前結清發票的客戶提供提前付款折扣。

- **供應商付款管理。**我們計劃與供應商洽談(i)在可行的情況下延長付款期限；(ii)採用靈活付款方式，如分期付款或與我們的現金流入模式一致的分批付款安排，及(iii)在我們的現金狀況允許的情況下給予提前付款折扣。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0.1百萬元，而税前虧損為人民幣163.4百萬元。造成此差額的主要項目為下列各項的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19.8百萬元；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淨值減值人民幣15.2百萬元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0.4百萬元。該金額因經營資產及負債的分項結餘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6.2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iv)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及(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2百萬元，而税前虧損為人民幣45.1百萬元。造成此差額的主要項目為下列各項的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人民幣6.6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1百萬元；(iii)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9.1百萬元，(iv)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人民幣22.9百萬元；及(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5.9百萬元。該金額因經營資產及負債的分項結餘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人民幣32.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3.3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iv)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7.9百萬元；及(v)撥備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0.1百萬元，而税前虧損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造成此差額的主要項目為下列各項的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人民幣7.8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1百萬元；(iii)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人民幣14.7百萬元；(iv)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3.2百萬元；及(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6.1百萬元。該金額因經營資產及負債的分項結餘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7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0.2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9.8百萬元，而税前虧損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造成此差額的主要項目為下列各項的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人民幣6.0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1.0百萬元；(iii)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6.3百萬元；及(iv)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人民幣10.5百萬元。該金額因經營資產及負債的分項結餘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01.7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8.1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2.7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300.0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02.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存款證人民幣10.0百萬元；(ii)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17.0百萬元；及(iii)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7百萬元，被(i)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5.7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6百萬元；及(ii)收購無形資產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3.5百萬元，歸因於發行股份人民幣20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6.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歸因於(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68.0百萬元；及(ii)出資人民幣94.9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2百萬元；(ii)租賃負債的本金付款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i)支付利息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6.4百萬元，歸因於(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45.0百萬元；及(ii)出資人民幣179.2百萬元，並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9.7百萬元；(ii)租賃負債的本金付款人民幣8.6百萬元；(iii)支付利息人民幣2.4百萬元；及(iv)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7.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3.8百萬元，歸因於(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71.0百萬元，及(ii)收取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9.6百萬元，並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5.0百萬元；(ii)租賃負債的本金付款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i)支付利息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我們的現金經營成本有關的關鍵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1)]	66,797	98,008	148,402	95,755
僱用勞工[(2)]	91,136	90,341	82,963	64,980
產品營銷[(3)]	21,156	21,300	30,307	51,538
研發成本[(4)]	8,676	15,198	8,270	31,498
非所得稅及其他收費	3,404	4,062	12,766	5,368
或然津貼	—	—	—	—
總計	**191,169**	**228,909**	**282,708**	**249,139**

附註：

(1) 指就截至過往及本年度末與生產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後的銷售成本(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合約履行成本項下的非現金項目)。

(2) 指就截至過往及本年度末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項下與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後的銷售成本項下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和。

(3) 指就截至過往及本年度末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後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不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僱員薪酬及福利以及非現金項目)。

(4) 指就截至過往及本年度末與研發活動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後的研發開支(不包括研發開支項下的僱員薪酬及福利以及非現金項目)。

債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11,636	4,565	4,286	3,353	3,040
計息銀行貸款	59,728	25,028	42,881	25,022	23,021
非流動：					
租賃負債	8,868	—	5,809	3,570	2,893
總計	**80,232**	**29,593**	**52,976**	**31,945**	**28,954**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大幅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終止租賃部分辦公室及工廠，租賃負債總額其後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有租賃續約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作出租賃付款。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9.7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0

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王先生就本集團利益為用於日常業務運營的若干貸款提供擔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有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乃由王先生擔保。此有擔保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擔保已解除。

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進行股權融資後償還了若干銀行貸款及借款；其後，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增加71.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需要支持業務開發，導致產生額外的銀行借款所致。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進行股權融資後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借款。

概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在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除我們於2025年12月償還若干銀行貸款以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待決或威脅訴訟或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研發開支及運營支出總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支出與研發開支一致，而我們並無將任何研發開支資本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年度及研發支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研發支出	55,525	56,098	36,611
[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支出總額			**148,23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年度及運營支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55,525	56,098	36,6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57,695	57,358	64,595
行政開支	21,005	25,466	23,575
年度運營支出	**134,225**	**138,922**	**124,781**
[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運營支出總額			**397,92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期間研發支出比率及研發支出總額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度研發支出比率[(1)]	**41.4%**	**40.4%**	**29.3%**
研發支出總額比率			**37.3%**

附註：

(1) 按年度研發支出除以年度運營支出總額計算。

(2) 按**[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支出總額除以**[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運營支出總額計算。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ii)購買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68	4,739	896	1,600
購置無形資產	942	—	—	—
總計	**10,510**	**4,739**	**896**	**1,600**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於2022年購買合共人民幣9.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主要歸因於辦公室翻新。我們主要以業務運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該等支出。

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支出以發展業務。我們計劃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以及**[編纂][編纂]**淨額為我們的計劃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者在考慮到市況以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的情況下就任何給定年度調整我們的資本支出。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其中包括購買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毛利率[1]	12.9%	31.6%	38.8%	31.9%	44.7%
淨虧損率[2]	(132.6)%	(61.9)%	(18.0)%	(36.0)%	(86.9)%
流動比率[3]	0.9	1.5	1.7	1.8	2.7
速動比率[4]	0.4	0.7	1.4	1.2	2.3
資產負債比率[5]	42.5	0.3	0.4	0.3	0.1

附註：

(1) 以毛利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以淨虧損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以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以期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加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基於相關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就第三方付款責任提供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此外，我們並無簽訂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鈎並被歸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於轉讓予非合併實體的資產中並無

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亦無擁有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資助或與我們共同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合併實體的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我們業務進行融資。我們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由運營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來自我們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董事會就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進行審閱及協定，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我們進行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廣受認同及信譽良好的各方進行交易。按照我們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我們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餘額，且我們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由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大風險程度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作出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內部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可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我們定期審查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我們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我們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將資本退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我們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所限。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支付比率。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當公司分派其當年度稅後利潤時，該利潤的10%須預提並計入公司的法定儲備。當公司法定公儲備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則不再需要進行計提。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金額不足彌補上年度虧損時，應先以本年度盈餘彌補虧損，再預提法定盈餘公積。因此，如上文所述，我們僅能在以下情況下宣派股息：(i)已彌補所有歷史累計虧損；及(ii)擁有足夠的淨利潤撥入法定共同儲備金。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根據我們的**[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已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損益表中支銷，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我們預期**[編纂]**港元的餘下估計金額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而**[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除。就性質而言，我們的**[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編纂]**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見「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財務資料

[編纂]

概覽

於2025年4月1日，王先生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李先生簽訂一致行動協議(取代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確認雙方在處理有關本集團經營發展及需要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時採取一致行動。詳情見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王先生可透過(i)其直接擁有的28,294,560股股份(假設完成股份分拆)，及(ii)其透過斯坦德自動化(由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間接擁有的31,612,950股股份(假設完成股份分拆)，行使本公司27.10%的投票權；及(b)李先生可透過其直接擁有的8,410,820股股份(假設完成股份分拆)，行使本公司3.80%的投票權。憑藉一致行動協議，王先生、斯坦德自動化及李先生將共同擁有及控制本公司30.90%的投票權。此外，根據投票代理安排，王先生有權獲得Golden Summer Holding Limited、深圳鴻澤智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盛銀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本公司約6,516,020股、1,547,370股及2,000,00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分拆)的投票權，分別佔**[編纂]**後本公司投票權的[2.51]%、[0.60]%及[0.77]%。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投票代理安排」。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彼等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0.15]%的投票權，並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控股股東。斯坦德自動化為本公司之股份激勵平台。

有關王先生及李先生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原因如下：

(1)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2)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之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3)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領域具備豐富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經審慎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方始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一貫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除王先生及李先生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在本公司從事的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及

(5)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將有助我們進行獨立管理。見「—企業管治」。

營運獨立性

我們設有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結構，每個部門均有具體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建立各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在營運上不倚賴控股股東。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所有相關許可證或從中獲益，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具備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途徑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政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作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業務活動及股本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未償還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王先生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應用的若干貸款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合共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由王先生提供擔保。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1) 本公司將於**[編纂]**前解除上述擔保。倘貸款銀行不願意解除擔保，本公司將於**[編纂]**前償還尚未清償的貸款；及

(2)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可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獨立進行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並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的財務部門。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不干預我們的資金運用。我們亦遵循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了審計委員會。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彼等。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在財政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企業管治

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1) 倘就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舉行的股東大會，控股股東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表決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3)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4)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5)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6)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彼等的非競爭權益的情況及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本公司要求的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7)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如有)連同依據。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概覽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並對其擁有整體權力。董事任期為三年，並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有關其各自職位的任職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王永錕先生.....	33	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2016年6月	2018年3月	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決策	不適用
李洪祥先生.....	33	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	2016年6月	2019年1月	負責產品研發管理	不適用
王金鵬先生.....	36	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	2017年4月	2020年8月	負責國內外營銷、銷售及客戶營運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衛曉安先生.....	48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蘊智博士.....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孫偉勇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范智勇博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王永錕先生，33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決策。

王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並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先生分別於2013年7月及2015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控制工程碩士學位。

李洪祥先生，33歲，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自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部主管以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產品研發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14年6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頒發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王金鵬先生，36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主要負責本公司國內外營銷、銷售及客戶營運。

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分別於2012年7月及2014年10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及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1月取得法國Blaise Pascal University (Clermont-Ferrand II)的計算機科學及技術碩士學位。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王先生在英國伯明翰大學攻讀計算機視覺及機器學習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衛曉安先生，48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公司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衛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北京博華資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於2015年6月至2017年9月，衛先生擔任建投投資有限公司及建投華文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2004年5月至2015年3月，衛先生任職於北京弘毅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衛先生於2018年1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基金從業員資格。

衛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3月在荷蘭鹿特丹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蘊智博士，4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24年9月起，臧博士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大學的證券分析與金融科技研究中心聯席總監。自2015年7月起，臧博士亦一直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系的副教授。臧博士曾於2009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亦曾於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擔任羅徹斯特大學西蒙商學院(Simon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Rochester)的助理教授。

自2021年5月以來，臧博士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博士於2001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取得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臧博士為美國會計協會會員、美國金融協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臧博士於會計及教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分別自2017年起擔任*會計評論(TAR)*的編輯委員會職務及現時為*當代會計研究(CAR)*的編輯成員。臧博士已於2001年通過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所有考試。

在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任職期間，彼曾從事多項會計主題的教學及研究工作，包括財務報表分析與詮釋、財務報告品質、企業披露與管治，以及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框架的設計及評估。其著作包括《權衡實質活動操縱與應計制收益管理的實證研究》及《分析師報告內文本資訊內容的實證研究》，兩者均發表於美國會計協會期刊《會計評論》，以及發表於《會計研究評論》的《2005年風險因素強制規定的意外效益》。臧博士作為中

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包括參與董事會對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的監督工作、審閱及分析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就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以及審議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建議等事宜。鑒於臧博士在教育、教學、研究及出版方面的經驗，以及其在內部控制、編製或審核可比財務報表、審閱及分析公眾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等方面的經驗，臧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孫偉勇先生，5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孫先生於旅遊及酒店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於2009至2021年期間，孫先生成立普聯發展有限公司及擔任其董事。於1999年至2008年，孫先生分別擔任凱悅酒店(為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5)的附屬公司)、隸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3)的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及馬哥孛羅酒店(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的附屬公司)(以上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以及HVS Global Hospitality Services旗下業務單位的客戶服務副總監、租賃經理、發展總監及諮詢服務副總裁。於1995年至1999年，孫先生於川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負責酒店項目發展工作。

自2024年10月以來，孫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1994年取得康奈爾大學酒店行政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孫先生多年來積極參與社會公職服務，目前擔任第十四屆港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范智勇博士，4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10年5月以來，范博士一直擔任香港科大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系教員。彼擔任助理教授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於2016年晉升為副教授，其後於2019年晉升為教授。於

2023年7月，彼晉升為講座教授。於加入香港科大前，彼於2007年2月至2010年4月在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電氣工程與計算機科學系擔任博士後學者僱員。

范博士分別於1998年及2001年7月於復旦大學獲得物理電子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在加州大學爾灣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獲得交叉材料科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永錕先生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節「— 董事會」。

李洪祥先生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節「— 董事會」。

王金鵬先生為我們的首席營運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節「— 董事會」。

袁才文先生，40歲，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營運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袁先生於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擔任深圳太平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經理。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彼擔任方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的審計主管。在此之前，袁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中證天通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審計經理。

袁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林業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凌倩女士，33歲，於2025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事宜、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凌女士曾於多家投資銀行工作，專門從事私募股權融資、併購、重組及資本市場業務。於2018年6月至2025年6月，彼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銀行部任職，最後職位為副總裁。此前，彼於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在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

凌女士於2013年6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及管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6年6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5.其他資料 — 5.5.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就其本人而言，(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3)概無有關董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事宜。

聯席公司秘書

凌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6月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李菁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6月起生效。

李女士為一家全球專業服務公司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上市及信託公司服務部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方面積逾9年以上的專業經驗。

彼目前擔任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5.HK)的公司秘書，並分別擔任醫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8.HK)、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2.HK)、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9.HK)、思路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4.HK)、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4.HK)及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1.HK)的聯席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李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李女士於2011年10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臧蘊智博士、孫偉勇先生及范智勇博士，臧蘊智博士現時擔任主席。臧蘊智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永錕先生、范智勇博士及孫偉勇先生，范智勇博士現時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永錕先生、臧蘊智博士及范智勇博士，王永錕先生現時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合資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

選人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監察董事會表現的評估程序，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個人優點及經甄選候選人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機器人技術及法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範圍廣泛，介乎33歲至53歲。其中一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最佳實行方案，確保達致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情況。**[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每份年報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現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

規定。我們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王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角色的裨益如下：(1)確保本公司內領導貫徹一致；(2)使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高效率；及(3)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授權平衡，此架構將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在計及本公司的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及薪酬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以薪金及花紅形式酌情釐定。本公司亦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能時合理產生的必要開支報銷。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考慮可比公司所支付薪金、投入時間、職責層面、於本集團的其他僱傭關係及適宜績效掛鈎薪酬等因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僱員參與相關省市政府機構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計劃及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僱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形式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收取報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而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而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現行安排，估計本公司將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相當於合共約人民幣3.2百萬元的薪酬。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i) 刊發任何受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編纂]**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iv)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有關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業務 — 研發 — 我們的研發人才」。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1)已於2025年6月1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2)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1)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2)其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3)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本節呈列有關股本於**[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前後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2,105,263元，由22,105,26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組成。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比十基準進行拆分，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

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計及股份分拆，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	—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221,052,63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有關更多詳情，見下文「— 內資股轉換為H股」。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並計及股份分拆，我們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	—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221,052,63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有關更多詳情，見下文「— 內資股轉換為H股」。

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有一種股份類別。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地位

內資股與H股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於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或H股形式派付所有H股股息。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股份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

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例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內資股轉換為H股將涉及由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221,052,630股內資股(經計及股份分拆)。

中國證監會[編纂]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管理試行辦法》以及五項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公司代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25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並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內資股股東授權文件、關於股份合規取得情況的承諾及其他文件。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221,052,630股內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經計及股份分拆)**[編纂]**及買賣，惟須待聯交所批准。

獲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內資股轉換為H股進行以下程序：(1)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編纂]**發出指示；及(2)促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於本節所披露的境內程序完成後買賣H股。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編纂**]而言，[**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須受此項法定限制所規限，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股份分拆)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經計及股份分拆)[1]			
股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1]
王先生[2][3][4]	實益擁有人	28,294,560	12.80%	28,294,560	H股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1,612,950	14.30%	31,612,950	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8,410,820	3.80%	8,410,820	H股	[編纂]	[編纂]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	—	10,833,010	H股	[編纂]	[編纂]
李先生[3]	實益擁有人	8,410,820	3.80%	8,410,820	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9,907,510	27.10%	59,907,510	H股	[編纂]	[編纂]
斯坦德自動化[2][3]...	實益擁有人	31,612,950	14.30%	31,612,950	H股	[編纂]	[編纂]
無錫梁溪							
無錫市梁溪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5]	實益擁有人	3,157,896	14.29%	3,157,896	H股	[編纂]	[編纂]
無錫市梁溪科創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4][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157,896	14.29%	3,157,896	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股份分拆)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經計及股份分拆)(1)			
股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1)
江蘇博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157,896	14.29%	3,157,896	H股	[編纂]	[編纂]
北京博華資本有限公司(4)(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157,896	14.29%	3,157,896	H股	[編纂]	[編纂]
徐文博先生(5)(6)(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157,896	14.29%	3,157,896	H股	[編纂]	[編纂]
小米							
北京小米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6)	實益擁有人	1,857,585	8.40%	1,857,585	H股	[編纂]	[編纂]
北京小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5)(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57,585	8.40%	1,857,585	H股	[編纂]	[編纂]
小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57,585	8.40%	1,857,585	H股	[編纂]	[編纂]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5)(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57,585	8.40%	1,857,585	H股	[編纂]	[編纂]
小米集團(5)(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57,585	8.40%	1,857,585	H股	[編纂]	[編纂]
博華							
張家港博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7)	實益擁有人	1,604,884	7.26%	1,604,884	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股份分拆)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經計及股份分拆)(1)			
股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1)
張家港博華耀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4,884	7.26%	1,604,884	H股	[編纂]	[編纂]
北京博華資本有限公司(6)(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4,884	7.26%	1,604,884	H股	[編纂]	[編纂]
徐文博先生(6)(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4,884	7.26%	1,604,884	H股	[編纂]	[編纂]

(1) 有關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股份分拆已完成；(ii)**[編纂]**未獲行使；(iii) 221,052,630股內資股(經計及股份分拆)將轉換為H股；及(iv)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H股。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斯坦德自動化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其整體管理，並可全權及絕對酌情行使斯坦德自動化所持有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斯坦德自動化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先生及李先生確認彼等在處理有關本集團營運發展及須透過股東大會決議的事宜時採取一致行動。有關更多詳情，見「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安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李先生及斯坦德自動化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投票代理安排，王先生將有權就相關授予人持有的若干數目股份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投票代理安排」。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市梁溪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梁溪**」)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市梁溪科創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梁溪科創**」)。梁溪科創的控股股東為江蘇博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博尚**」)，江蘇博尚由北京博華資本有限公司(「**博華資本**」)最終控制，而博華資本則由徐文博(「**徐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博華資本、江蘇博尚及梁溪科創各自被視為於無錫梁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小米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小米智造**」)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小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小米企業管理**」)，小米企業管理由小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米基金管理**」)全資擁有，而小米基金管理則由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小米集团(股份代號：1810)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小米集团、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小米基金管理及小米企業管理各自被視為於小米智造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家港博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華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家港博華耀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華耀世**」)。博華投資由博華資本管理，而博華資本則由徐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博華資本及博華耀世各自被視為於博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戰略」。

[編纂]用途

經扣除**[編纂]**、就**[編纂]**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我們估計將收到**[編纂][編纂]**淨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編纂]**百萬港元。

為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下文所載金額用作以下用途，惟可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及不斷改變的市場狀況而作出變更：

(a) **研發：**預期**[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機器人產品及RoboVerse系統以及開發相關專有機器人技術。我們擬投放資源於加強機器人產品、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及RoboVerse系統，提升技術能力並推動改進解決方案，從而維持我們在機器人行業的領導地位。我們持續進行的主要研發項目包括(i)具身機器人的新一代DARWIN項目，旨在提高穩定性、優化可製造性並降低系統成本；(ii)具身機器人的新一代LINK項目，旨在服務高階工業用例，同時提升智慧與任務泛化；(iii)標準型機器人「零部署」EasyGO項目，旨在以低成本、零部署的產品擴展產品線；(iv)核心技術平台的工業項目用分層VLA架構項目，旨在依序在高價值的工業情境中擴展；以及(v)軟件或RoboVerse系統的Robo-Pocket可攜式O&M終端機項目，旨在提高部署與維護效率，降低交付與營運成本。詳情請見「業務 — 研發 — 我們的主要研發項目」。具體而言：

(i)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予發機器人產品的升級與開發，其中**[編纂]**將分別用於研發設備、研發物料及研發人員。此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1)機器人基礎組件的設計與研發：包括新一代高性能控制器系統、電機驅動器等；(2)標準型與功能型機器人產品系列的迭代更新，迭代方向包括輕量化交付及降低成本，並拓展更多功能型應用以提升模組；(3)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系列的設計與研發，包括新一代機器人的本體設計、

即時感應器融合系統及數據採集系統的搭建；及(4)採購包括高性能算力服務器、高精度空間定位系統及可靠性測試儀器在內的多項研發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算力儲備與設計驗證能力，以確保產品的穩定性。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招聘合共45名研發人員，包括20名資深人員及25名初級人員。資深人員將領導設計及開發流程，而初級人員將專注於詳細代碼開發及實施技術解決方案。應徵者應具備計算機科學、自動化、控制或機械工程的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並擁有軟件工程、技術設計及跨團隊協作的相關經驗與技能。下表載列將聘任的研發人員詳情。

類別	職責及功能	相關經驗	資歷及技能
高級人員(20名)....	領導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系列的研發；架構系統設計；協調概念至驗證及迭代的跨職能交付。	擁有五年以上的機器人產品研發經驗，並展現出參與具身機器人開發的實績。	於機器人、自動化、計算機科學、機械／電子工程或相關範疇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精通以下一項或多項領域：機器人結構設計、電力系統設計、具身算法開發。具備扎實的軟件工程實踐能力及系統集成能力。

類別	職責及功能	相關經驗	資歷及技能
初級人員(25名)....	參與產品及軟件研發；實行詳細編碼、測試案例及技術解決方案；支援高級工程師完成特定產品開發及整合。	於機器人產品研發或相關實習／項目擁有零至三年經驗。	於機器人、自動化、計算機科學、機械／電子工程或相關範疇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具備以下一項或多項基礎技能：機器人結構設計、電子系統設計、具身算法開發。擁有扎實的編碼及文件編寫習慣；具備跨團隊協作能力。

(ii)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予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及RoboVerse系統開發，其中**[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將分別用於研發設備及研發人員。具體而言，我們旨在：(1)提升我們的AGI技術能力，開發新一代AI模型(包括VLA算法)，以改善機器人系統的自主決策和適應性，並廣泛地將這些模型整合到我們的RoboVerse系統中，以持續提升其智能；(2)擴展我們的模擬場景，進一步開發世界模型，並完善特定任務的AI代理，以便在真實世界中有效部署；(3)強化我們的多模型數據採集能力，以涵蓋更廣泛的產業應用場景；及(4)購買各種研發設備，包括先進的高效能GPU伺服器及雲端運算資源，以加速AI訓練及開發，同時強化我們的計算儲備。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招聘合共80名研發人員，包括35名資深人員及45名初級人員。資深人員將領導設計及開發軟件零組件及系統，而初級人員將專注於代碼開發及技術解決方案設計。應徵者應具備計算機科學、自動化、控制或機械工程的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並擁有相關經驗與技能。下表載列將聘任的研發人員詳情。

類別	職責及功能	相關經驗	資歷及技能
高級人員(35名)....	領導核心軟件零部件、系統及機器人技術平台的設計及開發；端到端擁有至少一項模組／子系統；制定技術路線圖、確保工程品質及可擴展性，指導初級工程師，並協調跨職能團隊的交付工作。	擁有五年以上的軟件研發經驗；於AI算法、模擬軟件或操作系統開發的一項或多項範疇中展現出專業能力；於領導複雜技術計劃中具有良好往績記錄。	於軟件工程、計算機科學、數學或相關範疇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一般為研究生學位)；精通系統架構設計、軟件功能開發及AI算法開發；具備強勁的工程領導能力及質量紀律。
初級人員(45名)....	參與軟件研發，並專注於編碼實現、單元／整合測試、文件編寫及迭代改進；在高級人員指導下參與解決方案設計。	擁有零至三年的軟件研發經驗或為新畢業生；對軟件功能開發及／或AI算法開發具有基本了解；熟悉協作開發實踐。	於軟件工程、計算機科學、數學或相關範疇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基礎程式設計、測試及版本控制；於指導下學習進階技術的能力；團隊合作及溝通。

(b) **銷售及服務網絡擴展及品牌宣傳**：預期**[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並鞏固國內及國外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同時提升機器人解決方案部署能力及宣傳我們的品牌，尤其是：

(i) 銷售及服務網絡擴展

(1) 預期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及擴展中國的銷售網絡及服務團隊，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並執行我們的中長期戰略規劃。我們計劃於國內挽留並聘用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以促進國內外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合作。於未來五年，我們計劃通過聘請18名額外銷售人員及25名客戶服務人員擴展我們的工作團隊，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及提升客戶參與度。我們招聘的銷售人員預期過往於機器人行業具備經驗、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具有工程相關的學術背景，並展示為回應客戶需求而設計客製化解決方案以及推動成功的產品銷售的能力。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預期將於相關機器人行業中具備客戶服務經驗、持有副學士學位或以上、具有工程相關的學術背景，並於培訓後能夠掌握我們產品的操作方法及關鍵功能。彼等預期能夠展現出強烈的服務意識及具備快速解決客戶於使用產品時面對各類應用程序問題的能力，繼而支持客戶滿意度及長期保留率。

(2)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市場據點、銷售及部署能力以及國際服務能力。我們計劃發展為國際市場定製國際市場系統的全球銷售框架、設立海外附屬公司、租賃辦工空間、招聘海外銷售員工、建立當地銷售團隊及當地技術支持中心、吸引頂級人才，並提供地區市場專業知識，於主要海外市場驅動銷售增長。工業移動機器人市場預期將於未來5年增長一倍，其中中國及東南亞的出貨量最高，而北美及歐洲則以溢價回報經認證的高性能機器人。拓展至該等地區使我們得以同時獲得規模及利潤，順應供應鏈轉移，在全球擴大技術

領先優勢。為了更好地服務我們的海外客戶，我們計劃成立專門的團隊負責主要市場，包括(i)中國香港、(ii)日本、(iii)東南亞及(iv)歐洲。此外，我們計劃實施海外全面支援系統以管理當地銷售、部署、營運、支援及國際客戶增值服務。於未來五年，我們計劃通過聘請約20名海外銷售人員及25名海外客戶服務人員，以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國際商業化及售後能力。我們的海外銷售人員將通常於海外機器人行業具備過往銷售經驗、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工程或相關學科較佳)、展現出針對目標地區的流暢外語能力及具備必要的文化適應力，以快速融入當地市場。我們預期這些人員與客戶將緊密合作以識別需求、客製化合適解決方案及推動成功的產品銷售。我們的海外客戶服務人員將通常於海外機器人行業中具備客戶服務經驗、持有副學士學位或以上(工程或相關學科較佳)及展現出流利的特定地區外語能力。於接受結構性培訓後，彼等將能夠掌握產品的操作方法及主要功能特徵、提供優質服務及有效解決客戶於產品應用期間面對的廣泛問題。詳情請見「業務 — 盈利路徑 — 推動收益及業務規模持續增長」。

(ii) **品牌營銷及推廣**：預期**[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國內外市場推廣我們的品牌。

我們計劃投資於戰略品牌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在國內及國際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我們亦計劃擴展營銷渠道並加強我們的數字營銷工作、媒體合作關係及於當地推廣至更廣的客戶基礎。此外，我們計劃舉辦研討會並參加行業展覽及論壇，展示我們的品牌並於世界各地潛在客戶及合作夥伴分享最新行業趨勢，加強我們在更廣泛客戶中的形象和影響力。

(c) **開發生產能力及新生產線**：預期**[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生產能力及新生產線。我們每年第一季的生產活動通常會放緩，主要由於假日所致。相反，於高峰期，我們的設施以滿負荷或接近滿負荷狀態運作，反映擴充生產能力的必要性。儘管存在固有的季節性因素及除了2022年因COVID-19疫情導致停工，我們在2023年及2024年分別達致約80%的使用率，而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使用率則為112%。尤其是：

(i)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及擴展生產及工廠營運團隊。

(ii)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生產設備並於新工廠發展新生產線。我們計劃把機器人解決方案部署於新生產線中，旨在將此新工廠建設為行業領先的智能製造示範工廠。詳情請見「業務 — 生產 — 我們的生產設施」。

(d)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預期**[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業務營運及增長。

倘**[編纂]**定於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

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估計**[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倘若**[編纂]**[**編纂**]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實施任何部分擬定發展計劃，我們或將**[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於該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披露規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致斯坦德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頁所載斯坦德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之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

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列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支付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5*	96,275	162,166	250,522	157,104	187,986
銷售成本		(83,893)	(110,997)	(153,364)	(107,018)	(103,874)
毛利		12,382	51,169	97,158	50,086	84,1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292	7,080	7,920	5,479	2,2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57,695)	(57,358)	(64,595)	(49,839)	(77,631)
行政開支		(21,005)	(25,466)	(23,575)	(17,622)	(98,440)
研發開支		(55,525)	(56,098)	(36,611)	(27,678)	(56,03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0,504)	(14,709)	(22,853)	(15,231)	(15,211)
其他開支		(101)	(2,634)	(1,208)	(800)	(1,554)
融資成本	*7*	(2,458)	(2,332)	(1,380)	(1,003)	(892)
除税前虧損	*8*	(127,614)	(100,348)	(45,144)	(56,608)	(163,447)
所得税開支	*11*	—	—	—	—	—
年／期內虧損		(127,614)	(100,348)	(45,144)	(56,608)	(163,44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7,614)	(100,348)	(45,144)	(56,608)	(163,44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年／期內虧損	*13*	(0.84)	(0.59)	(0.25)	(0.32)	(0.80)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449	13,289	7,312	5,350
其他無形資產	*15*	1,125	807	490	305
使用權資產	*16*	18,732	4,035	10,011	6,6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3,484	414	10,524	11,1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790	18,545	28,337	23,47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1,481	110,460	59,432	69,0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28,994	51,817	93,422	115,6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1*	1,205	1,896	697	7,368
合約資產	*22*	4,974	8,464	12,834	9,7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12,490	9,850	6,435	23,8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	—	17,008	95,302
受限制現金	*24*	—	390	3,256	41,890
定期存款	*24*	—	—	1,000	1,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0,129	33,454	83,358	77,764
流動資產總額		189,273	216,331	277,442	441,731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64,171	45,785	52,299	62,645
合約負債	*28*	44,299	34,054	16,111	32,9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4,058	23,608	20,171	14,6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59,728	25,028	42,881	25,022
租賃負債	*16*	11,636	4,565	4,286	3,353
遞延收入	*29*	—	—	8,000	8,000
撥備	*30*	8,413	8,164	15,755	14,316
流動負債總額		212,305	141,204	159,503	160,88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3,032)	75,127	117,939	280,85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758	93,672	146,276	304,32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8,868	—	5,809	3,570
遞延收入	*29*	8,000	8,00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868	8,000	5,809	3,570
資產淨值		1,890	85,672	140,467	300,75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31*	4,949	5,673	6,015	—
股本	*31*	—	—	—	22,105
儲備	*32*	(3,059)	79,999	134,452	278,647
權益總額		1,890	85,672	140,467	300,752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2)*	*(附註33)*		
於2022年1月1日	4,949	263,994	116,000	(259,346)	125,597
年內虧損	—	—	—	(127,614)	(127,6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7,614)	(127,6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	3,907	—	3,907
股東出資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4,949	263,994*	119,907*	(386,960)*	1,8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2)*	*(附註33)*		
於2023年1月1日	4,949	263,994	119,907	(386,960)	1,890
年內虧損	—	—	—	(100,348)	(100,34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0,348)	(100,3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	4,980	—	4,980
股東出資	724	178,426	—	—	179,150
於2023年12月31日	5,673	442,420*	124,887*	(487,308)*	85,67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2)*	*(附註33)*		
於2024年1月1日	5,673	442,420	124,887	(487,308)	85,672
年內虧損	—	—	—	(45,144)	(45,14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5,144)	(45,1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	5,050	—	5,050
股東出資	342	94,547	—	—	94,889
於2024年12月31日	6,015	536,967*	129,937*	(532,452)*	140,467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2)*	*(附註33)*		
於2025年1月1日	—	6,015	536,967	129,937	(532,452)	140,467
期內虧損	—	—	—	—	(163,447)	(163,44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3,447)	(163,4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	—	123,249	—	123,249
股東出資	—	483	—	—	—	483
發行股份	2,105	—	197,895	—	—	200,000
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498)	(506,662)	—	493,160	—
於2025年9月30日	22,105	—	228,200*	253,186*	(202,739)*	300,75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虧絀)／儲備分別約人民幣(3,059,000)元、人民幣79,999,000元、人民幣134,452,000元及人民幣278,647,000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的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2)*	*(附註33)*		
於2024年1月1日	5,673	442,420	124,887	(487,308)	85,672
期內虧損	—	—	—	(56,608)	(56,60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6,608)	(56,60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	3,448	—	3,448
股東出資	342	94,547	—	—	94,889
於2024年9月30日	6,015	536,967	128,335	(543,916)	127,4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127,614)	(100,348)	(45,144)	(56,608)	(163,447)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7*	2,458	2,332	1,380	1,003	892
銀行利息收入	*6*	(455)	(416)	(181)	(125)	(264)
存款證的利息收入	*6*	—	—	(37)	—	(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6,042	7,817	6,644	5,299	3,4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1,035	8,108	5,095	3,953	3,3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212	318	317	238	21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	26,306	23,225	19,072	11,368	10,40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8*	10,504	14,709	22,853	15,231	15,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8*	(1)	1,026	(124)	38	(7)
租賃終止收益	*8*	—	(730)	(67)	(6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6*	(62)	(1,117)	(573)	(156)	(8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6*	—	—	(8)	(257)	(302)
匯兑(收益)／虧損	*8*	(530)	67	(734)	228	3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3*	3,907	6,114	5,928	4,106	119,818
		(68,198)	(38,895)	14,421	(15,749)	(11,325)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增加)／減少		(101,740)	(22,204)	31,956	21,064	(20,0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752)	(36,739)	(63,253)	(25,367)	(36,1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增加)／減少		(1,205)	(691)	1,199	(749)	(6,671)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771)	(2,345)	(4,370)	(3,213)	3,0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305	4,979	3,409	2,222	(14,803)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	(390)	(2,866)	390	(18,63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8,139	(19,260)	6,012	3,641	8,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996	5,500	(3,521)	(3,063)	(9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2,713	(10,245)	(17,943)	(9,776)	16,818
撥備增加／(減少)		1,281	(249)	7,591	4,074	(1,439)
經營所用現金		(90,232)	(120,539)	(27,365)	(26,526)	(80,390)
已收利息		455	416	181	125	26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9,777)	(120,123)	(27,184)	(26,401)	(80,126)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568)	(4,739)	(896)	(696)	(1,600)
購買無形資產		(942)	—	—	—	(33)
購買存款證		—	—	(10,000)	—	—
購買理財產品		—	(236,000)	(117,950)	(80,950)	(300,000)
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15,712	237,117	101,523	29,156	202,8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	642	285	119	7
購買定期存款		—	—	(1,000)	(1,000)	(1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207	(2,980)	(28,038)	(53,371)	(98,8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71,000	45,000	68,000	29,000	9,000
償還銀行貸款		(25,000)	(79,650)	(50,150)	(24,000)	(26,85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6*	(9,330)	(8,620)	(5,474)	(4,328)	(3,172)
已付利息		(2,400)	(2,382)	(1,377)	(998)	(901)
出資	*32*	—	179,150	94,889	94,889	483
發行股份		—	—	—	—	200,000
股份發行開支應付款項		—	—	—	—	(1,751)
[編纂]開支應付款項		—	—	—	—	(3,000)
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所收款項	*33*	9,574	—	—	—	—
結算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	—	(7,083)	(794)	(758)	(2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3,844	126,415	105,094	93,805	173,53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0,726)	3,312	49,872	14,033	(5,39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774	30,129	33,454	33,454	83,35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1	13	32	(27)	(19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29	33,454	83,358	47,460	77,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0,129	33,454	83,358	47,460	77,76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110	7,282	3,756	3,040
其他無形資產	*15*	1,125	807	490	305
使用權資產	*16*	14,398	3,773	8,126	6,00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40,180	40,543	59,096	66,0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2,027	12	10,479	11,1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65,840	52,417	81,947	86,53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8,227	84,352	35,068	47,7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47,633	80,441	102,248	116,6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1*	1,205	1,896	697	7,240
合約資產	*22*	4,974	8,464	12,834	9,7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8,232	7,740	4,981	19,3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	—	17,008	95,302
受限制現金	*24*	—	390	3,256	41,890
定期存款	*24*	—	—	1,000	1,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7,923	30,959	72,980	66,306
流動資產總額		178,194	214,242	250,072	405,290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78,950	57,995	44,785	49,607
合約負債	*28*	43,509	33,305	15,497	32,9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2,295	21,606	17,385	14,8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59,728	25,028	42,881	25,022
租賃負債	*16*	7,733	4,279	2,668	2,677
撥備	*30*	8,413	8,164	15,755	14,316
流動負債總額		220,628	150,377	138,971	139,39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2,434)	63,865	111,101	265,89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406	116,282	193,048	352,43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8,191	—	5,543	3,5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8,191	—	5,543	3,570
資產淨值		15,215	116,282	187,505	348,862
權益					
實繳資本	*31*	4,949	5,673	6,015	—
股本	*31*	—	—	—	22,105
儲備	*32*	10,266	110,609	181,490	326,757
權益總額		15,215	116,282	187,505	348,86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前稱斯坦德機器人(深圳)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5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梁溪區江海西路98號。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智能服務機器人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

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i)王永錕先生；及(ii)李洪祥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斯坦德機器人(昆山)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3月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智能機器人製造
斯坦德機器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7月22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研發公司
斯坦德機器人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4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研發公司

附註：

(a)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 基本準則以及具體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詮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深圳廣宜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b) 該等實體自其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是由於該等實體乃新成立。

2.1 編製基準

就發行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普通股而言，根據 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就終止 貴公司授予若干特別權利所訂立的補充協議(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稀釋權)，該等權利如本報告附註31所述自始無效。經計及 貴公司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監管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內將**[編纂]**前投資列作權益呈列乃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見本報告附註31。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 貴集團可藉對投資對象的參與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給予 貴集團當前能力以指示投資對象進行有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定大多數投票權即會產生控制權。若 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一半以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 貴公司相同呈報期間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若 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兑波動儲備，並於損益內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已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3]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3][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2]

1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已於2025年11月13日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於刊發此等說明性財務報表時，預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將於短期內頒佈相應修訂。

貴集團正詳細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後之影響。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期內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對未來財務資料的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使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透過按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按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的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級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沒有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才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若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若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作為重置。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 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以直線基準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機器及設備	3至5年	0%至5%
辦公室設備及固定裝置	3至5年	0%至5%
汽車	4年	0%至5%
其他設備	5年	0%至5%
租賃裝修	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不適用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始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而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軟件

所購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3至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在產生時計入損益。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 貴集團能夠展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資產的意向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之情況下，才會資本化並遞延入賬。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若合約為換取代價而在一個時段內轉移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但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樓宇	2至5年

若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讓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若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若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選擇權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對辦公室設備(視為低價值)租賃採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的業務模式。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 貴集團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若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需要就未償還本金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具有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同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則 貴集團將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以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信貸提升措施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均須就風險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於評估時， 貴集團將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 貴集團認為構成金融資產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大可能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須予減值，並按以下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簡化法(於下文詳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時，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權益及金融負債分類

債務及權益工具應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以下負債(a)(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ii)在可能對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或(b)(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非衍生工具合約，且實體有責任或可能須就此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i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但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合約。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而若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量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顯著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和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於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持有目的為兑現短期現金承諾、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貴集團針對質保期內出現缺陷的一般維修，提供與產品銷售相關的保修服務。 貴團就該等保證類保修作出的撥備基於銷量以及有關維修及退貨量的過往經驗初步確認。保修有關的成本會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和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可供動用全部或部

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利潤，則會予以調低。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末重估及於可能有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利潤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於預期結清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 貴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僅在以上情況下，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若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將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若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成本的支銷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會在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扣除及透過扣減的折舊開支而撥至損益。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該等貨品或服務交易中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估計為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換取

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訂立時作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於其後消除，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a) 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

機器人解決方案涉及定製化機器人系統的設計、生產、部署及調試，該系統可在銷售合約中指定的特定場景下完成規定任務。 貴集團認為機器人解決方案中所承諾的貨品及服務構成一項履約義務，是由於有關承諾之間存在高度關聯性，且客戶在未獲得其他貨品或服務的情況下，無法從單一承諾中獲得實現預期目的的重大利益。

由於隨時間推移，控制權轉移不可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35段所述的標準，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益在客戶接受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時間點確認。

(b) 銷售機器人及其他

銷售機器人及其他的收益在產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根據銷售合約的約定於交付或接收產品或服務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預測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以在無條件獲享合約條款項下代價前向客戶轉讓服務的方式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倘獲享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則將其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約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於符合以下全部標準時資本化為資產：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直接關係。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方式有系統地攤銷並自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薪酬及獎勵，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參照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滿足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僱員福利支出確認。於各有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已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

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的水平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於損益內扣除或進賬，指累計開支於期初及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於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會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而予以評估。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反映市場表現條件。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若無相關服務需求，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購股權即時列為開支。

由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予確認開支。若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且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該等交易將視作已歸屬。

若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而購股權的原有條款達成，則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變更的水平。此外，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若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被註銷，則視作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購股權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

負債乃以現金結算交易的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在授出日期以及直至及包括結算日的各報告日期進行初始計量，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公允價值乃於相關期間支銷，直至歸屬期相應負債確認為止。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現金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屆滿之費用及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獎勵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薪俸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 中國內地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 貴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報告期的應付供款。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可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初始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各有關期間末現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

處理方法一致(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了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若支付或收受多項預付代價，則 貴集團就支付或收受每項預付代價確定交易日期。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結束時已存在的狀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狀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隨附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與該等假設及估計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與估計相關的判斷除外)：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在與所得稅有關的若干事項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時，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倘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則可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實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開發開支

開發新產品各管線項目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及能夠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描述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基於授出日期的獎勵公允價值，根據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使用估值模型估計。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以及直至及包括結算日的各報告日期使用估值模型估計。這要求 貴集團釐定最合適的估值模型輸入數據並對其作出假設。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存貨狀況，並對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有關銷量預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所作出於可見未來的估計銷量以及機器人行業的現行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陳舊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就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從而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

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附註22披露。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 貴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獨立的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約束性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為基準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整體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86,500	141,883	190,123	137,117	135,664
其他**.....	9,775	20,283	60,399	19,987	52,322
	96,275	162,166	250,522	157,104	187,986

* 包括符合中國增值税標準發票及當地交付流程的國內銷售。

** 主要包括(i)日本；(ii)中國台灣；及(iii)越南和泰國等若干東南亞國家。此外，對位於中國內地的保税倉庫和自由貿易區的銷售亦包含在對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銷售中，由於該等交易(i)須辦理清關手續(類似跨境出口)；及(ii)獲豁免開立中國增值税發票，使其在營運上與海外銷售一致，儘管相關客戶可能仍以中國地區為基地。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1	不適用*	不適用*	31,289	不適用*	25,708
客戶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329

* 由於該客戶於相應期間的個別收益並未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故其相應收益不作披露。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a) 收益資料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品種類					
機器人解決方案	85,307	141,982	228,087	140,154	161,878
機器人及其他*	10,968	20,184	22,435	16,950	26,108
總計	96,275	162,166	250,522	157,104	187,986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	96,275	162,166	250,522	157,104	187,986

* 「其他」主要指銷售RoboVerse系統軟件、技術支持服務以及其他零件、組件及配件所產生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並計入各報告期間初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11,586	43,270	34,054	34,054	16,111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

履約責任在客戶獲得並接收機器人解決方案時履約。付款條款及條件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制訂的付款時間表。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隨產品交付及接受而履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3個月內到期。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1年內	62,691	140,229	38,128	177,486
總計	62,691	140,229	38,128	177,486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主要與機器人解決方案有關，其中履約責任將於一年內達成。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6,218	4,181	6,142	4,808	648
銀行利息收入	455	416	181	125	264
來自存款證利息收入	—	—	37	—	1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62	1,117	573	156	830
其他	26	38	50	50	5
收益					
匯兑收益	530	—	7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	598	128	16	7
終止租賃的收益	—	730	67	6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	8	257	30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7,292	7,080	7,920	5,479	2,200

* 已就 貴集團日常營運收到若干政府補助。政府補助亦包括用於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的款項。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就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14	1,913	1,150	858	685
租賃負債	944	419	230	145	207
總計	2,458	2,332	1,380	1,003	892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8.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83,893	110,997	153,364	107,018	103,8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6,042	7,817	6,644	5,299	3,4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11,035	8,108	5,095	3,953	3,3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212	318	317	238	218
研發成本		55,525	56,098	36,611	27,678	56,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	1,026	(124)	38	(7)
終止租賃的收益***	*6*	—	(730)	(67)	(67)	—
匯兑差額淨額***		(530)	67	(734)	228	350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6(c)*	110	102	63	33	84
核數師薪酬		9	16	30	12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20*	9,385	11,869	18,148	10,927	11,753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2*	1,119	2,840	4,705	4,304	3,45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6,306	23,225	19,072	11,368	10,408
產品保修撥備****	*30*	6,253	7,756	15,708	10,799	6,051
[編纂]開支		—	—	—	—	14,60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9)*)**：	*9*					
—工資及薪金		93,985	95,515	78,925	67,264	66,2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80	3,891	3,531	2,625	3,3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65	5,372	5,186	3,549	66,098
總計		102,230	104,778	87,642	73,438	135,707

* 已售存貨成本的披露金額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減值及僱員福利計劃折舊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該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

**** 該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及營銷開支」。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	—	—	—	246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40	2,790	3,005	2,349	2,150
績效相關花紅	—	1,128	147	6	1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	40	44	32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42	742	742	557	53,720
總計	2,125	4,700	3,938	2,944	56,29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蘊智先生、孫偉勇先生及范智勇先生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臧蘊智先生	82
孫偉勇先生	82
范智勇先生	82
總計	246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王永錕先生*(i)*	—	340	—	13	—	353
李洪祥先生*(ii)*	—	378	—	10	—	388
王金鵬先生*(iii)*	—	285	—	10	530	825
王茂林先生*(iv)*	—	337	—	10	212	559
朱嘉先生*(v)*	—	—	—	—	—	—
Zhang Xingchen先生*(vi)*	—	—	—	—	—	—
羅鴻先生*(vii)*	—	—	—	—	—	—
衛曉安先生*(viii)*	—	—	—	—	—	—
陳洪武先生*(ix)*	—	—	—	—	—	—
監事：						
Lin Enfeng先生*(x)*	—	—	—	—	—	—
總計	—	1,340	—	43	742	2,1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王永錕先生*(i)*	—	783	420	10	—	1,213
李洪祥先生*(ii)*	—	650	144	10	—	804
王金鵬先生*(iii)*	—	789	420	10	530	1,749
王茂林先生*(iv)*	—	568	144	10	212	934
朱嘉先生*(v)*	—	—	—	—	—	—
Zhang Xingchen先生*(vi)*	—	—	—	—	—	—
羅鴻先生*(vii)*	—	—	—	—	—	—
衛曉安先生*(viii)*	—	—	—	—	—	—
Ni Liang先生*(xi)*	—	—	—	—	—	—
監事：						
Lin Enfeng先生*(x)*	—	—	—	—	—	—
台晗寧女士*(xii)*	—	—	—	—	—	—
Qiu Lianyong先生*(xiii)*	—	—	—	—	—	—
總計	—	2,790	1,128	40	742	4,7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王永錕先生*(i)*	—	1,091	100	11	—	1,202
李洪祥先生*(ii)*	—	586	—	11	—	597
王金鵬先生*(iii)*	—	803	—	11	530	1,344
王茂林先生*(iv)*	—	525	47	11	212	795
朱嘉先生*(v)*	—	—	—	—	—	—
Zhang Xingchen先生*(vi)*	—	—	—	—	—	—
衛曉安先生*(viii)*	—	—	—	—	—	—
Lin Enfeng先生*(x)*	—	—	—	—	—	—
Ni Liang先生*(xi)*	—	—	—	—	—	—
監事：						
Qiu Lianyong先生*(xiii)*	—	—	—	—	—	—
總計	—	3,005	147	44	742	3,938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王永錕先生*(i)*	—	944	15	11	24,728	25,698
李洪祥先生*(ii)*	—	494	60	11	—	565
王金鵬先生*(iii)*	—	589	59	11	28,904	29,563
王茂林先生*(iv)*	—	123	—	7	88	218
朱嘉先生*(v)*	—	—	—	—	—	—
Zhang Xingchen先生*(vi)*	—	—	—	—	—	—
衛曉安先生*(viii)*	—	—	—	—	—	—
Lin Enfeng先生*(x)*	—	—	—	—	—	—
Ni Liang先生*(xi)*	—	—	—	—	—	—
監事：						
Qiu Lianyong先生*(xiii)*	—	—	—	—	—	—
總計	—	2,150	134	40	53,720	56,044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王永錕先生*(i)*	—	878	—	8	—	886
李洪祥先生*(ii)*	—	439	—	8	—	447
王金鵬先生*(iii)*	—	597	—	8	398	1,003
王茂林先生*(iv)*	—	435	6	8	159	608
朱嘉先生*(v)*	—	—	—	—	—	—
Zhang Xingchen先生*(vi)*	—	—	—	—	—	—
衛曉安先生*(viii)*	—	—	—	—	—	—
Lin Enfeng先生*(x)*	—	—	—	—	—	—
Ni Liang先生*(xi)*	—	—	—	—	—	—
監事：						
Qiu Lianyong先生*(xiii)*	—	—	—	—	—	—
總計	—	2,349	6	32	557	2,944

附註：

(i) 王永錕先生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長。

(ii) 李洪祥先生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i) 王金鵬先生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v) 王茂林先生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5月退任執行董事。

(v) 朱嘉先生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嘉先生並無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酬、年度表現花紅及／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vi) Zhang Xingchen先生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Zhang Xingchen先生並無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酬、年度績效花紅及／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vii) 羅鴻先生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羅鴻先生並無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酬、年度績效花紅及／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viii) 衛曉安先生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衛曉安先生並無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酬、年度績效花紅及／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x) 陳洪武先生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洪武先生並無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酬、年度績效花紅及／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x) Lin Enfeng先生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8月改任監事並於2023年3月辭任監事。Lin Enfeng先生並無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酬、年度績效花紅及／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xi) Ni Liang先生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Ni Liang先生並無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酬、年度績效花紅及／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xii) 台晗寧女士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3年11月辭任監事。台晗寧女士並無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酬、年度績效花紅及／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xiii) Qiu Lianyong先生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Qiu Lianyong先生並無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酬、年度績效花紅及／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若干董事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股份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該等股份獎勵於損益確認，其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已載於上述董事薪酬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 貴公司零名、三名、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五名、兩名、三名、三名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90	1,805	1,761	1,046	1,184
績效相關花紅	25	16	187	31	5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8	20	62	153	10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	109	—	—	4,528
總計	3,331	1,950	2,010	1,230	6,366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零至500,000港元	—	—	—	3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1	3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	1
總計	5	2	3	4	3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及作出貢獻而獲授股份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該等獎勵於授出日期或歸屬期內即時於損益確認，其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額已載於上述最高薪酬僱員披露。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釐定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貴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適用稅率為25%。

按法定税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税前虧損的税項開支與按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進行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税前虧損	(127,614)	(100,348)	(45,144)	(56,608)	(163,447)
按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	(31,904)	(25,087)	(11,286)	(14,152)	(40,862)
地方機關頒佈的不同税率的影響	11,961	8,307	2,872	4,323	—
額外扣減研發開支的影響	(7,635)	(8,162)	(5,038)	(3,801)	(7,553)
不可扣税開支	774	1,127	1,076	781	31,01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影響	3,755	2,551	2,441	1,717	4,149
過往期間動用的税項虧損	—	—	—	—	(2,187)
未確認税項虧損	23,049	21,264	9,935	11,132	15,440
總計	—	—	—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條例， 貴公司有權自應納税所得額額外扣減合資格研發開支。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額外扣減的百分比為100%。

並未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税項虧損	307,256	432,976	484,105	534,188
可扣減暫時差額	89,012	90,346	111,607	125,169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税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7,256,000元、人民幣432,976,000元、人民幣484,105,000元及人民幣534,188,000元，該等税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以抵銷位於中國內地產生税項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税利潤。

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原因為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已持續一段時間且被認為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税利潤可抵銷税項虧損。

12.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是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虧損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本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是假設實繳資本已按與 貴公司於2025年5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相同的轉換比率(即1:3.08)悉數轉換為股本而釐定。

並無因應攤薄而就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進行調整，因為 貴集團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是基於以下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27,614)	(100,348)	(45,144)	(56,608)	(163,44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2,322	170,399	180,352	178,739	205,532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1股分拆為10股的股份分拆情況，其已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	汽車	其他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548	912	106	6,060	7,165	20,791
累計折舊	(40)	(285)	(4)	(1,086)	(1,916)	(3,331)
賬面淨值	6,508	627	102	4,974	5,249	17,460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508	627	102	4,974	5,249	17,460
添置	236	1,156	—	3,144	2,499	7,035
年內計提折舊	(1,156)	(297)	(25)	(2,429)	(2,135)	(6,042)
出售	—	—	—	(4)	—	(4)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588	1,486	77	5,685	5,613	18,44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784	2,068	106	9,198	9,664	27,820
累計折舊	(1,196)	(582)	(29)	(3,513)	(4,051)	(9,371)
賬面淨值	5,588	1,486	77	5,685	5,613	18,449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	汽車	其他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784	2,068	106	9,198	9,664	27,820
累計折舊	(1,196)	(582)	(29)	(3,513)	(4,051)	(9,371)
賬面淨值	5,588	1,486	77	5,685	5,613	18,449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588	1,486	77	5,685	5,613	18,449
添置	160	—	448	80	3,637	4,325
年內計提折舊	(1,169)	(362)	(109)	(2,711)	(3,466)	(7,817)
出售	(26)	(146)	—	(233)	(1,263)	(1,668)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553	978	416	2,821	4,521	13,28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894	1,507	554	7,838	10,466	27,259
累計折舊	(2,341)	(529)	(138)	(5,017)	(5,945)	(13,970)
賬面淨值	4,553	978	416	2,821	4,521	13,289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	汽車	其他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894	1,507	554	7,838	10,466	27,259
累計折舊	(2,341)	(529)	(138)	(5,017)	(5,945)	(13,970)
賬面淨值	4,553	978	416	2,821	4,521	13,289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553	978	416	2,821	4,521	13,289
添置	62	—	—	332	434	828
年內計提折舊	(1,171)	(277)	(137)	(2,008)	(3,051)	(6,644)
出售	—	(112)	—	(49)	—	(161)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444	589	279	1,096	1,904	7,31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956	1,272	554	7,943	10,900	27,625
累計折舊	(3,512)	(683)	(275)	(6,847)	(8,996)	(20,313)
賬面淨值	3,444	589	279	1,096	1,904	7,312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	汽車	其他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956	1,272	554	7,943	10,900	27,625
累計折舊	(3,512)	(683)	(275)	(6,847)	(8,996)	(20,313)
賬面淨值	3,444	589	279	1,096	1,904	7,312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444	589	279	1,096	1,904	7,312
添置	—	46	—	1,435	—	1,481
期內計提折舊	(1,066)	(194)	(105)	(781)	(1,297)	(3,443)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78	441	174	1,750	607	5,350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6,957	1,318	554	8,860	10,900	28,589
累計折舊	(4,579)	(877)	(380)	(7,110)	(10,293)	(23,239)
賬面淨值	2,378	441	174	1,750	607	5,350

貴公司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	汽車	其他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55	635	3	4,201	1,480	6,674
累計折舊	(36)	(267)	(2)	(966)	(1,238)	(2,509)
賬面淨值	319	368	1	3,235	242	4,165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19	368	1	3,235	242	4,165
添置	236	1,155	—	2,857	2,055	6,303
年內計提折舊	(53)	(245)	—	(1,905)	(151)	(2,354)
出售	—	—	—	(4)	—	(4)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02	1,278	1	4,183	2,146	8,11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91	1,790	3	7,052	3,535	12,971
累計折舊	(89)	(512)	(2)	(2,869)	(1,389)	(4,861)
賬面淨值	502	1,278	1	4,183	2,146	8,110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	汽車	其他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91	1,790	3	7,052	3,535	12,971
累計折舊	(89)	(512)	(2)	(2,869)	(1,389)	(4,861)
賬面淨值	502	1,278	1	4,183	2,146	8,110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02	1,278	1	4,183	2,146	8,110
添置	—	—	447	—	3,603	4,050
年內計提折舊	(59)	(311)	(85)	(2,141)	(1,744)	(4,340)
出售	(26)	(86)	—	(76)	(350)	(538)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17	881	363	1,966	3,655	7,28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41	1,332	450	5,944	6,705	14,972
累計折舊	(124)	(451)	(87)	(3,978)	(3,050)	(7,690)
賬面淨值	417	881	363	1,966	3,655	7,282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	汽車	其他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41	1,332	450	5,944	6,705	14,972
累計折舊	(124)	(451)	(87)	(3,978)	(3,050)	(7,690)
賬面淨值	417	881	363	1,966	3,655	7,282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17	881	363	1,966	3,655	7,282
添置	63	—	—	311	—	374
年內計提折舊	(54)	(244)	(112)	(1,582)	(1,751)	(3,743)
出售	—	(112)	—	(45)	—	(157)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26	525	251	650	1,904	3,75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04	1,097	450	6,037	6,705	14,893
累計折舊	(178)	(572)	(199)	(5,387)	(4,801)	(11,137)
賬面淨值	426	525	251	650	1,904	3,756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	汽車	其他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04	1,097	450	6,037	6,705	14,893
累計折舊	(178)	(572)	(199)	(5,387)	(4,801)	(11,137)
賬面淨值	426	525	251	650	1,904	3,756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26	525	251	650	1,904	3,756
添置	—	46	—	1,435	—	1,481
期內計提折舊	(72)	(167)	(84)	(577)	(1,297)	(2,197)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4	404	167	1,508	607	3,040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604	1,142	450	6,954	6,705	15,855
累計折舊	(250)	(738)	(283)	(5,446)	(6,098)	(12,815)
賬面淨值	354	404	167	1,508	607	3,040

非金融資產減值測試

貴集團的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使用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非金融資產剩餘可使用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收益增長率及用於推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的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收益增長率.....	35.95%	30.53%	25.74%	28.97%
平均毛利率	40.28%	41.74%	42.33%	44.18%
稅前貼現率	13%	13%	13%	13%

使用價值的計算基於以下假設：

收益增長率 — 此乃以過去數年所達至的平均收益增長率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礎。

毛利率 — 此乃結合過往表現分析及前瞻性市場預測(包含特定行業的需求驅動因素、競爭動力及宏觀經濟發展)而得出。

稅前貼現率 — 此乃反映管理層對單位特定風險的估計。

收益增長率、毛利率、貼現率等主要假設的指定值與管理層過往經驗及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超過其賬面值，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95
添置	942
年內攤銷	(212)
於2022年12月31日	1,12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495
累計攤銷	(370)
賬面淨值	1,125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125
年內攤銷	(318)
於2023年12月31日	80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495
累計攤銷	(688)
賬面淨值	807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07
年內攤銷	(317)
於2024年12月31日	49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95
累計攤銷	(1,005)
賬面淨值	490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90
添置	33
期內攤銷	(218)
於2025年9月30日	305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528
累計攤銷	(1,223)
賬面淨值	305

16.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就樓宇訂立若干長期租賃合約，租期一般介乎兩至五年。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得向 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476
添置	21,291
折舊費用	(11,035)
於2022年12月31日	18,732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732
添置	244
提前終止	(6,833)
折舊費用	(8,108)
於2023年12月31日	4,035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035
添置	11,465
提前終止	(394)
折舊費用	(5,095)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11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011
折舊費用	(3,329)
於2025年9月30日	6,682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27
添置	21,291
折舊費用	(7,320)
於2022年12月31日	14,398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398
添置	244
提前終止	(5,223)
折舊費用	(5,646)
於2023年12月31日	3,773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773
添置	8,234
提前終止	(394)
折舊費用	(3,487)
於2024年12月31日	8,126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126
折舊費用	(2,117)
於2025年9月30日	6,009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8,543	20,504	4,565	10,095
新租賃	21,291	244	11,465	—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944	419	230	207
付款	(10,274)	(9,039)	(5,704)	(3,379)
提前終止	—	(7,563)	(461)	—
年／期末賬面值	20,504	4,565	10,095	6,92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636	4,565	4,286	3,353
非流動部分	8,868	—	5,809	3,570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389	15,924	4,279	8,211
新租賃	21,291	244	8,234	—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709	346	159	177
付款	(6,465)	(6,412)	(4,000)	(2,141)
提前終止	—	(5,823)	(461)	—
年／期末賬面值	15,924	4,279	8,211	6,24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7,733	4,279	2,668	2,677
非流動部分	8,191	—	5,543	3,570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944	419	230	145	207
租賃終止收益	—	730	67	67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1,035	8,108	5,095	3,953	3,32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10	102	63	33	84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2,089	9,359	5,455	4,198	3,620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709	346	159	91	177
租賃終止收益	—	600	67	67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320	5,646	3,487	2,749	2,11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04	96	42	27	75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8,133	6,688	3,755	2,934	2,369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及「銷售及營銷開支」。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				
斯坦德機器人(昆山)有限公司	40,180	40,543	51,096	54,047
斯坦德機器人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	—	8,000	8,000
斯坦德機器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	—	—	4,000
	40,180	40,543	59,096	66,047

斯坦德機器人智能(深圳)有限公司及斯坦德機器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為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無減值指標。斯坦德機器人(昆山)有限公司(「**斯坦德昆山**」)為 貴集團唯一的生產實體。 貴公司董事釐定於斯坦德昆山之投資於有關

期間各期末有減值跡象，並已進行減值測試。由於該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於有關期間作出撥備。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	17,008	95,30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中國內地若干銀行發行的浮動回報貨幣基金及理財產品，預期年回報率介乎1%至2.99%。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042	20,232	15,108	16,113
在製品	21,610	6,814	5,801	9,659
製成品	7,320	9,094	9,693	9,468
合約履行成本	64,509	74,320	28,830	33,830
總計	111,481	110,460	59,432	69,07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存貨金額已分別扣除撇減約人民幣27,434,000元、人民幣30,017,000元、人民幣19,579,000元及人民幣17,964,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810	1,994	755	2,338
在製品	7,014	797	211	666
製成品	6,894	7,241	5,272	4,669
合約履行成本	64,509	74,320	28,830	40,068
總計	88,227	84,352	35,068	47,74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存貨金額已分別扣除撇減約人民幣24,855,000元、人民幣25,881,000元、人民幣14,825,000元及人民幣11,835,000元。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710	9,764	5,503	6,481
貿易應收款項	49,525	78,604	145,461	182,894
	52,235	88,368	150,964	189,3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241)	(36,551)	(57,542)	(73,721)
總計	28,994	51,817	93,422	115,654

應收票據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而有關減值被視為輕微。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方式為主。就銷售產品而言，信貸期一般為90天。就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而言，結算根據銷售合約訂明的條款進行。 貴集團力求維持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盡量減小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

期結餘。 貴集團對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7,585	51,040	90,093	110,468
1至2年	1,409	777	3,329	5,186
總計	28,994	51,817	93,422	115,6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2,838	23,241	36,551	57,54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附註8)*	9,385	11,869	18,148	11,753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	—	(55)
轉撥自合約資產	1,018	1,441	2,843	4,481
年／期末	23,241	36,551	57,542	73,721

虧損撥備增加是由於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產生新貿易應收款項後賬面總值增加所致。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類似虧損模式的不用客戶分部組別(即按產品／服務、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

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交易對手未能按要求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違約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就違約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減值撥備。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撥備矩陣)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1,022	100.00	1,022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1年以內	33,515	17.69	5,930
1年至2年	15,672	91.01	14,263
超過2年	2,026	100.00	2,026
總計	52,235	44.49	23,241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1,022	100.00	1,022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1年以內	63,641	19.80	12,601
1年至2年	9,930	92.18	9,153
超過2年	13,775	100.00	13,775
總計	88,368	41.36	36,551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1,022	100.00	1,022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1年以內	119,398	24.54	29,305
1年至2年	16,312	79.59	12,983
超過2年	14,232	100.00	14,232
總計	150,964	38.12	57,542

	於2025年9月30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1,022	100.00	1,022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1年以內	146,870	24.79	36,402
1年至2年	26,220	80.22	21,034
超過2年	15,263	100.00	15,263
總計	189,375	38.93	73,72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110	7,611	4,937	5,647
貿易應收款項	49,525	78,604	142,877	158,4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239	30,777	11,312	19,969
	70,874	116,992	159,126	184,065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241)	(36,551)	(56,878)	(67,382)
總計	47,633	80,441	102,248	116,683

貴公司估計其應收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極低。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3,804	79,664	98,919	111,497
1至2年	3,829	777	3,329	5,186
總計	47,633	80,441	102,248	116,683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兑票據	1,205	1,896	697	7,36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兑票據	1,205	1,896	697	7,240

上述銀行承兑票據由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由於其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由於到期日較短，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22. 合約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的合約資產：				
應收保固金	6,160	11,049	17,281	13,203
減：合約資產減值	(1,186)	(2,585)	(4,447)	(3,424)
賬面淨值	4,974	8,464	12,834	9,779

合約資產主要來自機器人解決方案合約。根據合約條款，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為應收保留金，將於質保期完結時收取。應收保留金於客戶接受機器人解決方案時確認為合約資產，並於一年質保期完結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085	1,186	2,585	4,447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8)*	1,119	2,840	4,705	3,458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18)	(1,441)	(2,843)	(4,481)
年／期末	1,186	2,585	4,447	3,424

使用撥備矩陣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客戶基礎相同，因此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參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撥備率。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亦已考慮違約可能性、過往虧損記錄及前瞻性資料。有關計算會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下文載列有關合約資產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9.25%	23.40%	25.73%	25.93%
賬面總值	6,160	11,049	17,281	13,203
預期信貸虧損	(1,186)	(2,585)	(4,447)	(3,424)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533	414	68	11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51	—	419	835
存款證*(附註(a))*	—	—	10,037	10,181
	3,484	414	10,524	11,135
流動：				
預付款項	8,639	6,568	3,650	7,975
可收回增值税	911	175	362	3,28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940	3,107	2,423	9,539
遞延**[編纂]**開支	—	—	—	3,090
	12,490	9,850	6,435	23,890
總計	15,974	10,264	16,959	35,02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027	12	23	11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	419	835
存款證*(附註(a))*	—	—	10,037	10,181
	2,027	12	10,479	11,135
流動：				
預付款項	5,441	5,195	3,079	7,016
可收回增值稅	—	—	—	9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791	2,545	1,902	9,132
遞延**[編纂]**開支	—	—	—	3,090
	8,232	7,740	4,981	19,335
總計	10,259	7,752	15,460	30,470

(a) 存款證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且因其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為免息及無抵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撥備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129	33,844	87,614	120,668
減：受限制現金	—	390	3,256	41,890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1,000	1,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29	33,454	83,358	77,764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9,627	32,671	80,383	46,773
美元	502	783	2,975	30,991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30,129	33,454	83,358	77,76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923	31,349	77,236	109,210
減：受限制現金	—	390	3,256	41,890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1,000	1,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23	30,959	72,980	66,306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7,421	30,176	70,005	36,714
美元	502	783	2,975	29,592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27,923	30,959	72,980	66,306

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銀行。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受限制現金分別包括因若干法律訴訟案件而被司法機關凍結的現金人民幣390,000元、人民幣1,859,000元及人民幣3,889,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亦包括持作指定用途的存款人民幣1,397,000元。於2025年9月30日，受限制現金亦包含作為客戶合約履約保證金存放的按金人民幣18,001,000元及為認購金融產品存放的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

25.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171	45,785	52,299	62,645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或開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1,660	35,469	42,853	56,181
超過1年	2,511	10,316	9,446	6,464
總計	64,171	45,785	52,299	62,645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九個月內結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031	27,159	23,966	33,2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919	30,836	20,819	16,357
總計	78,950	57,995	44,785	49,607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或開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6,522	48,620	36,144	44,872
超過1年	2,428	9,375	8,641	4,735
總計	78,950	57,995	44,785	49,607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九個月內結清。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7,708	11,018	9,494	3,177
其他應付稅項	1,010	3,150	1,443	3,678
待轉銷項稅	5,514	4,209	1,889	2,106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9,574	3,625	3,70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	1,606	3,636	4,996
[編纂]開支應付款項	—	—	—	659
總計	24,058	23,608	20,171	14,61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7,191	9,705	8,253	2,895
其他應付稅項	999	3,142	1,430	3,231
待轉銷項稅	5,409	4,111	1,809	2,106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8,446	3,043	3,26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0	1,605	2,633	4,7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1,200
[編纂]開支應付款項	—	—	—	659
總計	22,295	21,606	17,385	14,843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3.85-4.57	2023年	47,712	3.5-3.95	2024年	15,016	2.60-3.60	2025年	32,870	2.90–3.45	2025年	25,022
銀行貸款												
–無抵押	4.36	2023年	12,016	3.85	2024年	10,012	3.45	2025年	10,011			–
總計			59,728			25,028			42,881			25,022

* 銀行貸款由王永錕先生擔保(附註36)。

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就其未來用途共有人民幣10,000,000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其由王永錕先生提供擔保(附註36)。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8.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44,299	34,054	16,111	32,92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43,509	33,305	15,497	32,929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預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於各年末履行其合約責任。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增幅乃由於新銷售合約的預付款所致。

29.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8,000	8,000	8,000	8,00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	—	8,000	8,000
非流動部分	8,000	8,000	—	—

貴集團的遞延收入指 貴集團就需符合條件的項目所收取的政府補助。由於滿足條件的到期日為12個月內，因此該項目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30. 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132
額外撥備	6,253
年內已動用金額	(4,972)
於2022年12月31日	8,413
於2023年1月1日	8,413
額外撥備	7,756
年內已動用金額	(8,005)
於2023年12月31日	8,164
於2024年1月1日	8,164
額外撥備	15,708
年內已動用金額	(8,117)
於2024年12月31日	15,755
於2025年1月1日	15,755
額外撥備	6,051
期內已動用金額	(7,490)
於2025年9月30日	14,316

貴集團一般就其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一年保修，以對於質保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進行檢討並適時予以修訂。

31. 股本／實繳資本

股本

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
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20,000	20,000
發行股份*	2,105	2,105
於2025年9月30日	22,105	22,105

於2025年5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轉換基準日期的資產淨值(包括實繳股本、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已轉換為2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轉換後資產淨值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獲得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注資。注資令股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2,105,000元及人民幣197,895,000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949
股東出資	—
於2022年12月31日	4,949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949
股東出資*	724
於2023年12月31日	5,673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673
股東出資**	342
於2024年12月31日	6,015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015
股東出資***	483
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6,498)
於2025年9月30日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收取注資人民幣179,150,000元(扣除交易成本)。有關注資分別增加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人民幣724,000元及人民幣178,426,000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收取注資人民幣94,889,000元(扣除交易成本)。有關注資分別增加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人民幣342,000元及人民幣94,547,000元。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收取應付股份激勵平台及王永錕先生的認購股本人民幣483,000元。

根據 貴公司與其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統稱「**協議**」)， 貴公司向若干股東(統稱「**[編纂]**前投資者」)發行12,697,000股普通股(即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份數目)，總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40,854,000元(統稱「**[編纂]**前投資」)。根據協議， 貴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特別權利(「**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稀釋權。

於整段有關期間， 貴公司授予的特別權利均未獲行使。

於2025年6月， 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隨後訂立補充協議，同意 貴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稀釋權)已不可恢復地終止，並自始無效。經計及 貴公司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監管法律，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內將**[編纂]**前投資列作權益呈列乃屬恰當。

倘 貴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特別權利於訂立補充協議前作為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入賬，則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及虧絀淨額將為：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336,004	563,192	720,678
流動負債總額	548,309	704,396	880,181
虧絀淨額	(334,114)	(477,520)	(580,211)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財務成本、淨虧損總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財務成本	31,189	48,037	62,598	46,928	29,376
淨虧損總額	(158,803)	(148,385)	(107,742)	(103,536)	(192,82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1.04)	(0.87)	(0.60)	(0.58)	(0.94)

32.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取代價的差額。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3,994	116,000	(254,028)	125,966
年內虧損	—	—	(119,607)	(119,60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19,607)	(119,6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907	—	3,907
股東出資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263,994	119,907	(373,635)	10,266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3,994	119,907	(373,635)	10,266
年內虧損	—	—	(83,063)	(83,06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3,063)	(83,0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980	—	4,980
股東出資	178,426	—	—	178,426
於2023年12月31日	442,420	124,887	(456,698)	110,609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42,420	124,887	(456,698)	110,609
年內虧損	—	—	(28,716)	(28,71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8,716)	(28,7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050	—	5,050
股東出資	94,547	—	—	94,547
於2024年12月31日	536,967	129,937	(485,414)	181,490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36,967	129,937	(485,414)	181,490
期內虧損	—	—	(162,375)	(162,37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62,375)	(162,3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23,249	—	123,249
發行股份	197,895	—	—	197,895
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506,662)	—	493,160	(13,502)
於2025年9月30日	228,200	253,186	(154,629)	326,757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42,420	124,887	(456,698)	110,609
年內虧損	—	—	(43,231)	(43,23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3,231)	(43,2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448	—	3,448
股東出資	94,547	—	—	94,547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536,967	128,335	(499,929)	165,373

33. 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貴集團已就 貴集團若干僱員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彼等對 貴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為實施股份獎勵計劃， 貴集團已成立斯坦德自動化(深圳)工作室(有限合夥)(「**斯坦德自動化**」)，並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以持有特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股份。 貴集團對股份激勵平台並無控制權。

於2017年及2018年，王淮卿先生轉讓 貴公司458,220股股份及877,590股股份予斯坦德自動化，代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元及每股人民幣1元。

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斯坦德自動化持有的股份已授予王永錕先生及其他合資格僱員。授予王永錕先生的股份獎勵已即時歸屬。授予其他合資格僱員的股份獎勵須符合**[編纂]**的歸屬條件，其將於 貴公司普通股成功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滿足，而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將於歸屬期內攤銷。

於2021年10月，王永錕先生以每股人民幣92.5元的認購價認購 貴公司271,590股股份，而認購價已根據 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在2025年3月修訂為每股人民幣1元。由於有關修訂令已全面歸屬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故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增量公允價值已於2025年3月即時確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908,000元、人民幣3,360,000元、人民幣2,908,000元及人民幣26,569,000元。

於2025年3月，斯坦德自動化以每股人民幣1元的認購價認購 貴公司211,237股股份(相當於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650,156股股份)。於2025年6月，具礪智能化技術(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具礪智能化**」)成立為斯坦德自動化的有限合夥人，並被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持有特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王永錕先生透過斯坦德自動化持有的433,367股 貴公司股份已轉讓至具礪智能化。 貴集團對具礪智能化並無控制權。新認購股份連同具礪智能化持有的433,367股 貴公司股份及王永錕先生透過斯坦德自動化持有的602,380股 貴公司股份合共相等於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1,685,903股股份，將預留作根據2022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僱員購股權計劃歸屬的股份。

2022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4月，貴公司通過貴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向貴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四類購股權(「**2022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以現金結算的購股權

2022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其中一種購股權有現金結算選擇，僱員可分別於2023年3月及**[編纂]**時，按預定贖回價格以現金結算購股權獎勵，條件是僱員須繼續留任。此類購股權入賬列作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初始及於各報告期末及結算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負債的公允價值參照相關股份的最新認購價格釐定，並考慮授予以現金結算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僱員迄今已提供服務的程度。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9,574	3,625	3,709
認購所收款項	9,574	—	—	—
年內確認的獎勵成本	—	1,134	878	2,625
以現金結算	—	(7,083)	(794)	(278)
終止確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負債*	—	—	—	(6,056)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賬面值	9,574	3,625	3,709	—

* 於2025年6月， 貴公司修訂有關以現金結算購股權的安排條款，由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合資格僱員將於**[編纂]**達成後收取由具礪智能化持有的 貴公司股份52,543股，而非現金補償。於變更日，終止確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負債人民幣6,056,000元，並以已收取的服務為限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人民幣8,557,000元，並於股權已確認，而差額人民幣2,501,000元即時計入損益。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2022年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三類購股權均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授出29,641份、1,509份及6,496份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其將分期歸屬，而購股權的歸屬亦受**[編纂]**條件所規限。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人民幣0.00元至人民幣225元。根據2022年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將透過具礪智能化結算。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估算。下表載列所使用的公允價值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無風險利率*(%)*	2.70%–2.82%	2.68%–2.83%	2.29%
波動率*(%)*	48.85%–50.19%	46.03%–48.44%	43.61%

於有關期間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2022年1月1日	—	—
年內已授出	29,641	72.31
於2022年12月31日	29,641	72.31
於2023年1月1日	29,641	72.31
年內已授出	1,509	—
於2023年12月31日	31,150	68.81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2024年1月1日	31,150	68.81
年內已授出	6,496	172.89
於2024年12月31日	37,646	86.77
於2025年1月1日	37,646	86.77
期內已沒收	(225)	(225.78)
於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生效	77,756	—
於2025年9月30日	115,177	27.9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已分別就上述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確認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999,000元、人民幣1,620,000元、人民幣2,142,000元及人民幣1,735,000元。

2025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25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經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2025年5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旨在向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 貴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2025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斯坦德自動化及具礪智能化被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以持有特別授予2025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

於2025年6月10日， 貴集團根據2025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出1,518,183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分期歸屬，並須受**[編纂]**條件及其他表現條件所規限。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人民幣0.00元至人民幣47.50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估算。下表載列所使用的公允價值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無風險利率(%)	1.67%
波動率(%)	49.80%

於有關期間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2025年1月1日	—	—
期內已授出	1,518,183	17.86
於2025年9月30日	1,518,183	17.86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已就上述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確認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86,388,000元。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就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291,000元、人民幣244,000元、人民幣11,465,000元、人民幣11,243,000元及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 貴集團以結欠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590,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670	8,5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4,544	(10,274)
新租賃增加	—	21,291
利息增加	1,514	94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9,728	20,5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6,613)	(9,039)
新租賃增加	—	244
利息增加	1,913	419
提早終止租賃負債	—	(7,5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028	4,5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703	(5,704)
新租賃增加	—	11,465
利息增加	1,150	230
提早終止租賃負債	—	(46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2,881	10,0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8,544)	(3,379)
利息增加	685	207
於2025年9月30日	25,022	6,92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028	4,5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147	(4,473)
新租賃增加	—	11,243
利息增加	858	145
提早終止租賃負債	—	(461)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30,033	11,019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內	110	102	63	33	84
融資活動內	10,274	9,039	5,704	4,473	3,379
總計	10,384	9,141	5,767	4,506	3,463

35.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754	586	121	119

36.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以下公司為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王永錕先生提供的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前解除。

(a) 關聯方的姓名及關係：

姓名	關係
王永錕先生	董事

(b) 貴集團部分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永錕先生	47,712	15,016	32,870	25,022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披露，王永錕先生已向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擔保期為12至24個月。王永錕先生提供的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前解除。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84	3,316	3,528	2,784	2,908
表現相關花紅	—	1,211	194	12	1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	48	57	40	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01	901	901	676	64,803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總報酬	2,737	5,476	4,680	3,512	67,959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

根據 貴公司與股東於2016年9月至2024年12月期間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已獲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若干成員授予贖回權(統稱為「單一最大股東贖回權」)。 貴公司並非單一最大股東贖回權的一方。根據 貴公司與股東於2025年6月訂立的另一份補充協議，單一最大股東贖回權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終止。

貴公司並無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任何潛在未履行其與單一最大股東贖回權有關的責任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此，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錄得與單一最大股東贖回權有關的金融負債。

37. 金融資產轉移

已轉移但未整體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已背書若干中國內地應收票據(「**背書票據**」)，其賬面值總計為人民幣2,089,000元、人民幣3,026,000元及人民幣1,069,000元以及人民幣1,439,000元，以向若干供應商支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 貴集團保留了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背書票據全部賬面值及相關已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 貴集團不再保留使用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將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給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權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由背書票據於九個月內已向供應商支付且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總計為人民幣3,984,000元、人民幣13,957,000元及人民幣11,955,000元以及人民幣5,236,000元。

已轉移但已整體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已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其於中國內地之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支付應付該等供應商賬面值合共人民幣1,294,000元、人民幣1,654,000元及人民幣6,152,000元以及人民幣3,797,000元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可轉讓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向任何、數名或全部對終止確認票據負有責任的人士(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而無須理會先後次序(「**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獲接納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遭到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微乎其微。 貴集團已將絕大部分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貴集團持續參與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虧損風險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的收益或虧損。年內及累計均無確認任何來自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背書於年內平均作出。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7,008	95,3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205	1,896	697	7,36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994	51,817	93,422	115,65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891	3,107	12,879	20,5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90	3,256	41,890
定期存款	—	—	1,000	1,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29	33,454	83,358	77,764
總計	64,219	90,664	211,620	359,547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574	3,625	3,709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4,171	45,785	52,299	62,6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	1,140	2,999	5,3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9,728	25,028	42,881	25,022
租賃負債	20,504	4,565	10,095	6,923
總計	153,995	80,143	111,983	99,901

3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日所致。

由財務總監領導的 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在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時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會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作財務報告之用。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該工具可於自願雙方之間的即期交易(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的金額計入。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乃以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 工具的現有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於各有關期間末參照相關股份的最新認購價格估計，當中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1,205	—	1,205
金融負債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574	—	9,574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1,896	—	1,896
金融負債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625	—	3,625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697	—	6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008	—	17,008
總計	—	17,705	—	17,705
金融負債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709	—	3,709

於2025年9月30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7,368	—	7,3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95,302	—	95,302
總計	—	102,670	—	102,670

於有關期間，概無公允價值計量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 貴集團業務進行融資。 貴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由其運營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來自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就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進行審閱及協定。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 貴集團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除税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 貴集團權益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税前利潤 增加／(減少)	權益 (減少)／增加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229	229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229)	(2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626	626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626)	(6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1,963	1,963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1,963)	(1,96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3,948	3,948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3,948)	(3,948)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各方進行交易。按照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 貴集團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餘額，且 貴集團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由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大風險程度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集中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其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2,235	52,2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891	—	—	—	3,8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205	—	—	—	1,2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29	—	—	—	30,129
總計	35,225	—	—	52,235	87,460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88,368	88,36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107	—	—	—	3,1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896	—	—	—	1,896
受限制現金	390	—	—	—	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54	—	—	—	33,454
總計	38,847	—	—	88,368	127,215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50,964	150,96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2,879	—	—	—	12,8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697	—	—	—	697
受限制現金	3,256	—	—	—	3,256
定期存款	1,000	—	—	—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58	—	—	—	83,358
總計	101,190	—	—	150,964	252,154

於2025年9月30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89,375	189,37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0,555	—	—	—	20,5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7,368	—	—	—	7,368
受限制現金	41,890	—	—	—	41,890
定期存款	1,014	—	—	—	1,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64	—	—	—	77,764
總計	148,591	—	—	189,375	337,966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附註22。

** 當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存疑」。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由於8.46%、11.26%及10.99%以及12.67%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31.65%、27.21%及35.36%以及31.00%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賬面總值來自五大客戶，故 貴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內部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可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貴集團定期審查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或按要求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171	—	64,1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592	—	9,59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2,216	—	62,216
租賃負債	12,018	9,160	21,178
總計	147,997	9,160	157,157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或按要求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785	—	45,7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765	—	4,7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933	—	25,933
租賃負債	4,639	—	4,639
總計	81,122	—	81,122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或按要求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299	—	52,2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708	—	6,7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4,227	—	44,227
租賃負債	4,472	6,061	10,533
總計	107,706	6,061	113,767

於2025年9月30日

	12個月以內或按要求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2,645	—	62,6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311	—	5,3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780	—	25,780
租賃負債	3,466	3,688	7,154
總計	97,202	3,688	100,890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將資本退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所限。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31,063	234,876	305,779	465,203
負債總額	229,173	149,204	165,312	164,451
資產負債比率	99%	64%	54%	35%

附註：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1. 有關期間後事項

2025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A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其他應課稅地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對若干相關稅項規定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本討論無意涵蓋投資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或受特殊規定所制約)。因此， 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本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力)。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條文，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個人所得稅率繳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稅則除外。同時，根據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遵循「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原則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該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作日後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在源泉扣繳和指定扣繳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扣繳義務人，並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符合作為股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則徵收的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議待遇的具體標準。根據該議定書，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此外，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所載規定，包括《國家

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 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遵守該等法規對於釐定安排項下適用於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所載條文，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有關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及紅利。該稅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並無實體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如在中國境內擁有機構或場所，但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則應繳納上述稅項。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付款實體承擔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因此，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時從付款或到期付款中代扣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 897號)進一步說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及實施《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 394號)，進一步規定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按

照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條約或協議適時進一步修改。因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個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條件是香港居民合資格作為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滿足特定條件。

此外，《<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議待遇的額外標準。儘管安排內可能存在其他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取決於是否符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 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合資格享受對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申請批准須經中國稅務機關評估決定。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 36號)(「**36號文**」)所載指引方針，於中國境內開展服務交易的個人及實體須繳納增值稅。「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定義為服務提供商或接受者位於中國境內的交易。

此外，36號文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擁有權轉讓)須按應稅所得的6%繳納增值稅。在這種情況下，應稅所得指扣除購買價款後的銷售價款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普通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在從事金融產品轉讓時免除增值稅義務。

根據上述規定，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免徵增值稅。然而，如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則僅在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方能在中國免除增值稅。相反，如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需要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

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 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 167號)。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的該通知規定對個人轉讓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及買賣收購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誠如上述三個部門聯合頒佈及自2010年11月10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 70號)所界定，該豁免適用於不受限售規限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出售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變現的收益。然而，該稅項僅適用於在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情況。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值得注意的是，該稅務責任可根據適用稅務協議或協議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自2022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交易的所有實體及個人須按《印花稅法》所列法規繳納印花稅。因此，適用於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目前於該司法權區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須繳納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其目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兑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部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廢除有關經常項目外匯兑換的其他限制，而施加有關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兑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兑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變更。首先，其對外匯流入流出實施均衡管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若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及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使用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及在指定外匯銀行兑換及支付股息。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 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審批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規定。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 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匯入中國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 13號)，兩項行政審核及批准項目被取消，即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 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

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資本項目的國內機構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時確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以根據國際收支平衡，在適當的時候調整上述比例。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 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 28號)，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有權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

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

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和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者人民法院審判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和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起再審。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經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起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凡在中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但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判決、裁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相關詮釋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並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和監管要求。

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 — 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中國證監會的《章程指引》及關於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主要條文的其他規定製定公司章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向其債權人承擔的責任以其資產總值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

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刊發文件，並編製認股書。認股書應當由認股人填寫認購的股份數、金額、住所，並簽名或者蓋章。認股人應當按照所認購股份足額繳納股款。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的股款繳足後，應當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1)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3)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獲授權並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的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此外，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減少股本

公司應當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I)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II) 於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III)款及第(IV)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收購其本身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其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其本身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士轉讓；公司的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根據中國公司

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前款所述股東名冊。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I)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

(II)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的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III) 依法轉讓其股份；

(IV) 出席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V) 查閱、複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記錄、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就所接納股份承擔公司的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或者更換董事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VI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的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

(V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

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款規定的通知。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可以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

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有董事會。然而，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如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其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應當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

然而，存在前款規定之任何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所載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針對任何善意第三方。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中國公司法另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在董事會中設置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審計委員會成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

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選舉、委派有上述任何情形的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任何情形的董事，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個人被取消擔任公司董事資格的其他情形，包括：(1)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或者(2)被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禁入證券市場的。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審計委員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未設有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且半數以上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在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可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由半數以上成員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表決，每名成員應有一票。審計委員會之討論方式及表決程序應於公司章程中列明，中國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可依照公司章程於董事會中設立其他委員會。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應以無投票權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

同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IV) 為其本身的利益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

(V)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資料；及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審計委員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上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對公司的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會計和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然而，中國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聘用及解聘核數師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

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議決解散公司；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款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作出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而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可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上文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

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2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作出的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依照前款規定註銷公司登記的，原公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III)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主管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I) 控制權變更；

(II)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III)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首先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各合併公司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惟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於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近期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責任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包括涉及外籍當事人的經濟糾紛在內的多種情形，前提是所有當事人已達成書面協議同意由依照中國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以解決爭議。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規則、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

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包括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下拒絕承認及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本公司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首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申請應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非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價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中國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如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和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

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前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臨時股東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發出。

股東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未特別規定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會投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的決議，須經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會就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修訂類別股權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行類別股的公司，若存在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事項，則除須經股東會決議外，還須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的近親屬，董事、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公司條例，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的權利、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而導致公司遭受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審計委員會成員違反公司法相關條文，上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上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刊發其財務報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末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重組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會上經股東批准。

強制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分配稅後利潤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

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當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受信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有忠實和勤勉義務。有關人士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誠實守信履行職責、保護公司利益，不得為其個人利益濫用其職務及權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的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附錄載有於2025年6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編纂]** **[編纂]**當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並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的條文。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及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向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擔保貸款

本公司的外部擔保事宜須報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

本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報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1) 本公司或其控制的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本公司於單一年度內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總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任何擔保；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5) 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任何單一擔保；

(6) 對股東或最終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贈與、借款、抵押或其他財務資助，惟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則例外。

為本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酬金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以及其酬金和支付方式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釐定。

卸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由不少於七(7)名董事組成，包括最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須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於其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聘。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重選連任，惟組織章程細則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有規定者則例外。

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經理可兼任董事。然而，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經理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以下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如被宣告緩刑，自緩刑考驗期滿當日起未逾兩年；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當日起未逾三年；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當日起未逾三年；

(5) 因未能支付欠負數額較大的到期債務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人士；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的人士，而有關禁令尚未屆滿；

(7)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等的人士，而有關禁令尚未屆滿；

(8)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如董事違反本條規定選舉或委任，該選舉、委任或聘任屬無效。如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解除其董事職務。

借款權力

董事會有權就本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提出建議，而該等債券發行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職責

董事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1)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2)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任何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3)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4) 未報董事會或股東會及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5) 除非已報董事會或股東會及經股東會決議案批准，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未能利用該商業機會，否則不得利用職務便利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

(6) 未報董事會或股東會及未經股東會批准，不得自營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經營與本公司相同的業務；

(7) 不得接受他人就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支付的佣金歸為己有；

(8) 不得披露本公司的機密資料；

(9) 不得濫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本公司所有。如因有關違規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該董事應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確保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3) 應及時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4) 應簽署書面聲明確認本公司的定期報告，並確保本公司所披露的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5) 應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準確的資料及材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籌備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保管文件、管理投資者關係及本公司股東資料以及辦理信息披露事宜。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經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導致與組織章程細則的內容不一致；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需經主管部門審查批准，應呈報以取得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如涉及登記事宜，應當依法履行登記變更手續。

特別決議案 — 需獲多數股東通過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

表決權(一般性的有關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當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或字跡無法辨認的任何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其表決權，而其股份的表決結果應被視為「棄權」。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有關更改現有股份的權利或股份類別的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及審核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機關訂立的規定製定其財務及會計制度。如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存儲於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委任及解聘會計師

本公司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過半數股東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確保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材料，且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由股東會決定。當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及提前15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當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如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任，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不當情況。

股東會的通知及議程

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關。本公司在以下事實發生當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請求召開有關大會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有關大會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接獲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接獲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接獲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接獲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在接獲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本公司舉行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接獲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的通知應為書面形式及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及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如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於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審閱及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委任或解聘董事會成員及制定其薪酬方案；

(IV) 為本公司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以及釐定其酬金；

(V) 審閱及批准本組織章程細則第48條規定的交易、第49條規定的財務資助及第50條(除第(3)項外)的擔保；

(VI) 本公司關連交易制度項下需由股東會批准的交易；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有關的事宜；

(V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II) 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

(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V)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主要資產或於一年內向他人提供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任何擔保；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議決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及應以特別決議案採納的其他事項。

如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案內容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如股東會或董事會的召開程序及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案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自採納決議案當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惟股東會或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及對決議案未產生實質影響者則例外。

股份轉讓

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則例外：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

(IV) 收購對股東會作出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應其要求)的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VI) 本公司認為就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屬必需。

購回本公司股份可按公開及集中方式，或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按前段第(3)、(5)或(6)項規定的情況購回本公司股份應以公開及集中方式進行。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條文。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

本公司可使用現金或股份分配股息。本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於該股東會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分配。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親自或透過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出具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任何委託書應當包括以下詳情：

(I) 代理人姓名；

(II) 代理事宜及授權；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項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V) 股東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倘股東未作出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能否按照自己的意願進行表決。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條文。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本公司應當將境外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及副本的一致性。境外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法定人數的條文。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如並非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對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

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對本公司造成損失，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接獲前段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接獲請求當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及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段規定的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個人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如他人侵犯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及對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段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他人侵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益及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根據前述規定書面要求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股東個人名義提起訴訟。

清算的程序

本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解散情況；

(II) 股東會通過解散的決議案；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V) 倘公司的經營和管理遇到嚴重困難，繼續存在會對股東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失，且該問題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本公司出現前段規定的任何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於上文第(1)及第(2)項所載的情況中，且本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本公司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案而存續。

根據前段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本公司因上文第(1)、(2)、(4)及(5)項解散，應當在解散情況出現當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由股東會確定的董事或成員組成。如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及對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清算義務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成立當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獲通知當日起30日內或如未接獲通知則自公告當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當申報債權時，債權人應當說明與債權有關的事項及提供證明材料。清算委員會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向債權人償還任何債務。

於清算委員會清理本公司資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應於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未支付稅項及本公司債務後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派本公司的剩餘財產。

本公司於清算期間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任何業務營運。於前段規定的清算前，不得向股東分派本公司財產。

於清理本公司財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清算委員會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於人民法院受理破產呈請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於本公司完成清算後，清算委員會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本公司終止。

對本公司或其股東屬重大的其他條文

總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而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日期起成為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規範本公司組織及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及各股東之間的權利及義務，並對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法律約束力。

股份及轉讓

鑒於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需要，本公司可依照法律法規及經股東會決議案以下列方式增加其資本：

(I) 公開發行股份；

(II) 私人配售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任何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

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獲得股息和其他分派的權利；

(II) 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權利，並行使相應的發言及表決權；

(III) 就本公司業務營運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股份的權利；

(V) 查閱及複製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及會計報告的權利，合資格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文件；

(VI) 如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按持有的股份數目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的權利；

(VII) 反對股東會作出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購買持有的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如任何股東要求查閱相關資料或取得任何上述材料，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類別及數目的書面文件。本公司於核實股東身份後應按照股東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材料。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II) 根據其認購的股份及收購該等股份的方法支付股份認購價；

(III)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回股份；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承擔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濫用股東權利並令本公司或其他股東蒙受損失的任何股東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及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任何股東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有關股息權利將告失效的年期限制或失效時誰人受惠的條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監事會或監事，惟董事會轄下設有審計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權力。

總經理

本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以行使下列職權：

(I)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草擬設置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方案；

(IV) 草擬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則及法規；

(VI) 向董事會建議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VII) 委任或解聘管理人員，應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者則例外；

(VIII) 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有關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及向董事會負責。

儲備

當分配本年度的稅後利潤時，本公司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如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案亦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於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餘下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則例外。

如股東會違反前段規定於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及營運或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如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能彌補有關虧損，可使用資本公積金。

於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資本後，法定公積金的餘下金額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5月29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梁溪區江海西路98號，而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華豐國際機器人產業園二期。

我們已於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菁怡女士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4年6月7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156,048元增加至人民幣6,498,051元。

於2025年5月29日，本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498,051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包括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有關股份已由發起人繳足。

於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105,263元，包括22,105,263股已發行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概無變更。

1.3 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

(a) 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按1：10的基準分拆，於緊接**[編纂]**前生效，以及經計及股份分拆，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b)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及授出**[編纂]**。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c) 於**[編纂]**完成後並計及股份分拆，合共**[編纂]**股內資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及

(e)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的所有事宜。

1.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更。

1.5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2.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7	本公司	中國	64366714	2023年3月7日至2033年3月6日
2.		9	本公司	中國	64017727	2022年12月28日至2032年12月27日
3.	AMR	7	本公司	中國	36753746	2020年1月21日至2030年1月20日
4.	斯坦德	12	本公司	中國	35448148	2019年11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
5.		9	本公司	中國	35457534	2019年11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
6.	斯坦德	7	本公司	中國	35433199	2019年11月7日至2029年11月6日
7.		9	本公司	中國	25033819	2018年9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8.		7	本公司	中國	25033818	2018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9.	STANDARD ROBOTS STANDARD ROBOTS STANDARD ROBOTS STANDARD ROBOTS	7、9、12	本公司	香港	306900318	2025年4月23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	本公司	一種基於先驗信息的Slam方法和裝置	CN201710826714.1	發明授權	2017年9月14日	2020年7月3日
2.	斯坦德機器人(昆山)有限公司	一種基於Kinect的充電樁動態識別與定位方法及系統	CN201710827732.1	發明授權	2017年9月14日	2020年5月22日
3.	本公司	一種帶有自動對位裝置的AGV及其對位方法	CN201711409169.2	發明授權	2017年12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4.	本公司	緊耦合視覺SLAM的方法、終端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CN201880001029.8	發明授權	2018年3月6日	2022年4月12日
5.	本公司	一種自動掛牽的料車牽引裝置及其系統	CN201810579006.7	發明授權	2018年6月7日	2020年8月4日
6.	本公司	一種AGV小車的頂升牽引機構	CN201810578993.9	發明授權	2018年6月7日	2020年7月28日
7.	本公司	一種帶驅動輪的懸臂機構及其移動機器人	CN201810579046.1	發明授權	2018年6月7日	2019年10月1日
8.	本公司	自動引導運輸車及倉儲系統	CN201980000136.3	發明授權	2019年2月13日	2021年8月27日
9.	本公司	機器人的任務分配方法及裝置	CN201910158851.1	發明授權	2019年3月1日	2021年11月5日
10.	本公司	機器人的路徑規劃方法及裝置	CN201910162350.0	發明授權	2019年3月4日	2022年4月29日
11.	本公司	障礙物檢測方法及裝置	CN201910782214.1	發明授權	2019年8月23日	2022年5月27日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2.	本公司	濾波方法和裝置、電子設備、計算機存儲介質	CN201910783919.5	發明授權	2019年8月23日	2021年7月23日
13.	本公司	物流機器人設備及搬運方法	CN202010258941.0	發明授權	2020年4月3日	2020年9月1日
14.	本公司	一種傳輸和抓取組合應用的移動機器人	CN202021259069.3	實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2月26日
15.	本公司	一種移動機器人的標定方法、裝置及設備	CN202011301639.5	發明授權	2020年11月19日	2022年1月25日
16.	本公司	取放料結構及設有其的取放料設備	CN202110130465.9	發明授權	2021年1月29日	2022年10月28日
17.	本公司	棧板存取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CN202210456882.7	發明授權	2022年4月28日	2025年3月11日
18.	本公司	復合鉸接的懸掛裝置及工業移動機器人	CN202210833543.6	發明授權	2022年7月15日	2025年1月28日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9.	本公司	全向移動設備及工業應用移動機器人	CN202210833426.X	發明授權	2022年7月15日	2024年7月2日
20.	本公司	轉動掛鉤式自動脱掛鉤裝置及牽引系統	CN202210939566.5	發明授權	2022年8月5日	2025年3月4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有效期
1.	standard-robots.com	本公司	2015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6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斯坦德SROS機器人操作系統	V1.0	本公司	2016SR310243	2016年10月27日
2.	移動機器人集群管理與調度系統	V1.0	本公司	2017SR626496	2017年11月15日
3.	移動機器人部署與調試軟件	V4.3	本公司	2017SR628146	2017年11月15日
4.	斯坦德移動機器人巡檢信息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8SR085510	2018年2月2日

序號	軟件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5.	工業機器人操控系統	V1.0	本公司	2024SR1849843	2024年11月21日
6.	機器人銷售服務業務系統	V1.0	斯坦德機器人(昆山)有限公司	2025SR0279134	2025年2月18日
7.	食品智能製造中樞平台	V1.0	斯坦德機器人(昆山)有限公司	2025SR0279192	2025年2月18日
8.	車智鏈協同平台	V1.0	斯坦德機器人(昆山)有限公司	2025SR0279120	2025年2月18日
9.	3C智能製造中樞平台	V1.0	斯坦德機器人(昆山)有限公司	2025SR0279360	2025年2月18日

3.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3.1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2 董事薪酬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4. 權益披露

4.1 董事權益披露

H股於聯交所一經**[編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股份分拆)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經計及股份分拆)(1)	
股東	職位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H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1)
王先生(2)(3)(4)	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8,294,560	12.80%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612,950	14.30%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8,410,820	3.80%	[編纂]	[編纂]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	—	[編纂]	[編纂]
李先生(3)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8,410,820	3.80%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9,907,510	27.10%	[編纂]	[編纂]

(1) 有關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股份分拆已完成；(ii)**[編纂]**未獲行使；(iii) 221,052,630股內資股（經計及股份分拆）將轉換為H股；及(iv)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H股。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斯坦德自動化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其整體管理，並可全權及絕對酌情行使斯坦德自動化所持有的投票權。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斯坦德自動化持有31,612,95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0%。緊隨**[編纂]**完成後，斯坦德自動化的持股量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斯坦德自動化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先生及李先生確認彼等在處理有關本集團營運發展及須透過股東大會決議的事宜時採取一致行動。有關更多詳情，見「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安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李先生及斯坦德自動化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投票代理安排，王先生將有權就相關授予人持有的若干數目股份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投票代理安排」。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獲本公司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4.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於**[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4.3 免責聲明

(a)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概無董事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c)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5.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5.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可能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5.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買賣。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將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有關**[編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合共6,800,000港元。

5.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5.5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孫偉勇先生曾任川平旅運有限公司董事。川平旅運有限公司因並無進行業務活動而於2002年1月解散。就孫偉勇先生所深知，上述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及未履行判決。

5.6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7 發起人

王先生、李先生、斯坦德自動化及我們於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為我們的發起人。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8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5.9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5.其他資料 — 5.8專家資格」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10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編纂]**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見「監管概覽」。

5.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5.13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

5.14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

5.15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未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v)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集團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f)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g)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h)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5.1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附錄六「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b) 附錄六「5.其他資料 — 5.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直至及包括該日)於本公司網站**www.standard-robots.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展示：

(a) 組織章程細則中文版；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e) 附錄六「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f) 附錄六「5.其他資料 — 5.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g) 附錄六「3.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3.1.董事合約詳情」所述的合約；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i)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編纂]**相關的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編製的備忘錄；

(j) 中國公司法及《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k)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